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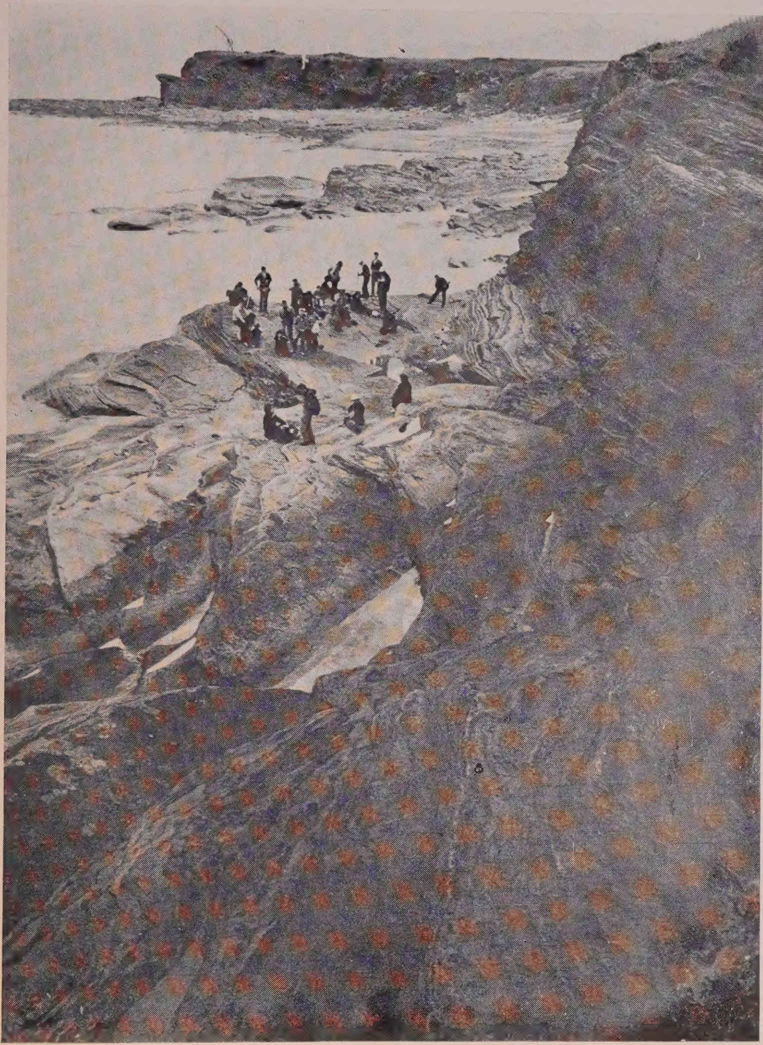

平洲行侶（攝影）　陳迹

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目錄

小說
天涯若比鄰 方原 四
林別古 蕭銅 一二四
何處無芳草 葉問 一三三
遷居後 舒巷城 一四一
新嫁 江映灝 一三二
她無奈地做了 竹紫君 一三七
老大和老二 陳不韓 一六七
當主角 黎江年 一四五

戲劇
生路 紀達・齊佺 六〇
客滿之夜 顏開 七四
另一個中國家庭在美國 于明 五四

譯文
達・芬奇的寓言 杜漸譯 一七
人約黃昏後 顏蓬譯 一七九

評論
《釋理水》 余惠 三四
柳宗元的散文及其他 思嚴 四八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8 2026

雙月茶座

哀其不幸怒其不爭　弓滿雪　九一
居然談詩　余了然　九三
不是病梅　章玉　九四

資料

世界文壇瞭望　思思　一七六
美國重印反映印第安人生活的小說《笑童》　江樹雲　一三三

詩歌

詩十一首　何達　二六
海洋，我們的母親　浩泉　一三三
山行者的謝意　韓牧　一二一

散文隨筆

龍井綠茶　錢歌川　一三三
石榴　阿凝　九六
港居雜寫　李林芩　一三六
花開朵朵　凌冰　一六三
月上海涯　張茅　一〇一
離合　卓力　一〇三

畫頁

秋風起，浮想聯翩　古杏　一〇七

平洲行佰（攝影）　陳述　封二

瀰江漁筏（水彩）　歐陽乃霑　封三

西樵山（國畫）　麥正　插頁

青年之頁

黑仔　廷亭　一九〇

生活是澎湃的大海　彼岸　一九八

生命的賭注　飛雪　一九九

給曇花　敏山　二〇三

清晨拾趣　馬祥　二〇四

城門水塘素描　野牛　二〇四

不要忘記過去　欄杆　二〇六

公園一角　李華川　二〇七

街頭組曲　何青湄　二〇八

＊

文藝書訊　本刊　一〇〇

編輯人語　本刊　五九

館獻文港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天涯若比鄰

方原

前些時候趁空閒收拾了一下屋子，連同亂七八糟的書桌也整理過了。書桌的玻璃底下積壓了不少陳年的照片，有我自己的，有妻的，也有孩子們的，還有一些是朋友的，重重叠叠，許多已變了顏色。大概是有了新的之後，便往舊的上面一放，經過多年，便像大女兒所說的俏皮話，變成「照片礦」了。

「開礦，開礦！」孩子們看見我搬走桌子上的書，又把玻璃揭起來的時候，都十分開心，他們早就嚷着要看看

自己小時的樣子。他們把照片全部拿了出來，帶着小孩子看舊照片那種特有的興奮情緒，歡笑着，叫嚷着，看了一張又一張，彷彿在每張舊照片上都有新發現。

「哈哈，媽媽這幅照片就像個女孩子！」

「爸爸，你這幅照片是在什麼地方照的？」

「杭州！」

「啊，怪不得風景那麼美。……嘻，這是妹妹出世後不久照的吧，多醜怪！」

「哼，你才醜怪！咦，這個外國人是誰？」

她們把一張照片遞給我，奇怪地問。

照片上是個有明顯黑人血統特徵的混血青年人，膚色黝黑，頭髮鬈曲；眼睛很大，還長着長長的睫毛；鼻子直而圓，厚厚的兩唇中，露出潔白的牙齒。照片上的這位混血種青年人，有十六、七歲了，看上去健壯、愉快，笑得歡。

「他不是外國人……或者算是半個外國人吧。他是曾哥哥，你們小的時候和他常玩在一起，他對你們是挺好的。還記得麼？」

孩子們露出迷惘的神色。

「曾哥哥？不記得了！」

「爲什麼他是這個樣子？又是半個外國人？」

「他現在到哪裏去了？」

「牙買加。」我說。

「牙買加，是什麼地方？」

「在西半球，比美國還遠。大西洋那邊，有個加勒比海，海上有那麼一個大島，名字就叫牙買加。」我只好爲孩子們上一節簡單的地理課。

「啊，那麼遠？他爲什麼到那裏去了？」

「他的媽媽在那裏啊，他的媽媽是黑人。」

「那麼他爲什麼姓曾？」小女兒問。

「那還不明白？」大女兒顯示出她的知識比妹妹豐富，「我看他的爸爸準是中國人。對嗎？」

「你說得對。」

「他爲什麼離開媽媽來這裏？又爲什麼再回去？」

「他什麼時候去的？後來還有再來嗎？你還曾見過他嗎？爸爸！」

「他現在怎麼樣了？」

孩子們對於這位小時候的「好朋友」曾哥哥顯然發生了很大的興趣，因而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

「好罷，」我只好說：「找個時間，我告訴你們曾哥

哥的故事。」

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當時我們住在「新界」的一個小鎭裏。雖然我工作的地點是在市區，交通是不方便的，但一來租錢便宜得多，二來空氣比市區清新，環境也比較寧靜。當時大女兒才三歲，小女兒出生不久，妻要照顧孩子們，不能工作，就家庭來說，住「新界」便勝於住市區。

我們租的是一間鄉村式的平房，左右連續有許多間，部份住的是當地人，只有四、五家是像我們那樣從市區搬進去的。由於到底是鄉村的風味濃，所以很快便和鄰里點頭、招呼，並且熟悉起來了。

每逢晚飯過後，屋子前面的小巷和附近的一塊空地，很自然地成爲孩子們的世界。他們玩捉迷藏，追逐，老鷹捉小鷄，甚至玩打架，倒在地上扭成一團……說熱鬧也眞熱鬧。直到太陽完全下了山，天空收藏起最後的一絲雲彩，夜幕悄悄地來到亮起了燈的窗子前面，大人們才紛紛連哄帶催地把自己的孩子叫回家，逐漸使小巷安靜下去。

有一天傍晚，我拉着大女兒也在門前乘涼，忽然有些孩子的叫喊聲，引起了我的注意。

「喂，雜種仔，雜種仔！你爲什麼不過來？」

隨着叫喊聲看過去，我見到一個大約有九歲十歲那麼大的男孩子，外形有七、八成像黑人，但膚色介於黃黑之間。和差不多年齡的孩子比較起來，個子長得高一點也結實一點。對於其他的孩子這樣叫他，他顯然不見得太滿意，可是也許是習慣了，他也沒有惱怒的反應。稍爲遲疑了一下，他便奔往孩子們那一邊，和他們玩在一起。

他是誰家的孩子，爲什麼會在此地出現？我對自己提出了一個沒有答案的問題。但是我有些爲他不平。孩子們給他的稱呼，當然是出於無知，並不一定有什麼惡意，然而那在我聽起來，也覺得是十分刺耳的。

我覺得從搬到這裏來之後，沒有任何印象認爲附近有外籍的，尤其是黑人的居民，那麼，孤零零的一個彷彿是黑人的孩子生活在這裏，其中必然有一些特殊的原因，背後也許會有一些不太尋常的故事……

不知怎麼樣，孩子們忽然打起架來了。其中就有這個混血孩子，而且看起來是有兩個孩子聯手欺負他。儘管這樣，他却佔了上風。他的體力固然健壯，意志力也很堅強，那兩個孩子竟奈何他不得。有一個孩子企圖把他壓倒在地上，却被他一挺身翻了過來，同時把另一個打算攬住

他的孩子撞開。

孩子打架，本來是很普通的事，所以我沒有去制止他們的想法。況且，那兩個叫他「雜種仔」的孩子是有意挑衅的而又打他不過，在我內心裏也有些隱然的高興。

可是，一個女人跑出來了，她大概是兩個孩子中一個的母親。她看見自己的兒子喫了虧，便衝過去一手把混血孩子掀起，怒喝道：

「雜種仔，你怎麼打人？」

孩子掙扎着，滿臉通紅，分辯着說：

「是他們先打我，又不是我先打他們！」

「我看着你打人啦，還要惡人先告狀！」那女人舉起手就要向他打下去。

我剛好及時趕上，攔住了她。

「大嫂，我看到的，是這兩個孩子先打他的。孩子們玩耍，打打架，算不了什麼，何必認眞呢？」

這女人看看我，大概認爲我還是個講道理的人，而且我也說得婉轉，所以她適可而止，放開了混血孩子，改口罵自己的兒子道：

「早就告訴你不要同雜種仔玩，總是不聽話。還不快回去！」

說完，一把拉住兒子，拖着往家裏走。

「志文，志文——」這是一個蒼老的婦人的聲音：

「你又鬧什麼事了？」

「噢，沒有什麼，沒有什麼！」混血孩子的名字原來叫做志文。他懷着一些好意地向我看了一眼，再應道：

「亞嬤，我來了。」

他一溜烟地往回跑，一個老態龍鍾的老大娘在我家附近隔四、五家的門口等他，那是他的祖母了罷。老大娘把志文拉進屋裏去的時候，他還回頭看了看我。

這晚的事情，使我心中有些不舒服。混血孩子，本身並不是一個過錯，即使他的父母，也決不是做錯了什麼事。可是有些人還是帶着一種決不應有的歧視觀念，對這個混血孩子施以白眼，還影響了天眞的兒女，使下一代的思想也蒙上了塵埃。這有什麼道理呢？當然，這也不是這些人自己想法與生俱來，而是受了一種長久以來形成的錯誤傳統觀念的影響。最可笑的是，在這個社會裏，如果是歐美白種人的混血兒，却有人把他們看成高人一等，而有色人種的混血兒，似乎應該被看不起。在我的腦海中，像電影一樣，浮起了十六世紀白色海盜在非洲掠奪、販賣黑人奴隸的場景。當然，那樣血淋淋的時代終究是已經過去

或者正在繼續過去，但精神上遺留下來的毒素什麼時候才能清洗呢？

這個晚上，睡得不好。一合上眼睛，便彷彿看到志文蹦蹦跳跳的身影，看到他在兩個孩子的身軀下掙扎着，掙扎着，挺起來……

翌日是星期天，起床晚了一點，睜開眼睛，爬起來一看，兩個女兒已經躲在門邊玩兒了。天氣清朗，陽光從正向東的門口照進來，在地上投下了女兒們長長的身影。

可是在門邊還有半個影子。

心念一動，往門口一瞧，正在門邊窺伺着的影子一縮，我看到了，可不是他？

「志文！」我叫：「進來玩吧！」

他露出半邊臉龐，友善而有些害羞地一笑，好潔白的一口牙齒。

「進來玩吧！」妻從後面廚房轉出來，也用歡迎的聲調叫。昨天晚上，她聽我講過這個混血孩子的事，對他很同情。

他慢慢地在門邊現出全身，還是有些遲疑。我走過去，拉住他的手，把他帶進屋內。他顯得很高興，並沒有太生疏的感覺。大概是昨晚我的那幾句說話，在我和他之間已經建立起了友誼的橋樑罷！

「志文，你姓什麼？」

「我姓曾。」他的口齒很清楚，說話也很伶俐。

「今年多大了？」

「八歲。」

「有讀書麼？」

「讀三年級。」

「成績好不好？」

他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好。」

可以看得出來，他不是驕傲，而是坦率。

「你爸爸呢？」

他的臉上浮起了陰雲，歇了半晌，小聲說：

「爸爸死了，前幾年死了。」

我忽然覺得不好過，爲什麼要引起這孩子的不愉快呢？才八歲的孩子，又是混血兒，而沒有了父親，那個境遇的困難更可想而知了。本來還想問他的媽媽情況怎樣，話語已經來到唇邊，還是嚥了回去。

我發覺他注意到大女兒玩的一輛玩具火車，表現了很大的興趣。孩子到底是孩子嘛，而且他可能（非常有可能）沒有機會接觸過玩具。

「和我的女兒一道玩罷。你年紀比她們大，就是哥哥了。教她們玩火車，好麼？」

他果然爬到地上和兩個小女孩子玩起來。他很聰明，那種電池小火車的開關是有點複雜的，而且看來他確實沒有玩過。可是很快地，他便能操縱自如。三歲的大女兒和幾個月大的妹妹是玩不上的，大人又管不到她，有時就只能似懂非懂的自玩自的。如果她們能感覺得到的話，很應該認爲寂寞。所以志文和她們一起玩，她們高興極了，不到兩分鐘，嘻嘻哈哈的笑得很開心，而志文也玩得歡，比她們更樂。

一個沒有兄弟姊妹在身邊，而又很少有人（不論比他年長還是比他年幼）一同玩的孩子，像志文那樣，能夠有機會這樣縱情歡笑，表現出應有的天眞，是多麼不容易啊！他的笑聲，使我們也分享了一份愉快。

「志文！志文！」

這聲音是聽過的，是志文的祖母在喚他。叫聲不大，但很近，也很驚惶。

志變停住了手，不玩了，站起來，恐懼地往門口看，像做錯了什麼事。

我也往門口看。老大娘果然站在那裏，樣子看來很着急。

大女兒却不管那麼多，把玩具火車舉起來，叫道：

「曾哥哥，玩嘛！玩嘛！」

這都是一瞬間發生的事。開頭我想一定是志文家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他的祖母趕來找他。正待說幾句話，可是老大娘先開口了，是故意發出的責備：

「志文，怎麼跑到這位先生的家裏來了，不是常叫你不要亂跑亂闖嗎？快回去！」

又對我抱歉地說：

「先生，眞對不起，讓這孩子跑到你家，打擾了你們，可別見怪。……」

可以看得出來，老大娘有太多的顧慮。孩子跑到鄰家玩耍，在鄉村地區，是常見的，何以要大驚小怪？我忽然想到，這一定和混血兒這件事有關係。情況所顯示的，很可能是志文過去跑到人家屋子裏玩，不是那麼受到歡迎……

「不，老大娘，這不是志文亂闖，」妻已經比我更快地向她解釋，並且走到她的身邊：「是我們把志文請進來玩的。你看，他和我們的孩子玩得多好！」

「老大娘，你也進來坐坐罷！」我說：「眞的不要怪

志文，我們都歡迎他！」

老大娘似乎還有些不放心，但看看情形，又相信我們說的是眞話。好一會，她才說：

「先生，你們眞的不嫌棄志文麼？」

她用了「嫌棄」這個字眼，證實我的估計是事實。

「志文是個很好的孩子，懂事，有志氣，怎麼會『嫌棄』呢！老大娘，進來坐坐罷！志文，你喜歡，便多玩一會，好不好？」

老大娘高興了。她眉開眼笑的、蹣跚地走進來。我們請她坐下，給她斟了茶。

我很快樂，因爲意外地和志文的祖母——看來是他在這裏唯一的親人建立了友誼。我們並不打算一下子向她提出許多關於志文身世的問題，因爲有理由相信，提起這些事情，很可能引起老大娘痛苦的回憶，而且交淺言深，也是不太應該的。但是我更加相信，只要友誼繼續下去，情況一定可以弄得清楚。這樣做的目的不是爲了好奇，我們也沒有探聽別人私事的習慣。不過，對於志文確實有一點關心，而且如果能夠給他一些微小的幫助的話，那是我們非常願意做的。

在這天之後，我家便多了一位常來的小客人。一切表明，他過去確實是太孤寂了。老祖母是愛護他的，可是六十歲的老人家和八歲的小孩子之間，要在生活上有所溝通是有困難的，那麼簡單的——沒有親友還加上某些人不應有的歧視——生活，更不能使正在加速成長着的孩子感到滿足。然而志文以往只能無言地接受這種遭遇。

到我家來，對於志文的小心靈來說，無疑開闢了一個新的天地。除了同我的兩個小女兒成爲「忘年交」之外，他還愛好她們的玩具（包括後來我有意地爲他買回來的玩具），喜歡我書架上的圖畫書、連環圖。這些書簡直迷了他。看到有關風光名勝的圖片，他就要求我告訴他那些是什麼地方，看到人物故事，他就想知道是什麼時候的人，還有些什麼事迹。

他也喜歡音樂。當唱機開動的時候，他聽得很用心，陶醉於那些激昂有力的旋律。多聽了幾次的歌，他慢慢地便能跟着唱片，哼出某些樂段。發覺了這一點，我送了他一個口琴，他喜歡得吹個不停，過了幾天，竟然吹得有點樣子了。

他還喜歡畫畫。他把在學校畫的畫給我看，可能是限於這家學校的圖畫課教材吧，都是一些沒有意義的靜物素描或山水臨摹，可是畫得用心，綫條流暢，比一般小學生

的水平要好。我叫他臨一些人物畫，也給他一個題目，要他畫出來，都有理想的成績。

看來他的才能是全面的。由此看來，他在學校中各科平均發展，有較高的分數，是很合理的。從他口頭的零碎敘述中知道，學校的先生和同學，有些對他還好，有些却也採取歧視的態度。「雜種仔」仍是他在許多人口邊的代稱，雖然沒有什麼抗議的餘地，但他顯然對這個叫法很惱火。在這種情形下，他還能夠在學科成績上壓倒許多人，是使我覺得驚異的。

從遺傳學的說法看，血統距離越遠的人結合後所生的兒女，優越遺傳的特點越明顯。所以混血兒往往具有較多的優點。曾志文的表現，是不是證實了這個說法？我只能認爲有這個可能，却不能有什麼更確切的根據。但我想到另一個情形，就是這個孩子處在一個至少是對他半排斥的環境中，雖然比較寂寞，却使他的精力集中在一些個人進行的活動和愛好裏，讀書、唱歌、畫畫，都能吸引了他的精神和時間。此外，我還估計到，即使是不自覺的，他很自然地有爭一口氣的想法，從自己能夠做好的方面，反擊人們對他的歧視。

自然，以上種種，都只是我的思想活動。我沒有對志文說什麼，他也沒有表現出如我們這些大人所估計的那麼複雜的思想。他只是在空閒的時候，來到我們家裏玩，就顯得特別的歡樂。在這一點上，儘管僅僅在這一點上我們能夠對志文有所幫助，是內心覺得安慰的。

關於志文的身世，我們從他祖母的多次敘述中，連貫整理起來，才得到一些頭緒。

牙買加這個加勒比海上的一顆珍珠，長期居住着許多華僑（包括了華裔的居民），總數有兩萬多人。他們勤勞儉樸，和當地約佔人口四分之三的黑人，向來相處得很好。在這些華僑中，由於傳統的關係，有相當多的一部份是從「新界」去的。當然，誰也不會自願地離鄉別井，萬里迢迢，到遠隔重洋的地方去，只是由於生活所迫，才不得已地希望尋求一條生路。漸漸去的多了，父子、兄弟、叔侄互相援引，人數便不斷有所增加。

在殖民地時期，華僑和黑人所受的苦難基本是相同的，尤其是工人。他們在甘蔗園和香蕉園中工作，担負沉重的勞動，可是血汗養肥了外國農場主。他們所得的工資極低，還受重重壓榨。至於人身、言論以及其他民主權利，當然只能是神話裏的東西。可是，早幾十年，被壓迫的人們也許只有逆來順受；但時代不同了，人們要把神話

變成現實，逐漸進行爭取應有權利的努力。

甘蔗園裏狂風呼嘯，牙買加的瀑布在咆哮，加勒比海掀起了拍岸的驚濤……

曾志文的父親是十多歲就到牙買加去的，跟着他的叔父，在一個甘蔗園裏做工人。他乘着時代的巨浪，同黑人工人們結成好朋友，生活、勞動、奮鬥在一起。在這個過程中，他和一位黑女郎相愛，並且排除了有些人從狹隘觀念出發的反對，結了婚，還生下了志文。

他們有一個艱苦的然而能夠感覺到幸福的家庭。當然他們不會以爲這是眞正幸福的生活。他們有理想，有希望，而且也知道爲實現理想，達到希望，要準備着付出相當大的、以至很大的代價。

志文的父親是華僑工人中好樣的一個，也被黑人工人們看成自己的親人。可是，正因如此，他自然受到另外一些人的妬恨。

烏雲還在天空，黑夜還未過去。有那麼一天，志文的家庭遭受到人爲的災難，他被迫要離開牙買加，回他的出生地點「新界」。估計到妻子留在牙買加會碰到更大的困難，他決定把志文也帶回來，由自己的母親撫養。他認爲，志文是當地出生的，將來條件許可的時候再回牙買加不會有很大的困難，於是，父子兩人便同在牙買加的親人揮淚分別，回到地球的這一邊，那時志文才三歲。

不幸的事情連續發生。超過體力承担的長期勞動已經損害了志文父親的健康，意外的壓迫又使他的精神加重了負荷，回來之後所碰到的困難更不比在牙買加的時候爲少，可以說是偶然而又決非偶然，在一次急病送去醫院之後，就那麼死去了，留下了老母和孤兒。

生活怎麼辦呢？幸而同志文的母親取得了聯系，是在黑人工友的合力支持下，按時寄回來一點僅可以維持生活的費用，直到今天。

「我眞想志文回他母親那裏去！」老大娘噙着淚珠說：「看見他在這裏孤另另的，也眞可憐。不過，他現在年紀還小，他母親不知道照顧得了還是照顧不了。還有，我是老太婆了，無依無靠的，就是這麼一個孫子，要是他也不在身邊，剩下的日子不知道該怎麼過！」

這實在是個難題。我也想不出有什麼能夠幾方面都可以照顧得好。

「他母親在那邊的情況怎麼樣呢？」

「有人搭過口訊，說情形還是不好，叫志文暫時還是在這邊住，長大了一點才過去。又說過幾年也許境況會有

所不同。總而言之，這些事情我也不懂。既然是這樣說，我就想，讓他在這邊多留幾年也好。」

和志文相處了一年多，後來由於工作和生活的原因，我們非得遷回市區不可。別的沒有什麼掛慮，就是我們一家對這個孩子有些捨不得。

「曾哥哥，跟我們搬出去吧！」大女兒說。

小孩子想得天眞，這當然是沒有可能的。我留下了一些圖書和玩具給志文，也給了他我們的新地址，叫他和祖母有空來探望我們，同時告訴他，如果我們有空，當作旅行，也會來看他。

志文和他的祖母依依不捨地和我們道別，站在路邊，目送着乘載我們和傢具的貨車離去。我們在車上和他揮手，直到車子轉了彎，大家都看不見的時候爲止。

同曾志文的這一段相遇，相信不論在我的生活中還是在他的生活中都只是偶然的插曲罷。慚愧的是，對於這一個值得大量傾注同情和愛護的孩子，對於他的命運遠遠連到大西洋彼岸的一個孩子，我竟然沒有盡更多的一點力量。縱使是交換了一些友誼，而我所能給他的又是多麼微薄啊！不知怎樣，有好長的一段日子，我不但常常記起志文，而且彷彿看到牙買加岸邊，站着一位我不認識的黑人婦女，她是志文的母親，隔着大洲大洋，以憂鬱而又帶着希冀的眼光，向着東方眺望……

還有一點慚愧的是，自搬出市區之後，公私兩忙，根本沒有什麼再到「新界」去的機會，所以探訪志文的諾言，變成了一句空話。志文來探望我，當然更少可能了。

在表面上，大家似乎都把他淡忘了。

大概過了三、四年的一個晚上，忽然有人按門鈴。妻剛同女兒們到了外邊去，同屋的人告訴我有個外國人找我，使我爲之一愣。跑到門前一問，便聽到了那依稀還可以辨認的口音，可是已不是孩子的聲音了。

「×先生，我是曾志文……」

是他！我有意外的喜悅。開了門，使我驚異的，是眼前站着的，不再是混血的孩子，而是一個有我那麼高的混血靑年。大概是黑人的血統，使他比我們一般的孩子早熟而成長得快，只是他的輪廓仍然可以辨認得出來。

「志文，是你！」我趕快請他進來：「啊，幾乎不認得你了。這麼多年，你還保留着我的地址嗎？」

「是的，我一直保留着……」他仍然有些孩子氣那麼笑着，而且看起來還是對我那麼親切，「不過，很難找，我不大熟悉市區的道路，問了好幾次人，好容易才找到

了。」

我抱歉地說：「我沒有去看你，倒是你找我來了。」

「我恐怕你白天上班，撲個空，所以才在晚上來。」

他解釋，「不妨礙你罷！」

「這是什麼話！」我發覺他不但個子長高了，而且談吐已經有大人氣味。在很不理想的環境下能夠這樣地成長起來，可眞不容易。

他坐下之後，一句話便入正題：

「我後天回牙買加去了，現在來向你辭行！」

這本是意料內的消息，但聽起來又頗有些意外。

「你母親叫你回去嗎？」

「是的。」他點點頭：「牙買加去年獨立了（註），據說情形起了變化，我又長大了，媽媽說我回去也許會有些用處。早些時寄了些錢回來，又叫人替我辦手續，現在後天就要起程，所以特地來告訴你。」

「你是應該去的！」我只好這樣說，而且確實是眞心的。「不知道我有什麼可以幫助你的呢？」

「沒有什麼了。」志文說得很爽朗，顯然不是客氣話：「那個時候，你對我眞好，我到現在還是很感激的。那對我，已經是很大的幫助了。」

我覺得臉上有些發熱，幸而在燈光下他大概看不出來。「那算得什麼，我能夠對你關心的確實太少了。你還記在心上，確實叫我慚愧。」

「不！」他說得很認眞：「在那之前，我有一種感覺，以爲我是生出來是被人看不起的，誰叫我媽媽是黑人！我自小心中就很不舒服，可是沒處說。後來碰上了你，才知道並不是人們都對黑人血統那麼歧視。我覺得應該對自己，對媽媽，對牙買加的黑人以至世界上的黑人都有信心。我的想法改變了，往後我也找到了好些好朋友。我曾經把你對我的關心，託人告訴媽媽，她說，要我當面向你表示她的感謝。」

這來自半個地球那麼遙遠的感謝，我實在是愧不敢當的，可是難道我能夠對志文表示拒絕嗎？我只能說：

「其實，我要向你和你的媽媽和所有的黑人朋友們表示感謝，因爲是他們的奮鬥，改變了自己，也改變着自己的國家，而且勢將改變着世界。對我來說，就是改變了以前對於黑人的看法。你能夠代我向你媽媽和所有你以後能夠接觸到的黑人朋友們，轉達一個中國人的敬意嗎？」

「我願意這樣做，我一定努力做到！」

「咦，你的亞嫲怎麼辦？她捨得你嗎？」

「是的，亞嫲已經回到國內我舅公家去住，她在那裏可以安渡她的晚年。這是亞嫲自己的意思，媽媽也同意，因爲我就可以安心過去。亞嫲在回國內時，吩咐我要向你們問候，她可掛念你們呢！」

我得承認，這個安排實在非常之好。本來老大娘到什麼地方去不會和我們有什麼關係，可是知道了之後，覺得心頭放下了一塊大石，輕鬆了不少。

「×先生，有一件事，想聽聽你的意見。」他好像有些爲難。

「是什麼事情呢？」

「我父親是中國人，我想自己也應當是中國人。但我媽媽是牙買加人，我又是在牙買加出生的，照我媽媽的意思，爲了今後許多方面的方便，還是當做牙買加人好。你以爲怎麼樣？」

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我想了一下，說：

「我有一個看法，不知道對不對，只能提給你參考。今天，世界上還存在着國家，有這個國家的人和那個國家的人的分別。但是，即使不同國家的勞動者，在基本利益和遭遇方面，却大致是相同的。你爸爸和你媽媽能夠相處在一起，不就說明了這個問題嗎？所以，你應當尊重媽媽的意見。我們中國有兩個詩句，說是『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你和你媽媽和其他牙買加朋友，和我們還不是一家人一樣嗎？我相信，牙買加人的每一個成就，都會像我們自己的成就那樣，會使我們非常高興。」

「謝謝你，×先生，你這樣說，使我放心了。你說的兩句詩是——？對啦，『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這是說隔着大海還是好朋友，遠在天邊仍像鄰居一樣，是這個意思嗎？」

「你眞聰明！」我忍不住誇讚他。

「我要把這個意思告訴所有我認識的人，」他繼續說下去：「我相信，牙買加人同中國人永遠是好朋友。」

當我送他到門口時，他和我熱烈地握手。我感覺到他那有勁的手充滿了力氣。

大約過了兩年，我收到了志文從牙買加寄來的一封信，裏面就夾着孩子們現在所注意到的那幅照片。他的信中說：

「我的媽媽，我的同胞們向你和向所有的中國人問候。

「我回到牙買加，這是我的國家。我仍然像父親一樣，在甘蔗園做工。工作是辛苦的，但是我不害怕，我很

高興，因爲我能夠像爸爸那樣工作，而且和媽媽在一起。

「我們的國家很美麗，很富饒，是一個很好的國家。我以自己是牙買加人而驕傲。當然我沒有忘記父親是中國人，沒有忘記生活在幸福國土上的我的中國祖母。

「不過，我們的國家還很新，有許多地方還不那麼理想，還要我們來努力。但是，我相信，我的同胞們也相信，只要有奮鬥的人民，一切都會好起來的。

「『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我相信這句話，也永遠記着這句話。……」

女兒們聽得出了神。她們說：

「如果我們能夠去牙買加探望曾哥哥，多好！」

「這就不容易了！」我笑着說：「當然，將來也許有那麼一天。現在，你們可以寫封信去問候曾哥哥和他的媽媽，祝賀他們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績，好不好？」

「好！」

看得出，女兒們對這位在她們印象中已經消失了的曾哥哥重新有了好感。我以爲，這是應有的，很自然的。

（註）牙買加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宣佈獨立。

達·芬奇自畫像

達·芬奇的寓言

杜漸譯

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大藝術家李奧納多・達・芬奇，人們都知道他「不但是一個偉大的畫家，而且是偉大的數學家、機械學家和工程師，物理學上多種多樣的重要發明全歸功於他」㈠。但很少有人知道達・芬奇曾寫下很多優美動人的寓言故事。達・芬奇生活於十五六世紀間（一四五二——一五一九），他的才能是多方面的，遺留下來有約七千頁關於藝術和科學的草圖和筆記，這些筆記經歷近五百年，但散失不多，目前分散收藏於歐洲各國的大圖書館裏，它們是達・芬奇一生精力貫注的寶貴遺產，可惜至今研究整理的還不多。由於達・芬奇的筆記是習慣用左手書寫的反字，需要用鏡子影出來才能閱讀，且不易讀懂，所以至今大部份還未加以整理，而且人們也不易有機會能翻閱及研究這些筆記。

布魯諾・納爾迪尼是近代意大利著名出版家，他致力於研究達・芬奇的遺稿，於去年出版了一冊「達・芬奇寓言集」，就是從這些筆記中整理出來的，共收集有達・芬奇寫作的七十三篇短小精悍、喻意深長的寓言故事。

達・芬奇的寓言，同著名的「伊索寓言」、「拉芳丹寓言」一樣，都是以極少的篇幅，說明深刻的哲理的。達・芬奇的寓言表現出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主義思想。因爲「他們幾乎都爲自己時代的利益而生活着，都參與實際的鬥爭，他們站在某一黨派方面，有的用語言和筆，有的用劍或其他武器鬥爭着。」㈡達・芬奇跟他同時代的一些人們一樣，其思想一貫反對神權的統治、宗教的教條束縛和自然哲學上的臆測妄斷，在他們當時是具有進步意義的。

達・芬奇熱愛自然，他喜歡以自然界的動物、飛鳥、游魚、花草、樹木以至石頭，加以人格化來編成寓言，以寄託其理想的美學思想。他追求理想的美——「蒙娜麗莎」的畫像就是最著名的例子——以反對世界上的醜惡。在這種種之中，他熱情地歌頌自由，寓言「金翅雀」就是典型的例子。這個寓言至今還在他故鄉流傳，只是人們已把它當作民間故事，而不知道是達・芬奇的創作罷了。五個世紀以來，他的寓言流傳於意大利和法國，演變而爲當地的民間故事，人們對達・芬奇的寓言寫作一直鮮有所知，直到達・芬奇的部份手稿被整理出來，才知道這些深入人心的寓言原來是這位藝術大師的創作。我們這兒選譯出其中十二篇以介紹給與讀者。

㈠㈡恩格斯《自然辯證法》序言

金翅雀

當金翅雀啣着一條小蟲，回到她的巢裏，發現她的孩子全不見了，有人在她不在時，將他們掏走掉。

她開始到處去尋找他們，哭啼着呼喚着，她的悲鳴響遍了整座森林，可是却沒有一聲回音。

金翅雀日日夜夜不吃也不睡，到處去尋找她的幼鳥，搜遍了每一棵樹，找遍了每一個巢。

有一天，一隻鸚鳥對她說：

「我想來好像曾在某一莊稼人的家裏，看到過你的孩子呢。」

金翅雀滿懷希望飛去，很快就飛到了那位莊稼人的家。她歇在屋頂上，但沒有人在那兒。她飛進天井去——也沒有人。

於是她抬起頭來，看見窗門外邊掛着一個鳥籠，她的孩子都被關在籠子裏。

當看見他們的母親攀在鳥籠的欄柵上，幼鳥都啁啾亂叫，求她把她們救出來。她想用喙和爪子，去把他們囚籠的欄柵弄斷，但一點也沒有用。

於是，她慘叫一聲，飛走了。

第二天，金翅雀又回到她孩子們被關着的鳥籠旁，心中懷着無限悲傷地凝視了他們很久，然後通過欄柵，最後一次地一隻接着一隻地餵飼他們。

她帶來一種毒草給他們吃，那些幼鳥全被毒死掉了。

她說：「死掉也比失去自由更好些。」

紙和墨水

一天，一張紙跟其它像它一模一樣的紙張，一塊兒躺在桌面上，發現它身上佈滿了字跡。一枝筆，沾了最黑的墨水，在它上面寫了一大堆字。

「難道你不能使我免於這樣丟人現世嗎？」那張紙生氣地對墨水說道，「你已經用你這些可怕的字跡沾污了我，你已經永遠地把我給毀啦！」

「等一等！」墨水答道，「我並沒有糟塌你呀，我是用字佈滿在你身上，現在你已不再只是一張紙了，而是一封信啦。你成了人類思想的監護者，你已變成了一份有價值的文件了。」

眞的，過了不久，有人來清理書桌。他將紙張掃攏起來，要拋進火中燒掉。但他突然注意到那張被墨水寫上了字的紙，於是他把其他的紙扔掉，而把那張寫成了信的

紙，放回原處。

雲雀

從前，有一個年老的隱士，隱居在森林裏，陪伴他過日子的，只有一隻那種叫做雲雀的鳥兒。

有一天，有兩個使者，前來拜見這個老人，求他跟他們一塊到他們主人的城堡去，因爲他們的主人病得很重。

老人帶同雲雀，隨同那兩個使者一塊去了，立即就被帶進病人的房間去。

四個醫生正在搖着他們的頭，在低聲地交談。

「我們已經無能爲力了，」其中一個似乎是最重要的醫生喃喃地說，「噢，他要死啦。」

那年老的隱士，站在門口，留意觀察着那隻雲雀。牠正棲在高高的窗臺上，專注地凝視着那病人。

「他會恢復健康的，」那隱士說道。

「可這樣一個鄉巴佬，怎麼能斷言如此呢？」醫生都異口同聲叫起來。

病人張開了眼睛，看到那隻雲雀正在望着他，就振作微笑起來。

他的面頰一點一點回復了血色，他的氣力也逐漸回復了，使在場的每一個人都吃驚不已地，他說：「我覺得好點啦。」

過了一段時間，城堡的主人，已完全康復，到森林裏去感謝那隱士。

「不要感謝我，」隱士說，「是這隻雲雀治好你的，」他補充說，「這雲雀是一隻非常敏感的鳥兒，當牠在病人跟前時，要是牠掙開頭，不望着他，這就意味着沒有希望了；但要是他望着那病人，像牠望着你那樣子，就是說這病者是不會死的。事實上，正是用望着病者的辦法，雲雀幫助他康復了。」

正像這敏感的鳥兒雲雀一樣，高潔美德的愛是不會去望醜惡陰暗的事物的，只會去找尋高貴完美的事物。這鳥兒的家是百花盛開的園林地帶，美德的家是高尚的心。患難才見眞情，它就像一點燈光，在夜裏最黑暗的時候，照耀得最光亮。

鷹

有一天，一隻蒼鷹從牠高處的鷹巢往下張望，看見一隻貓頭鷹。

「一隻多麼有趣的動物啊，」牠自言自語道，「肯定

那不會是隻鳥。」

牠爲好奇心所驅使，張開了牠巨大的翅膀，開始繞着圈兒飛下去。

當牠飛近貓頭鷹，牠喝問道：「你是誰？你叫什麼名字呀？」

「我是貓頭鷹，」那可憐的鳥兒顫着聲兒答道，設法躲在樹枝的後邊。

「哈，哈！你眞滑稽！」蒼鷹笑起來了，仍在繞着那樹轉圈，「你也有眼睛和羽毛呢，讓我看看吧，」他加上一句，「讓我飛近來看看你到底像什麼吧，讓我聽清楚你講話的聲音，看看它是否也像你容貌一般甜美，使我們得洗耳恭聽。」

那蒼鷹這時正設法藉着牠翅膀的幫助，要穿過樹枝去捉那隻貓頭鷹。

不過農夫在樹枝間放置了抹上粘鳥膠的細枝，同抹在最粗的枝椏上的一樣。

蒼鷹突然發覺自己的雙翅被粘在樹上，牠越是掙扎，牠的羽毛就被粘得越緊。

貓頭鷹說：「蒼鷹，農夫很快就會來了，他會抓住你，而且把你關進籠子裏，也許，說不定他會因爲你吃了他那麼多小羔羊而向你報復，將你宰掉。你呀，你一生都在天空上度過，什麼危險也不怕；你幹嗎要下來作弄我呢？」

胡桃與鐘樓

一隻烏鴉啣了個胡桃，飛上了一座高大的鐘樓的樓頂，用牠的爪子抓住胡桃，這鳥兒開始用自己的喙去啄開它。可是突然間，那胡桃滾了下來，消失在一道牆壁的裂縫裏。

「牆啊，美好的牆，」胡桃核知道它已不必再担憂烏鴉的利喙了，就向牆壁哀求道，「請看在上帝的份上，他對你是這樣好，把你造成這樣高大堅强，還給你裝上這些聲響如此美妙的大鐘，救救我，可憐可憐我吧！我原是註定落在我老爸爸的枝椏下面的，」它繼續講下去，「而且要在那富沃的泥土裏休息，蓋上黃葉。我求你，別拋棄我。當我被那兇惡的烏鴉抓住，躺在牠可怕的嘴爪下時，我會起了個誓，我說，如果上帝讓我逃出命來，我發誓要在一個小洞裏結束我的生命。」

大鐘柔聲嘀咕着，警告鐘樓要小心提防，因爲胡桃核可能是危險有害的。但是牆壁却大發慈悲，決定掩護它，

讓它留在它落下的地方。

但過了不久，胡桃核裂開來了，把根伸進石頭的縫隙，接着根又從磚石間穿過，枝椏也從小洞裏探出頭來，樹枝長大起來，變得更加粗壯，從鐘樓頂上直伸出去，而那些又粗又彎的樹根，開始在牆上打洞，把所有年老的石頭推出去。

這時牆壁才知道胡桃核的謙恭是什麼回事，它發誓躲在洞裏，原來是不老實的。它眞後悔不聽聽明的大鐘的話，可是已經太遲了。

胡桃樹繼續長呀長呀，而那道牆壁，那可憐的不幸的牆，就崩潰和倒塌了。

雪

在一座非常巍峨的高山山頂上，有一塊岩石，在岩石的頂上，有一撮白雪。

那雪花望着周遭茫茫的宇宙，開始沉思默想對自己說：

「人們會說我太過自以爲是和放肆了，這是眞的！像我這樣一小撮白雪，純然只是雪花罷了，怎麼能高高在上地停留在這兒而毫不害臊呢？任何人抬頭望着這座高山，都可以看出其他的雪都比我低下得多的。像我這樣一小撮白雪是沒有權利攀上這使人昏眩的頂峯的，要是太陽像昨天對待我的同伴那樣對待我，一眼把我望溶，那也是我罪有應得的。不過我將躲開太陽公正的憤怒，逃到一處更適合於像我這種卑微的雪花停留的地方去。」

這樣說着，這小撮雪花，冷得又僵又硬，從岩石上往下一躍，打山峯上直滾下去。但他越往下滾，就變得越大，很快它就變成了一個大雪球，接着引起了一次大雪崩。它最後停在一座小山上，那大雪球已變得像小山一般巨大了。

因此，到了夏天，這片雪花成了被太陽溶化的雪中最後的一片。

所以說，越是謙恭的人，就越能提高他的品格。

老鷹和野鴨

每一次高傲的老鷹去獵食野鴨，牠都要惱火。那些野鴨每次都把牠當作傻瓜似地戲弄，到了最後一刻，就潛進水裏去，留在水下，比牠能在天空中翱翔着等候牠們的時間還要長。

有一天早上，老鷹決心要再試一次。牠張開翅膀在天

空盤旋了一陣，觀察好形勢，小心地挑選了要捕捉的野鴨。這高傲的肉食鳥，就像一塊石頭似的，直墮而下。但野鴨子比牠更快，把頭一鑽，就潛進水裏去了。

「這次我可不放過你啦！」老鷹惱火地喊叫道，也跟着插入水裏去。

野鴨一見老鷹栽進水裏，就一擺尾巴，鑽出水面，張開他的兩翼，開始飛走。老鷹的羽毛全被水泡濕了，牠飛不起來。

野鴨子在牠頭上飛過，說：

「再見吧，老鷹！我能夠飛上你的天空，但在我的水底下，你就要淹死啦！」

桃樹

一株桃樹，長在一棵胡桃樹旁邊，它滿懷嫉恨地望着同伴的枝極長滿了纍纍的胡桃核。

「爲什麼那棵樹就長這麼多果實，而我只長這麼少呢？」它想道，「這是不公平的，我一定要想辦法也長得那麼多。」

「千萬別這樣幹啊，」一株李樹看透了桃樹的心思，勸告道，「你難道沒看到胡桃樹的樹桿長得有多粗大嗎？你沒看到它的枝極多强壯嗎？我們每個人都要量力而爲，想法子長出好桃子吧。要重質不要重量。」

可是桃樹已經嫉恨得糊塗了，壓根兒不願聽。它要求它的樹根從大地吸收更多的養料，要它的細枝輸送更多的樹汁，於是它綻開了更多的花朵，花朵都結出了桃實。由頭到脚全結滿了桃子。

可是當桃子成熟時，它們的重量就增加了，以至枝極都負担不起它們。而且樹桿也支撐不住那些果實纍纍的枝極的重量。桃樹呻吟一聲，彎了，接着咔嚓一聲巨響，樹幹斷了，整株樹倒了下來。桃子全爛在胡桃樹的脚下。

舌頭和牙齒

從前有個孩子，他有一種壞習慣，就是好講話，有事沒事都愛亂講一通。

「這根舌頭啊！」有一天牙齒嘆氣道，「它從不停一停，從不靜一靜的！」

「你發什麼牢騷呢？」舌頭傲慢地答道，「你們牙齒只不過是些奴隸，你們幹的事，只不過是我決定吃什麼，你們就嚼什麼罷了。我們之間毫無共通之處，我不准許你多嘴管我的事！」

於是那孩子就繼續喋喋不休，有時非常無禮，而他的舌頭很快活，每天都學會講些新的粗話。

不過有一天，當這小孩做了錯事，就由得他的舌頭講謊話了。牙齒服從良心，都一齊跳起來，咬住那舌頭。

從此以後，舌頭變得小心謹愼了，想了又想才講話了。

石與鋼

一天，火石被鋼鐵猛的打了一下，它吃驚而憤慨地說：

「你到底是怎麼回事呀？你準是認錯了人了，因爲我根本就不認識你啊。別來攪擾我吧，要知道我是與世無爭的！」

鋼鐵望着石頭，微微一笑答道：「如果你稍爲耐心點，你就會看到，我能從你身上創造出多麼不可思議的結果來了。」

聽了這番話，火石感到安慰，以極大的耐性忍受着鋼鐵對它的敲打。最後，突然之間，迸出了一點火星，燃起了一團奇妙的烈火，變成了創造奇跡的力量。

所以說，那些不專心致意去學習，不肯聽從勸勉繼續努力的人，要是他們能持之有恒，他們將會看到不可思議的結果的。

石頭和道路

從前，有一塊被水磨滑了的石頭，又大又漂亮，當水退後，這石頭就被留置在靠近林子邊的一塊高地上。從那位置，被葱嫩的芳草和色彩紛繁的野花圍繞着，它可以看到下邊的石路。

有一天，它望着道路，只見很多鵝卵石被砌在路面，把路面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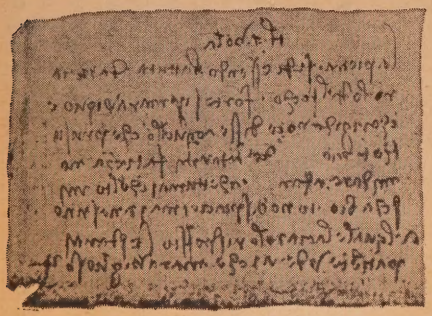

達・芬奇「石與鋼」手稿

硬，它忽然心血來潮，想走到下邊他們中間去。

「我留在這上面伴着這些花草幹什麼呢？我想跟我的那些姐妹一塊生活，看來這是我應該做的唯一正確的事情。」

這麼說着，這石頭就挪動身子，滾下山坡，它那反常的路程，結束在它渴望與之結伴的鵝卵石的中央。

各種各樣的東西在路上經過——鐵輪的馬車，踩着脚的馬匹，農民穿着釘了平頭釘的皮靴，人羣和畜羣。那漂亮的石頭很快就發現自己備受踐踏，有些人一脚把它踢翻，有的却一脚將它踩下去，有些還把它踢得滾了一段路，有時它渾身沾滿了泥濘。

那石頭抬頭望着它所自來的高地，不禁爲自己失去獨立而哀嘆，無望地想念它曾經熟習了的安寧。

這裏所設的比喻是：那些糊塗的人，拋棄了青綠的農村的和平和寧靜，盲目流入城市，結果落進充滿了無盡奸邪的人的手心。

鷹的遺囑

很多年前，有一隻威嚴的老鷹，孤單地居住在一座非常高的山頂上。有一天，牠覺得自己死期已近，就大喊一聲，把住在山嶺較低處的兒子們召喚前來。當牠們來齊後，牠一個接一個地看了牠們一番，然後說道：

「我已經撫育了你們，將你們拉扯大，使你們能夠直視日光。你們兄弟中那些不能忍受日光輻射的面孔的，我就讓他們餓死了。爲了這個原因，你們理應比所有別的鳥都飛得更高。那些還想活命的，是不會襲擊你們的鷹巢的。所有的動物都將畏懼你們，你們千萬別去傷害那些尊敬你們的動物，你們應該允許牠們分享你們吃剩的殘羹。

「現在我就要離開你們了。但我不會死在我的巢裏，我將飛得非常高，遠到我的翅膀能夠帶我去得到的高空，我將展翅高飛向太陽道別，讓猛烈的日光燒掉我老了的羽毛。然後我將向大地直落下來，掉進大海。

「但是，我將不可思議地從海中再飛起來，得到新生，準備開始新的生命。這就是鷹的命運，我們的命運。」

說着這番話，老鷹飛上天空，牠尊嚴威武地圍繞着他兒子站立的高山飛翔，跟着，他突然擰轉身子，向那燒掉牠老邁疲倦的翅膀的炎陽飛去。

詩十一首

何達

速度

速度
請嘲笑我吧
我接受你的嘲笑
而且還爲你歡呼

在跟時間的競賽裏
我是一個笨拙的學徒
雖然也曾傾心盡力
跟隨着你的脚步

嘲笑我吧
速度

讓我也學會
盡情地嘲笑自己

看這情形
我還能走多遠的路？
請儘管嘲笑
在你的嘲笑中
我也將有新的進度

第一步

向你熱烈地祝賀
祝賀你跨出了這第一步
此去千里萬里
時刻爲你祝福

就像縱身一躍
跳進一股激流
岸上縱有鳥語花香
從此你也無須回顧

自有全新的快樂
伴隨着全新的艱苦
自有全新的努力
創造着全新的幸福

向你熱烈地祝賀
祝賀你這全新的第一步
美妙的第一步
英勇的第一步

精力之歌

拔起一千座山頭
挖出一萬個小海
鑿通十萬里的隧道
架好百萬座的長橋

我們的精力
像一面攔不住的火牆
在狂風中
掃蕩着那重重的障礙

我們喝鋼汁
我們飲鐵水
還有像高速切削機的思想
劈開那千千萬萬的困難

脚步

脚步
脚步
振奮的脚步
匆忙的脚步
從我的心上踏過
我的心是一條路
衆多的脚步

使我感到
生命的節奏
與勞動的脉膊

脚步
脚步
零亂的脚步
沉重的脚步
從我的心上踏過
我的心是一條路
在路上
拖曳着條條的血痕
刻記着印印的痛苦

今天
整齊的脚步
輕快的脚步
從四面八方
伴和着鼓聲而來
飄揚着歌聲而來

我的心
變成了一片廣場
億萬的脚步
從我的心上踏過
使我感到
大地的歡喜
人民的幸福

勇敢的心

勇敢的心啊
你每分鐘都要跳躍
要像戰鼓一樣地
轟響着雄壯的聲音

前面是
前人未走過的道路
前人未跨過的深澗
未畫好的藍圖
未遇到的風險

勇敢的心啊
你每分鐘都要飛翔
要像山鷹一樣
撲打着永不疲倦的翅膀

勇敢的心啊
你每分鐘都要歌唱
唱出我的欣喜
唱出我的熱望
唱出我的激情
唱出我的夢想
風中　浪中
永遠和你作伴

考驗

失敗是考驗

成功也是考驗
痛苦是考驗
歡樂也是考驗

春天來了又去
秋花謝了又開
一年中有多少風霜雨雪
有時那痛苦與災難
排山倒海而來
在我無法忍受的時候
就對自己說：
這是考驗啊！

幾個無眠的夜晚
連接着辛勞的白天
頭痛欲裂
啊，這也是考驗

有時也有歡欣喜悅
充滿鼓動的胸間
考驗着你有多少的鎮定
多少警惕與多少清醒

日日夜夜
我在接受着考驗
內在的考驗
外來的考驗

個人的恩怨
考驗着我
　熱愛大衆的心
猜疑與哄騙
考驗着我
　百折不撓的眞誠

考驗
考驗吧
給我以千錘
給我以百鍊

形象

如果强風也有容貌
那就是你的容貌

如果巨雷也有形體
那就是你的形體

如果烈火也有心靈
那就是你的心靈

你的形象像引火綫
點燃着我生命中的炸藥

時間是一匹駿馬

時間是一匹駿馬
今日我騎在馬上
我歡笑
我奔騰
我的心就像
一面滿風的帆
衝刺過多白的浪

時間是一匹駿馬
今日我騎在馬上
我四顧
我高歌
我的心就像
一枝飛射的箭
急掠過呼嘯的空間

時間是一匹駿馬
今日我騎在馬上
前面是千里

是萬里
是不可量計的遙遠

爲了那個光芒萬丈的目標
我如痴
我如醉
即使我的肢體
耗盡精力而倒下
我的心
我的詩
仍在向前飛翔

傾聽

我傾聽
心裏的音樂
升起
漸强
鼓聲隆隆

號聲嘹亮
甜美的琴音
在豪放的旋律中
　輕快地迴旋

在疲倦的時刻
在傷心的時刻
我傾聽
心中總有音樂在響

我傾聽
心裏的音樂
每分鐘都在悠揚
使我安詳
使我强壯

攝影

一千個角度
吸取不盡你的壯麗
陰晴變幻

描畫不盡你的新意
在一個畫面裏
傾聽你晝夜的風聲
在一個光影中
尋找你潮汐的訊息

即使是一張張照片
也聽得見你晨昏的召喚
看得見你雄偉的江山
感得到你變化的神奇

頌

千人同聲一呼
萬人同聲一唱
這是我們最崇高的事業
這是我們最美麗的人生

在每個人的心上
抽出一縷一縷的金線
在每個人的腦中
吸取一噸一噸的能源

世界在我們的想望中
　來往暢通
宇宙在我們的期待裏
　光輝燦爛

釋《理水》

——紀念魯迅先生逝世三十八週年

余　惠

《理水》是魯迅先生一篇以歷史人物、事件爲題材的小說，作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收入《故事新編》。魯迅先生逝世是一九三六年十月，因此本篇可說是他後期的創作之一。案《故事新編》共收同類型的小說八篇，但創作的期間前後延續達十三年。現依編次記其創作年月如下：

《補天》：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奔月》：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理水》：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采薇》：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鑄劍》：一九二六年十月；
《出關》：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非攻》：一九三四年八月；
《起死》：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由此可見，作者不是根據創作的先後編排次序，而是以歷史人物出現的先後序列。這一個處理方法，多少說明了魯迅先生創作這一系列的歷史小說，是頗有計劃的。題目的統一爲兩個字，也顯示了這一點。創作較早的兩篇，《補天》原名《不周山》，《鑄劍》原名《眉間尺》，後來也改爲一律兩字了。《故事新編·序言》中說：

> 直到一九二六年的秋天，一個人住在廈門的石屋裏，對着大海，翻着古書，四近無生人氣，心裏空空洞洞。而北京的未名社，却不絕的來信，催促雜誌的文章。這時我不願意想到目前；於是回憶在心裏出土了，寫了十篇《朝花夕拾》；並且仍舊拾取古代的傳說之類，預備足成八則《故事新編》。……

這就說得很清楚，開始創作是一九二二年，而成書的意圖則在一九二六年。可是當時的環境和工作沒有容許魯迅先生完成這個計劃。只寫了《奔月》、《鑄劍》兩篇，他便由於大革命高潮的到來，在形勢的需要下，前往廣州，担負了中山大學的重要職務。這麼一推延便是九年，直到一九三五年底，才達到了原定的預算，集八篇而成書。

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到，魯迅先生的寫作活動，固然有主觀的願望，但首先是服從於當時客觀實際的要求。他自稱所寫的東西爲「遵命文學」，不應該只看成謙虛，而正是我們應當學習的那種以文學作爲武器的精神。

「拾取古代的傳說」而寫成小說，並不是「好古」，也不是宣揚陳舊的觀念，而是「古爲今用」，以歷史的題材爲

今天的需要服務。這個現實的目的，魯迅先生是說得很清楚的。在前引《序言》中，他說：

> 對於歷史小說，則以爲博考文獻，言必有據者，縱使有人譏爲「教授小說」，其實是很難組織之作，至於只取一點因由，隨意點染，鋪成一篇，倒無需怎樣的手腕；……

魯迅先生的態度是客觀的。他並不一般地反對根據史料，經過研究，目的在於使歷史人物或事件重現的作品，而且認爲那需要相當大的工夫。當然那樣的作品是否值得重視，恐怕還得從作者的立場、觀點和作品所起的實際作用去判斷。但他自己的創作，却不是這一類型。所謂「只取一點因由，隨意點染，鋪成一篇」，倒是他的謙辭，也不能看成「無需怎樣的手腕」。既要十分了解歷史（包括「正史」和「野史」）上大量的材料，正確地加以分析，而又需要對現在的社會情況有深刻的理解，肯定什麼批判什麼都有鮮明的態度，然後以高度的藝術手法，使歷史事實和現實意義渾然統一起來，那就實在不是「教授小說」所能做到的了。《故事新編》裏的八篇作品，不論在內容上或藝術上，都不是先先後後的許多以歷史題材而做的小說所能比擬，是並非偶然的。

要運用借古喻今的手法，一個原因是「古爲今用」，這是革命者與學究的根本區別。另一個原因是由於在當時的環境中，魯迅的作品有人不准刊登，印成書的也被禁止發行，以至生命安全也遭受威脅，於是爲了達到要把自己的話說出來的目的，不能不採取曲折迂迴的戰術。那是戰鬥的需要。就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即創作《理水》、《采薇》、《出關》、《起死》這四篇小說的同時，魯迅先生寫了一首七律《亥年殘秋偶作》，可以使我們對當時的政治形勢和魯迅先生在困難環境下堅持奮鬥的精神有比較具體的了解。這首詩是這樣寫的：

曾驚秋肅臨天下，敢道春溫上筆端。
塵海蒼茫沈百感，金風蕭瑟走千官。
老歸大澤孤蒲盡，夢墜空雲幽髮寒。
竦聽荒鷄偏閑寂，起看星斗正闌干。

這四篇作品，是小說，也是雜文，有很强烈的暗喻和諷刺成分，是在那種特定的戰鬥環境下出現的。有人以爲不論在什麼情況下，都要運用暗喻和諷刺，才是魯迅的風格，那是誤會或曲解。只要條件許可，魯迅先生其實喜歡直接而鮮明地說出自己觀點，一點也不晦晦。例如收在《且介亭雜文末編》中的《答托洛斯基派的信》便寫得清楚透徹，痛快淋漓，直截了當。看不到這方面，不可謂知魯迅先生。

我們拿《理水》來學習一下，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用意，只是希望通過對一篇作品的粗淺探討，從魯迅先生的思想及藝術手法上吸取一些營養。

寫歷史題材的作品（小說是其中的一種形式），看來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對待古人採取什麼態度：是「厚古薄今」，還是「厚今薄古」？是盲目崇拜古人，還是能夠進行正確的分析，以今天所能掌握的觀點，該肯定的加以肯定，該批判的予以批判？

這是作者及其作品代表着倒退還是前進，是保守還是革新的分野。

魯迅先生對待歷史題材的態度，是後者而不是前者。

在《故事新編·序言》的最後一段，他這樣說：

> 現在才總算編成了一本書。其中也還是速寫居多，不足稱爲「文學概論」之所謂小說。敘事有時也有一點舊書上的根據，有時却不過信口開河。而且因爲自己的對於古人，不及對於今人的誠敬，所以仍不免時有油滑之處。過了十三年，依然並無長進，看起來真也是「無非《不周山》之流」；不過並沒有將古人寫得更死，却也許暫時還有存在的餘地的罷。

「無非《不周山》之流」的說法，是由於《不周山》（即《補天》）在十三年前發表時，有人以錯誤的觀點提出了不恰當的批評。魯迅先生對於來自各方面的批評是嚴肅對待的。來自戰友和朋友的批評，如果是正確的，他會很認眞、很重視地接受；如果批評得不對，他一定把自己的觀點說清楚，決不貌作謙虛地說假話。但當敵人打着批評的幌子而實際是進行惡毒的攻擊時，他就一點不讓步，加以揭露，狠狠地還擊。他對於有人對《不周山》的批評，便不表示同意。

事實上，那些批評者也根本不理解魯迅先生的創作意圖，說《不周山》「雖然也還有不能令人滿足的地方」，却是作者「要進入純文藝的宮庭」的「傑作」（註），這就同魯迅先生自己的想法完全相違。

「自己的對於古人，不及對於今人的誠敬」，兩句話很簡單，但抵得上一篇宣言。魯迅先生早就看出了那些提倡「復古」的人的存心，是爲了阻止中國人民的向前行進。因而予以猛烈的抨擊。在一九二五年寫的《忽然想到之六》說：

> 但是，無論如何，不革新，是生存也爲難的，而況保古。現狀就是鐵證，比保古家的萬言書有力得多。
>
> 我們目下的當務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溫飽，三要發展。苟有阻礙這前塗者，無論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墳》《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圖，金人玉佛，祖傳丸散，祕製膏丹，全都踏倒他。（《華蓋集》）

魯迅先生是要向「保古家」們開火的，因爲所謂「保古」，其實不過是保護那種幾千年來「吃人」的制度，宣揚「吃人」是「仁義道德」的謬論。這一點，在《狂人日記》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反對保古，自然要革新，那就需要有把一切妨礙進步的東西「全都踏倒他」的戰鬥精神。因此，他的選用歷史題材，決非「保古」，也不是孔丘所說的「好古」，而是爲了現實的需要。在《華蓋集》的一篇《雜感》中，他激動地說：

> 仰慕往古的，回往古去罷！想出世的，快出世罷！想上天的，快上天罷！靈魂要離開肉體的，趕快離開罷！現在的地上，應該是執着現在，執着地上的人們居住的。

這是「對古人不及對今人誠敬」的第一層意思。但是魯迅先生認爲值得誠敬的「今人」，自然也不是指的隨便任何一個。兇惡的侵略者，渴血的殖民主義者，貪鄙的官僚，殘酷的地主惡霸，卑劣的幫閒幫兇，以及壓迫青年的「正人君子」，魯迅先生是加以口誅筆伐不遺餘力的。但對於反抗壓迫，敢於奮鬥，爲大衆的利益而貢獻力量的人們，魯迅先生在他的筆下絲毫不掩飾內心誠敬的情緒，這因爲他自己正是這樣的值得人們崇敬的人。一九三四年寫的《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裏面，便有這樣的意思：

> 我們從古以來，就有埋頭苦幹的人，有拚命硬幹的人，有捨身求法的人，……雖是等於爲帝王將相作家譜的所謂「正史」，

也往往掩不住他們的光耀，這就是中國的脊梁。

這一類的人們，就是現在也何嘗少呢？他們有確信，不自欺；他們在前仆後繼的戰鬥，不過一面總在被摧殘，被抹殺，消滅於黑暗中，不能爲大家所知道罷了。（《且介亭雜文》）

一九三四年，中國的形勢還是處在從革命的低潮走向高潮的過程中，惡勢力在進行武力的「圍剿」和文化的「圍剿」，極力企圖用紙包住火，向廣大的民衆封鎖正義的聲音，因此有「不能爲大家所知道」的說法。但從一九三四年的十月，出現了二萬五千里長征這個偉大的創舉，而且在一九三五年十月，長征的隊伍勝利到達了陝北，這使魯迅先生看到了值得衷心崇敬的戰士的光輝榜樣。所以他在同年十二月所寫的這篇《序言》中認爲要崇敬的今人，是很明確地有所指的。次年他在另一篇文章中所說的話，便更加清楚了：

那切切實實，足踏在地上，爲着現在中國人的生存而流血奮鬥者，我得引爲同志，是自以爲光榮的。（《且介亭雜文末編》）

這是「對古人不及對今人誠敬」的第二層意思。在同年十一月所作的《理水》，正表達了同樣的精神。

《理水》以夏禹治水的傳說爲題材。有關的材料散見《尚書》、《禮記》等古籍，司馬遷摭拾起來，寫進《史記·夏本紀》裏。是否確實有夏禹其人，是否這樣地治水，由於今天還沒有發現直接可靠的材料，只能有待繼續研究。但是中國古代有過嚴重的洪水爲患，而名爲「夏」的一個民族曾經爲戰勝洪水而進行過艱苦的奮鬥，却是可以相信的。如同許多古代傳說一樣，往往把一個民族的重大事件附麗在某個傳說人物的身上，於是就有了禹治水的故事流傳下來。《夏本紀》的有關記載是這樣的：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於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洫。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東漸於

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於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於天下。天下於是太平治。

關於禹治水的神話和傳說，不在這裏作什麼考究了。但正如范文瀾在《中國通史簡編》所說：「禹是古帝中最被崇拜的一人。許多古老民族都說遠古曾有一次洪水，是不可抵抗的大天災。獨在黃炎族神話裏說是洪水被禹治得『地平天成』了。這種克服自然，人定勝天的偉大精神，是禹治洪水神話的眞實意義。」（第一編・九四頁）相信這是《理水》故事受到魯迅先生注意的第一個原因。

治洪水也好，或者如有人所說，禹的功勞主要是進行了有利於農業生產的古代水利灌溉工程也好，首先這是爲了大衆的，不是利己的，其次必須有艱苦奮鬥的精神。從歷史的觀點看，只有推動了社會前進的人們，才能有這種精神。過去的學者，如果是維護統治者利益的，決不會讚揚這種精神。儒家的孔丘，雖然不得不承認傳說中禹的功績，但他只是說：「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表示沒有什麼可以批評。這固然看到了孔丘的自大，同時也正說明了，代表在崩潰階段的奴隸主利益的儒家，並不願意正面肯定禹的艱苦奮鬥。反映奴隸利益的墨家便有截然不同的態度。《莊子・天下篇》就有這樣的記述：「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這正是魯迅先生認爲可以做「中國的脊梁」的「埋頭苦幹，拚命硬幹」的精神的具體表現。我以爲這是《理水》故事受到魯迅先生注意的第二個原因。

所以，在《理水》中，我們看到作者着力刻畫着禹和同他一起治水的戰友們的形象。

當洪水泛濫，使老百姓受到煎熬的時候，靠奇肱國飛車運糧食來接濟的「學者」們仍然可以在吃飽而午睡醒來之後，優哉游哉地「研究」禹是否一條虫，鯀是否一條魚的「學問」；掛着「考察專員」名義的官僚們在吃夠喝足之餘，對於水災的景象正大爲欣賞。與此相對，禹出場了。

（水利）局外面也起了一陣喧嚷。一羣乞丐似的大漢，面目黧黑，衣服破舊，竟衝破了斷絕交通的界線，闖到局裏來了。衛兵們大喝一聲，連忙左右交叉了明晃晃的戈，擋住他們的去路。

「什麼？——看明白！」當頭是一條瘦長的莽漢，粗手粗脚的，怔了一下，大聲說。

衛兵們在昏黃中定睛一看，就恭恭敬敬的立正，舉戈，放他們進去了。

這是作者介紹禹給讀者的第一個印象。雖然只是簡略的兩筆，但同前面用了大量文字描寫的學者、官僚們對比起來，便顯得非常突出。這一羣黧黑的、乞丐似的大漢，正是同洪水作過長時期艱苦搏鬥的人們。他們同那些只懂做官享福的「水利局大員」們，以至同那個警衛森嚴的衙門，是多麼不調和啊！作者繼續寫下去，便是禹進入局裏的大廳，那裏還擺設着「大員」們剛吃完的殘筵——

禹便一徑跨到席上，在上面坐下，大約是大模大樣，或者生了鶴膝風罷，並不屈膝而坐，却伸開了兩脚，把大脚底對着大員們，又不穿襪子，滿脚底都是栗子一般的老繭。

古代人的規矩坐法是屈膝而坐，把屁股擱在脚跟上，就如現在日本人民間傳統坐法一樣（日本人的坐法本是從中國學過去的）。這裏所寫的禹的坐法，便名叫箕踞，被認爲不大講禮貌。禹是大員們的上司，當然用不着特別講禮貌，而許多年都是在外邊奔跑，從事治水的勞動，也不大管那一套規矩了。但更重要的是，通過描述這個動作，把生滿了栗子一樣的老繭的大脚底顯示在「大員」們的面前。而這些老繭，正是禹的奮鬥的忠實紀錄。

還有禹的「隨員」，也就是他所稱的「同事」（和「水利局大員」們完全不同的、眞正的同事），也很重要。如果只有禹一個人，無論怎樣偉大，都是幹不出什麼事來的。他必須有一大批和他一樣，能夠爲共同目標而奮鬥到底的戰友。作者在介紹禹的這些「隨員」時，採用了有力而簡煉的筆墨：

他舉手向兩旁一指。白鬚髮的、花鬚髮的、小白臉的、胖而流着油汗的、胖而不流油汗的官員們，跟着他的指頭看過去，只見一排黑瘦的乞丐似的東西，不動，不言，不笑，像鐵鑄的一樣。

作者這樣描寫禹和他的戰友，決不是無因的。在所謂「正史」中，特別是在儒家的經典裏，對於傳說中的三皇五帝、堯舜禹湯這些原始社會和奴隸社會前期可能存在過的人物，都按照後來統治者的意願，把他們「聖王化」以至神化了。什麼「無爲而治」，什麼「垂拱平章」，似乎都是靠「仁政」、「德化」便可以吃太平飯。這當然完全不符合歷史的眞實。就以禹來說罷，如果他是中國歷史上首先建立奴隸國家的人，在他取得統治權力的時候，就應當是生氣勃勃的先進人物，在各方面有經過奮鬥而取得的貢獻。所以魯迅先生的描寫，是藝術的眞實。

但還不能停留在這一點上。魯迅先生是主張「古爲今用」的，他筆下古人的禹，應當有今人的影子。如果我們注意到，長征的隊伍是這年十月到達陝北，而且魯迅先生打過一個電報去道賀，說：「在你們身上，寄托着人類和中國的將來。」他是深刻知道長征過程的艱苦的，沒有鋼鐵的意志，別說二萬五千里，走一步也不可能。這樣，在十一月寫的《理水》中，出現了禹和他的戰友們的使人感動的形象，大概不是偶然的罷。

當然，一方面在那個時代裏，魯迅先生要歌頌自己所崇敬的人們，還只能夠出之於曲折的筆法，使讀者在暗喻中有所領會，不可能說得那麼清楚。另一方面，《理水》到底是歷史小說，魯迅先生不會採取反歷史主義的態度，隨意地處理歷史人物和改變歷史事件。因此，我們只能說，魯迅在刻劃禹的治水隊伍中有今人的影子，却不應該機械地把小說中的人物，尤其是正面人物的禹和他的同事們眞正當成今天的什麼人。在創作手法上，那是歷史的現實主義和浪漫主義的結合，使《理水》在不違背歷史觀點的條件下，具有鮮明的現實意義。這也是魯迅先生自己所說「並沒有把古人寫得更死」。其實豈只沒有寫得更死，而且是寫得更傳神了。

像舜、禹、皋陶的幾段對話，雖然是從古籍裏翻過來的，可是作者運用了現代的語言，而不失原意，使人物的性格躍然紙上。說魯迅先生是我們的語言大師，也是當之無愧的。下面摘錄其中的兩段，可見一斑。

舜爺歎一口氣，就託他管理國家大事，有意見當面講，不要背後說壞話。看見禹都答應了，又歎一口氣，道：「莫像丹朱的不聽話，只喜歡游蕩，早地上要撐船，在家裏又搗亂，弄得過不了日子，這我可真看的不順眼！」

「我討過老婆，四天就走，」禹回答說。「生了阿啓，也不當他兒子看。所以能夠治了水，分作五圈，簡直有五千里，計十

二州，直到海邊，立了五個頭領，都很好。只是有苗可不行，你得留心點！」

這不但是很出色的文字，而且明確地顯示了舜把權力讓給禹（氏族社會的部落聯盟逐步解體，大酋長舜由已經取得控制權力的向奴隸主轉化的禹來代替），是勢所必然，戳穿了儒家吹噓的「三代禪讓」的胡說。本來歷史上的法家對此早有所置疑。《韓非子·說疑篇》便引用了當時一些人的話，說：「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弒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五蠹篇》中所說，更是韓非本人的看法，「然則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可是提倡「克己復禮」，一味要開歷史倒車的儒家，長期被放在思想統治的地位，把那些「先王」吹得神乎其神。魯迅先生是有卓見的，在他的許多文章中不但沒有附從儒家的說法，而且把它們的欺騙性加以揭露。三十年代時期，人們對法家還未能作出正確評價，儒家的錯誤觀點仍沿襲成風。從這一點，可以看到魯迅先生的反潮流精神。

同現實相聯繫，魯迅先生創作《理水》的時候也沒有放過應當加以抨擊的壞勢力。前面提到那些「水利局大員」的嘴臉和德性，完全是有所指的。

人們還不會忘記那個中國人民苦難深重的時代。水災，是經常發生而情況慘重的一種。黃河不用說了，其他大大小小的江河，還不是每到洪水季節便威脅着民衆的生命財產？甚至一場大雨過後，內澇也可以造成嚴重的損害。說這些都是天災，又何嘗不是人禍？防水、治水的衙門是有的，但所做的不外都是官樣文章。衙門裏的「大員」最有興趣的是發生了災情之後的「救濟」，而要「救濟」又必須募捐，此兩者都是出風頭和賺大錢的好機會。故此那個時候便有「救濟委員」的說法，因爲所「救濟」的正是「委員」們自己。已經在水深火熱中的民衆，碰上了這些蝗蟲，其悲慘可知。《理水》對「大員」們的刻劃，文字上是極嘻笑怒罵之能事，却剝掉了掩蓋着那非常可恨的形狀的畫皮。且看——

酒過三巡，大員們就講了一些水鄉沿途的風景，蘆花似雪，泥水如金，黃鱔膏腴，青苔滑溜……等等。微醺之後，才取出大家採集了來的民食來，……然而大約酒也喝得太多了，便議論紛紛：有的咬一口松皮餅，極口歎賞它的清香，說自己明天就要掛冠歸隱，去享這樣的清福；咬了柏葉糕的，却道質粗味苦，傷了他的舌頭，要這樣與下民共患難，可見爲君難，爲臣亦不易。有

幾個又撲上去，想搶下他們咬過的糕餅來，說不久就要開展覽會募捐，這些都得去陳列，咬得太多是很不雅觀的。

這樣的一幅「百醜圖」，實在生動而形象。魯迅先生那時的中國固然多的是這號人物，而在今天世界上的某些地方，類似的形象還是現實的存在而爲人們所熟悉，當然也是受到憎恨的。他們不僅貪婪、自私、鄙陋，而且從這種本質出發，在關係到廣大民衆的大事情上——比如對待洪水，所持的態度，就和禹根本相反。他們也到災區視察，用今天的語言，算是「考察研究」罷，那是什麼一回事呢？架子是很大的，「每只船上，有二十名官兵打槳，三十名官兵持矛，前後都是旗幟；……有兩位中年的胖胖的大員出現，約略二十個穿虎皮的武士簇擁着，和迎接的人們一同到最高巔的石屋裏去了。」大員們在第一天聽紳士、學者們胡謅了小半天，便算是考察，「第二天，說是因爲路上勞頓，不辦公，也不見客；第三天是學者們公請在最高峯上賞偃蓋古松，下半天又同往山背後釣黃鱔，一直玩到黃昏。第四天，說是因爲考察勞頓了，不辦公，也不見客；第五天的午後，就傳見下民的代表。」由於「下民」們早就被他們的官威摒諸千里之外，因此這個所謂「下民的代表」，只是一個胡塗蟲，所以「傳見」也者，不過是又一齣鬧劇而已。

治水如之何？「大員」們精通「孔孟之道」（按歷史，禹的時候當然還沒有孔孟，作者這裏用上了雜文的手法，縱橫捭闔，無所拘束，同時也更能顯出言之有物。）他們滿腦子的「上智下愚」，對民衆的生死存亡無動乎中。說的是：「第一要緊的是趕快派一批大木筏去，把學者們接上高原來。……文化是一國的命脈，學者是文化的靈魂，只要文化存在，華夏也就存在，別的一切，倒還在其次……」甚至以爲洪水淹死大量的人也有好處，「華夏的人口太多了，減少一些倒也是致太平之道。況且那些不過是愚民……」。他們知道禹批判了傳統的消極的「湮」的辦法，提出用積極的「導」來治水，便嚇得臉上也顯出死色。他們要求的是一切照老規矩，守舊，任何進步、革新的東西，都要拚命反對。他們說禹所主張的「導」，「是蚩尤的法子」；認爲「湮」是禹的父親鯀所用過的辦法，做兒子的禹就只能照辦，不應改革，搬出孔丘的話，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他們總結說：「要而言之，『湮』是世界上已有定評的好法子，別的種種，所謂『摩登』者也……」復古、保守，就是他們唯一的目的。原因也很簡單，只有這樣才能保持他們本身的地位和利益。「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論古今，只要有這種大員，就會出現大致相同的論調，治水是如此，

其他什麼也是如此。他們千方百計地阻撓、威嚇、誣衊像禹那樣的革新派，要他向保守派低頭。

可是禹是堅定的，不爲所動。從民衆的利益出發，明確地駁斥了保守派：「有人說我的爸爸變了黃熊，也有人說他變了三足鼈，也有人說我在求名、圖利。說就是了。我要說的是我查了山澤的情形，徵了百姓的意見，已經看透實情，打定主意，無論如何，非『導』不可！」

《理水》裏所描述的革新和保守的鬥爭，有很現實的意義在。事實證明，「導」是對的，革新是對的，因爲「導」符合治水的規律，革新符合歷史發展的規律。

魯迅先生對學者們的諷刺，也是《理水》中重要的一部分，需要很好地理解。

有兩種學者。一種是把自己的知識爲大衆謀利益，爲大衆服務的學者，他們必然和人羣在一起，並且體會到自己的知識不過來源自人羣的實踐，因而不以爲自己要有特殊的地位和待遇。魯迅先生自己正是這一種學者的典型。他在《自嘲詩》中所寫的「俯首甘爲孺子牛」，就是這個精神的形象化。

但過去（當然現在也有）多的是另一種學者。他們利用知識作爲謀求個人名利的資本，作爲向統治者賣身投靠的踏脚石。他們自以爲理應處於民衆之上，做「人上人」，其實是統治者的幫閒或者幫兇。他們看不起民衆，也看不起實際上是來自民衆的實踐的大量眞正知識，而把自己所「研究」的一些牛角尖「知識」當做了不起的大發明，作爲騙人的本錢。就是這一類學者，在魯迅先生筆下栩栩如生，他們的精神狀態被刻劃得淋漓盡致——

「禹來治水，一定不成功，如果他是鯀的兒子的話，」一個拿拄杖的學者說。「我曾經搜集了許多王公大臣和豪富人家的家譜，很下過一番研究工夫，得到一個結論：闊人的子孫都是闊人，壞人的子孫都是壞人——這就叫做『遺傳』。所以，鯀不成功，他的兒子禹一定也不會成功，因爲愚人是生不出聰明人來的！」

「OK！」一個不拿柱杖的學者說。

這樣的學者，當然會受到「闊人」們的歡迎，因爲他們的子子孫孫都理所當然地成爲「闊人」的承繼者，又理所當

然地去統治「壞人」和「愚人」。甚至外國的統治者也喜歡他們，所以「奇肱國」就要派飛車送麵包來，生怕這些學者們餓死。他們的用處也很多，比如就是在水災的時候，他們能夠高談濶論地引證：是「下民」們該死，自己闖禍，與人無尤，而且「下民」們的遭遇也決不是那麼慘，是不大值得那麼花力氣去理會的，等等。魯迅先生就寫了他們向「大員」們所說的話，如：

「災情倒並不算重，糧食也還可敷衍……至於那些下民，他們有的是榆葉和海苔，他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就是並不勞心，原只要吃這些就夠。我們也嘗過了，味道倒並不壞，特別得很……」

學者們很懂得孟軻所說的「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這些理論。勞力者就等於牛馬一樣，維持到可以不餓死就夠，重要的是他們這些「勞心者」能吃得好。

他們當中也有「科學家」罷，於是來配合一番，大講其營養學，表示「下民」有榆葉和海苔可吃，已經十分可喜可頌了——

「況且，」別一位研究《神農本草》的學者搶着說，「榆葉裏面是含有維他命W的；海苔裏有碘質，可醫瘰癧病，兩樣都極合於衛生。」

「O．K！」又有一個學者說。大員們瞪了他一眼。

「飲料呢，」那《神農本草》學者接下去道，「他們要多少有多少，一萬代也喝不完。可惜含一點黃土，飲用之前，應該蒸餾一下的。敝人指導過許多次了，然而他們冥頑不靈，絕對的不肯照辦，於是弄出數不清的病人來……」

這樣的高論，即使在今天也不是少見的。希特勒就派人「研究」過青草中含多少養料，考慮用木頭製麵包，並且說可以供給多少「卡路里」的熱量。至於疫症的流行，說是人們不肯講究衛生；發生工傷事故，認爲是鬼怪作祟和工人們自己不小心等等，更是經常可以聽到。因爲是學者、權威，所以說起來很有根據，引經據典，面不改容，彷彿眞的有那麼一回事。

還有一些人則更加醜惡：

「就是洪水，也還不是他們弄出來的嗎？」一位五綹長鬚，身穿醬色長袍的紳士又搶着說。「水還沒來的時候，他們懶着不肯堤，洪水來了的時候，他們又懶着不肯辭……」

「是之謂失其性靈，」坐在後一排，八字鬍子的伏羲朝小品文學家笑道。「吾嘗登帕米爾之原，天風浩然，梅花開矣，白雲飛矣，金價漲矣，耗子眠矣，見一少年，口啣雪茄，面有蚩尤氏之霧……哈哈哈！沒有法子……」

「O·K！」

一切都說是「下民」不好的紳士，長着五綹長鬚，往往作道貌岸然狀，其用心却非常險惡卑劣，但在魯迅先生筆下却無所遁形。至於「八字鬍子的伏羲朝小品文學家」，說清楚了，就是林語堂。此人對中國人賣中文，對外國人賣英文，在血濃於水的時刻，却到處提倡明代小品，吹噓「性靈」，以所謂「幽默」來冲淡血淋淋的現實，替屠夫打掩護，爲一切有血性的中國人所不齒。魯迅先生拿林某出來示衆，是大快人心的。

讀《理水》，使我們感覺到，魯迅先生寫的雖然是歷史小說，却活畫出當時中國社會的一個橫斷面。文字不多的一篇作品，而能觸及得那麼廣，刻劃得那麼深，有讚揚也有譴責，有藝術性更有思想內容，正和魯迅先生的其他作品一樣，使我們彷如親炙到這位中國新文化主將的風範。本文所述，不過是三千弱水，只取一瓢，至於是否有當，則當俟諸高明的垂教了。

（註）一九二四年《創造季刊》第二卷第二期有《「吶喊」的評論》一文，其中對《不周山》說了這樣的話。《不周山》在《吶喊》初版時附在卷末，後來在第二版時由作者刪去，一九三五年編入《故事新編》。

柳宗元的散文及其他

思嚴

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柳宗元，他的名字，是很多人都熟悉的。他和韓愈並稱爲唐代古文運動的領導者，但是，兩人的思想意識，却有很大的區別。韓愈是個唯心主義者，有復古的一面，他頑固地主張尊儒、法先王；而柳宗元則是進步的唯物主義者，在思想方面，他是屬於革新的法家體系。因此，反映在文學創作方面，兩人就大異其趣了。

柳宗元，字子厚，唐河東（今山西永濟縣）人，生卒年代是公元七七三至八一九年，主要的活動是在唐德宗「貞元」十年至憲宗「元和」十四年，死於柳州刺史任上，身後蕭條，死時僅四十六歲。他的一生，在文學方面是有成就的，在政治上則是一個長期失意者。

文學的成就和政治的失意

柳宗元二十一歲中進士，到德宗末年，才被擢爲監察御史，僅兩年時間，因爲參加王叔文的革新集團，受到宦官和貴族官僚的反攻倒算，王叔文很快垮台了，柳宗元也受到株連，長期遭受貶謫。先貶永州（湖南零陵）司馬，再貶柳州刺史，懷着恐懼與不安心情，後半生就在放逐的生活中過日子，以至鬱鬱死於柳州任上。所以說，他在政治上是不得志的，亦不爲後人所注意。正因爲這樣，他在大半生的放逐生活中，縱情山水，也深切瞭解到當時人民的疾苦，以及宦官、貴族的黑暗統治，發而爲文，留下了不少爲後人傳誦的文章。特別是散文方面，柳宗元的成就更爲突出，對後代也有極

大的影響。

柳宗元的著作很多，大部分收集在「柳河東集」，這部書國內出版的新版本，最近已經運到，人們可以重溫一下柳文的精髓。還有已故章士釗老先生的「柳文指要」。那是一部專攻柳文的巨作。限於水平，這裏只能着重地談一談他的散文，以及有關他哲學思想的一些論文。

柳宗元的著作，大體可以分爲三類：一類是哲學思想的政治論文，如有名的「封建論」、「天說」等篇，這一類的文章充分反映柳宗元的法家進步思想，具有古代唯物主義基礎，思想性强而富有邏輯力量，筆鋒銳利，對當時爭論的問題有獨到的眼光，敢於反抗「天道」和「聖人」的權威。另一類就是他貶官後縱情山水，借物寄意的雜文，以及針對當時民生疾苦，有深刻含義的諷刺寓言，如「三戒」、「永州八記」、「捕蛇者言」等等，都可以列入這一類。這類作品，描寫深刻，人物生動，辭彙豐富，可以說是他在散文創作上的傑出成就。還有一種，就是辭賦體，那是他用來宣洩自己不得意和受迫害的悲憤，仿屈原的騷體，這類的賦體就有十多篇。

散文的特點

柳宗元的散文，有幾個特點：第一就是短小精悍，譬如他的「永州八記」，每一篇只有一千幾百字，但包含的內容却是飽滿豐富，無論一山一石，一草一木，在柳宗元的筆下，都是生動活潑，賦有無窮的生命力。舉個例說，在「始得西山宴游記」一文中，有這樣一段描寫：「其高下之勢，岈然洼然，若垤若穴，尺寸千里，攢蹙累積，莫得遯隱，縈青繚白，外與天際，四望如一。然後知山之特立，不與培塿爲類，悠悠乎與顥氣俱而莫得其涯，洋洋乎與造物者游而不知其所窮。」

用「洼」「岈」來突出山的高低，用蟻封、洞穴來描寫周圍密密麻麻的羣山，用「攢蹙累積」來突出視野內的景物，用縈青繚白來形容山勢之高，像這一類的用詞造句，都是最簡潔和最具形象化了。

第二，柳宗元的散文中，善於用活的字來表示死的東西，譬如他在「鈷鉧潭記」一文中說：「其顚委勢峻，蕩擊益暴，嚙其涯，故旁廣而中深，畢至石乃止，流沫成輪，然後徐行。」把本來是指人或動物的「暴」、「嚙」，來形容水勢「洶湧」和「侵蝕」的力量，這就賦與水的生命力，使它更加形象化了。又如他描寫鈷鉧潭西小丘，用「突怒偃蹇負土而出爭爲奇狀」，也是同樣的手法，用人的動作來描寫石頭，這是柳文中普遍可以看到的特點。

第三，諷刺深刻而言簡意賅。「三戒」中「黔之驢」一文，是最爲人傳誦的，全文不過二、三百字，對那些龐然大物，外强中乾的傢伙，極盡嘻笑怒罵之能事，最後，用「技止此耳」四個字，把龐然大物的本質，完全揭露出來。他還說：「形之龐也類有德，聲之宏也類有能」，這兩句，實際是諷刺當時一些在位而無能的統治者，不是寫驢子了。

又如「臨江之麋」，麋仗人勢，以爲天下之狗皆可以爲友，卒之被咬死，所謂「狼藉道上，至死不悟。」「永某氏之鼠」，由於主人之迷信，愛鼠若命，但主人搬了，換個主人，却沒有這樣的仁慈，「假五六貓，闔門，撤瓦灌穴，購僮羅捕之。殺鼠成丘。」柳宗元用「彼以其飽食無禍爲可恒也哉」一句，來作結語。這些文章，寫的都是人，不是麋也不是鼠，主要是針對那些倚仗人勢、恃寵生驕、作威作福、貪殘暴虐的人。對這些人，柳宗元用他銳利的筆觸，給予無情的恥笑。而讀者讀起來，覺得痛快淋漓，這是柳文的另一個特點。

概括來說，柳宗元的散文，是有相當高的藝術成就的。像以上所引述幾篇，都是含意極深、戰鬥性强、生動而饒有興趣，簡煉而傳神的作品，值得人們好好地重温一下。

「封建論」及其他

除散文外，柳宗元的政治論文，也有其極高的思想性和戰鬥性。不過，由於歷史上的尊儒反法思想，柳宗元因爲參加了王叔文的革新活動，長期以來，受到儒家的排擠，認爲是異端邪說，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所以，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對柳宗元的散文傳誦者多，而對於他的政治論文知道的少，這種不公平的態度，現在是應該予以扭轉了。柳宗元的

「封建論」，就是一篇很有價值的法家代表作，這篇文章，成爲我們今天研究法家的重要資料，這裏想順便地介紹一下。

「封建論」是柳宗元針對當時爭論的「封建制」和「郡縣制」的得失而寫的一篇政治論文。這裏的所謂「封建制」，和現在一般所說的封建社會含義不同。它是指周代實行的「封國土、建諸侯」的貴族領主制度，以及後代遺留下來的一些殘餘。這種制度到秦始皇統一天下後，被取消了，代之以中央集權的「郡縣制」。但是，漢以後，貴族領主制度還保留一些殘餘，一直到中唐時代，還有一些代表貴族勢力的反動人物，要求恢復部份的「封建制」，這就發生了爭論。究竟這兩種制度，熟得熟失？這是復古倒退和進步革新兩種不同思想意識的衝突。柳宗元賡承法家的唯物思想，寫成了這篇「封建論」，根據各個歷史時期的事實，從理論上系統地闡明，「郡縣制」比「封建制」有巨大的優越性，具體批駁各種主張「封建制」的錯誤論點。

柳宗元在這篇文章中，着重談一個「勢」字，勢就是大勢、形勢，也就是客觀事物發展的規律性。柳宗元認爲：一種政治制度的產生，有它自己的發展規律，並不是什麼「聖人」之意。「封建制」是古代的社會制度，並不是堯、舜、禹、湯、文、武說要它就來，說不要就去。這種論點，正是古代唯物思想的基礎，反映出柳宗元的法家思想傾向，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歷史發展規律，具有現實意義和哲學思想上的進步意義。

柳宗元所以極力駁斥「封建制」的錯誤理論，是和中唐時代藩鎮割據的形勢有關的。由這裏也可以看到，他的政治主張是和當時的藩鎮、貴族官僚背道而馳的，他所以長期受貶謫和迫害，自然是意料中事。

但是，不管怎樣遭受迫害，在柳宗元貶謫的期間，他還是做了一些對人民有益的事。就在柳州刺史任上，他研究當地風土民情，對那裏的一些應興應革事情，還是盡力而爲，得到人民的信賴，柳州當時有一種以子女作爲借貸的抵押品，這種高利貸很厲害，到了一定時間，子女便被沒入爲奴隸。柳宗元到任後，設法令抵押者得以贖回子女，貧不能贖者，則立約以工值計算，償還借款，禁止這一不合理的風俗，可見他還是一位關心民瘼的良吏。現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侯公園」，就是後代人民爲紀念他而建立的。他死後，宦囊如洗，不能歸葬，要由他的朋友河東觀察使裴行立出錢替他辦後事。但他留給後人的，却是一部在文學創作上很有價值的「柳河東集」。

海洋，我們的母親

浩泉

多少個億萬年前呀
大海懷孕了
世界遂有生命　生物　人類

海洋啊——
大自然的母親
生命的源泉
人類的搖籃

當我從山中走出來
第一次見到海
我懷着萬般的欣悅
深情地端詳這生身之母

安詳平坦在她臉上
波濤蕩漾
是她的胸脯起伏
乳汁湧動

在非常遠古的古生代、中生代
喜馬拉雅也是一片汪洋
世界屋脊是大海的搖床
珠穆朗瑪是海洋的心臟

然後
億萬年後的今天
她讓巨人站上西藏高原

海洋啊——
霧晨你是披面紗的少女
黃昏你是招喚歸帆的裸姆
月下你是智慧的寶庫讓我細讀

你溫馨柔和
你勇悍號吼
你愛憎分明
從不躲藏自己的心

人類對海洋早有美好的理想
我們幻造海市蜃樓
還有水晶宮與海底蓬萊
用一個水族箱把它移植
在案頭之上

地球的百分之七十三掛着
海水的晶瑩
這一片綠葉的營養
可以維持多少人的生命

於是蠶虫惡霸
要把這葉兒寸寸吞掉！
不行——
我們要大海
我們要權利
我們要資源

今天

一百五十個人
坐在大海邊上開會
六十個白天黑夜
要解一百個大大小小的結

三浬射程的大炮
巳肥大成洲際導彈
「十二浬領海
二百浬經濟區」
這是海洋兒女和
濤聲呼應的强音

「公海自由」這面黑旗
將被憤怒的海風撕碎
「炮艦政策」
也成了海底的廢鐵

今天的海盜
槍砲變成「經互會」的指揮棒

頭巾裁成「和平合作」的三角旗
但强盜天生要搶掠

「有海水的地方就是領海
全球都是經濟區」
——呸！
「有限主權論」的强盜邏輯
在海洋上沒有市場

秘魯　厄瓜多爾　墨西哥
悍然怒懲漁霸
海峽不可「有害航行」
大陸架更不能讓强盜肢解

海洋啊——
我們的母親
今天坐在你的身邊開會
我們要爲眞理而爭取和平的日麗風和

另一個中國家庭在美國

——讀劇本《海外夢覺》

于明

沒有機會在外國學習，生活，但心焉嚮往。因爲在我想來，在外國生活，不但能夠了解外國人，而且能夠更好地了解自己——中國人。任何事物的特質都是在相比較中存在的。黑與白，美與醜，善與惡……，沒有比較，就不能顯現。有個日本人當了幾年的外交官，通過在異域的體驗比較，便發現了日本人性格的許多弱點，寫出一本書叫「醜陋的日本人」。同樣，中國人去到世界的許多地方，都給人一個强烈的印象：吃苦耐勞。這優點也是在比較中益顯其光輝的。如果所有人都一樣吃苦耐勞，那麼也就無所謂優點了。

總之，我總覺得，在外國生活，實在是了解別人和了解自己，並互相交流的大好機會。我沒有這種機會，只有在書本中求取分享。向來，對於

海外學人、作家刻劃外國人和反映中國人在外國生活的作品，我都讀得很有興味。它們不同於一般的遊記，也有別於普通的文藝作品。它們有些是介於通訊報導與文學作品之間，可列入報告文學一類。中國人遍佈全世界，在海外的學人很多。我甚至覺得，他們的作品，在中文文學領域中，可自成一個支流。而它所具備的特質，幾乎可說是世界各國的文學作品中也沒有的。

十年前，有一位女士寫了一本書叫「中國家庭在美國」，暢銷一時。書中的「中國家庭」，是來自台灣的，而作者便是家庭中的妻子——主婦。這是一個在美國的中國學人的家庭。作者在書中所記，多是日常生活中所親歷的瑣事，用細緻的筆觸，娓娓道來。透過這些親切的家庭事，人們可以從多角度了解美國式的生活，上至搭飛機，下至學駕車，甚或一隻煎蛋炒菜的鍋，筆者都能寫出其特點和趣味來。

總的來說，這個在美國的中國家庭是個小康之家，是安逸的，愉快的，平靜的。

十年了。十年來，時代的步伐前進了許多。在海外的中國知識界也起了十分重大的變化。最近，又在文學作品中看到了另一個在美國的中國家庭。組成這個家庭的，也是一對來自台灣的知識份子。不過，他們比較年輕。他們也沉迷於一段比較安逸的生活。但是，他們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時代潮流的衝擊。他們的經歷，他們的矛盾，他們的探索，體現了今天海外學人的一個生活層面。這個中國家庭，不同於十年前書中所見的那個中國家庭。從作品的社會意義來說，後者大大超越了前者。

這作品，不是小說，而是一部三幕的話劇——「海外夢覺」。（張北海著。「七十年代」月刊社戈壁叢書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版）

在劇本前面，本已經有劉彬先生的一篇代序——「保釣運動帶來的文藝作品」，對劇本有很好的評介。這裏，本不須我來狗尾續貂，但由於對這方面作品的偏愛，我還是忍不住要說幾句讀者的話。

無可否認，打破海外學人那種沉寂局面的是七十年代初期發生的釣魚島事件。這是直接的導火綫。這是猛烈冲擊海外知識份子的一場大風暴。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中國學生首先發起了一個保衛釣魚島等島嶼的簽名運動，之後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裏，美國東部、中部、和西部各主要城市的

中國學生紛紛組織起來，宣傳羣衆，出版通訊，召開座談，研究討論，示威遊行，保釣運動發展之神速，來勢之迅猛，眞出乎一般人的預料之外。保釣運動不僅是打破海外學人沉寂多年的局面的愛國運動，而且促使廣大知識份子和留學生去正視和剖釋美國、日本的社會制度，去了解和探討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各種問題。許多人因此改變了他們的政治傾向。

趙浩生先生爲新加坡「南洋商報」撰寫的一篇通訊中，曾這樣指出：「爲保衛釣魚台主權所引起的留美學生愛國運動，已遍及全美各大城市及各重要學府。這五個孤懸東海了無人烟的蕞爾荒島，在留美學生羣中所引起的激昂感情和滔天風浪以及其問題之複雜和影響之深遠，只有身臨其境的人才能體會。」（引自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南洋商報」）。

「海外夢覺」便是一部直接反映保釣運動的文學作品。從作品的性質和規模而言，在這方面似屬首見。

作品的背景是保釣運動，故事發生的時間則緊扣在一九七一年華盛頓「四・十」示威前夕。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來自紐約、波士頓、舊金山、洛杉磯等美國三十多個城市和加拿大許多省份的中國留學生和華僑二千多人，齊集華盛頓，舉行一次聲勢浩大的示威。參加者還有一些美、日和朝鮮的朋友。這是北美洲中國留學生和華僑舉行保釣示威最大規模的一次。

劇本故事的發生，是在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四・十」示威前夕。

把這麼一場滔天風浪，影響深遠的運動，再現於文學作品中，當然不是一件易事，何況，這是一部要供演出的話劇。劇分三幕，嚴格來說，是一幕（一個場景）三場，可當獨幕話劇演出。因此，作品需要非常嚴謹的結構和高度的概括。劇本抽取了保釣運動所波及的一個角落，維繫着一對夫婦爲主線而展開。

劇中的這對夫婦是王大偉和何麗文。表面上，他們二人是「洛杉磯的標準夫妻，何麗文是每一個男人都想找的賢內助」，其實，他們都在夢中生活。不過，王大偉的「夢」是主動的，有意去做的；但何麗文的「夢」則是被動的，附屬於丈夫的。因此，當受到外界時代潮流的衝擊時，何麗文就要被喝醒，就要對被迫在夢中生活感到不滿。話劇開場，何麗文突然對丈夫議論起易卜生。這含蓄地透露了一點信息：何麗文對易卜生筆下的那個傀儡妻子——娜拉，已經有了同感，對自己那種附屬於丈夫的「賢內助」

地位已經感到不滿。這是這個小家庭隱伏的危機。是這對「洛杉磯標準夫妻」內在矛盾不可避免要爆發的先兆。

從藝術手法上說，這正合乎獨幕話劇的一般創作規律：把戲劇衝突明快了當地擺在觀衆面前。同時，也爲何麗文的最後出走埋下一條伏線，前後作了呼應。

那麼，我們就來分析一下王大偉與何麗文的矛盾所在吧！

王大偉是按照西方精神觀念的楷模塑造出來的中國知識份子的一個典型。是「客觀的自由主義者」。以他自己的口吻來說，那是：「我既不親左，也不向右，……我是個就事論事，不帶任何有色彩的眼鏡來看世界的科學家。我這麼多年來要培養的也就是這種客觀意識。但我也有對全人類的熱愛，洛杉磯大地震我捐過錢，Biafra的難民我也捐過錢，台灣的颱風災我也捐過錢……」實質呢？他一心想當美資在台灣的代理人。他曾回台灣拉關係，也在美國巴結財閥。他的夢，是爬上美國人在台灣投資設廠的買辦地位。當妻子投身到保釣運動中，有礙於他這個夢想的實現時，他們便不可避免地要發生衝突。在表面上，爲了表現自己是個自由民主的知識份子，他對妻子的活動是不作正面干涉的；但在內心深處，他充滿大男子沙文主義的思想，他把妻子放在家中，要妻子成爲那種附屬於丈夫的賢內助，甚至爲了自己巴結未來的美國老闆，妻子的髮型也得有所講究。

王大偉的性格是很複雜的，他有滿腦子西方自由民主的觀念，他自以爲「客觀」、「中立」，但由於他那種想當買辦的個人奮鬥的思想作祟，因而他對事物的認識就不能不是違心的，處處帶着有色眼鏡，他既不能認清美國的社會制度和經濟政策的本質，也不能看透台灣當局對釣魚島的態度。他對保釣運動先是採取超然的態度，但當這個運動可能衝垮他個人的美夢時，他不惜走到運動的對立面，在壞蛋林可常的慫恿下，他幹出了卑鄙的事——向台灣當局派去的專員打小報告，誣害保釣運動的積極份子孫力，並由林可常向孫力和何麗文施加恐嚇。

何麗文呢？她在台大唸書的時候，對外面的事，對社會，對人生有很强的熱愛，人也很活躍，積極投身到各種學生活動中。可是，結婚後，她便按王大偉有意無意安排的規範生活。雖然，她沒有一個什麼明確的夢，但她隨遇而安，沒有朝氣，昏昏沉沉，有點「混日子」的味道。不過，她這樣的夢，本質是與王大偉不同的。她可說是在打瞌睡或者作一場午睡。因此，當偶爾夢迴的時候，她也會對自己

的生活方式提出疑問，但「沒有答案，一翻身又睡着了」。

爲她提供答案的，是那一場風浪滔滔的保釣運動。把答案帶到她家中的，則是她的舊同學，保釣運動的活躍份子孫力。何麗文像一隻被禁錮多時的小鳥，當鳥籠的門一打開，便立刻被外面海濶天空的世界所吸引，便要展翅高飛，誰也捉不住，因而與「鳥主人」——王大偉——之間的矛盾便暴露出來。隱伏的危機無可避免地爆發。當她知道王大偉伙同林可常幹出那卑鄙的事，而王大偉還以漂亮的言詞矢口否認時，她再也無法忍受這個家庭了。她決定出走。她這個居住在「海外」的知識份子從「夢」中醒「覺」過來了。

王大偉呢？他的夢有沒有醒呢？會不會醒呢？劇作者把答案留給觀衆自己去推想，但也沒有排除王大偉可能覺醒的機會。何麗文在出走時，把「機會」留給了他，那就是看他肯不肯放棄做外資在台的代理人的利益。

出現在這三幕話劇中的人物只有五個：除了剛才提到的王大偉、何麗文、林可常和孫力外，還有一個馬琼珍。這五個人物所佔的戲份雖然不同，但都有各自的鮮明性格。像這種題材的戲劇，處理不當，很容易流於對白太多和沉悶說教。「海外夢覺」基本上沒有這個缺點，作者能把握一些生活細節來刻劃人物和製造戲劇效果。像戲開場不久，很自然的通過一個動作——剝豆芽，便點出了王大偉的生活態度和勞動態度，以及他和妻子平日在家中的關係。這些活兒，平日是由妻子幹的（從她的動作熟練可以知道），王大偉是不屑幹的，即使「民主地」幹了，也把豆芽根撒了一地。接着，何麗文彎下身去檢豆芽根，馬琼珍也蹲在地上幫忙，王大偉樂得在小型酒巴前倒酒。這時候，林可常便乘大家不在意，身子在沙發上微微下沉，偏頭偷看何麗文、馬琼珍二人由短裙露出來的大腿。

——舞台上這一剎那間的動作，把各人的性格都有所交代。雖然王大偉與林可常同是受批判的人物，但分寸是不同的。如果把林可常那個下流的動作換給王大偉，就完全不適宜了。

雖然我們對旅居北美的中國知識界的生活並不熟悉，但從劇本中也可聞到濃厚的生活氣息。劇中的人物是有血有肉的，情節也不是架空的，因此，當劇的第三幕推向高潮，馬琼珍和何麗文妙計套錄林可常的「口供」，何麗文與王大偉發生正面衝突，這個發展也就十分自然了。

劇本的第一、二幕對白較多，某些對白的段落也稍嫌

長些。不過，對白倒是口語化的，許多句子也寫得尖銳精采。有一點意見僅提供劇本的印行者參考：劇本的對白夾雜着大量英語和美式慣用語，這當然是符合劇中人物的口語習慣的。但既然劇本作爲一種讀物刊行，對白中的那許多英語和美式習慣用語最好稍加譯注，這樣能使讀者面廣泛一些。

劇本把孫力和何躍文安排爲大學時期的舊戀人，這一點增加了戲劇性。但對兩人重逢後的個人感情的描繪要恰到好處，過份渲染會削弱何躍文出走的意義。劇本對這點的處理總算沒有過火。不過，我想如果有人把這劇本搬上舞台的話，演員對這一點的處理是要特別加以注意的，「火候」要適中，否則會破壞整個戲劇和劇作者的原意。

編輯人語

■本刊自試刊以迄上一期爲止，對於戲劇方面，始終是一個空白。這是編者和讀者都引爲遺憾的。本期喜得有關稿子三篇，其一爲獨幕話劇《生路》，聞說已在排練中，日間將有演出的機會；其二爲《客滿之夜》，也是一個獨幕話劇。它的特點是小說化的劇本，也是劇本化的小說，寫法比較新穎。此外還有一篇劇評，評介了張北海的三幕話劇《海外夢覺》。

■本月十九日，是魯迅先生逝世三十八週年紀念日，我們特請余惠先生寫了一篇《釋理水》。《理水》是魯迅《故事新編》之一，在這裏表現了先生借古喻今，反對守舊倒退的勇猛精神，現在稍加釋析，既以紀念先生，亦提供了一個學習寫作的楷模。

■海外和港澳讀友，給我們寄來的稿子很多，我們又是“雙月刊”，不可能很及時盡量選擇錄用，在等待的過程中，發現有個別稿子已先在他處登載，這就使我們對採選稿件很費躊躇。希望寄來的稿子，不要一稿兩投。其已依章附足回郵郵資的，不用時必當儘速退稿。

■由於編輯和印刷上的種種條件，本刊於每期出版後二十天內必須截收下期稿件，以致稍爲遲來的作品，無法編入。要留候他期刊用。又本期由於稿擠，已經排好了的兩篇翻譯小說《白褲子》和《不再有明天》，迫得要留在下期發表，這一切統請譯作諸君曲爲原宥。

生路

·獨幕劇·

紀逢齊依

時：一九七四年春天，一個傍晚。

地：九龍某街道，一羣被宣佈為「危樓」建築物中的一個「騎樓房」，普通工人「一家幾口一間房」的家庭。

人：馮美羣，二十歲，製衣廠女工。

霞　姑，六十七八歲，女雜工。

何洪發，四十二三歲，製衣廠修理縫衣機技工，失業。

何桂娟，十七歲，製衣廠女工。何洪發女兒。

娟　媽，四十歲，何洪發妻子。

何文偉，十四歲，何洪發兒子，茶樓賣點心童工。

景：騎樓房，兩張雙層鐵床，枱，櫃，零亂的衣物和雜物，桌上和地下都有殘碎膠花。一角還放着了街頭修鐘表用的小木櫃，玻璃已破碎。這些東西把房子堆得又擠又侷促。正面是窗，可以看見外面的建築物，華燈初上的都市夜景。也可以看見這列樓房的一角天台。

（二幕前）

（何桂娟上，剛剛放工，回抵家門，一身疲乏，在門口徘徊，愁苦，不願上樓。）

（馮美羣扶霞姑繼上，霞姑拿着一個紙袋，內有麵包，娟忙閃過一旁。）

羣：霞姑，轉個彎就到家了，我送你上去。

霞：阿羣，不用再送了，我吃過麵包已經沒事，跟你一路走一路談話，眞開心，現在頭也不昏了，只是我那老媽媽看見你送我回來，可又要嘮嘛了。再說，你已經走過了你家門，快往回走，回家去吧，眞謝謝你了。

羣：謝什麼？又是工友，又是街坊，怎那麼多客氣話？好吧，霞姑，改天再來看你，再見。（往前走）

霞：（詫異，忙叫）阿羣，你家在這邊！（指後面）

羣：我還有事呢。

霞：哦，對了，你去找房子嗎？阿羣，我忘了問你，這裏宣佈了危樓，月底就要搬了，你們住天台的又沒補償，又沒得安置，可眞沒理由，現在怎辦？

羣：我媽媽天天帶了弟妹，跟着街坊到房屋司交涉，還沒結果呢。霞姑，我現在不是在找房子，那些高樓大厦，我們住不起的，一家十口，孩子多，也沒有人肯租給我們。媽這幾天還得去交涉，我現在去拿慰問品，去看一位工友，最近在慰問失業工友，我參加了探訪呢。

霞：（去拉着羣雙手）阿羣，你眞熱心，可得吃過飯才去，別像我那樣，餓壞了才好！

羣：剛才跟你一起吃過麵包，不餓。霞姑，再見！（走）

霞：（追幾步，揚着麵包紙袋）阿羣，這麵包是你買的，你拿着。

羣：給你的老媽媽吃，我不餓！（下）

霞：（目送羣下）眞是個好孩子！（回頭走，看見娟徘徊，恰好相遇。）唉，阿娟，放工這樣久，你怎麼還在這裏？又不回家？

娟：（閃避不及）霞姑！

霞：阿娟，回家吧，別再去玩了，那些新潮舞會，很多是少女陷阱呵！

娟：霞姑，那些地方，我許久沒去了，很可怕的，常常打架。

霞：那爲什麼不回家？你家就在這樓梯上，是嗎？

娟：就是，霞姑，這樓要拆了，你那邊，拆不拆？

霞：怎麼不拆？這裏轉過去，前後街都拆。

娟：你家賠償了沒有？找到地方搬家了嗎？

霞：賠那一點點錢，有什麼用？我天天去開工，沒工開也得回去工廠坐着，那得時間找房子？你們呢？

娟：媽今天去領補償，領到再找房子，霞姑，聽說你有個老媽媽，九十歲了，是不是？

霞：是的，九十歲了，不久前還做膠花，只是現在淡，沒得做了。其實她眼不好，手又顫抖，也做不了多少。

娟：九十歲，我媽還不到她一半，却常在嚷，爲什麼還不死？

霞：（驚詫）你媽怎麼了？

娟：她從前也在工廠開工的，拼得一身病，不能做下去，現在爸爸又沒工開，她常常嚷着要死，眞煩人！

霞：阿娟，久病的人，心情不好，你該安慰安慰她。

娟：（煩惱）還說呢，她不是罵自己，就是罵人，回去就是聽她嘮嚕！現在又要拆樓，她——

霞：阿娟，老人家總是多話一些，像我這樣，你也不該嫌她。

娟：她還沒你老，而且，她——

霞：阿娟，回家去吧。

（娟扭身，不願走）

霞：阿娟，我送你回去，順便探望你爸媽，好不好？

娟：（詫異）霞姑，你到我家？

霞：剛才跟我一道回來的阿翠，你看見嗎？

娟：看見，在工廠裏，她不是我們這層樓的。

霞：正是這樣，她不嫌陌生，知我是街坊，我今天頭昏，她給我塗藥油，又給我買麵包，又送我回來，現在又去探訪失業工友去了，你爸不是沒工開嗎？你媽也久病失業，我是你的工友，去探望探望他們，也是應該的。

娟：霞姑，我媽會罵人的！

霞：正是她心情不好，我要去勸解勸解她，走吧！

娟：（遲疑）霞姑，我媽她——

霞：別說了，我去買幾個水果。（回頭走）

娟：（反拉她前走）不用買了，去吧，去吧！（拖拖拉拉同下）

（幕開，何家）

（台上昏暗，無人，寂靜，幕後隱約傳收音機電視機聲，有人拿鎖匙開門，進門的是娟媽，瘦削，滿面病容，穿着出街服裝，算是她所有衣服中較好的，但實際上已陳舊，且有明顯的摺痕。她去領取拆樓賠償，回來了。見無人，去拉開窗口布簾，窗口可見都市的黃昏景色，室內也比較光亮一些，娟媽疲乏地，頹然坐在椅

上，喘息。然後打開手袋，緊張地掏出一些紙頭和零碎鈔票，點一點鈔票數目，只百數十元，又拿紙頭看看，煩躁地都塞回手袋，把手袋合上，坐在椅上發愁。）

娟媽：（突然地站起，有些歇斯底里）沒良心，欠她的錢一次扣光，叫我怎向老何交代？這是拆樓補償的錢，叫我們以後住到哪裏？（指着房門外，咬牙切齒，但又不敢很高聲）我說，你是老千，早就謀我這筆錢！那麼好心，借錢給我，輸錢贏錢記帳，現在，（又打開手袋，把那一卷鈔票掏出擲在桌子上）只有這些，可還說我幸運，不用拿錢去贖身！（喘息，坐下片刻，又站起，走到窗口）贖什麼身？大不了，跳下去！（蹬上窗旁一張矮櫈子，向下面看，又下來。）早該不還錢給她，先交給老何，我然後跳下去，一了百了！唉，我眞傻！現在，我怎向老何說？（又喘息，只好坐下，喘氣，思索，又站起來）她說，介紹阿娟去做收銀，先借一二千，有阿娟在那裏，她也可以再借我一些，湊夠這數目，算是拆遷賠償的錢，先交給老何，以後再在阿娟的人工錢裏扣，阿娟每個月有千多元，本來也好，只有這個辦法。但那種地方，阿娟不知肯不肯去。如果只是收銀，還了債，她就可以不做了。只是阿娟不聽我話，要老何叫她去才成，今晚她們帶她見工，就拿到錢，唉，只有這樣！（又往街下面看看）呵，我要去看醫生了。（往櫃上找出一個藥水瓶子和覆診咭，在手袋拿了些錢，欲下，何洪發上，揹着了空布袋，回來就搭在椅背上。）

娟媽：又拿不到膠花？

發：排了半天隊，只差十來個到我就說發完了，眞是浪費時間！你今天去領補償，錢領回來沒有？

娟媽：（有些慌張）領了，是一張支票。

發：支票？拿來看是怎樣的。

娟媽：不在這裏，我請人家給我去兌現，我們沒銀行戶口，人家有戶口，可以轉戶。

發：那麼多事！你給誰去兌現？是不是隔壁的賴太？

娟媽：（用發惡來掩蓋心虛）怎樣？你不相信我？

發：你別多心，我只是問問，幾時兌得回來？我們還得找房子呢！

娟媽：這幾千元，去租房子，還不夠交半年租，你又失業，只怕兩個月就用完了，那時候，看你住什麼，吃什麼！

發：這有什麼辦法？我又不是不找事做，現在只有靠孩子

們支持着，見一步走一步，你再說也是這樣！

娟媽：眞好笑，你這兩個孩子，拼了命，拿回來鷄碎一般的錢，而且，淡起來，兩個都停了手，也不是怪事。

發：這有什麼辦法？又不是我願意的，我什麼辦法都想過了，到外邊擺檔修鐘表（指着那修鐘表的破櫃子），也給黃帽子搬去了，好不容易才搬回來這破碎了的傢生，現在，我堂堂一個師傅，連膠花也沒得做！

娟媽：看來我還是死了的好，免得連累你！

發：我又沒說你連累我，一家人，有誰連累誰？我勸你別老埋怨，一起多想辦法，不好麼？

娟媽：誰說我不想辦法呢？剛才有人對我說，可以介紹阿娟去做工，每個月有一千元。

發：（疑惑）一千元？什麼工？誰介紹的？

娟媽：去做收銀，是——你別管誰介紹！

發：什麼收銀？

娟媽：總之是收銀，如果去，今晚就叫阿娟去見工，遲了，人家就請了別人。

發：女孩子去做工，不問個明白怎麼成？阿娟只十六歲多，什麼都不懂，憑什麼賺人家一千元一個月？莫不是那些什麼「高薪女職」？

娟媽：什麼高薪女職？

發：就是那些黃色架步，小舞院，音樂廳，酒帘！

娟媽：管他是什麼，只做收銀，又不是賣身！

發：你眞不知世途險惡，這都是陷阱，做收銀只是騙你放心踏進去，踏了進去，什麼也得幹，翻不了身的。我們清白人家，我死也不讓女兒做這種事，敢情又是賴太介紹的？

娟媽：（驚慌）你別管！

發：（生氣，但仍冷靜）娟媽，我勸過你多少次，別再跟那個賴太來往，她家是撈偏門的，在這個社會，就有這樣的人，我們可得防避着，惹上這樣的人，可得家散人亡的！

娟媽，也別這樣說人家，不是人家借錢給你，你這鐘表檔也開不起，現在人家也是一番好意！

發：即眞是她介紹的了。你告訴她，我要餓死了，女兒也不去做這種事！開鐘表檔，我原不知你去借她的錢，利息這麼高的，要是知道了，我死了也不借！明天領來拆樓補償的錢，就還她這一筆！（猛然想起）你的支票，是不是交她兌現？

娟媽：（不答這個問題）你眞不讓阿娟去做收銀？

發：不讓去！

娟媽：以後你怎辦？我又得治病！

發：這裏拆樓，先找個地方安頓下來，再去找工做，你的病當然也得治好！

娟媽：說說多容易？多好聽？女兒十三四歲就推出去做工，兒子十二歲就去賣點心，讓他們在外頭做牛做馬，你儘說空話，牛高馬大，在家裏插膠花。現在有人關照你女兒，你又要顯清高。看來還是我累你，我死了，少一張咀，又少一隻藥煲！

發：（痛苦）娟媽，難道我不想兒女多唸幾年書，而要早早就推他們出去做牛做馬嗎？你不是不知道，這是環境壓迫，女兒去做工，因爲你捱病了再不能入廠，兒子去做工是因爲我失業，難道我們願意嗎？我牛高馬大，難道是我不願去做工嗎？現在工廠淡，本行找不到工做，別一行我也去問，也做過了，只是做不長久。現在是艱難時期呵！再說不讓女兒到那種架步去，不是我清高，是爲了她的前途，那一個父母，願見女兒墮落，受人摧殘玩弄呢？你不知道，那些地方，等於妓寨呀！

娟媽：（無可奈何，嘆一口氣）好吧，是我不好，病了，累女兒去做牛做馬，現在又要她——（喘息）。

發：（扶她）你出去一天，現在休息休息吧，我去煮飯，孩子們也快回來了。（看鐘）呵，怎麼阿偉還不回來？

娟媽：我要出去，我要出去。

發：你到什麼地方？

娟媽：看醫生！（乏力）

發：（再扶她）我陪你去！

娟媽：不用，你煮飯，孩子們快回來了。（欲下）

發：（回頭看見藥水瓶和覆診咭放在桌上，便去拿了給娟媽）你還沒帶這些東西呢，身上有錢沒有？

娟媽：（回頭看看家）都有了，什麼都有了，叫孩子們乖乖的，別對阿娟說叫她做收銀的事。

發：我知道，你小心走。

娟媽：別記掛我，別記掛我！

發：（不放心）我還是陪你去，（欲扶她）。

娟媽：（把他推開）不用，我會去。（慢慢下去）

（發揭開門簾看她良久，搖頭，關門聲，發回到家發楞。）

發：（突然站起）不對，我還是去陪陪她！（欲下，娟帶霞姑上）

娟：爸爸。霞姑，這是我爸爸。

發：（詫異）阿娟，她是——

霞：我叫阿霞，我是阿娟的工友，就住後面街，也要跟這裏一起拆遷了，多久都沒探望過你們，聽阿娟說她母親病了，我來看看她，騷擾你嗎？你叫什麼叔呀？

發：我叫阿發，很謝謝你關心，請坐吧，娟，倒茶去。

霞：哦，發叔，別客氣了，你是準備出去嗎？自便吧，我看看娟媽。

發：也沒什麼，阿娟的媽剛去看醫生，我只是——沒什麼，請坐吧。

娟：（倒茶過來）霞姑，喝茶。

霞：（接茶，坐下）那麼不巧。發叔，娟媽是什麼病呢？

發：她的病，是拼命做工得來的，她從前也是製衣廠的，工價低，誰都想多做點，拼了命來趕，才可以維持。還要在旺的時候積點錢，來維持淡的時候。可就得了幾種病，先是氣管炎，又有胃病，又有關節炎，加上一次做到小產，身體就差了，醫了幾年還不好。

霞：我聽阿娟說，娟媽常常怨人怨自己，心情不好，我本來想來勸解勸解她。

娟：爸爸，霞姑還有個老媽媽，九十歲了呢！

發：（驚奇）呵，眞是高壽，精神好嗎？

霞：托福，還好。只是以前，也是埋怨自己老不死，連累我的，自己上吊過一次。

娟：（驚）上吊？

霞：我發覺早，給我救了。

發：你家還有什麼人呢？

霞：沒了，就我和她，相依爲命。我要做工，她也在家做膠花，她身體也不是很好的，纏綿老病，也很苦惱的，見我辛苦，也就險些做錯事了。

發：現在她老人家怎樣了？

霞：現在可好得多了，我剛才對阿娟都說了。

娟：霞姑說，工友們去探過她老母親，介紹了附近一些工友家屬常常跟她來往，談談心，她老人家可能開心起來了。

發：（也高興）呵，幾時我也去看看她，我也是街坊呀。

霞：發叔，眞的，我以前也不懂得怎樣開解她，自從來了那位馮美羣。

發：馮美羣，這名字很熟。

娟：也是我們廠裏的女工友。

發：她怎麼樣？

霞：她就住這一帶屋的天台，一家十口，住一間小小天台

房，擠得很，她也是很苦的，爸爸是做苦力的，幾十歲，天天鐵枝，水泥，或者一百八十斤的藍線包往肩上一包一包的擱！

發：就住這天台？據說這次拆樓，天台屋沒得補償，又沒得安置，他們最慘。

霞：可不是，現在他們天天去交涉。

發：那個馮美羣怎麼樣？

霞：那時候，她來探望我，說是同廠，又是街坊，知道我有個老母親，就來看我，並且介紹街坊照料我們。我問她，怎會這樣做，她那時更年輕嘛。

娟：她只比我大幾年。

霞：她說，她原本也不會，只會愁愁苦苦，後來，有工友來探望她，說工友要多聯絡。

發：說得對。

霞：她說，原來我們工人是一家，我們工人要互相關心，守望相助。

發：所以她便來探望你？

霞：對了，她現在——今晚陪我回到這裏，又去探訪去了，眞是個熱心人，我看她，女孩子也這樣熱心，今晚見了阿娟，聽她說母親病了。我想我也該來看看娟媽，給她開解開解心事。

發：那眞要謝謝你，霞姑，你這樣做眞好，娟媽心情不好，天天在家發脾氣，我又失業，家裏很不愉快。她常常說沒有人生樂趣，你勸勸她，讓她知道你跟九十歲的老母相依爲命，還是那樣有信心，她一定會開心的，只是她現在——

娟：媽去看病吧，恐怕很快就回來，霞姑，在這吃飯吧！

霞：不用，我要回去跟老母親一起弄飯吃呢。你媽媽到哪裏看病？

娟：就到下面不遠的健康院看夜診，爸爸，媽去了多久？

發：她去了，你就回來了。

娟：恐怕還在輪籌呢！看一次病，要花一晚時間，有時還輪不到籌呢。有一次媽輪了半晚，差幾個人輪不到籌。她氣得跑上天台要跳下去，街坊把消防車也叫來了，後來是住天台的一個阿伯悄悄跑過去把她拉下來。

霞：眞危險。阿娟，我們到健康院找你媽，好不好？

發：霞姑，我去就成了，你在這裏坐坐，我去找她回來。

霞：何必呢？發叔，你煮飯吧，我反正到健康院也可以看到她，跟她談談的。以後我還會來——但只能在拆遷之前。拆遷後，我們就各散東西，大家也不知搬到什麼地

方去了。阿娟，走！

娟：爸爸，我帶霞姑去，（扶霞姑走）

發：（送出）霞姑，再見，你眞有心，眞是個熱心人！

霞：發叔，你別這樣說，我也是學那些年青人的樣子，我剛才說的馮美羣，像她那樣的年青人現在眞不少，我記得她對我說過，我們窮人幫窮人，工人幫工人，他們再不爲一家子發愁，把工友聯絡起來，看她幹得多開心呀，阿娟，明天同工廠，我介紹你結識他們。

娟：我認得他——馮美羣。

發：好，好，霞姑，世途險惡，你多介紹好朋友給阿娟，讓她走一條正路吧！

霞：發叔，再見！（與娟同下）

（發送出房門，在門口揮手道別，感動。見她們出了門，聽見關門聲，才慢慢走到窗前，思索。）

發：（握拳捶手，若有所得）窮人幫窮人，工人幫工人，對，我爲什麼不去找他們？前幾天輪膠花時，碰見一位舊工友，他說工會在登記和慰問失業工人，他代我去登記，我爲什麼不自己去？多認識一些工友！趕快煮飯。（去量米，外面喊：發叔，有人找你！）

發：有人找我？（放下米罐，去揭開門簾，馮美羣笑容滿面，挽着個紙手抽進來，內是慰問品。）

羣：發叔，認得我麼？（把紙手抽放在桌子上）

發：（愕然，仔細一認，認得了）哦，對了，你是三樓第四行第二個車位的馮姑娘，是嗎？

羣：發叔眞好記性，叫我阿羣吧。

發：你是阿羣，馮姑娘，呵，你叫馮——

羣：我叫馮美羣呀！

發：（高興）馮美羣，對了，馮美羣，坐吧，我離開工廠這許久，你怎知道我的地址？

羣：有位工友給你登記了失業，大夥派我來探你，（按紙手抽）這是慰問品，（又拿出一個信封）這是一點慰問金，是大家的心意。

發：（接過慰問金，感動）羣姐，我給工廠裁了出來，一直找不到工做，認得的工友們各自爲口奔馳，多久沒人來探我了，我以爲像我們這些人，只有自生自滅，剛才有個阿婆跟我女兒回來，說是認得你，學你的樣，來探望我家，我才知道像我們這些人，還是有人照顧着，正如那個阿婆說：窮人幫窮人，工人幫工人，我剛才已經想到，吃過飯，就找工友去，可巧你却來了。

羣：有個阿婆來過嗎？是霞姑嗎？

發：對了，是霞姑，她提起你，還說介紹我女兒阿娟認識你，讓你帶帶她。羣姐，我就把阿娟托給你吧，她以前跟過人去跳新潮舞，最近又有人打她主意，要她去做那些下流的事，可她自己還不知道。

羣：發叔，我也不懂什麼的，只是跟着大夥兒走，邊做邊學。不過，我一定跟阿娟做個好姐妹。

發：那眞不知怎樣感謝你！

羣：阿娟呢？發叔，你家裏的人呢？怎麼只剩下你一個？

發：娟媽看夜診去了，阿娟帶了霞姑去找她。我那小兒子到茶樓賣點心，就不知爲什麼這時候還不回來？（担心）

羣：娟媽的病怎樣了？

發：她的病也夠煩，纏綿了幾年，總是不好，我又失業，不能讓她去看好的醫生，她發病時，心情不好就罵自己，也罵人，一家都不得安寧呵。

羣：發叔，我知道你會做好多行，會修理各種縫衣車，又會修汽車，也會修鐘表——呵，對了，有個工友的表壞了，反正要拿去修，我就替他帶來了。以後，我們向工友們說說，替你收一些表來修，彌補一下，好嗎？（遞過一個手表）

發：（接過，感動）羣姐，你眞爲我想得週到，我是會做好幾行，但是，給裁員出來以後，總是找不到工做，初時還這裏做幾天那裏做幾天，去開檔修鐘表，又給黃帽子捉去了。後來只好做膠花了，羣姐，這世道，眞不知淡到幾時！阿娟媽看不通，常常說要去死，她上過天台，跑到那邊街，想跳下去，後來——

羣：呵，那是娟媽？

發：可不是，後來讓住天台屋的一個阿伯救了，我還沒去謝人家呢。

羣：不用謝了，那是——那是誰看見了都要做的，住天台屋的都是窮苦人，知道窮苦人的苦楚。發叔，我們有手有脚，又有手藝，應該不致於沒工做的，工友對我說，現在是西方經濟危機，失業的嚴重，正好反映了資本主義的沒落。

發：羣姐，你去上過學嗎？

羣：沒有，這都是從報紙上，從書上看來，看不懂的，工友們便解給我聽。

發：羣姐，你一定要帶阿娟，讓她懂事！現在，她有時還嫌她母親嘮嚕，收工不願回家，在街上閒蕩，我眞怕她誤入歧途！不過，娟媽的病，也眞是煩人的。

羣：發叔，霞姑有個老媽媽，九十歲了，也是貧病交迫。

發：（興奮）我知道了，全憑你和工友街坊，使她老人家也恢復了信心，對不對？

羣：發叔，我們窮苦人，如果知道自己並不是孤立無援，正如你說，再不是自生自滅的時候，我們都會更有信心的，發叔，對不對呢？

發：對了，羣姐，聽了你的話，我今天很高興，以前，我只會爲生活憂心，不懂得合羣，眼光放不遠，你來了，擦亮了我的眼睛，我不該再跟娟媽吵鬧，她回來，我把這些話告訴她，她一定很開心的！

羣：發叔，這裏拆遷，你們打算怎樣呢？

發：還沒打算，娟媽今天去領補償，支票還沒兌現。聽說，你們住天台的是沒補償，也沒安置，是嗎？你們又怎麼樣？

羣：這是沒道理的，我家在這裏住了十多年，初時我爸爸蓋天台木屋時，給拆了三次，連床板和爐子都搬去了，多辛苦才再把木屋再搭起來，來來去去交涉，才編了號碼，沒理由不安置我們的！媽每天都跟街坊一道去交涉，他們是一定要安置我們的。只是發叔你，現在房租這樣貴，找房子不容易呵！

發：可不是？補償這幾千元，不中用的，又要還債！

羣：只有幾千元嗎？

發：可不是嗎？（看見娟媽的手袋放在桌上，順手拿起，打開）那封信呢？我給你看。（發現娟媽那幾張紙頭和鈔票一卷，驚。）呵，這是什麼？（看清楚）欠單？借賴太的？怎那麼多？（邊看）都寫着「扣訖」，什麼意思？（羣也過來看）哎，一定是，一定是……（緊張）

羣：（關切）發叔，你鎮靜一點，什麼事呢？

發：我只知借了賴太一單高利貸，去開那鐘表檔的，不知這樣多，看來還有些是賭債，現在一定是娟媽領回補償，都還給她了。難怪娟媽今天爭着自己要去領補償，今晚又說這賴太介紹阿娟到色情架步做收銀，我沒答應，她失失魂魂的出去了，我怕她——（把東西放回手袋）我去找她！

羣：發叔，我跟你一道去！

（二人欲下，何文偉跑進來，一隻手包紮着，用三角巾，掛在胸前，喘氣。

偉：爸爸，爸爸！

發：（吃了一驚）阿偉，什麼事？爲什麼這時候才回來？你的手，怎麼了？

偉：老板叫我用開水潑在地下，洗去油漬，我脚一滑，跌傷了，工友們送我到醫院，弄了半天，據說裂了一條骨，爸爸，我明天不能開工了。（哭）

發：（憐惜）不能開工就休息吧，傷成這樣！

偉：（猛然想起）爸爸，我剛才看見媽，跟她一起上樓的，她一直上天台去了，她對我說：她輪不到籌，不看醫生了，叫我要生生性性，聽爸爸姐姐的話。

羣：什麼？你媽又上天台？我們快上去！

發：（吃驚）她一定，她一定又要，阿偉，上去看看！

（娟和霞姑忽忽上）

娟：爸爸，我們找不到媽媽！

羣：你媽又上天台去了，你們從這裏上，我從那邊上叫我爸爸幫忙，娟姑，你在這裏替他們看看門。

霞：你們快去！

（外面喊：「有人要跳樓呀！」「喂，你別跳！」「快打九九九！」天台一再出現人影，發由窗口看見，大叫：「娟媽！」娟和偉狂呼：「媽！」與羣一起跑下。）

霞：（走到窗前，向天台看，心急，緊張）哎呀，多危險！（喊）跳不得呀！你們把她拉着呀！（急得顫顫抖抖的搬過矮櫈子，站起來，抱着窗柱喊：「喂，你是娟媽嗎？我是阿娟的工友，來探望你的，你快回來，我有話跟你說，（更急）呵呀，很危險呀，不要下去，不要下去！」）

（天台人影恍動，羣在天台上喊：「霞姑，你小心，別站那麼高，快下去！」）

霞：（向上喊）阿羣，知道了，（從櫈上下來，仍向上看）你們要救她呀，把她救下來呀，她不值得跳樓的！呵，那是誰？（頓）好了，好了，拉住她了。）

（上面傳羣聲，「爸爸，小心！爸爸，小心！發叔，你就站在這裏，別過來，這是我爸爸。」又傳來偉仔聲音：「爸爸，前一次又是這位阿伯救了媽媽？」）

霞：好了，好了，（回到台前，拭汗）先替她倒杯茶？

（去倒茶，放在桌上。）

（發、羣扶娟媽入，娟和偉跟在後面哭，娟媽面色如紙，頹喪，給扶在椅上，伏桌上哭。）

偉：（伏娟媽膝上哭）媽，你爲什麼又這樣做呀！

霞：（遞過茶）娟媽，先喝口茶吧。

羣：（代接過茶杯）伯母，喝口茶，安靜安靜，阿娟，拉開弟弟，大家都不要哭了。

發：羣姐，兩次都是你爸爸救了她，眞不知怎樣感謝你們

才好！（娟媽略抬頭，淚痕滿面看羣。）

羣：（乘機餵娟媽喝水）發叔，這是誰見了都該做的，我們住天台的都是窮人，窮人知道窮人的心事呵！

娟媽：（推開羣手上的茶杯，掙扎）不，你們不知道，我應該死，我應該死！

羣：（放下杯，按着娟媽，凝視着她）伯母，爲了這幾千元，就該死嗎？

娟媽：（驚詫，漸漸軟下來，坐下看着羣）你是誰？你怎知道？

羣：伯母，我是發叔的工友，也是住這天台木屋的街坊，今天我代表大夥來探望你們，你的事，我都知道，你領回來的拆樓補償還了債，發叔不會怪你！

發：我怎會怪你呢？你說出來嘛，以前常跟你吵架，是我不好，不過，我怎會爲了這筆錢怪責你呢？你何必這樣呢？錢是借了用的，賭錢你是上了他們的當！

霞：娟媽，我是阿娟的工友，也住這一帶要拆遷的屋子。我六十七歲了，還要養活一個九十歲的娟媽，我媽媽和我也都有很多種病，以前我們也只是活一天是一天，自從阿羣她們來了，把我們當一家人，當姊妹。她們說：窮人幫窮人，娟媽，我這就來了。娟媽，你看看我，比你老得多哩，我老媽媽更老得多，世上的事，我們也看得多了。多艱苦的日子也過了。你不問問我倆老母女是怎樣相依爲命嗎？（娟媽慢慢抬頭看她）我可以給你講兩天兩夜，我兄弟姊妹丈夫兒女死的死了，失踪的失踪了，可我母女二人，還要睜眼看着這世界，我記得阿羣對我說過，這世界是我們造出來的，這世界也終歸是我們的！阿羣，你是這樣說過嗎？

羣：是的，爲什麼不是呢？這屋子，不是我們工人蓋的嗎？我爸爸去扛鋼筋，搬水泥，多少高樓大厦有他的血汗，但是，爲什麼他和我們現在只住天台木屋，快要連房子都沒得住了？發叔身强力健，懂得很多手藝，爲什麼他沒工做？伯母你原來也是個女工，爲什麼得一身病，斷了生活的道路？這是爲什麼？恐怕我們都得想一想。死了就完事嗎？我們下一代又怎樣？這個世界，現在又經濟恐慌，這是他們走向沒落了，我們勞苦大衆，更面臨艱苦，是一定的了。伯母，在這個時候，我們窮苦人，一定更加要同舟共濟，沒落的不是我們，這世界可以沒有寄生蟲，可不能沒有我們。伯母，你放寬心，看阿娟，看阿偉，他們會做工，會長大，會懂事的。我們頂天立地，什麼都不怕！（拉住娟媽一隻手，掏出手

帕替她拭淚，示意她堅强起來。娟媽終於把另一隻手搭住阿羣的手。）

娟：（過來）媽，是我不好，我不該常頂撞你，放了工又不回來，惹你生氣。

偉：（也過來）媽，我的手會好的，好了，我又去做工！

發：錢給那些吸血鬼榨去，騙去，算了，算吸取一場教訓吧，大不了到山邊搭木屋去，拆了又搭，羣姐家不是這樣嗎？她家十口人，比我們更苦。娟媽，不要怕，現在我們有工友，有工會，我的心，有了定心丸！（拿出手表）你看，工友要我修手表，我還可以再開檔修鐘表，我不相信我掙扎不到一條生路！

羣：發叔失業，回去再跟工友們商量，我們工友多，互通聲氣，那裏有工做就介紹，或者大家輪輪工，艱苦一點，壓不倒我們。這個社會在沒落，可我們看到，這世界有光明的地方，許多人在奮鬥創造光明。阿娟，阿偉（一手一個抱着他們肩膊）你媽叫你們生生性性，就是叫你們走光明的道路呀！

娟：羣姐，我一定跟着你！

發：娟媽，你這就放心了吧！

霞：（去扶起娟媽）對了，娟媽，你看阿羣他們，天場下來也頂得住，你阿娟阿偉跟他們，你還怕什麼？（娟媽向阿羣伸出手，表示感激，羣也拉住她的手，外面女人聲：「娟媽，是不是帶阿娟去見工？」）

娟：（詫異）媽，見什麼工？

發：是賴太！娟，別理她！

娟媽：（放開羣的手，緩緩向門口走幾步，羣仍扶着她，她停住脚步，回頭叫叫阿偉）阿偉，你來，（偉跑到她跟前）你告訴她，阿娟不去做她的工，叫她別再來，我們已經不欠她的錢了。

偉：（跑到門邊，揭開門簾）喂，我媽說，姊姊不做你的工，我們也沒欠你的錢，叫你別再來！

娟：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羣：阿娟，她們打你主意，想把你賣到黑暗地方做壞事，但是你爸媽不會讓你去的！現在更不會讓你去！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個黑暗社會，常常要害我們，把我們吃掉！

娟：羣姐，我跟着你，走一條光明道路，我們什麼都不怕！（羣拉着娟手，高興地微笑，幕徐下）

滿客之夜

顏開

一提起旅行，人們的勁兒就來了。目的地愈遠，勁兒愈大。

接近目的地時，旅行者儘管已經躺在旅店床上，但心頭的興奮，簡直像要破壁飛去一樣。

譬如深夜來到香港，翌晨就要北上，旅行者恨不得班機能夠直航。然而既然來了，也很高興多看一個地方。

首先使遠客留下印象的，該是噴射機降落時所看到的：海峽兩岸成串成堆、一片璀璨的燈光，以及各式各樣，五顏六色霓虹燈傾注在海上的倒影。客人們對它喝采，緊接着抱怨這景色的「一縱即逝」，然後在港島摩天大酒店樓上滿足了他們對香港夜色的欣賞，居高臨下望得遠，又恨不能沐浴於夢幻般的境界……

但在今晚來說，摩天大酒店深夜來到的旅客心情並不一樣，倒不是他們沒有看到燈光盡熄情狀下的香港，也不是他們沒有時間看到「廬峯眞面目」，而是由於大西洋旅行社技術上的錯誤，使四對夫婦進了酒店却沒有房間居住。

來自東京的松本先生，已經在大客廳憑窗遠眺，幕拉開，我們觀衆在接觸到弧形的一片燈色的同時，就看見這對年輕的日本夫婦的背影了，松本夫人彩色絢麗的和服十

分突出，松本先生的淺綠白花襯衫，看來也非常悅目。他們肩並肩在窗前喁喁細語，人們聽不到他們在說些什麼。人們却欣賞充塞於整個舞台上高大長窗外面的那弧形長串彩色燈光，緊挨着窗下的則是一長串沙發，沙發前面每隔一呎就擺了長方小茶几，每一隻茶几上除了煙灰碟便是小小的瓶花，偏左的几上有具電話，這個大客廳除了這些就沒別的，寬敞大方。一望而知是大酒店給旅客進店離店準備的。左右兩道邊門隱隱可見，然而最清晰的，莫過於稍稍偏左的電梯。

電梯門旁那個燈色訊號正在往上升，到這一層停了，門一開，摩天大酒店一位部長和一位女侍應生就衝了出來。

他們沒發現背後的那對年輕夫妻。

「開什麼玩笑！」部長黃成裕走到中間，站定了，邊抹汗邊說：「明明告訴他這裏客滿，他反而說我在開玩笑！」

年輕的女侍應生小招打了個呵欠問：

「反而是你部長開玩笑？」

「是呀，他說旅遊業吹淡風，大酒店房間隨便挑，怎會客滿？我說你怎麼不知道九月下句直到十一月中句，我們的客人可比平時要多得多！」

「可不！又是慶祝，又是做生意，眞熱鬧。——」

「不談了，他們快來了。」黃成裕道：「他們一來，我們就告訴他們沒有房間，因此他們的行李都沒搬上來，等樓下聯絡好，再把他們送走——免費。」他扭過頭去看電梯訊號，却發現了那對夫婦——他們大概早就聽到聲音，已經面對着兩人了。

小兩口子在笑。

「阿呀，」黃成裕迎了上去；「對不起，招待不週，招待不週。」

小招打過招呼，忙不迭下去拿飲料。

「風景好得很，」松本說：「房間有了罷？」

「要靠海的。」他妻子加一句。

「就是這個抱歉呀！旅行社——」

「我們剛才已經聽你說過了，」松本道：「現在能不能——」

「實在有困難——」

「隨便一間房罷，」松本太太說：「反正明天一清早——」她看看錶，笑了：「不是明天，現在兩點多，該是今天了。拖拖拉拉，已不見了兩個多小時。反正今天一早

就要去搭火車。」

「實在對不起……」黃成裕急得直搔頭皮。

「就在這裏搭個床，」松本說：「將就一夜——不，將就幾小時也可以——」

「那怎麼可以，太怠慢咯！」

小招捧了個盤子上來，上面有兩杯飲料，可是還沒送到客人跟前，見電梯門開，一大堆人源源出來，她馬上扭轉身子就回去了。

走在前面的，是來自馬來西亞的沙頓先生和他的夫人。這位中年的大學教授穿一件白色凸花長袖襯衫，長褲和皮鞋也是白色的，他夫人的紗籠同樣是白色，由於兩口子心情歡愉，優美似兩朵白雲似的移動過來，落向沙發。

留着大鬍子，穿着紫紅寬大襯衫的山陀羅先生，其實不到四十歲，挽着他穿「露背裝」的年輕夫人，像驗閱似的走了過來，但步履輕快，兩人有着濃郁的藝術家氣質。一進大廳，他就點燃他的烟斗。——他們來自巴西的首都巴西利亞。

後面一對夫婦有如運動員進場，昂首挺胸，膚色黧黑，那是來自加納的阿利穆·索瓦先生和他的夫人，她步向台中時，小招正推了輛鋁質飲料小車到她面前，倒退一步，凝視着小招，指指她和自己的裙子說：

「漂亮的小姑娘，今天我很高興見到你，今天在這裏只有我和你是穿裙子的。」

大夥兒笑出聲來。

「請！」小招把飲料小車推到每一個客人面前，從阿利穆夫婦開始，每人隨手取了一杯，小招準備把車子送回去，阿利穆夫人放下杯子從沙發上一躍而起，取出兩杯飲料，一杯遞給小招，一杯遞給立在那裏發愁的黃成裕。

「不敢當不敢當，」黃成裕道：「我們向各位供應茶水，這是我們的責任。你們這樣——」

「不，」阿利穆夫人笑着走向他道：「我想——」她對所有的同機者打了個照呼：「希望大家能夠給我這份榮幸，我們不拿你們兩位當作摩天大酒店的工作人員對待，而是把你們當作中國人民身份對待——」

「他們當然是中國人。」客人們不約而同地說。

「因此請中國人民接受我們的友情！」阿利穆夫人舉起杯子打了個轉：「乾杯！」

「乾杯！」大夥兒歡暢地笑。

「明天——不不，幾小時後，」黃成裕說：「你們便進入深圳，再到廣州，那才是——」

「不不，」阿利穆夫人搖頭說：「我們等不及，我們現在就要和中國朋友乾杯！」

小招怯怯地舉起杯來，說：

「那—那祝福你們健康！」

大夥兒立起身來。

阿利穆先生說：「我們加納人民向你們祝福！」

「我們日本人民向你們祝福！」松本先生說。

「我們馬來西亞人民向你們問候！」沙頓先生邊說邊邁前一步。

山陀里先生也邁前一步道：

「我們巴西人民也向你們問候！」

黃成裕這當兒笑着說：

「大家請坐，想吃東西，請隨時吩咐。」

「黃先生，」松本道：「我很不好意思開口，那個房間問題——」

「是呀，」黃成裕道：「實在不好意思，那個旅行社，這回開我們的玩笑開得太大了。」

「我有一個建議！」阿利穆先生的嗓門不小：「不知道大家同意不同意。」

「什麼？」他夫人道：「你還沒提出來是什麼建議，叫人家怎麼答覆你的問題呢？」

於是她先生輕輕地敲擊自己的額角，在一片哄笑聲裏說：

「我沒喝醉，可是眞有點胡塗了。我的建議是：現在已經深夜三點鐘了，火車八點四十分開，只有五個半小時了。」

「是呀！」大夥兒附和：「時間很短促。」

「在這五個半小時裏，」阿利穆說：「如果現在馬上找到房間，總得有一、兩小時才能睡覺！」

「不，」山陀羅夫人說：「我丈夫只要換上新的臥室，第一夜一定翻來翻去，沒法睡着。」

「假定是我剛才所說的那樣，」阿利穆先生在一片笑聲中說：「還有，當上火車之前，必須提早一小時或者更多些時間起床，這樣一算，我們今夜睡在房間裏，頂多只有三小時，或許還不到，是不是？」他問小招。

「房租必須照一天計算，」小招答非所問，「算足二十四小時。」笑聲中她又說：「但是，黃先生剛才在大門口說得很清楚，我們這裏今天絕對沒有辦法，人家可能有辦法，但是因爲時間太晚，找人花了些時間，回訊還沒來吶。」

「你們聽！」阿利穆攤攤雙手：「因此我這個建議相信非常合適。我建議今天晚上，我們四對夫婦，都不要用房間了！」

大夥兒注意地傾聽着。

「不是爲了省錢。」

大夥兒笑起來。

「我們請黃先生停止和外面聯繫，把這個大廳借給我們——收費要便宜點！因爲沒有床鋪，也沒有私人浴室。」

哄笑聲裏黃成裕困窘地說：

「這個——我去找老闆談談，相信沒有問題，免費，完全免費，不過，你們怎麼打發這幾小時呢？睡沙發？」

「不不，」阿利穆道：「我們在飛機上不知道東南西北，也不清楚白天黑夜，昏昏沉沉睡了好幾天，而且睡得很愉快，很甜，這幾小時，再也不想睡了，我們聊天！」

「聊天？」小招道：「講故事？」

「我們幾個人，」阿利穆道：「本來不相識，因爲到中國去，在路上認識了，在飛機上認識了，我們國籍不同，膚色不同，風俗習慣不同，我們有很多很多的不同，但是有一樣相同：訪問我們的好朋友中國人民，這樣，我們就有『共同的語言』了，在這幾小時裏，大家欣賞香港的夜色，談談明天——不不，今天的旅程，說說自己國家的特別事情，哈，這幾個小時還不夠用哩。」

「我下去。」黃成裕道：「我找老闆去談三件事情。」邊說邊走向電梯，按鈕。

「怎麼是三件？」阿利穆說道：「分明是兩件事情，一件，把客廳免費借給我們；一件，通知其它酒店不必再等我們——」

「第三件，」黃成裕在梯口說：「通知廚房，給你們準備點心——不過這要收錢的。」

笑聲裏眼看他就要下去，阿利穆奔過去道：「增加你一件事情，那是準備一輛車，把我們在吃完點心之後，臨上火車之前，能夠到香港九龍兜個風，打個轉——」

「那得花不少時間，黃成裕道：「至少一個半小時。」

「那我們在這裏又少呆了一個半小時，」阿利穆笑道：「眞的不需要房間了。」

「有一個蘇聯遊客也曾這樣做過，」黃成裕在電梯口說：「不過他的目的是想到羅湖，或者其它邊界，但是沒

有成功。」

「蘇聯客人？一個？」松本先生感到興趣：「爲什麼他沒有成功？」

「不批准，」黃成裕搖搖手：「不批准就是不批准，——」他的話給電話鈴聲打斷了。以一個酒店部長的直覺，他離開電梯門口直奔電話：

「喂，——嗯，喬治，我是老黃，什麼事？」

大夥兒慢慢地走向他。

「什麼？房間有了？馬上走？不必了，請你馬上告訴他，這八位旅客的雙人房不需要了。——對，不需要了。」客人們相視而笑。

「喬治，請你告訴波士，這八位客人，要在我們這個客廳裏休息幾小時，現在，」他看一眼手錶：「是三點二十五分，他們在八點四十分之前要上火車，七點正離開這裏遊車河——聽清楚了？——好！還有，你通知廚房，六點正，在餐廳準備八份早餐，比平時要豐富一些，——好，就這樣了。」

大夥兒很快樂，七嘴八舌，說黃成裕「你辦事乾淨利落！」「黃先生眞有辦法！」「下次從中國回來，一定到這裏來。」「你這樣優待，太使我們感激了。」

「請坐請坐，」小招說：「大家想喝些什麼？」

「酒！」山陀羅先生道：「我請！」

「我們來！」沙頓先生說：「我們距離香港最近。」

「還是我們來，」松本先生說：「我們兩個，是首先到這客廳來的。」

「應該我們請，」阿利穆先生道：「因爲我們是最後一對來到這個客廳。」

大夥兒都笑。

「我來說，」小招道：「誰也不用客氣，自己喝，自己寫個紙條往車上一放，吃早餐的時候一起算賬，這樣好。」

「對對，這個主意好，」大夥兒說：「就這麼辦，省掉好多麻煩。」

小招輕快地把飲料車推了過來，八個人乾脆自己動手，各人自己斟酒，自己冲冰水，放雪塊，又各在車上的便條上寫下自己所喝的東西。

「你這一杯，」阿利穆斟了杯酒給黃成裕：「我請！」

「這——謝謝。」

「你這一杯是汽水，」山陀羅夫人遞給小招道：「我

請！」

「謝謝。」

「爲了感謝你們的友情，」黃成裕持杯在手，說：「今天的早餐，算是我請。」

「不行不行，」沙雅說：「你替我們借到這個客廳，我們已經太感謝了。一上來，我們兩個已經把香港夜景看了個飽。」

「說的是呀，」大夥兒都說：「黃先生不用客氣了。」

「那我們算賬的時候，不算早餐，也一樣。」小招稚氣地問黃：「對不對，部長？」

「原來很多客人的賬你都沒算上，」黃成裕說：「我說爲什麼酒店營業數字減少了，原來是你——」

大夥兒哄笑起來，間中有人在笑着說：

「有趣有趣……」

「還有趣吶！」小招道：「把經濟衰退，物價飛漲，生產萎縮，烏七八糟的大問題，大責任，往我們小職員的身上擱，還有趣？」

「唷唷，」山陀羅驚訝地說：「這個小姑娘，可眞不得了！」

「那等於一篇論文，」阿利穆道：「連不少學者、教授、專家都寫不出！」

「這『論文』太厲害，」沙雅道：「我看不怎麼適合今天晚上我們的情調，我主張今天晚上大家不寫論文——」

「講故事！」小招喜道：「你們剛才自己說的。」

「一千零一夜也說不完，」沙雅道：「不如來個公公平平的辦法，一人一個節目，」指指黃和招：「你們兩位也在內。」

「她行，」黃成裕指指小招道：「我就不行，我寧可罰我請客！」

笑聲裏山陀羅先生挽着他的夫人走向正中，說：

「你們都知道Samba—我們巴西的桑巴舞吧！」

「知道！」大夥兒高興得鼓掌：「你們跳起來，唱起來吧！」

「然後，」山陀羅夫人道：「我們再欣賞你們的。」對丈夫說：「先唱『媽媽——』。」

節奏强烈，民族色彩濃郁的「桑巴」舞蹈，在其它八個人的掌聲「伴奏」中開始了。

兩人先唱，跳了這個：

「媽媽，給我一點吃的，

給我一點吃的，
隨便一點吧，
要不，孩子會餓哭啦，
孩子要餓哭啦……」

「這是早些年的，」山陀羅道：「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他低低地對妻子說了一句，兩人又唱起來，跳起來：

「我該怎麼辦？
我該怎麼辦？
物價天天漲，
外國老闆又趕我出廠……」

「這是比較最近的，」山陀羅夫人對丈夫低低地說了句，兩人在大夥兒掌聲的節奏中又唱開，跳開了：

「我要乘火箭飛上月亮，
飛上月亮我要快快搶前，
因爲如果美國電力公司佔先，
連太陽光它都會開單收錢……」

大夥兒都說：「好！」「唱得好，跳得好！」「再來一個！」

「要來大家來，」山陀羅夫人道：「大家一起跳！」

「不來不來，」沙雅道：「跳桑巴倫巴，我的骨頭都會散了。」

「他一聽跳森巴倫巴，」沙雅夫人說：「還沒跳，骨頭已經散了。」

大夥兒大笑聲裏，沙雅夫人問山陀羅夫人道：

「你在飛機上唱的一支歌，」她「唔」了一小節：「很好聽，能不能再唱一遍，並且告訴我們這是什麼歌？」

「哦，」山陀羅夫人道：「你說的是咖啡呀！這叫做『綠色的金子』，」推了她丈夫一下：「來！」

「不來！」山陀羅退後一步道：「我親愛的，我的骨頭也快散啦，這支歌你獨唱罷……」

她唱了：

「你這綠色的金子和希望，
在微風吹拂下前俯後仰，
在我們巴西的清晨——
咖啡，您早！

棕色的咖啡呵！
你小巧玲瓏，
你多麼好吃，

咖啡，您早！

清晨喝上一杯，

你帶來了——

滿口的芳香。

咖啡，您早！」

大夥兒鼓掌，叫好。

「小招，」黃成裕道：「快下去，到廚房看看。」

「吃點心還早。」

「不，拿幾壺咖啡來……」

大夥兒笑了。目送小招下電梯。

電話響起來。

「喂，」黃成裕道：「找誰？……哦，老王，什麼事——什麼？你再說一遍——什麼，那個蘇聯客人找我？不是你在招呼他嗎？

——他不滿意？……唔唔，我也沒辦法。

——他快來？來不來都一樣。」他把電話掛斷了。

「什麼事，那個蘇聯人？」大夥兒問他。

「沒什麼，老王辦不到的事，我也辦不到。」

「什麼事辦不到？」沙雅問他。

「他要求到邊境照相。」

「唔，是這個。」大夥兒沒有興趣，山陀羅在問：

「現在輪到誰了？」又說：「勇敢點，自己站出來！」

「我推薦，」阿利穆指指沙雅夫婦說：「這是兩朵白雲那麼美，——年輕人，來吧！」

「我們不會，」沙雅夫人有點着急，可是給她先生挽着緩緩步向中間，沙雅道：

「我們眞的不會，我們兩個是學理化的，不過——」

「我們不是職業劇團，」山陀羅道：「不賣門票的，別害臊。」

「我們，」沙雅道：「我們表演一個『加里曼丹，我底家鄉！』是阿漢先生寫的詩。」

「好！」大夥兒鼓掌。

「不過，」沙雅夫人道：「必須解釋，這個『加里曼丹』，不是指印尼的加里曼丹，而是整個婆羅洲的原來稱呼，可見在人們腦子裏，婆羅洲就是婆羅洲，根本沒有什麼北婆羅洲、汶萊、砂勝越，或者印尼加里曼丹這麼多分別。」

「對，你們來吧！」松本夫人輕輕地說。

「還有要解釋的，」沙雅道：「這支歌——這首詩的上半段，裏面提到比沙亞、支拉央、克拉必、姆律、卡拉央、伊曼、美蘭諾、馬來、肯雅、峇瑤、浦南……這些都是整個婆羅洲的少數民族。」

「來呀！年輕的馬來西亞朋友！」大夥兒鼓掌，打開了節拍。

兩朵「白雲」飄逸地載歌載舞：

「加里曼丹，我底家鄉！
我不知道也不去管它，
我們是個什麼模樣，
比沙亞？克拉央？克拉必？姆律？或者卡拉央？

知道不了那麼多，也管不了那麼多，
只要我是腰板挺直勁兒足，
管它像伊曼？美蘭諾？馬來？肯雅？峇瑤或者是浦南！

我其實對什麼都清楚，
從有了這個世界就清楚——
我屬於加里曼丹——我的家鄉，
我和你呼吸相連不管地南天北。

我屬於這塊可愛的土地，
這裏的河流縱情奔流，
從瀑布直深大海，
和泡沫緊緊擁抱。

這是我可愛的家鄉，
它在美麗的森林中間；
這是我安寧的大地，
友善的鄉親同享果實。

這些是我們蒼翠的峻嶺，
它向着彩雲和天空傾訴：
我將在加里曼丹長住
直到我閉上了雙目……」

大夥兒圍住了沙雅夫婦，熱烈地為他們祝福，要不是小招送來咖啡，極可能這四對夫婦早就跳開「蛇舞」了。

「請呀，」小招學着山陀羅夫人的聲調：
「咖啡，您早！」

大夥兒歡笑着，八份咖啡，只剩下兩把壺，杯子一下子各自拿走了，山陀羅先生剛開口說到：「下一個節目，」沉吟間電梯門前，一個中等身材的蘇籍半醉漢，手舞足蹈地撲了出來。他穿的是「新潮裝」，色彩庸俗而混亂，不同於端莊的一般花恤，而且和他的年齡不相稱。大夥兒集中到左角。

黃成裕迎了過去。

松本拿着咖啡杯，緩緩地也湊上前去，劈頭就問：

「你是從蘇聯來的嗎？我有話同你說。」

「慢着，」半醉漢踉踉蹌蹌地說：「你是中國人嗎？」

「不，我是日本人。」

「你是日本人嗎？」半醉漢問黃成裕。

「不，我是中國人。」

「哈！」半醉漢道：「顯倒了，那沒關係，反正一個樣——」

「你說什麼？」松本問。

「聽他的，」黃成裕悄悄地碰他一下。

「我是蘇聯人！」半醉漢誇張地叫道：「我是亞歷山大·伐西里奇·蘇洛霍夫——將軍，」他大笑：「沙皇陛下的猛將，東征西戰，南討北伐，沒打過敗仗——你們不要害怕，我不是他，我是我——呃！」

「你是誰！」兩人問。

「我是我——呃！」半醉客道：「你們從新加坡來的嗎？我們有個偉大的詩人葉夫眞尼·葉夫圖申科，他最近到過日本——」

松本道：「對，『飛仔詩人』。」

「又到過香港……」半醉漢道：「香港——」

「沒人理他！」黃成裕道：「也沒人知道，因爲他躲在酒店裏不敢出街——」

「少胡扯，」半醉漢道：「我剛才好像聽到你們在唱歌，我說哪，葉夫圖申科在東南亞可出足了風頭哪，他的朗誦詩，壓倒了菲律賓的詩人，壓倒了新加坡的詩人，壓倒了馬來西亞的詩人，當然也壓倒了莎士比亞——」

「喂喂，你是眞醉還是假醉！」黃成裕道：「你吹牛吹得太離譜，小心把你這個牛肚子吹爆了。」

「少胡扯！」半醉漢道：「聽！聽我們的偉大的天才詩人葉夫圖申科怎樣朗誦罷。」他手忙脚亂，掏烟點火，說：「他不是從台下梯級走上來，是從台下跳着上台的——」說完就跳落台下，可又跳不上來，是爬上來的，四對夫婦和黃、招兩人不屑地笑，半醉漢可毫不在乎拍拍手、

叼着香烟，拍拍花襯衫，再取下香烟道：

「你們淺薄，你們不懂得葉夫圖申科的偉大，我們的克姆林宮認爲，他無論到什麼地方，美國或者西歐，星洲或者香港，人只有一個，其實等於百萬雄師哩——懂嗎？等於一百萬大軍！」

「喂喂，」沙雅道：「你知道葉夫圖申科在吉隆坡開朗誦會，觀衆來了多少嗎？」

「客滿！」半醉漢道：「那還用問！」

「我那天在吉隆坡，」沙雅道：「但是沒去聽他，因爲我的朋友們，百分之百，沒一個願意爲他浪費時間。第二天看報，知道他幾乎對着大多數的空椅子朗誦！」

「你們造謠！」半醉漢道：「我是他的好朋友，學他也學得最像，」磨拳擦掌道：

「我開始！第一首，是葉夫圖申科的成名作『巴比耶』，第二首是他的新作品『從情欲到情欲』，嘻，」只見他自己拉了個茶几當椅子，拉到正中，忽坐忽站，大噴烟霧，咬牙切齒，窮兇極惡一陣，大叫道：

「從情欲到情欲，你能否認麼？這便是一切！做夢，便是一切！性，便是一切！手淫，也可以說便是一切！」

「閉嘴！」松本道：「你知道你嘴巴裏放的什麼屁！」

黃成裕把他拉過來的茶几搬回原處。他沒有發現，還在爭吵：

「剛才我說的不是葉夫圖申科的原作，是葉夫圖申科名作的簡單介紹，你們這些大笨虫根本不懂，氣死我了！」邊說邊坐，跌了個「元寶翻身」。

「滾回去！」左角的幾對夫婦在喊：

「聽髒了我們的耳朵！」

「不歡迎你再呆下去，快走！」

「黃先生，要他走！」

「小招，要他滾蛋！」

「你們別胡鬧！」半醉漢道：「葉夫圖申科對吉隆坡的新聞記者說，他那天的表演十分成功，倒不是有大部份的位子空着沒人坐，而是小部份的位子客滿！」

「噫！」大夥兒譏笑諷刺他：「少肉麻！快滾！」邊說邊靠近他。

「你來幹什麼？」黃成裕道：「你究竟叫什麼？」

「我是鮑勃涅夫斯基，一家著名的蘇聯航運公司經理——」

「來找我幹什麼？」

「你是黃先生？」

「嗯。」

「哈！好極好極，我想你已經知道了，那家旅行社居然拿不到我到邊境的派司，所以——」

「誰去也拿不到！」

「那每天成千上萬的人過邊境，他們怎麼拿到的呢？他們內中也有外國人，而且外國人越來越多了，他們可以去，爲什麼我不可以？」鮑勃涅夫斯基好像很有「理」的樣子：「這就是不公平！」

「喂喂，」黃成裕道：「我們談的是旅遊，不是手續，的的確確經過香港的各國人士是越來越多了，他們都有正式護照——」

「我也有！」

「不同，」黃成裕道：「人家是正正當當入境，你是偷偷摸摸到邊境——不同嘛！」

「不受歡迎的人——」小招喝了口咖啡。

大夥兒「會心地微笑」，一齊喝開了咖啡，這個半醉者正在沒法下台，掀了掀鼻子道：

「好香，一定是第一流咖啡，我也要一杯！」

沒人理他，他有點生氣，問小招：

「你是酒店裏的服務員嗎？」

「還用問？我穿的是制服，胸前有證章！」

「給我一杯咖啡！」

「不干我的事！」

「你說什麼？」

「你要喝咖啡自己去找！這裏沒有！」

「這是什麼！」他指指飲料車上的咖啡壺。

「這是咖啡壺。」

「那還不給我一杯？—你自己都在喝，難道反而不讓客人喝？」

「你住在什麼地方？幾樓幾號房？」

「廿七層二八二九號房。」

「那你回到你房裏去，通過正常手續要咖啡，——不過我提醒你，現在已經凌晨五點半，餐廳沒開門，服務員不接受客人的調遣——除非你有例外。」

「什麼例外？」

「生急病報警送醫院，也不是喝咖啡。」

大夥兒哄笑起來，笑得這個半醉客十分氣惱，厲聲問小招：

「那你怎麼喝的？他們又怎麼可以喝？」

「那我也告訴你，」小招道：「酒店已經把這個大廳

借給了他們八位客人，這裏不再是公共場所，是屬於八個人的私家地方，你已經找過黃先生，辦完了事情你應該離開這裏了。」

「唷，你敢趕我走哪！」

「不是趕你走，是請你按照旅店規章，乖乖地回到你的房裏，要不然，我——」

「你準備怎麼樣？」

「我報警！」

「不怕，我沒犯法！」

「你犯了，三更半夜闖到私人地方胡鬧！」小招的聲調更高：「你拿不到邊境出入證，跑到這裏撒賴！」

四對夫婦和黃成裕已經圍住了他，都在勸告他。有人說：

「好啦，回房去吧……」也有人說：

「假將軍，假詩人，回房做夢去吧！」或者：

「過幾小時，你可以坐在餐桌上喝你的咖啡，這個時候吵什麼呀……」還有：

「走吧，別再裝瘋賣傻，看來你清醒極了，半夜三更，還為一件邊境出入證鬧個沒完——」

阿利穆夫人更尖銳，笑着對他說：

「其實，到邊境偷偷地瞧幾眼，有什麼用呢？偷看幾眼、偷拍幾張相片，沒有什麼用的，或者你們派兵去打，也沒有什麼用的，我們看哪，你們的頭等大事，是讓——」

「喂喂。」半醉人憤激的聲音：「眞奇怪，為什麼你們都這樣歪曲我們？幾乎全世界都在歪曲我們——」他很想扭轉氣氛：

「蘇聯有什麼不好呢？我們在世界範圍內對和平作出了貢獻——」

「呃——」沙頓夫人忽然一手按胸，想吐。

「哈！」半醉客道：「咖啡喝多啦！」

「不！」沙頓夫人道：「咖啡很香，我是因為聽到你們的『和平』才想嘔吐的！你們在東南亞做了太多的『和平』工作，我們東南亞的人，只要聽到你們蘇聯的『和平、友好』，就個個想吐！」邊說邊就坐，大夥兒都坐，剩下他一個站在那裏跺脚：

「天哪！」半醉客不勝委屈地說：「我們蘇聯有哪一點不好哪，你們都是變態！」他作演講拌擊狀，「變態！你們都是精神分裂，緊張過度！」

「說得是呀！」小招拿着咖啡杯走向他，「法西斯打到了珍寶島，中國人不緊張怎麼行呀，不過，神經分裂的

不是中國人，正是一天到晚想欺負別人的人。」說完就回到沙發。

「我們沒欺負別人呀！」半醉客作慷慨激昂狀：「我們已經恢復了宗教，天上的眞神會知道我們——」

「對！」山陀羅夫人起立，走近他：「是人家在欺負你們，甚至是你們『天上的眞神』在欺負你們，讓你們的工業一塌胡塗，農業——不用提了！」她說完也回到了沙發。

「是有人在『欺負』你們，」阿利穆先生坐在沙發上冷笑：「羅馬尼亞連自己的領土都捨不得割讓給你，不贊成你們的軍隊通過他們國境，讓你們痛痛快快到旁的國家去！他們太『小器』，是在『欺負』你們哩！」

「捷克人也在『欺負』你們！」沙頓先生大聲說：「南斯拉夫怎麼樣？也在『欺負』你們罷……——不，所有東歐國家都在『欺負』你們，可憐的莫斯科呵！」

大夥兒哄笑起來。

「不許侮辱我們！」半醉客大聲說：「我很清醒，我聽得懂你們的話！」

「那好極了，」黃成裕三脚兩步奔到他身邊道：「香港也在『欺負』你們，你們派來的間諜，一個個給抓了起來，」他一字一句：「驅、逐、出、境！」

「沒有禮貌！」半醉者大聲說。

「是太遺憾，」黃成裕道：「西歐國家和東歐一樣緊張，——都爲了『欺負』你們，你們要的『聲東擊西』花招不行啦！——」

「爲什麼不行？」

「爲什麼不行？」

「你眞醉啦？——露了馬脚……」

大夥兒大笑。

「旁的不說，」黃成裕道：「英國政府一下子抓到了你們兩百多間諜，都是什麼外交人員，一下子全部趕回老家，對你們的『聲東擊西』當然有影響，這不是『欺負』你們是什麼呀？」說完就坐回沙發。

「我不管！」半醉客抓起咖啡壺，「沒有杯子，對嘴喝！」當眞喝了幾大口。

小招急着起立道：「不講道理，又不衛生！」

「已經喝了，」阿利穆夫人拉拉她，見她坐下，自己緩緩走到他身邊，笑問：

「味道不錯？」

「唔唔，」半醉客吡牙咧嘴：「不錯，只是苦了些，沒加糖。」

大夥兒又哄笑來。

「沒加糖，」阿利穆夫人點頭道：「海水裏更加沒有糖了，是嗎？」

「那是幼稚園孩子們都知道的。」

「是呀！」阿利穆夫人道：「小孩子都知道的問題，自以爲了不起的人就不一定知道，譬如有個國家對海軍的需要並不大，但它建立了全世界最大的海軍，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裏海、黑海、地中海、波羅的海到處跑！」

「你是想歪曲我們？」

「不，我是想告訴你兩句話。」

「兩句什麼話？」

「海水裏沒有糖！」

「這個——還有一句是？」

「我說的那個建立海軍擴大侵略範圍的人——最後會進入一個海——死海！」

「你們聯合起來『欺負』我呀，」半醉客道：「我不幹！我走啦！」

「慢着！」松本先生走向他：「我不是挽留你，也不是趕走你，而是托你一件事。」

「有事情托我？」

「對，」松本道：「請你注意，我這個委托，是代表全體日本人民的！」

「什麼事這樣——」

「托你轉告他們，」松本厲聲道：「你們吞下我們四個島，該還了！」

「什麼？我們——」

「你轉告他們，這四個島趕快還給我們罷！」

「我不知道，這不是我的業務，」半醉客倉皇而退道：「你也學他們『欺負』起我來了！」他去按電梯，頻頻回顧，十分狼狽。

「喂喂，」大夥兒起立：「拜拜！」

「對，他叫什麼名字？」沙頓夫人問。

「他叫鮑勃涅夫斯基，」小招說。

半醉客沒入電梯，却露出個頭來大聲喊：

「你們一羣瘋子！全世界都是瘋子！天上的眞神會懲罰你們——」

電梯門夾住了他的一隻手，他驚叫着，大夥兒哄笑着，他的手終於縮了回去，標誌燈在一閃一閃向下降。

大夥兒都坐了下去。

「在瘋子眼裏，」山陀羅先生嘆道：「凡是正常的

人，反而都是瘋癲了的。」

「眞煞風景，」沙頓夫人抱怨道：「好好的一個『晚會』，給這個人破壞了。」

「也不，」阿利穆先生道：「這樣也好，讓我們知道，像鮑勃涅夫斯基這種人，今天是到處都有，可要小心哪！」

憤懣的小招道：

「這種瘋子是成不了事的。」

「可是他會找你的麻煩——不，已經向很多人找麻煩了。」沙頓夫人道：「東南亞是這樣，歐洲也是這樣，地中海更加什麼了。」

「我建議，」阿利穆先生道：「現在還有一些時間，我們的節目繼續下去——」

忽地遠處有鷄啼，大夥兒聽到這清新的聲音，回顧背後燈色璀璨的香港夜景，感到陶醉。

「呵！」山陀羅先生道：「這是神話般美妙的意境呵，多美！意味到幾小時之後，我們會非常愉快地踏上到新中國去的路程，並且必能收獲到豐富的友情——喔喔喔喔——」他學雄鷄報曉。

大夥兒笑得這樣快樂。

「來！」山陀羅夫人道：「我們全體來跳『蛇舞』，這比森巴侖巴省力得多，——」

「來，大家來！」

四對夫婦步下台中，山陀羅夫人領頭，她丈夫把黃成裕拉到他的前面，阿利穆夫人把小招拉到她的前面，「蛇舞」蜿蜒地跳動起來，歌聲起，幕徐落，速度奇緩。

「喔喔喔喔——」一聲嘹亮的雄鷄報啼聲過後，歡快的男女合唱聲起：

「嗨……

跳起來跳起來，

我們大家跳起來，

跳到太陽升起來，

升起來，升起來……

嗨，……

唱起來，唱起來，

我們大家唱起來，

唱到太陽升起來，

升起來，升起來……」

「喔喔喔喔，」走在戲院門口的朋友，可能還聽到這聲嘹亮的報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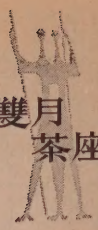

「哀其不幸 怒其不爭」

弓滿雪

魯迅先生曾經痛斥蒼蠅自以爲完美，而指戰士的遺體上盡是缺點。——那當然是他生前在「戰場」上的觀察所得。如今魯迅先生離開我們已經三十八個年頭了，在這期中，不少蒼蠅震懾於這位代表了中華民族新文化方向的戰士巨大影響，不敢胡扯他的什麼「缺點」，而硬把他的鮮明特點妄圖歪曲，妄圖達到蒼蠅爲害人羣的目的。

魯迅的鮮明特點之一，在於對待受苦受難者的態度。是什麼態度？是長期來人們所借用「哀其不幸，怒其不爭」那八個大字。蒼蠅則歪曲爲魯迅是屬於資產階級的「人道主義的作家」，來了個黑白混淆。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最近重新出版和在本港發行了精裝、平裝的「魯迅全集」，通過內中大量作品，不難感受到這一點：對於上述八個大字的含義，絕不能予以分割，而後者「怒其不爭」更加突出。因爲「哀其不幸」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只有「怒其不爭」才是骨肉相連，呼吸相通的同情，才是戰士的氣魄。

蒼蠅們顯然在竭力抹煞上述這一點，有些歪曲魯迅不過「以仁愛胸懷」寫了些使當時的統治者感到不安或者勉可接受的東西；歪曲爲它們的人道主義是孔丘的「仁者愛人」思想在藝術作品中的表現，因此魯迅的作品也一個樣，於是它們的東西也是「來自人民，也是爲人民的」，它們歪曲魯迅寫的是「抒發情懷的感傷主義作品」，……諸如此類。有一頭蒼蠅感到不易歪曲，乾脆主張「對魯迅太高抬，捧得太多，不提也罷」。

我們不這麼看，因爲我們絕非庸俗地「捧」。偉大的魯迅不需要也不會「欣賞捧場」，當然辱罵和誣衊也沒用。他竭誠歡迎的是志同道合者踏踏實實的工作，而我們一再探求的，不外乎從他的作品中獲得更多的「養料」，包括他前期曾經深受「進化

論」影響以迄轉變的過程，因爲魯迅不可能生下來就是「魯迅」。也可以說他是一面鏡子，內中可能有你有我或者有他的身影。

蒼蠅們誣衊魯迅，大都片面地以他前期作品爲「憑」，指他是蠅羣的「人道主義作家」，妄圖把他說成爲資產階級的代言人，其目的在於歪曲「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崇高性質和戰鬥傳統。甚至以「高抬」魯迅爲名，行販賣人性論和「人類愛」之實，藉以推銷爛到深可見骨的個人主義和改良主義。尤其是修正主義者的「研究魯迅」，拆穿西洋鏡竟是旨在反對魯迅堅韌不拔、終身以赴的信仰！

蠅羣們的人道主義骯髒內容之一，便是宣揚所謂「人類愛」，它們的思想基礎是人性論，而「人類愛」便是人性論的核心。爲了醜化魯迅，他們在魯迅作品中涉及勞動人民和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地方施放烟幕，妄圖遮住魯迅後期作品中的熠熠光芒，以及遮住了讀者的眼睛，從而偷偷地販賣它們的人道主義花招。具體表現在他們亂指魯迅對受苦受難者的同情和哀憐，只是出於什麼人道主義的「同情心」，云云。

魯迅的前期作品，已在反帝反封建戰鬥中呈現了他的堅強和徹底，但那時他還是個急進的民主主義者，他目擊以農民爲主體的勞動人民如此悲慘，也看到了他們在長期壓榨下陷於麻木和落後的一面，加上「進化論」給予他的局限，當時不可能對人民的革命性有適當的估計，也即是估計不足，因此出現在筆下的人物，對吃人者固然猛烈抨擊，對被吃者也沉痛批判，當然還沒可能爲受苦受難者指出應走的、艱難而康莊的大道。可以理解，極大的憤懣充塞於魯迅心胸，他簡直用眼淚、「乳汁」和鮮血作墨，寫出了對受難者的「怒其不爭！」

可是，正因爲「怒其不爭」的態度對當時的廣大受苦者具有震撼、痛苦、甦醒的作用，因此也就有利當時的人心趨向，是完全符合中國人民在那個歷史階段中所需要的，因此儘管魯迅的前期作品曾受局限，但這些作品所迸射强大生命力的光采，在世界範圍來說迄未稍減！——後期作品的扎實，更不用提了。

魯迅力主「以牙還牙」，一貫主張受苦受難者必須以行動對付吃人者，辛亥革命前他針對中國人民的慘遇作此號召，以今天的世界形勢來說，魯迅早年的這一見解，確乎是具有深厚的現實意義。儘管爲蒼蠅們所不喜，但也毋須唯唯而辯。這一見解在「摩羅詩力說」中表達得淋漓盡緻！有曰：「不爭之民，其遭遇戰事，常較好爭

之民多，而畏死之民，其零落殤亡，亦視强項敢死之民衆。」——給予人們多麼中肯、多麼尖銳突出的啓發！

辛亥革命前，魯迅的觀點已經如此犀利，此所以「五四」運動之後，在新的歷史條件中，在健康的思想影響下，魯迅終於形成了這個時代中的偉大戰士！

蒼蠅眼中的戰士屍體佈滿了「缺點」，它們不敢正視人類對於這位戰士的熱愛和尊敬，它們嗡嗡地叫，在七十年代來說，這些聲音不過是「永含着戀主的哀愁，盡些送喪的任務」罷了——而這兩句，正是魯迅生前對蒼蠅的寫照。

魯迅先生離開我們三十八年了，但拿今天第三世界生氣蓬勃的情況來說，「魯迅精神」必然發揚光大，而自以爲完美的蒼蠅，它們只剩下一個字，那就是「完」了。

居然談詩

余了然

我自知決然成不了詩人。因爲既喜歡詩，却又摸不着把詩寫好的門徑，那份對詩的喜愛，就變成了敬畏，不大敢去親近它了。

我總覺得，詩，有一點頗具矛盾性：在各種文學形式中，它幾乎是最要求嚴格的形式的。當然也有自由的詩體，但那只是一支，在以往不是主流。像律詩，它不但嚴格到規定多少句，多少字，哪些字是平聲或仄聲，哪幾個字要押韵，還要規定中間兩聯成對子。——但是，這只是一面，另一面，它却又是最要求深刻的內涵與藝術構思的，或許就叫「詩意」吧。

唐朝的詩人陳子昂，走到幽州一座古台上，在那個環境中，百感交集，寫了一首詩：

前不見古人，
後不見來者。
念天地之悠悠，
獨愴然而涕下。

論字數，論平仄，論句法，它都不像那時已經形成的詩，然而它却實在是詩。有很濃郁的詩意。寥寥數語，概括了幽州台上那一片空曠，那空曠在詩人的心頭又成了歷史長河的一片空曠。以至於使他覺得天地悠悠，爲之愴然起來。

這個情緒自然不是健康的。若果是今天的勞動者，在這樣的境地中，他會以豪情來唱出：

喝令三山五嶽：
我來也！

但不管怎樣，就詩意而言，陳子昂的四句二十二字詩，却令人不能不承認是詩，「唐詩三百首」把它選進去了，放在「七言古詩」卷中。它哪裏是「七言」？

按格律嚴格塡起來，完全合乎規矩的詩，自然也是詩，但若果沒有詩意，就不是好詩，甚至令人想說它「不是詩」。格律是有它形式之美的，詩意有了，形式也完備了，那自然更好。像近年來常爲人所引，而且確是很值得咀嚼的句子：

沉舟側畔千帆過，
病樹前頭萬木春。

十四個字，就可以引發人們無盡的思想意境，在藝術上，也值得細細尋味。有一次，在十五分鐘的過海船上，我一直就在腦子裏縈迴着這十四個字。說特別體會到什麼了麼？談不上。但却着實感到是一種藝術上的享受。

今天的好詩，同樣要有濃郁的詩意，感情要健康，形式上的美呢？自然也同樣重要。不過除了已有的成熟的形式（如律詩等），還會產生符合時代要求的形式的。我深信那是必然。

不是病梅

章玉

中國畫裏面，花卉樹石一類靜物，不知從什麼時候起，成了重要的一門。一幅畫上，單單畫幾筆蘭，幾竿竹，一株松樹，都可以成爲獨立的作品。畫得出色的，還可以具有一個突出的主題。

比方松樹，人們很欣賞它的挺拔不撓；梅花，人們喜歡它不畏寒冷。能夠畫出這些特點，那是有意思的。掛在壁上看看，也能產生一點積極的意緒。

有時也會畫偏了。我想，最明顯的例子是梅花。似乎已成定例，一畫梅，就只畫一枝，而且曲折古怪，表

現的是她孤芳自賞、不同流俗的一面。

以往總那麼想：這是舊時代的文人，表現他們不向世俗低頭，大概是可以肯定的。却沒有去細想，那到底是不是眞正的反抗流俗。這幾天，偶然翻讀到龔自珍的「病梅館記」，才知道，原來在舊時代，也有人不同意這樣來看待梅花的。龔自珍是一個。他把那樣的梅，稱爲「病梅」。

把好好的梅，弄成病態，原來反而是一時的俗流。「病梅館記」說：「或曰：梅以曲爲美，直則無姿；以欹爲美，正則無景；梅以疏爲美，密則無態。」龔自珍認爲這種看法，不過是「文人畫士孤癖之隱」，不幸的是竟有人去叫賣梅的人，照這個主張，「斫其正，養其旁條；刪其密，夭其稚枝，鋤其直，遏其生氣」，這樣去賣高價錢，把許多生氣勃勃的梅花，弄成病梅了。

畫，作爲藝術之一，本來是反映現實生活的。但舊文人把現實生活的梅畫成病態，又以病態爲美，反過來要求把生活中的梅，歪曲成那樣子。這應當說是一個時代中某個階層的人們，以他的意識去改造生活的一個例子。

龔自珍生活在那個時代，却大大不同意那樣對待梅花。他買了三百盆那樣的病梅，爲它們傷心了三天（「既泣之三日，乃誓療之」），於是把這三百盆梅花「縱之，順之，毀其盆，悉埋於地，解其纓縛，以五年爲期，必復之全之」。一定要使梅花恢復它本來健全的面目。龔自珍這個態度是明朗的，十分可貴。這才眞正反映出他的思想，不同俗流。

但是，很久以來，還難得在畫幅上，見到龔自珍所喜愛的那種「縱之、順之」，富有「生氣」的梅花。

近日見老畫家關山月繪的「迎春圖」，滿紙朱梅，生氣勃勃，向上直聳，密密麻麻，好像不久就都要長出畫幅外去了。覺得大有新意，大有新氣。再讀龔自珍的「病梅館記」，不禁想：這就是龔自珍自早期待的梅花吧。

它也是今天我們喜愛的梅花。

它也是今天我們喜愛的畫。

石榴

阿凝

一

新界的農婦挑着剛摘下的番石榴過街，濃綠的葉子襯着那黃綠油潤的果實，堆疊在長臂淺身的青竹籃裏，散發着石榴特有的氣息；彷彿也透着果園的清幽。

好誘人呵！

化八角錢買一斤，我儘揀那些帶綠葉的果實。

賣石榴的阿嬸提醒我：「帶葉子的果重秤，你不好選那不帶葉子的嗎？」

「我就愛這葉子，有一半我是爲了這葉子才買呵！」

「噢，原來是要石榴葉，當藥材吧？下回我給你摘一大把來！」

「謝謝你，到時我還是買你帶葉子的石榴！」我笑着走了。

回到家裏，把買來的石榴連葉放到一只果盤裏，喜孜孜地叫喚家人：「來呀！有新鮮石榴！」

我傍着果盤坐下，微笑一直未離開唇邊；我感覺得時光似乎突然地縮短了一大截，自己就像剛從家鄉果園的石榴樹上爬下來，鬢邊和臉上仍留有艷燦的陽光。

我心中止不住地欣喜，蜷縮在心靈深處的兒時的思緒飛躍而起。

是夏末初秋時節，靜靜的日午，小翠翠來叫我。

媽媽在堂屋的窗下縫衣裳，我幫着挑鈕襻。小翠翠喚了一聲「大嬸」，轉着圓啷啷的眼睛，就和我蹓到後屋去，放低聲音說：「我姑媽去了別處，幾天才回來，叫我到她家摘石榴，你去不？」

小翠翠是我初小同學，她出世不久就沒有了爸爸，媽媽改嫁到很遠的地方，她跟着祖母過日子。她很瘦小，但却蠻有力氣，小小年紀就會幫忙奶奶磨粉、蒸糕或看檔。她和我一樣沒有買玩具的錢，也沒有什麼娛樂；每天放學後，都有不少家務要做。有空的時候，我們除了玩「跳大海」、踢毽子、播石頭這些不花錢的遊戲，常常也結伴去採擷野果。我愛爬樹，聽說去摘石榴，我高興得跳起來。

兩人悄悄地從後門跑了，走了半小時多，便到新村尾她姑媽的果園。一進園門，綠蔭竟像濕霧，浸得你通身透凉。有幾條林間小路通到坡上和坡下。我們打赤脚穿過落了一地樹葉的小徑，好像踏在一條厚絨絨、軟綿綿的地氈上。這兒有數不清種類的樹，桃、李、梨、木瓜、芭蕉、黃皮果、柚子、柑子、柿子、林檎……凌亂地摻雜着。穿過這些樹林，最後才來到一片石榴樹的下面。

平時，我和小翠翠吃水果，多半在山野採野生果子。現在憑着借來的一把鑰匙，整園的果子都可以任由我們去採擷，彷彿窮人中了頭獎，錢多得不知怎麼用好！小翠翠跟我，你望我，我望你，竟有點不知所措，後來不約而同的哈着腰傻笑。

「姑媽說番石榴不經留，有許多熟透了的，若果打大風，一夜功夫就會掉下來爛掉。她叫我能摘的都摘下來拿去賣。」小翠翠說着，像半個主人，摘下樹上最好的石榴叫我吃。

石榴能吃多少？前些日子桃金孃果吃多了曾經受罪，我們都記憶猶新呢。兩人限定自己只吃幾個，吃夠了，抱着樹枝搖呀搖地，這時成熟的石榴便落雹子似的紛紛滾到地上；有的落地開花，不能要了，我們把好的檢拾起來，便爬到樹上，採摘已熟未透的果子。

石榴樹的枝杈是較脆的，但我倆身手輕靈，攀着樹枝往上爬，身子並不比沉甸甸的滿樹果實更重些。一會兒就把伸

手能及的石榴摘光了；然後再向上搜索，看到高處遠處有成熟了的大石榴，用竹竿勾過來，逐個地俘虜。

樹上好凉快，一陣風來，樹枝搖蕩，密密層層的綠葉響起沙沙的合奏，四方八面都是風，斜躺在密集的樹杈上，有如柔軟的眠床，在風的撫慰中，一會兒就睡着了。

醒來微張眼睛，林中依然靜寂，只聞鳥聲，原來饞嘴的鳥兒，成羣結隊來開石榴宴會，它們專挑那最甜的啄，絲毫也不畏忌有人在窺伺着它。啄了一口，搖搖嘴，仰頭舒嘆，又才繼續；或者展翼飛開，不一會領來新的同伴。鳥兒不住的鳴囀，不住的飛繞，就像小翠翠和我，陶醉在眼前這種難得的無人干擾的歡樂裏。

「媽媽，給你！」回家時我帶了一束連着葉子的石榴果。

媽媽放下手中的針線，從老花眼鏡後面望過來。她並沒有因我貪玩生氣，只輕輕地說：「又和小翠翠去爬樹了，你呀，一點不像個女娃娃！」

我蹦蹦跳跳地去拿水桶，担上肩就往河邊挑水去。出門老遠回過頭去，還看見媽媽在瞧着我。

晚上，我做完功課，媽媽把那束帶葉子的石榴放到我床頭。

「留給你吃吧！可不能吃得太多！」

我揀了一片石榴葉在手中。這天夜裏，我夢見自己和小翠翠又躺在石榴樹上，搖呀搖呀，睡得很甜很香。

過幾天，小翠翠的姑媽從外地回來，小翠翠却被她帶走了。聽說是送給人家當童養媳。那次之後，我不再見到過小翠翠，也找不到她奶奶。以後我也再沒有上樹採摘過石榴。

今天，我嗅着這青綠的石榴葉和石榴的果香，媽媽和小翠翠好像又回到我的生活裏來了。

二

每逢看見石榴（或稱番石榴），我就不免想起「同名異種」的安石榴來。

五六月間，大苗山多民族聚居的山野上，一叢叢直指天空的針葉樹綠得發藍，青蒼的苔，蔓衍在林中的石岩上、小溪邊，有些更高高地爬到掛滿藤蔓的樹杈上。翠綠的樹葉擁着青蒼的苔，一片青綠的世界。

苗家吊脚樓的前邊，大片的安石榴樹，吐着火紅的花，像一團團燃燒開來的猩紅的火焰，映照着陽光，使得那蒼翠欲滴的世界，份外的璀璨明艷。

外婆的小平屋外面，通往村前的一條青石板路的兩旁，綠茵茵的草坪上，也種有幾叢安石榴。清晨，朝陽從曉霧中騰昇，天邊浮起粉紅的彩雲，陽光給草坪抹上一層淡金的顏色，而鮮紅的榴花更加嬌嬈惹眼。我洗過臉，喜歡坐到草坪中間的石山上去看花，沉緬在甘美的凝想裏。

太陽昇高了，外婆提着籃子從園裏回來，換過被露水浸濕的草鞋，便拿一柄烏溜溜的木梳給我梳頭髮；順手採兩朵石榴花，簪在我的辮尾上。

小朋友來了，女孩子們也在辮尾上簪上石榴花，她們教我跳舞，手拉手上前、退後、轉圓圈，一朵朵簪在辮尾的榴花，紅蝴蝶似的繞着我們飛舞。

八月，我再到大苗山，榴花和繞着女孩子飛的紅蝴蝶都不見了，要尋火紅的榴花麼？只有在苗族阿姨的衣衫邊上能見到。不過，樹叢中，一個個紫紅色艷麗的安石榴果却擠滿枝頭。摘一個安石榴，用手輕輕地一擊，熟透的果殼應聲綻裂，露出晶瑩透亮的一窩珍珠。

這時小伴們又有新花樣了。不知誰先提議，各人取一只安石榴，把石榴子一顆顆剝下，看哪個剝得多剝得快，就稱「贏」了。輸了的人就要唱隻歌。我是生手，總是給罰唱歌。

石榴子剝下之後，吃是吃不了那麼多的，過食的話，會肚子痛。所以孩子們剝下大堆珍珠米，都倒在簸箕裏，給大人拿去釀酒和浸醋。

最難忘是月明之夜，草坪上不少鄰居在乘凉，小朋友們吱吱喳喳地嬉笑打鬧。勤勞的阿婆却借着天燈，將石榴皮曰爛，用來染土布。老人家從容地踏着石杵，發出一聲聲有節奏的搗石的音響。

夜漸深，人們散去，繁星在尖峯上絮語，蟬兒在樹梢知……知，知的曼長的鳴唱，草坪花中間，螢火蟲星星點點；周圍的一切，都罩上一層透明輕靈的冰紗。凉凉的微風中，不時飄來一縷桂花的馨香。呵，多可愛的夜晚，阿婆幾次催促，我都不肯進屋，剝着石榴殼，一個，一個，又一個。

畢竟幼小，不知不覺靠着竹椅背就瞌睡了。……

歸期將近，我請求外婆讓我留下來，不回自己家裏去了。阿婆說：「我這裏除了有山水、美樹，就只有石榴，當不得飯吃！你爸媽也捨不得你呀！」

我沒有法子，臨走帶回一大籃安石榴。

文藝書訊

△善惡人間　瞭遠著。長篇小說。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五元六角。

△怒海同舟　金依著。長篇小說。香港文教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八元。

△六分一　冬眠著。香港校協戲劇社演出劇本。戈壁叢書之十五。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紐約屋簷下　(美)E·G·洛夫著，羅猷啓譯。短篇小說，「世界文學選譯」叢書之一，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紙皇冠　(埃及)邁哈穆德·台木爾著，秦憲譯。短篇小說，「世界文學選譯」叢書之一，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

海上月涯

張茅

月上海涯，一年難得一度涼快的氣候又來到島上了。

小島每年的中秋節晚上，便有不少人離開侷促的房子，到海上過觀月的節目。「月湧大江流」的氣派，居住在海邊上的人是佔盡了天地之利。

千多年前一位古人賞月，寫了有趣的詩句：

江畔何人初見月，
江月何年初照人？

這個饒有趣味的疑問，長久留在前人的心裏，月色照落大地，疑問也隨之懸起。

明月照人，是年年月月的事。然而，明月照初人，又是在個年間？

一百萬年前，應是明月初照人類的時期了。

地球上開始有古微生物的出現，是三十一億年前。接着往後的二十億、十億年，生物在不斷進化。

到距今一百萬年，應是人類史的開天闢地，人形成了，還不是今天的人。再距今四十萬年，猿人初成，二十萬年前，由「猿」而「古」，古人出現，從古人進化爲新人，又是距今十萬年前的光景。

江月照新人，是照古十萬年前，再遠一些，便是照古人和照猿人了。

人類在宇宙的長河中不停步的發展，「人生代代窮無已」，又是這位詩人的另一句話。

在我，居住在島上的日子，似乎對月和夜空淡忘和疏遠了，有時候，只知道那是白天，那是黑夜，白天過後，夜又降臨城市，月夜和星空，恍

惚與日常生活並不相關。

島城之夜，奪目的是街上霓虹管，商店霓虹管的爭輝，遠遠在於與月爭輝之上，相映之下，月色顯得淡然無光。

深夜在房子裏推窗眺望，燈光疏落了，一塊塊體形巨大的黑壓壓的建築物又逼在眼前，星空和明月已被擠到令你看不到的角落去。

然而，星空充滿誘惑，月色的清輝總是吸引人們對她的眷顧。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偶然不是坐海底隧道汽車，坐在船上來往於兩島之間，「海上生明月」的景象是非常動人的，她比在江上，或在山林間升起時的姿態，都要顯得曠遠與清麗。因而波上泛起的銀光，使人觀賞到月色動態的優美。

那時候，便會想到一年之中月亮最美麗的一夜，想到唐代詩人曹松的一首七言絕句：

無雲世界秋三五，共看蟾盤上海涯。

直到天頭天盡處，不曾私照一人家。

秋三五，就是八月第三個五，第三個五的八月十五夜，玉宇無垠，浮雲去盡，任由月的光輝，照到天的盡頭和人間大地。

在我，還是喜愛「不曾私照一人家」，月亮的無私就如她身上一般的清徹，把身上的光照到人類聚居的世界，讓每一個角落分享大自然的美景。

然而，又不禁想起兩句歌謠：「月兒彎彎照九洲，幾家歡樂幾家愁。」月沒有偏愛的私念，但人間還存有「愁」與「樂」，「上等」和「下等」，上下賞月，這就有樂有愁之分了。

人間的哀樂如此，而作爲自然規律的月亮，也有圓的時候，「蛾眉小」或如弦的時候。十五月滿，在其他日子，有時你會看不見月亮，有時看見的只是一彎月芽，月是由缺而滿，當然月圓之後又是月缺，這就是在古人感觸中的「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但，她總是要到達月圓時候的。

古人爲此得出一個印象，月球永不變動，而有「江月年年望相似」之想。月球本身的地殼，也像地球一樣自我變動。這是天體不停運轉，不斷改造的規律吧。

人間看月，何嘗不是世世代代在轉換着呢？有奴隸與奴隸主眼中的月，耕作的農民與享用的地主的月，接着是差利卓別靈「摩登時代」的月，月的形象，相似而又不相似，也許很不相似。

「無雲世界秋三五」，到了這樣的境界，便是人間舉頭盡望的時候了。

離合

卓力

小木門打開來了。她站在鐵閘的內側，透過鐵條與鐵條的間隙，張開兩隻小眼睛，怔怔的望着站在鐵閘外面的我，不言不語。

「爸爸也不認得麼？」我蹲下來，逗她說話。

她有點吃驚，急急的離開那鐵閘，站遠一點，繼續的向我怔視，仍舊沒有說話。

「嫲嫲不在家嗎？」

「嫲嫲？」她的眼珠子機靈的溜動了一下，是自然的反應，又似乎在問：你也認識嫲嫲！你眞是我的爸爸？

「我眞是你爸爸呀！」望着她底懷疑的目光，我只好强抑着內心的酸味，高聲的呼喚母親。

然而迎接我底呼叫的，除了她的奇異的目光外，別的，甚麼也沒有了。

母親出外了。大概有甚麼事吧！不是慧她……我不敢再想下去。如果沒有要事，母親絕不會光留下一個孩子在家的。

才幾個月，這麼快就認不得爸爸。孩子，眞是孩子哩！我想着，蹲下，拉開手提包，拿出一小盒糖果，挪進鐵閘裏面。

「小妹，給你，糖呀！」

她把手放在身後，又急忙的後退一步，眼睛仍然緊緊的盯着我。

「拿呀！爸爸給你。」

「爸爸，」她輕輕的，彷彿只讓自己聽見，身子仍舊

沒有動，也沒有伸出手來。

要是我一直在她身邊，一直在，她絕不會把我當作陌生人的。我心酸的想着。

可是，這又能怪她嗎？她連五週歲還不到啊！

「小妹，你先拿着，這糖，好吃呀！」

她朝我手中的糖果看了一眼，第一次眞正的說話了：

「媽媽說，不能亂要人家的東西。」

「人家？我是你的爸爸啊！」

她閃動着眼珠子，小小的腦袋似乎在想些甚麼。半晌，才又說了這麼一句：「媽媽說，我爸爸去了香港。」

「媽媽，媽媽好些嗎？」想起了慧，我的眼睛漸漸的變得模糊了。

「媽媽在醫院。」她忽然又答我，兩隻小眼睛也有點黯然了。

想起了慧的病，我心酸中，又多了幾分焦躁。要是慧不能好起來，小妹她不是更孤獨了麼！母親她也快七十了。

越想，心裏越是後悔。

要是我沒有離開家，一定不會讓慧再到酒樓工作；慧不到酒樓工作，就不會踩那一跤；慧不踩那一跤，就不會弄到孩子未出娘胎就死在母親懷裏，這一切，不都是因爲我的離開而引起的嗎！

我是忘不了那決定出門的一夜的。

小妹已經熟睡了。她的個子比現在要小得多。望着她那圓圓的小臉，再看看慧的憔悴容顏，我是捨不得離開她們的。

但不離開又有甚麼辦法呢！慧懷了孩子，身體越來越差，怎麼能讓她繼續在酒樓工作啊！要是她捧着那些沉甸甸的碗碟暈倒……。

慧是反對我離開的。她說：「我們在一起，有粥吃粥，有飯吃飯。」

有粥吃粥，有飯吃飯，不過是窮苦人家在艱難歲月中互相安慰的話語而已。要是她不能工作，而我也失去了職業，那粥飯又何來啊！

我只好壓抑住心底裏的辛酸，委婉的勸告慧：

「這裏如今甚麼都貴，除了租錢比香港便宜一些之外，其他，無論吃的、穿的、用的、都和香港差不多，甚至更貴了。但工薪，還是幾百元一個月。香港那邊的景況雖然不見得好，但畢竟人多些，地方大一些，要找工作也多一些門路。現在朋友介紹的工作，比這裏的收入，每月

最少要多兩三百。」

「你一個人住在那邊，開支也會多一些的。」慧還是不大同意，緩緩的說着。

「我又不是亂花錢的人。」

慧默然了。久久，才說：「應該用的還是要用。」

慧也許亦想到，我不去，留在老地方，幾百元，實在顧得住來顧不了吃，雖然心中難過，也只好同意了。

臨離去的晚上，小妹又熟睡了。我輕輕的親着她的小臉。慧的眼睛噙着淚水，說：「小妹明天不見了爸爸，一定會哭。」

「你告訴她爸爸去了上工，她一定不哭。她四歲了，應該懂些事了。」

「懂事，你四歲時，甚麼都懂的？」愁苦中的慧，忍不住又笑了起來。笑中，又似挾雜了無盡的哀怨。

我不知孩子醒來時有沒有哭。倒是臨走時向慧許下最遲兩三個月就回來看她們的諾言，却沒有兌現。我怎麼想得到，一離家就六七個月。雖說香港澳門一水之隔，但對一個新上工不久，經常對着老闆那張不太愉快的臉的人來說，怎麼敢急急的請假回家啊！小妹她又怎能理解爸爸的爲難處呢！

此刻，她仍舊隔着鐵閘的鐵條兒，怔怔的望着我，不言不語，直至她的祖母從醫院回來。

母親額上的皺紋又添了不少，但她的神情却是喜悅的，這不僅僅因爲看見了我，而是帶回了一個好消息：慧的身體漸漸的好起來了。

「還不叫爸爸？」

女兒終於認我了。雖然她那句爸爸還叫得不響亮，也不太自然，她倚在我身旁時還是有點怯生生，但總算沒有把我當作外人了。

夜來躺在床上，孩子忽然的責備我。

——媽媽說你答應她很快就回來的。我以爲你不要我們了。

——媽媽病了很多天，你今天才回來看她，是不是不想媽媽了？

怎樣回答孩子的問話呢？我眞不知道。說她全不懂事麼，她却說出了大人的語氣。說她眞懂事麼？她却又未能體諒爸爸的苦心。

日間，慧在醫院說：「別花太多時間陪我了，把時間留給小妹，培養培養你們的父女感情吧！」

眞的，小妹還有點怕我，可能她心裏有點憂慮，這個

爸爸，會不會像媽媽和祖母那樣疼愛她的？

牽着孩子的手逛馬路，我記起了慧的囑咐：「小妹長高了，她的裙子都短了，買條新的給她吧！」

如果慧今天就能出院，和她一起的逛馬路，讓她給小妹選裙子，那多好。但她，仍舊虛弱無力的躺在病床上。唉，爲甚麼要偷偷的瞞着我重去做工呢？我又有點怨她了。

裙子選好了。小妹興高彩烈的告訴我：「這條裙，媽也看過，說要買給我。」

「爲甚麼沒有買呢？」

「媽跌倒了。」

女兒的話，像支利矢突地刺進我的心房。慧去做工，還不是因爲我的收入不多麼，要怪就該怪我自己。

慧是多麼的惦記着女兒啊！她還特別的叮囑我：「記得帶小妹去看齣電影，吃杯雪糕，她最喜歡吃椰子的。」出乎意料，小妹却拒絕了。她說：「除非和媽媽一起看、一起吃。」

媽媽，怎麼等得及媽媽出院哩！

一天、兩天、我又得趕回香港謀生去了，想起了妻子還在醫院，我的心，彷彿被割成碎片。

臨別的時刻，慧委婉的安慰我：「你放心好了，醫生說，再過兩天，我便可以回家休息。只是你走的時候，千萬不要讓小妹知道，等她睡熟了，才悄悄的走吧！」

這豈不是和上次一樣，我走了，她嚎啕大哭。是瞞她，還是告訴她？

夜裏，女兒已上床睡覺，見我仍呆呆的坐着，突然問我：「爸爸，你還想進醫院看媽？」

我茫然的點點頭。

她忽地朝我作了個鬼臉，說：「你騙我，沒有人夜晚去醫院的。」

我愕然了，感到十分的難堪，怎麼能向女兒說謊呢！我想着，想着，終於鼓起勇氣告訴女兒：「爸爸今晚就要回香港。」

她霍地坐了起來，驚愕的望着我，兩只已漸漸恢復光彩的眸子，驀地變得黯然了，就像那天隔着鐵閘的鐵條兒怔視着我一樣，晶晶然，沒有了天眞，沒有了活潑，沒有了孩子應有的純眞和稚氣，也沒有了精靈與光彩。

她，怔視着，沉默着，突然的撲到我的懷裏，放聲大哭，「爸爸，爸爸。」

秋風起，浮想聯翩

古杏

熱風還在海島上吹拂，已經撕去了三分之二的日曆，却悄悄地告訴我秋的訊息，十月已經在眼前。

十月，那早晨溫煦的陽光，那微帶乾燥的海風，那綠色山丘上隱現的幾點淡黃，都會撩起我的浮想。

在我記憶的長河中，曾有那麼幾個十月，泛起了不尋常的浪花，把它們串連起來看，也足以概括過去某一段生涯的跡象。

四十年代初期的一個十月，南天陰暗，西風蕭瑟，珠江三角洲受盡摧殘和蹂躪。田野荒蕪，莊稼零落，連飛鳥也失去踪影。偶爾有一兩頭耕牛，踏着艱難的步伐，或者頹然躺下，露出一身嶙峋瘦骨。在南方，還未到枯水時節，但河汊已失却活力，看不見一絲碧波蕩漾的風姿了。

跨過珠江三角洲，到了北江的中上游，河床漸淺，礁石突現。坐在北上的舟子，便已聽到河水的嗚咽，還有夾着艄公和縴伕的既似呻吟又似慨歎的號子。一到晚間，四下漆黑，孤燈暗弱，這種聲音便變得更爲悽楚，彷彿要把人們的心緒引到絕境。小小的年紀，在這一次負笈求學的崎嶇旅途中，便已似乎懂得了人世間的苦難，或者說人世間苦難的影子已經深深地刻上了自己的心靈。

當年的目的地是粵北的連州。從水路進發，過了曲江，便溯江而上。這個粵北山區，原也是貧瘠之地，只因它居地較爲深入，可能不至被踩在敵人的鐵蹄之下，便從四方八面湧來了以千以百計的青年男女知識分子，一時做成了熙熙攘攘的景象。人們在受過千種威脅、嘗過萬種憂愁之餘，突然獲得了安全感，在經歷了長途跋涉之後，來到了一個可以暫時棲身之所，在無可奈何中也算有點生之喜悅。

連江之水清澈可鑑，鷺鷥咀的風光更有名。當年沒有心情去欣賞，也不懂得欣賞。現在回憶起來，如果撇開人世間的悲苦和民族鬥爭的血淚，倒是可以淨化出一幅優美的畫圖來的。江岸的山崗上，一片長松和楓樹，鬱鬱葱葱。十月時光，楓林初染，葉葉透紅，遠看像彩霞積空。幾座石灰岩的山峯，即使還不能說它具有碧玉簪一般的丰姿，却多少包蘊着桂林山水的風味。何況漫江碧透，晚上竹筏棋佈，漁火閃爍，那種情調恐怕會使人誤以爲站在瀛江之濱。

且不說這只是抱着今天的心懷來憶述往事，總之我是在這秋風漸緊的時節，開始了從來沒有經歷過的鄉村生活，而且是非常艱苦的生活，在這種生活中，還算把自己鍛煉成爲一個至少可以獨立生活的人，一個沒有失去對未來的憧憬的人。十月，在我的年青生命中，就這樣藏下了一段苦樂參半的記憶。

四十年代中期的一個十月，密佈的陰霾透出一絲光亮，這一絲光亮逐漸伸展，變成了一片奪目光輝，它要驅散那佈在天邊的、或隱或現的暗雲。在人們的心裏，有歡慰，也有困惑，有對未來的希望，也有痛定思痛的悲苦。當年還未能深入體會，只是意識到這仍然不是一個太平世界。

先是在八月中的一個晚上，和同學們一起去看連山的苗家的歌舞表演，我非常欣賞那個「婚禮舞」，以至今天還記得起這個名字，還依稀記起它的姿影和內容。髣髴那是一種要求自由的激情，透過時而粗獷、時而柔美的舞姿表達出來的。當時可怎能想到，這只能是一些年輕和老練的志士深入苗家，同他們一起生活和進行藝術創作的結晶？就在這個舞蹈打動着千百個心靈的時候，有人走到台前宣佈：日本投降了！全場先是一陣激動，然後就掌聲雷鳴，歡呼、跳躍四起。

十月，學校決定買舟南下。再見了！美麗的連江鷺鷥

咀；再見了！象徵着壯美人生的青松和楓樹；再見了！曾經給我們年青人親切照顧的老鄉們……。

千百青年分批趁上了「快艇」。人們急於南歸，這種艇子正用得着。它雖名之爲艇，可也容得下六七十人，七八艘擺開一字長蛇陣，頗見有點氣勢。人心雀躍，江水也似乎奔得更歡。人們在「輕舟已過萬重山」中，再也不聞江流的嗚咽，不聞船家的悲涼號子，回憶來時景況，不禁唏自洒下幾滴熱淚。

連州的一些年青人早已加入我們的隊伍，其中有少數這次毅然與我們同行。山居久了，看見平疇原野，便想搶舟登岸，在廣濶的大地上翻幾個觔斗；看見河汊縱橫，便担心船不知向哪兒駛，會不會擱在果林深處。還有呢，她們都沒有看見過電燈，自然，我們對它也是久違了。所以，一個晚上，快艇進入珠江三角洲，遙望羊城，銀光萬點，是電燈！是電燈！大家不能自已地歡呼起來。這種燈光可是象徵前途的光明？

翌日船泊長堤，看不見親人來接船，但見馬路上有日俘在掃街，心裏陡然湧上一種難以言說的思緒。當時還未能想到，這是幾千萬同胞流血犧牲，大半個中國的人們忍受着流離遷徙，特別是以千以萬計的志士英勇戰鬥，才換取得來的結果，眼前的一個景象該是包藏着多麼深刻的教訓！

回到廣州，先是在一家破廟宇暫住，後來才遷住到越秀山麓的校舍。興奮的情緒一過，才發覺我們一羣穿的是一身破爛，千補百綴；同時發覺人們的神色都有點倉皇，顯然還沒有能夠掌握自己的命運，對於怎樣醫治八年苦難生活的創傷，多少人都是心中無從計議。

好容易才找到自己的親人，却是只寄寓在一個親戚的家中。三哥在一次覆舟中，斷送了年輕的生命。父親談到許多故舊，相似的家庭都有相似的不幸；秋高氣爽，却吹不散人們心中的愁雲慘霧。這一年的十月，就是用血淋淋的現實，把我送進我應該好好去認識的世界。要在這世界上立足，究竟要多少的勇氣和樹立怎樣的信心呢？

四十年代末期的一個十月，大地像經過長期的冰封雪鎖，一朝解凍，它蘊藏着的全部活力和生機，競相勃發，一時百花齊放，萬木爭榮。九州的風雷，把海隅震撼；普照的陽光，不遺棄一株小草。

不敢說曾經歷過烈火的錘煉，總算體味過多少嚴寒和酷暑，如今大地甦醒，這株小草該是找到安生立命之所的

時候了，我貪婪地在報上找尋來自北方的音訊，覺得任何一條有關的消息都可以舒解自己的飢渴。我跟隨着歡喜若狂的朋友，走到這裏那裏可以縱情歌唱的地方，有時甚至是漫無目標地徜徉在長街上，只是爲了看一看那面鮮紅的旗子。

那天清早，我到火車站給一位朋友送行，他有福了，幸運地參加一個團體到某地觀光去。天剛蒙蒙亮，他們已經整裝待發，人人一臉的英氣，既是興奮，又是昂揚。

他們意識到，此行就是一個考驗，身上担負着神聖的任務，唯有堅毅者才能勝任愉快，前途無疑是一片光明，但道路上可能還有荆棘和阻障。他們包括各行各業的成員，也有青年學生，但組織起來，酷似一個久經歷練的隊伍。

這次送行，猶如上了一課，但先以爲載歌載舞，却原來是一個莊嚴的場面。回到家中，久久沉思，似乎悟到一點道理，那是在書本上找不到的，也是從沒有人告訴過我的。

這是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年代，是六億人民同感最大的光榮時刻。「一年一度秋風勁，不似春光，勝似春光」；而這一年的秋光加倍的艷麗，「風景這邊獨好」，人的一生難得碰上幾回！每個晚上，浮想聯翩，想到過去、現在和未來，覺得自己正是站在過去和未來的交點。

就在這時，朋友約去郊遊，本以爲只是三五友好的叙會，豈料到了那天，走到離目的地不遠，便見參加者從山谷這邊那邊紛至沓來，在一個矮松崗上形成一個大聚會，一片歡聲笑語，看不清是哪一羣先唱起來，霎時間山鳴谷應，掀起了韻律的波濤。

後來，山崗高處響起一陣掌聲，一位三十多歲的精壯漢子，站起來講話，他聲調鏗鏘，出口成文，先是讚美眼前景況，跟着分析形勢。原來他是一個教育工作者，就在這次叙會之後，我加入了他們的隊伍，一幹就是十年。

三個十月，跨過了整整一個四十年代。人從少年步入青年，跟着迎來了光輝燦爛的年代。想到先一輩的許多人，大半生過的是苦難的歲月，就覺得自己雖然也是從苦難中來，却畢竟是幸福得多了。

度過了四十年代末期的那個十月，那種在人生旅途中走上一個新里程的印象，連叠着此後每年十月的一番自我策勵，它似乎將永久保持着鮮艷的顏色。十月的記憶猶新，正是由於它包含着不少的教益和甘美。

山行者的謝意

辛牧

背囊

我曾把你當成一囊沉重累贅的生活
你與我相貼連　却又相反
與我前進的方向
而其實
你全沒有阻礙我的四肢
你全沒有阻礙我的前進
在頑石的眠床上你是我的枕
在狂風的山脊上
你穩定我的重心
五湖四海你都容納得下
在你圓大豐滿的胸懷裏

水壺

屬於黃沙與烈日與汗水的炎夏
你替我裝載着
比血更寶貴的水
而最後
你總是乾涸地
在黃沙之上烈日之下喘氣

腰刀

野獸的利爪前
你是更利的爪
毒蛇的利牙前
你是更利的牙
在密得像籠的棘林中
你就是路

藥囊

不敢受傷的
不會是好漢

我們不受傷
我們之敵就不會滅亡

藥物
是我們的
另一種乾糧

總是把你穿掛在腰帶上
這最容易取到的地方

短靴

從來不洗刷你
你的損裂是一道道勝利的創痕
你的泥濘　給我記錄
幾千里用脚走過的途程

也許你會給洗刷得滑淨
那是豪雨
或者一條强渡過的急流
而你又記錄着
那一次艱苦的行程

偶然倒出來幾片枯萎的小葉
使我記起
我們踩踏過的
那一個遙遠的深秋

竹笠

顏面感謝你
眼睛感謝你
你破開了多少刺面的棘叢
你破開了多少致盲的蛛網
你又代我抵擋過
多少沿坡跳下的碎石啊

微雨打着你
我聽得清楚
你在頻頻向我提示
山洪　瞬即湧到

繩子

你是這樣地委曲
蜷伏在我背囊的側邊

但危崖當前
你挺直成梯子
急流之上
你是引領我們懸空飛渡的橋梁

在易滑的斜坡或者黑暗的地洞

你把我們的命運綁連成串
每個人都不會孤單

在山巔
你慣於與暴風角力整個的長夜
保護我們軟軟的蓬帳

頭燈

像礦工
我們把你裝在前額上
無限大的夜是無限大的礦藏

當我和同伴們失去了聯系
你閃動着呼喊
你的同伴們閃動着呼喚
大家又歡聚在黑夜的山間

地圖

在流動的市街中我想起山澗
在無人的幽谷中我懷念人間
越山過水

總是依靠　你默默的指示
是風是雨
更是豪邁的人羣
永不停息地改變着山水
一條新路　一條新橋
一個新林區　一個新城市

你和我一樣地歡喜
當我每次拿起紅筆
把你修改得更完美

林別古

——台灣紀事之二

蕭銅

在台灣十二年，和我有交往的台灣省籍的朋友並不多，林別古可算一個。

那時候，在台北一家小報社，與林別古同事。

當時，林別古年約四十歲，咖啡色四方臉，中等身材，戴了一副眼鏡，有點寒酸相，經常一身舊衣服，用一張紫色舊包袱皮，包着一些應用雜物來上班——那似乎是日本小文員的習慣。

不錯，聽說林別古少年時代曾在日本讀書，所以，他的，小包袱裏，經常有一兩本日本舊書，舊刊物，如「文藝春秋」之類。

我對林別古，因爲一些人事上的原因，從見他第一面開始，就沒有好感，懶得跟他交談。

林別古的編輯職位，原是我的一個好朋友，那好朋友被肺病鬼社長趕走，換林別古來，我就罷寫，不幹了。

相隔了三四天，那好朋友找我說項，叫我「別誤會」「往下寫」，我才回到那家小報，協助林。

我不願與林別古合作，林別古定是知道了，他對我也有惡感，只是他年紀大了幾歲，隱忍不發。

那一陣子，我和林別古很少碰面，他來上班，我就走開。有一天在酒席上，林別古喝了幾杯酒，忽然拍拍我肩膀，說：「蕭銅呀，要不是我呀，角兄早把你，早把你——」

我說：「早把我開除了是不是？可你知道不知道？我根本就不想幹！」

角兄，就是那家小報的肺病鬼社長。

一個釘子碰回去，林別古當場怔住。

我說：「好了，好了，不必廢話，我還是不幹！」

過了兩天，肺病鬼社長又委託兩個朋友找我回去。

又回去，撞上林別古，他笑嘻嘻說：「蕭銅，別誤會啦，別誤會啦，那天我也是喝了酒，呵呵呵！」

「你喝了酒，」我說：「我也喝了酒！」

這傢伙，我還是不跟他照面，不跟他多談。

當時編的是影劇副刊，我認定林別古什麼也不懂，與業務脫了節。

我對林別古看不起，聽說他在上海給日本人做過狗腿子，「光復」以後回到台灣，一直在鄉間賣醬油。

那時候，肺病鬼社長在北投娉了一個陪浴女，要想把這個陪浴女捧起來，介紹這陪浴女去做舞女，同時，肺病鬼社長辦了一本小說雜誌，叫林別古翻譯一些日本小說，登在刊物上，譯者的署名却不是「林別古」，而是「玉枝」——就是那陪浴女的名字。

我覺得：這很卑鄙。

也覺得：林別古眞可憐，因爲，林別古給他的老朋友（肺病鬼社長）翻譯日本小說，不但用的是「玉枝」的名義，而且，沒有稿費。

就是林別古給小報做編輯，月薪也少得可憐。聽說他每天上午還在家裏——樹林——做醬油，送醬油，直到下午才抽出時間，提了小包袱，自樹林搭火車到台北，在台北編了稿，又搭火車回樹林。

林別古每天下午來台北的時間很短促，大約兩、三個小時，然後就要趕回樹林。無論版面上缺幾塊稿，全由我補寫。

所以，他見到我，就拱拱手，說：「拜託拜託！」

有時，有酒宴，他就很晚才回樹林，在酒樓、飯館裏喝醉了，回到小報社那間小屋裏，他就大唱台灣民謠，什麼：「阿美一多丟丟銅，哎喲阿美一多丟丟銅」，唱了幾句，就又想當年了，大聲說：「阿拉在上海的時候……」

有天我問他：「你在上海日本憲兵隊做事？」

「不是！」

「報道部？——」

「不不不，」他說：「我在戲院裏翻譯說明書。」

「放映日本電影的戲院？」

「對啦！」

「大華戲院？」

「你怎麼知道？」林別古一怔。

「我去看過電影。」

肺病鬼社長冷冷地接話：「老林在上海的時候，很風流的。」

「哈哈哈！」林別古大笑：「現在不好講啦，現在不好講了！阿拉在上海，阿拉在上海……不談，不談。」

據說：肺病鬼社長在敵偽辰光，在上海做過「地下工作」，他和林別古在上海怎麼認識？有什麼交往？就不清楚了。

大約一年以後，我和林別古相安無事。既沒有友情，也沒有多大反感，平平常常。有天，他邀約幾個同事去他家裏「拜拜」，我也是被邀者。

「拜拜」是台灣民間的習俗，就是祭祀兼宴親朋。

那天下午和五個同事自台北搭火車，到樹林。

林別古在樹林車站月台上接了我們，同去他的家。

當時樹林是個寧靜樸素的小鎮，穿過一條小街，就到了林別古家。

林別古家是台灣小鎮的常見住屋，平房，磚牆、陳舊、陰暗、潮濕，加上林別古的主業是製作醬油，住宅就是醬油作坊，兩間屋裏滿是醬油木桶，玻璃瓶等等，一踏進屋裏，撲鼻就是一股難聞的醬油氣味。

一進門，就發現男男女女小孩七、八個，不用問，全是林別古的子女。

台北來了客人啦，林別古用閩南語向他的老婆介紹：這是某某兒，這是某某先生，這是……

林別古的妻子是個面色蒼白，略顯肥胖的中年婦人，喃喃說着「免客氣」之類客氣話。

那許多小孩子，一見陌生的客人來了好幾個，多躲出

去了，只有一個大眼睛的小女孩，站在屋角裏，瘦瘦，白白，年約八歲，穿了一件舊衣服，光脚穿着一雙木屐，怯怯生生地瞪着大眼睛。

我走過去摸摸她的頭。

林別古就用閩南話叫她出去玩。

我說：「不要，不要！」

小姑娘急忙溜走了。

「拜拜」，大吃大喝是主要節目。一張大圓枱設在裏屋，撲鼻是醬油霉鹹的氣味，令人難以忍受。

林別古和台北來的六個朋友坐下了，他的妻子忙着在厨房做菜，大眼睛小姑娘就躲在角落裏張望。

我對小姑娘招招手。

她默默走過來。

我問她：「你幾歲呀？」

小姑娘怯怯生生還沒回答，林別古就揮揮手，她就又躲出去了。

同事老孫說：「老林，請你太太和小孩一齊來嘛。」

「不不不，」林別古大大列列地說：「不要去管她們，不要去管她們，——來來來，不成敬意，呷酒，呷酒！」

在地上，擺了兩打台灣「紅露酒」。據說：吃「拜拜」，不曾吃醉的客人，對主人就是「不給面子」。

林別古的妻子每做好一個菜，就自己送上來，一言不發，小心翼翼，滿面惶恐的樣子。

一個同事說：「大嫂一起來嘛。」

林別古的妻子顯然不懂外省話，就怔怔忡忡瞪着眼睛看林別古。

林別古用閩南話告訴她，這位朋友請你一道來。……

她恍然了，惶恐地搖搖手，「免客氣，免客氣」，連忙又去厨房了。

「不要管她們！」林別古舉起一大杯「紅露酒」，說：「呷，呷！——蕭銅，你要呷多一點，你不呷多一點，我軋你拍（我和你打架）！」

「好好好，」我說：「我喝，我喝！」

「拜拜」的菜，多數是閩南的清燉菜，清燉鷄，清水煮豬肚，清水煮蹄膀，……湯湯水水，淡而無味。一個個挾了鷄或豬肚，蘸醬油膏（老抽）吃。

我食不下嚥。喝酒麼，那又是我素不喜歡的「紅露」，難喝得要命！

可林別古端着一大杯「紅露」，向客人介紹：這是特別買來的陳年「紅露」；「紅露」雖不是好酒，但陳年

「紅露」就大大不同了……！他說。

林別古是個酒徒，一向愛喝兩杯，喝酒是個內行，可是，我喝喝那陳年「紅露」，與「不陳年」一樣難喝。

那天晚上，在林別古做「拜拜」的酒席上，我沒說過幾句話，同時也很少吃喝。

又見到大眼睛小姑娘站在門邊，呆呆地張望大伙，不敢進來，我朝她招招手，她立刻掉臉就跑。

我說：「老林，叫小孩子們也來吃飯吧。」

「不不不，」林別古說：「你別管他們！——蕭銅，我們沒有什麼誤會了吧？」

我說：「沒有了。」

「好！」他把酒杯一舉：「乾杯」

沒法子，勉強飲下一大杯「紅露酒」，嗆得流淚。

那難聞的醬油霉味，也令我受不了，我站起身，走到門邊，小姑娘正在外屋與小同伴玩，見我向她招手，就嚇得她跑到大門外。

林別古的妻子剛捧了一大碟炒米粉，自廚房走出來，對我喃喃說：「呷粉，呷粉，免客氣！」

我只有退回裏屋。

同事之間，總有一個被大伙當做開玩笑目標的人物。今天晚上，這目標還是小趙，大家勸他「少喝點湯，多喝點酒！」

因爲「拜拜」多湯水，小趙就一路不停喝湯。

小趙正色說：「湯可以解酒嘛。」

「不准！」老孫說：「不准再喝湯，喝酒！」

「好的，」小趙冷冷舉起一杯酒：「我跟你乾杯！」

老孫冷冷說：「你知道我不喝酒。」

「那你講什麼廢話！」小趙冷冷反駁。

「哈，小趙！」做主人的林別古，興高采烈地捋一捋袖子，將粗壯的拳頭一伸，大聲說：「好的，我來，我來和你劃兩拳！」

「上海拳、台灣拳？」小趙冷冷問。

「台灣拳。」

「阿里好！」

於是小趙與老林就使勁伸着拳頭，大喊大叫，什麼「甲子你個洞呀！」「梅子一個洞呀！」……磨拳擦掌，口沫橫飛，嚷嚷得很厲害。

很多小孩子站在房門口，好奇地觀望。

那天晚上離開林家，大約是晚上十點多，一條小街上，家家戶戶都在鬧酒。有些老太婆在大門口燒香拜拜。

林別古一件汗衫，一條短褲，一雙木屐，送我們到樹林車

站月台上。

夜車來了，我們上了車，在車窗中對林別古招手。

「謝謝謝謝，明天見！」

「回去啦，回去啦！」

「沒有關係，沒有關係！」林別古站在月台上招手。

「明天見，明天見！」

火車開動，在車廂里同回台北的朋友談起林別古。

「生活很苦的啊！」

「怎麼不苦？那麼多兒女，六七個。」

「聽說是一家大小做醬油，老林也做，做好之後騎脚踏車一家一家去送。」

「今天晚上這麼拜拜，又花不少錢。」

「當然！」

「小趙，你今晚天湯吃了不少，酒沒吃多少。」

「啥人講？我吃了交關酒！」

大約半年以後，林別古坐牢了。

在小報社裏做個小編輯，待遇微薄，生活顧不上，坐牢倒是有份。

那是因爲林別古發錯了一條消息，裝了兩行這樣的標題：

慶祝總統華誕

某某劇隊演出「死的選擇」

肺病鬼社長是「地下工作」出身，一向與特務機構有淵源，報紙版面上出了這樣的「皮漏」，他雖然也吃一驚，但自信各方面「關係夠」，總不會出什麼大問題。

起初只是幾個特務來報社「調查」。

林別古還是每天下午來上班。

接着是公文來往，小報的答覆總是「該編輯一時疏忽，此後自當嚴加注意」什麼的。

公文往來不少日子，聽說「國防部」下令徹查，外縣某某劇隊否認他們發佈過那樣消息。

事實當然不是這麼簡單。

倒霉的是發佈這條消息，並裝了這樣標題的林別古。

有一陣子，林別古不來上班了，肺病鬼社長叫我「代一代。」

我問：「林別古的事情怎麼樣了？」

肺病鬼慢條斯理說：「沒什麼大關係，法院呢，說是侮辱國家元首，判了他一年徒刑。那麼，叫他躲一躲，再來想辦法，應該沒有大問題。」

那年春節的正月初二，小趙告訴我：「老林是臘月三

十晚上抓進去的，在台北監獄！我們去看看他。」

「好。」

大約是農曆正月初六，我與小趙去台北監獄。

灰色的高牆，黑色的大鐵門裏，我和小趙填了會見單。

「會客室」空空洞洞，我與小趙坐着等，抽了一支烟，一個獄警帶着林別古來了。

林別古被剃了光頭，穿了一身灰布囚服，面色憔悴，苦笑着對我與小趙點點頭。

「坐，坐！」我說。

「謝謝你們來看我。」林別古坐下，幽幽說。

小趙問：「有什麼事情要辦嗎？」

「哦，」面色慘白的林別古說：「天氣冷，我進來的時候，什麼也沒帶，請我家裏送點衣服來，哦，一條毛毯……哦，最好帶點小菜來。」

「好的，」小趙說：「一定把話帶到。」

「嗯，還有，」林別古慘然說：「我這一進牢來，家裏沒有生活，請告訴角兄，幫幫忙！」

「照道理那是應該，」小趙說：「每個月應該把薪水交給你家裏。——還有什麼嗎？」

「沒有，沒有了！」林別古瑟縮地搓搓手，喃喃說：「這裏就是冷呀，好冷呀！」

會見大約有十分鐘，到了時間，小趙與林別古握手道別，塞給他台幣二十元。

我也塞了二十元。

他低聲說：「謝謝。」

我又把一包「雙喜」香烟偷偷塞給林別古。

那獄警發現了，悻悻地問：「你幹什麼？」

「我——」

獄警自林別古手中奪過烟來，扔在地上，忿忿地說：「這怎麼可以？不可以！」

我笑道：「自己人嘛。」

獄警兩眼一瞪，大聲說：「誰跟你自己人！——」

獄警推着林別古「進」去了。

我拾起香烟，與小趙離開台北監獄，悶悶不樂，心裏好像有塊石頭。

第二天，小趙就趕到樹林。

第三天，小趙做了八寶辣醬，用「便當」鋁盒盛裝，送到台北監獄給林別古。

同事老孫告訴肺病鬼社長，希望將林別古的薪水，按月交給林的家屬，暫且維持生活，等林別古出獄以後再說。

肺病鬼社長說：「好個呀，好個呀。」

以後才知道：林別古坐牢一年，家屬只拿過兩個月的薪津。

我沒再去台北監獄探望過林別古，他獄中的生活如何？他家屬的生活又如何？眞是不堪聞問。

只知道：同事老孫爲了林別古家屬的生活費問題，與肺病鬼社長鬧得很不愉快。

「太刻薄」！老孫對我說：「寒心吶，令人寒心吶！」

「自己人嘛！」「誰跟你自己人？」——我與台北監獄獄警的對話，成了朋友們說笑的資料。

一年以後，聽說林別古出獄，他不再來這小報社了。

聽說林別古做了台語影片的編導。

有天晚上，在西門町一家粵菜酒家樓上，撞見了林別古，他和很多人一桌，喝得醉醺醺，拉住我的手猛搖猛搖，大聲說：「好久沒見，乾一杯，乾一杯。」

一九六〇年，聽說：林別古又沒有台語影片編導做了，因爲他拍了兩部台語影片，賣座很不好。

一九六一年仲夏，我就要離開台北了。有天晚上，和幾個朋友去一家舞廳，大班介紹了幾個舞女「坐枱」，一個年紀輕輕大眼睛，身材苗條的小舞女，坐在我身邊，翻着大眼睛，似笑非笑望着我。

我說：「你叫什麼名字呀？」

她說：「林蘭。」

「哦，哦！」

她說：「蕭叔叔，你眞的不認識我？」

我一怔，望望她，我說：「你是？——」

「你想一想嘛！」她笑嘻嘻望着我。

「我，我——」我眞沒見過她，可她叫我「蕭叔叔」，她是誰？……

「呵呵」，她說：「我父親是林——」

「林別古？——」我吃了一驚，指着她：「你，你，你就是那個小姑娘，我去樹林，你只有這麼高？——」我用手比劃一下。

她笑嘻嘻點點頭說「是！」

「哎呀！——」我眞是感慨萬千。

離開台灣足足十三年。那家小報社的肺病鬼社長，已於十年前病死。

同事老孫，因肺癌，去年秋天死於台北。

同事小趙全家來這裏已有十年。

林別古和他的女兒近況如何？就不知道了。

何處無芳草

葉　問

這是一番沉痛的陳詞。

張樂秀講這番話的時候，把全部的感情與生命力，傾注到她的話裏。

她的聲音比平常響亮，比平常打動人。

它像一股不停地洶湧着的奔流；從她的口，奔流到座上的一些人的心田。

她是準備過的，準備好怎樣怎樣說的。

但是，並不是像一般人準備演講詞那樣去準備。

那些話，每一句都不是憑空想出來的，每一句，都來自工作和生活的實踐中。

像蜜蜂採花釀成蜂蜜，這些年來，她的忙碌的工作和生活，釀成了她的感慨。這些感慨，又逐漸被鍛煉成語言。

不過，某一方面，也與蜜蜂採蜜不同。

蜜蜂採蜜，也許是主動的行爲吧？但是，張樂秀，她

忙碌地工作、生活，可並不是爲了鍛煉出今天那番陳詞啊！

如果這番陳詞一共有一百句話，那麼，這一百句話，每一句，都是在不自覺中，被鍛煉出來的。

有些話，在幾年前，已經採取了一種朦朧的、半明半暗的形式出現在她的腦海，朦朧得像夢，像影，像曝光不足，焦距又不準的底片。

然而，當生活經驗一再累積起來，思慮與情緒便進一步地、使模糊的觀念明確起來了，一句又一句響亮有力的話出現了。彷彿時時有人在她心中說話，說得激昂慷慨，而那聲音，正是她自己的聲音。

然而，張樂秀一直都沒把這些心中的語言講出來。

只是，這幾個月來，事情從四面八方，向她施加壓力，使她實在受不了。

使她憤慨極了。於是，許多零零碎碎的、曾經在她心中儲藏很久的語言，便像水到渠成一樣，沿着一條越冲越舒坦的道路，滾流出來了。

此刻，張樂秀是面對着近十個校董講話。

張樂秀是校長，她站在長方的桌子的一端，另一端坐着校務長胡錦蘭。方桌子較長的兩邊，分別坐着七個校董。一邊坐四個人，一邊坐三個人。

長桌子上，鋪着白色的桌布。放了一瓶雜色的菊花。另外，還有九杯微温的濃濃的茶。

張樂秀是個三十來歲的婦女，長的樣子很端正，戴個深近視眼鏡。體型很瘦削，穿一件粉藍色的，上面有些白色碎花的旗袍。

她的表情，一向是誠懇而平靜的。但是，此刻，因爲激動的關係，雙頰微微泛紅，眉宇間，却顯得十分嚴肅。

校務長胡錦蘭比張樂秀年輕半年，看起來，却好像年輕好幾年。她和張樂秀完全不同，是另一型的人。也許可以說，是相反的一型的人。

胡錦蘭杏仁臉，眼睛大大，口唇薄薄。臉上的化粧雖然很淡，却很着意，穿一件深紫色的旗袍。

她的表情果斷中帶點傲氣。彷彿她才是一校之長，事無大小，統統應該由她來掌握來處理似的。

不過，另一方面，她的動作姿態，却優柔而親切，每當她的目光和在座的各個董事接觸的時候，神色便裝得十分温和。

她是個虛僞的人，工於心計的人。但是，因爲掩飾得很好，表面一點也不叫人覺察。

有時，甚至叫人以爲她是個隨和便給，熱情而毫不計

較的人哩。

在座七個董事，只有一個是男的，其他六個，全是女的。

七個董事中，有兩個年紀很大的女性，是中學部的老教員。她們都沒結婚，看來，是把畢生精力都貢獻在教育事業上的人了。

其他五個，全是校務長胡錦蘭的親戚。

一個是三少奶，一個是四少奶，一個是六少奶，一個是表姑奶奶。那個男的是表姑奶奶的丈夫。他年紀很大了，生意也做得很大，在社會上有點地位。不過，他之所以作了這個學校的董事，完全是胡錦蘭和他的太太把他拉來的。他對這家學校的外交與內政，向來全不過問。

而且，這次之所以出席這個董事會，也是她太太死拉活拉的結果。他是打定主意跑來打瞌睡的。雖然他現在還沒有閉上眼睛。

七個董事中，年紀最大的，就是表姑奶奶和她的丈夫這一對老夫老妻了。其他三位少奶，是一家人，是妯娌之親。三少奶三十來歲吧，四少奶大概三十歲剛出頭，六少奶大概廿六歲上下。三個都是胡錦蘭的嫂嫂。

這三位少奶，全都打扮得花枝招展，鮮艷奪目。她們應胡錦蘭之邀，來做校董，一次又一次地來開董事會，一直就是看胡錦蘭的情面，支持她，作她一切行爲的後盾。

從這個校董會的成份看來，校務長的人事實力，是相當雄厚的；而校長却顯得有點孤立。

但是，過去，校長和校務長却是好朋友。

校長張樂秀，多年前創辦了這間學校之後，一直就是竭盡心智地、親力親爲地耕耘它。她除了做校長，還自己兼任教師。由於她對工作本身非常盡責，而且眞眞正正地抱着爲教育獻身的精神，所以，創辦不久，聲譽就不錯，每年招生，學額都供不應求。

朋友們都勸她擴充校舍。她也有這個希望。

當這學校創辦了四年之後，張樂秀便找胡錦蘭商量，邀請胡錦蘭來參加經營。

張樂秀和胡錦蘭，學生時代是同學。兩個人，有一個時期，感情還不錯的。

在學生時代，張樂秀讀書成績卓越，課外書也看了不少。她的書獃子氣很濃。因而，她對實際生活，知道得很少，尤其是，對人瞭解得很簡單。胡錦蘭却相反，讀書讀得很馬虎。她不但成績不好，還自感讀書是件苦事，只好常常向張樂秀求助。樂秀是很肯幫人忙的，因此，簡直成

了胡錦蘭的不受薪酬的家庭教師了。

但是胡錦蘭在另一方面却很高明。她懂得很多舊社會的人情世故。

尤其是，因爲她生長於一個勾心鬥角的大家庭，從小就看慣了爭權奪利，表一套裏一套的作風，所以，待人接物，有她的一手狡猾的把戲。

其實，胡錦蘭是最看不起張樂秀這種老實人的，只不過，爲了在學業上爭取一些看來略爲像樣的分數，就不得不依靠張樂秀，就不得不巴結張樂秀。

畢業後，張樂秀結婚，辦學校，自有一番忙碌而充實的生活。胡錦蘭呢，却玩玩樂樂，在社交界大出風頭。但是，却沒想到一再失戀，情緒上受了沉重打擊。加上「年華老去」，內心便非常鬱悶。

正在這個時候，張樂秀忽然找她合作辦學，她冷靜地聆聽一番之後，便很高興地答應下來。於是，招兵買馬，把她的三嫂、四嫂、六嫂、表姑姐都拉了來，參加股本。

她批評張樂秀，說樂秀沒有生意頭腦。她說：「在這個社會呀，沒有商業頭腦，你即使辦學，也不會成功的。」

她建議，以後，學校的財政，完全由她掌理。校務却由樂秀主持。只是，樂秀却要給她一個校務長的名義。

樂秀是老好人一個。她說：「錦蘭，我們是老朋友了，你都應該知道，我是無所謂的。就是把校長的名義給了你又怎樣呢？我不在乎。我這個人，是注重實際，不注重表面的。我只想眞眞正正辦教育。」

錦蘭忙謙遜一番，自稱絕不敢當校長。

她說：「我呀，肚子裏的墨水太少了。而且，學校一向是你當校長，突然換了別人，怕學生都不來了。校長當然還是你當。我只合追隨你的左右，做你的助手。」

兩個人談合作的時候，倒是談得很融洽的。

合作之後，學校便擴充校舍，開分校，表面看來，像是蓬蓬勃勃，進展得飛快的。

只是，天知道怎麼回事呢？當最近的一個學期快結束的時候，一切事情，起了天翻地覆的變化，弄得樂秀狼狽不堪，不知如何是好。

樂秀一向信任錦蘭，財政上的事，錦蘭說什麼就是什麼，單據要她簽名就簽名，從來不存半點疑心。可是，她怎麼會知道，幾年過去，才明白自己上了一個大大的當呢？後悔已經遲了。

她眞沒想到，自己全心全意地信賴的友誼，拆穿了之後，竟是如此的醜惡。

她眞沒想到，自己樣樣不計較，事事肯吃虧，換來的，竟是狠心的欺負與蒙騙。

她夜夜思前想後，回想與錦蘭整個合作的過程，她想得雖然沒條理，可是，却想得很細緻。

她常常苦笑，在黑暗中苦笑。

她明白了，明白自己是怎樣一步步地被騙的了。

她憤慨，她流淚，她無可奈何。

看樣子，時到今日她是非向錦蘭低頭不可的了。

她夜夜自己向自己低語，那些連綿不絕的低語，像高低起伏的波浪，在她心頭洶湧。

如今，她在校董會，面對着七個校董和一個老朋友憤慨陳詞。七個校董中，只有兩個算是同情她，可是却又是無能爲力的老教員。

她曾經不只一次面對着這張長桌子和這八個人。但是，只有今天，她似乎才清清楚楚地認清這八個人是怎樣的一種組合。

她知道她已經輸掉了全局，失掉了一切。

但是，既然已經失掉一切，她反爲無所畏懼了。

她於是從容地，站了起來陳詞了，她說：

「各位校董，今天，我張樂秀，要向各位交代一下四年來的校務。這學校，是我張樂秀苦心創辦的。辦了四年，我才和各位合作，合作之後，又辦了四年。從前的四年，校務全由我一個人負責，這個時期的一切，不必去說它了。我要說的是這四年來大家合作經營的情況。」

略爲停頓了一下，她望了望在座各人，才又感慨地說：「這四年來，眞正和我合作的，其實只有胡錦蘭先生。在座各位董事，你們拿了錢出來，就好像捐了給慈善機關一樣，一概不聞不問。這個學校的財政，一直是由胡錦蘭負責的。你們信任胡錦蘭，一如我信任她一樣。現在，胡錦蘭把賬目公開出來，告訴我們，學校不但完全虧蝕精光，連教員薪水都付不出。不但如此，還欠下胡錦蘭一筆鉅款。如果把學校頂了給人，得到的錢，可以付教員的欠薪，但却不夠還胡錦蘭的債。我張樂秀一向是個窮困的教育工作者，要我分担這筆債務，我是負担不來的。我開始邀請胡錦蘭合作的時候，胡錦蘭就批評我，說我只會教書，一點商業頭腦都沒有，如何可以在這個地方辦學？她的批評眞是抓中我的要害。事實已經再度證明，我的確沒有商業頭腦，要不然，我怎會對胡錦蘭先生如此信任呢？」

略爲停頓了一下，她清了清嗓子，便又繼續說：「胡

錦蘭先生一向自認理財有方，所以，在財政上，我一直信任她，一直不懷疑她的才能。可是，現在學校虧蝕得那麼厲害，這種虧蝕的原由，事前又毫無跡象。說實話，這幾個月來，我實在很苦惱。我思前想後，我覺得，我實實在在應該責怪自己，怪自己不常常去注意一下財政上的收支情況，我實在不應該那樣毫無顧慮，一味信任胡錦蘭先生。否則，我就不至於像現在那樣，晴天霹靂，弄得自己手足無措了。我實在應該責怪自己。」

張樂秀忙於陳詞，她沒有注意到胡錦蘭的臉色。

這時，胡錦蘭的表情，顯有一點尷尬，但是，這種尷尬已被另一種表情掩蓋住。

胡錦蘭是用輕蔑的表情來掩蓋自己心中的尷尬的。

至於那七位校董呢，幾位少奶奶在平靜中露出了一點嘲弄的微笑。這種微笑，時而在少奶奶們的嘴角出現，時而在她們的眼角與眉梢出現。

她們倒底嘲弄誰呢？旁人是看不出來的。

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她們都不是有正義感的人，也沒有明確的是非觀念。她們最清楚的一件事，只是什麼對她們有利，什麼對她們有害，她們尤其清楚的是：和什麼人站在一起對她們有利，和什麼人站在一起，對她們有害。

毫無疑問，這幾位少奶奶是和胡錦蘭站在一起的。因爲，這件事牽涉到她們在家庭中的利益。至於有關這間學校的種種，她們倒是懶得理會的。

而那兩位老教員，她們是好人，是有是非觀念的好人。毫無疑問，她們是同情校長的。可是，她們沒有實力。她們也很憤慨自己的沒有實力。她們之所以能作校董，原是張樂秀竭力推薦的。她們並沒有拿資金出來支持學校。作一個教員，哪裏會有什麼積蓄啊！但是，她們對學校是有功勞、有貢獻的。這貢獻，就是她們的認眞用心的教育。

這種貢獻，是眞眞正正的，最難得的，最切實的貢獻。可惜，她們這種貢獻，並沒有受到太多的人重視。尤其是，在眼前這種場合，她們的貢獻又能發揮什麼作用呢？

張樂秀繼續說：「胡錦蘭先生負責財政，弄到今天這種田地，實在出乎我意料之外。自問，這四年來，我是專心專意從事校務與教導工作，我自己還親自担任課程，教育學生，我竭力抵抗那種不合理的教育潮流，務求培養學生的眞正讀書的精神，不爲文憑與分數讀書。在這方面的成績，我差堪告慰。當我正在準備再接再厲，爲我們下一

代作更大的努力的時候，我却知道，這個學校，已經不能辦下去了。我的理想落空了，像肥皂泡一樣，化爲烏有了。我曾經反省了又反省，我向自己發問：爲什麼不能辦下去呢？爲什麼呢？爲什麼呢？四年前，學校規模很小，學生不多，那時，我還可以抱着自己的理想工作。現在，爲什麼又不能呢？我一向，對人情世故，研究得很少，對這個商業社會的種種古怪的現象，太過無知。從今以後，我知道，我要力改前非，不能再對此漠視了。在這個社會，那些爲個人利益而營謀的人，他們固然要弄通他們的人情世故，要清楚這個社會的許多光怪陸離的現象。可是，不爲個人利益而奮鬥的人，一心一意，只想對社會作出一點眞正有益的貢獻的人，原來，也一定要瞭解人們所設的那些「世故」，要弄透那些光怪陸離的既定社會現象。否則，做好事也做不通。不但做不通，還會惹來橫禍，弄得自己狼狽不堪，或是進退失據，走頭無路。算我張樂秀幼稚，如今，才懂得這個道理。今天，我站在這裏，算是向各位表白一下自己的心跡。這四年的經驗，我算是瞭解了不少冷暖人情。我跟胡錦蘭先生是老朋友，合作多年，然而，我是到今天，才更加瞭解她了。今後，這個學校的一切，應該怎樣處理，據胡錦蘭先生說，我已經無權過問。那麼，我就向各位聲明，我是要引退了，我不過問了。……」

張樂秀的話，還不是很尖銳，很有攻擊力的。這是她的個性使然。但是，她從聲音與態度所傳出來的那份眞誠的憤慨，那份善良的沉痛，却很打動人。

當她自稱她全心全意爲教育事業貢獻力量的時候，沒有人會懷疑她的眞誠的，沒有人會把它當作冠冕堂皇的話來聽的。即使和她作對的，蒙騙她和欺負她的人，也是如此。

然而，無論如何，這番話，是沒力量的，因爲，她已經不能挽回什麼了。

張樂秀致辭完畢之後，輪到胡錦蘭講話了。

胡錦蘭採取另一種方式還擊。她說話的時候，根本也不站起來。反正，這個校董會九份之七是她的勢力，而這九份之七，根本是一家人嘛。

而且，她的一切計劃，已經逐步完成，現在，已經到了完成的最後階段了。

因此，任由張樂秀怎樣說，怎樣憤慨，她都用不着焦急什麼！

不過，自圓其說的話，還是要說的。這個會，倒底是個校董會，而且，還有兩個教員是外人呀！

胡錦蘭於是採取一種大模大樣的、極其不耐煩的態度說：「我是不如張校長那麼會說漂亮話的。我這個人，只會盡我的力量去辦事。張校長是好人，可惜就是不切實際。我早就建議加學費，可是，張校長不贊成。生怕人家認爲我們在刮龍。唉，事到如今，還有什麼話好說呢？我自己是不但出力，還出錢。那些錢，我放在銀行收利息，也可以收不少的呀！我不但把自己的人力財力，投進這個所謂教育事業的無底洞，還拉我的親戚下水，讓她們也蒙受了損失。唉，說起來，我眞是對不起你們幾位。」

說到這裏，她瞥了她的幾位嫂嫂一眼，作了個會心的微笑。

然後，她又說：「張校長，無論你今天瞭不瞭解我，我可以向你說一句，我對你的所謂教育事業，已經盡了支持的力量，盡了，盡了力了。我的全部積蓄，都已經投了進去，你不能要我再做什麼了。」

說到這裏，她拿出一大叠文件和單據，放在桌上，推給那兩個老教員，說：「王老師，卓老師，你們兩位請檢查一下吧！我是個只會辦事不會說話的人。請看事實好了。」

這兩個老教員，猶豫了一下，便拿起來看。

她們都心知肚明，知道這盤賬，到底是怎麼回事。她們試着指出一些漏洞，但是，很容易就讓胡錦蘭對付過去了。

總之，事情擺得明明白白，證據確鑿，這家學校要結束，要召頂，同時，張樂秀還欠下胡錦蘭一身債。

有什麼辦法呢？無可挽回了。

當張樂秀和兩個老教員離開會場，離開那熟習得像老朋友一般的校舍的時候，張樂秀的心情，是難以形容的。

兩個老教員當然安慰她。同時，又指出胡錦蘭的種種陰謀。如今，不用別人說，張樂秀也已經洞悉胡錦蘭的種種伎倆，但已經遲啦！

後來，她們三個人商量另起爐灶，從新辦一間學校，仍然從小規模做起。可是，三個人研究半天，還是一籌莫展。第一，因爲三個人都窮。第二，因爲房租漲得那麼高，手頭沒有資金，辦學實在困難啊！

暑假過後，張樂秀，和兩個老教員，都作了別的學校的教員，拿微薄的薪酬度日。而張樂秀創辦的那間學校呢，却仍然照舊開辦。增加了校董，校長却是胡錦蘭。

學校的作風變了，變得十足十的學店化。完全用經商的方針來經營，賺錢賺得更多了。

五年後，胡錦蘭變成教育界很有點名氣的人物。雖然

大家都對她的經商式的辦教育態度，大搖其頭。

胡錦蘭的學校，賺了不少錢，還可以自置校舍，還可以再擴建分校。

但是，張樂秀呢，却仍然一籌莫展。

最初，她以爲，自己從今後只做個教員，只管一班學生，總可以好好地按照自己的理想去教育學生吧！誰知不然，她任教的學校，學店的作風同樣很濃，許多事，完全不能憑她個人的理想來實行。

不過，張樂秀並不灰心。有一天，她約了王老師和卓老師會面。

她很認眞地說：「我現在，仍然不死心啊！」

王老師問她：「你還有什麼計劃？」

「我們三個人太孤單了，應該聯合多一些志同道合的人。我不相信，教育界裏就沒有和我們抱着同樣理想的人。只是，他們的遭遇，可能像我們一樣，被壓被擠，力量出不來就是了。」

「是的，天涯何處無芳草啊！」卓老師說。

張樂秀高興起來說：「那麼，我們慢慢去結交朋友吧！人多，聯合起來，才有力量！」

辛苦的教學工作，把張樂秀磨折得很蒼老，只是，她的心却仍然很年輕，一切挫折都不能消滅她心靈裏那股美好的銳氣。

兩大學文學獎徵稿

由中大學生會及港大學生會合辦的第三屆青年文學獎，經已開始徵稿。歡迎青少年朋友們踴躍投稿。

主旨：我們主張文學應從生活出發，向社會現實開拓廣濶的創作天地。我們希望創作反映社會現實，表達對人生的體驗。

文章體裁：詩、散文、小說、戲劇、報告文學、文學批評。

組別：初級組：十八歲以下

高級組：十八—廿五

（年齡計算至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

截稿日期：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底

所有稿件請送交沙田中文大學學生會或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學生會青年文學獎第三屆籌委會。

新嫁

江映瀾

大妹獨個兒坐在生菓檔前垂淚。她那本來就十分纖小的臉蛋看來是更加纖小了。

才是早晨八、九點鐘的時刻。按理，是沒有人那麼早就來光顧他們這個攤檔的，何況，這兒又不近菜市場，即使間或有早起去買菜的主婦們，亦不一定會在他們這一檔前停歇。

爲什麼要比平常還早開檔呢？——大妹心裏固然不願意。然而，爲了表明自己的勤奮與往昔無異，也爲了在母親跟前顯示自己是個很重諾言的人，她大清早就到這個街角來開檔。

身旁，有母親爲她留下的熱在小電飯煲裏的潮州粥，背後盛香烟的木架子上有她聽了多年的一副原子粒收音機。而此刻，不知怎地，她對那個盒子機傳出來的那一齣「陳三五娘」的潮曲竟有點反感；那小電飯煲裏的粥更是無心嚥下肚裏去。

她不是不餓。自從十二歲坐在這小小生菓檔上來，不覺已過了六、七年，有哪一天她不是在這個時刻喫下母親爲她留下的粥，然後開檔，然後一邊聽音樂，一邊微笑招呼着這大廈羣中穿梭往來的老街坊呢。而她大妹那張尖尖的瓜子臉，那臉上綻着個小酒渦的淺淺笑容一直就在這兒的老街坊中留下良好的印象。

「阿婆，你眞好福氣，養了個這麼漂亮又勤快的姑娘！」——她不知多少次聽人家當着她母親的面前這樣稱讚她。而每次聽到這樣的讚譽，她的少女底心懷就禁不住泛起了粼粼的漣漪。直至有一次，鄰街藥材舖的那富

青年也是這麼說時，她才益發從心裏深深感到自己的幸福，覺着自己眞正長大了。

她從來沒有察覺到自己在這個生菓檔上的地位，也從來沒有察覺到自己在她母親心裏的重量。因爲，她並不是獨生女兒；她有一個與她年齡相去不大的哥哥，有一個比她小七、八年的妹妹。每一天絕早，她母親和哥哥兩人到菓欄去辦貨，她只不過負責坐在這個小攤檔裏賣賣生菓而已。

看來，她的母親潮州婆（街坊們都這樣稱呼她），也不是一個很不開竅的媽媽。雖然母親的顏容與年紀確實足以做她們兄妹的阿婆了，却常常與她姐妹倆鬧着玩笑兒，倒不像她那年長兩歲的哥哥那般不苟言笑。所以，去年，她暗地約好那鄰街藥材舖的青年一塊唸夜學，一提出來母親也並不反對。而終於，她和他在共同求取知識的道路上發生了愛情……。

「咦，大妹姐，大清早坐在這兒。你媽呢？」一位阿嫂買菜囘來，納罕地說。是的，自從大妹嫁過鄰街那個藥材舖去之後，就不常來坐檔了。事實上人家那爿小舖子，也是兩兄弟撐持，何嘗不需要多個人手呵。只是礙不住媽媽昨天的一場哭鬧。——而這，又怎能對人訴說呢？

大妹沉住的俊臉沒有一點笑容。面對這位阿嫂突如其來的一問，平素口齒伶俐的她竟然也結巴巴答不上話來。半晌才擠出一絲苦笑。

「前些日子，我見你有好幾天不在生菓檔，就知道你結婚了。」這位阿嫂似乎並不覺察大妹的心事，繼續停下來跟她攀談。

「你怎知道的？」大妹應酬着說。悶沉沉的心裏，可也恢復了幾分生趣。

「當然知道哪！是那鄰街藥材舖的哥兒，是不是？」

「……。」大妹的臉刷地紅了。

「你結了婚，人更靚啦！」這位阿嫂見大妹臉紅越發開心：「我前兒晚上特意走過鄰街望望，看見了你在裏邊，這兒摸摸，那兒擦擦。怎麼樣，賣藥材比賣生菓難多了吧？」

大妹點點頭。一股甜蜜的暖流又湧上心間。她實在打從心裏佩服她的丈夫。這半邊小舖的各種中藥材和幾百種成藥，靠他一雙手的訂價、入貨，還得與兄弟一起坐櫃枱；也虧他的這份好記性。

爲了掩飾這份新嫁娘的喜悅的心，大妹離了坐位，動手去挪動那些黃澄澄的新奇士橙子。

「你那門親事眞登對。」那位嫂子仍不絕地讚：「又同是潮州人，做小買賣也一般老實。我常常喜歡到你先生那兒去買藥品的呵。別的人都說他舖子小，怕品種不齊全。我可不那麼想。不齊全就不齊全嘛，遇缺貨的他會告訴你，叫你去哪一間添購。尤其是抓中藥，幾錢幾分，輕重挺重要的，你先生和他的兄弟就絕不是那種減量就價錢的人。憑這點我就是喜歡幫襯他們。」

「那就謝謝你啦！」大妹一邊拿布使勁地擦亮一個橙子，一邊很自然地流露出這句話。

「喲，瞧你，站在生菓檔心裏還放在那片藥材舖呵！怪不得你媽要說你。」

「我媽說我什麼呀？」大妹抬起那早已漲得通紅的臉，表情有點尷尬地說；其實，她心裏也不是不知道。

「你媽說，你先生拿一萬銀就把你買了去。」那位嫂子說完就走。馬上又回過頭來把聲線壓低說：「不過，你可也別怪她呵！你們從小就沒了爸，要不是她這般硬朗，還拉不大你們兄妹三人呢！」

大妹聽到這，不由得一陣心酸。她何曾不知道媽媽這一生的艱苦哩！雖說母親三十幾歲才結婚，生下她哥妹三人，今年也不過是五十出頭的日子吧，已經被人喚作阿婆了。還記得她十二歲坐檔這一年，街坊中還有人把她當作她母親的孫女呢！她之所以能在不足二十歲的年頭上成親，除了男家那邊的要求，也是她母親想起自己的以往這才終於答應的。十桌酒席，兩担禮餅，連同必須置下的一些衣裳，整整是一萬元。母親私下裏也心痛哩！

母親，想起了母親，她的腦際立刻就浮起了這麼一個形象：那皺紋又多又深的一張古銅色的臉，那長期爬滿紅絲眼角業已有些損濕的眼睛。只有那對人常常展示笑容的一排白牙齒算是最健全的，此外，就是那年年月月穿在身上的一套黑布唐裝衣褲。要不是在那些蘋果綠、香蕉黃和荔枝紅、葡萄紫……等等絢麗的色彩烘襯下，在這小小攤檔的一角，幾乎是沒有人發覺到有她的存在。

母親自己不大捨得穿用，却鼓勵她的女兒穿上漂亮顏色的衣裳。她常常對她大妹這樣說：我從小就穿黑衣服，是因爲那時在鄉下窮得沒有錢買肥皂洗衣，現在你們不同了。坐在檔上，穿得光鮮一點，這才像個青春活潑的女孩子。

大妹從小喜歡穿紅衣，有一半還是母親做成的。直到最近，她要結婚了，覺得自己快將成了個大人，才有意識地改穿一些較爲素色的衣服。……

想到這裏，大妹不禁低下頭來看看她的這一身莊潔的衣着。這件蘋果綠色的襯衣和那黑色的西裝褲子是她去年夏天第一次上夜校時買的。她第一次跟母親拿錢自己上街買這一套衣服，原是另有一番心事：去年夏天的一夜，她獨個兒在這個攤上看檔，鄰街藥材舖那青年走過來跟她買蘋果。她給他盡檢那些紅得噴着醉人的甜香的蛇菓；他不要。他說，他喜歡吃中國的青蘋果。他喜歡那青蘋果的爽脆，喜歡它的甘冽，更喜歡它的顏色。他還說，吃着那青蘋果，他就會想起小時候在家鄉生活的那些日子。她對家鄉的一切是完全陌生的，因爲她還不曾到過自己的鄉下。當然，她也不是全無所知，這是因爲她母親常常跟她們兄妹提起。母親雖然沒有文化，但是從早到晚，只要她在檔上，總是扭開那個小小盒子機來聽潮曲，不管是唱「陳三五娘」還是什麼的，就是要聽一聽這親切的鄉土的話音，回味回味那年代久遠的鄉居生活。即使那不過是一些艱苦的日子。

「聽說，咱們家鄉如今也種這些青蘋果了。」他曾經對她這樣說。她於是高興得也拿着一個青蘋果來仔細端詳。第二天，她告訴他：「這些青蘋果是從廣州的郊區來的。」他聽了，並不和她爭辯，只是笑着說：「廣州能種，我們潮州也能種。過去，不是常有『南柑北蘋』之說嗎，如今既然廣州已有出產，何獨我們家鄉不能？」

她沒有話說了。因爲，他說得滿有道理。也挺符合她從小就熱愛鄉土的心情。自此以後，她在這檔上就常常留意這些蘋果的來處，也漸漸喜歡上這種蘋果綠的顏色。

當然，這是她心裏的一個秘密。不但媽媽不知道，甚至連她心裏傾向着的那個年青人也不知道。她清楚地記得，那一夜，當她穿了這一件簇新的襯衣來到巴士站時，太陽還沒有完全下山，他第一眼看到了她，臉上露出一絲驚異的顏色說：「多美的蘋果綠！是新買的衣服嗎？」她忸怩地搖着頭說：「不是新買的，只是不常穿罷了！」

說這話時，她的內心就像灌了蜜一樣的甜。而她的臉不知是由於過份的喜悅還是由於第一次對他撒謊，愈加紅到脖子根上了。……

看一看腕上的小腕錶，時針快要指正十點了。

爲什麼媽媽和哥哥還未回來呢？——她心裏很焦急。或許哥哥知道了她今早會來坐檔，因此管自上茶樓去了。倘若哥哥眞要去了茶樓，媽媽回來後又去市場買菜，到頭來，她大妹還是得坐到中午吃了飯，待母親有空閒或妹妹放了學，她才可以回家去呢！

她實在很惦記他們這個三口人的家。她，作爲一個年輕的妻子，難道不該記掛丈夫的那個家麼？說什麼，她大妹仍是感到自己很受委屈。雖然，她也知道妹妹年紀小，仍是應該求學的年齡；雖然，她也知道她的哥哥志不在這個小攤檔，他一門心事就是要當汽車司機。所以，只要她大妹在這檔上，他就不願意來管的。

唉，難道她大妹就該一輩子守住這個生菓檔麼！她十二歲就出來坐檔到如今，連結了婚了，媽媽還是不放過她。可如今，妹妹亦已十二歲了，却可以安然地唸書去。這個家庭是多末的不公平啊！可是，這能怪妹妹麼？不能。她是很疼愛這個妹妹的。她從一出娘胎就不曾見過父親。妹妹的嬰孩時代也是在這個街角上渡過的呵！

那末，怪哥哥吧！如果哥哥肯定下心來坐檔，她大妹不就可以放心回到鄰街那個藥材舖上麼。是的，早就應向哥哥提出要求。可是，當她回心一想，又覺着這話難於啓齒。那倒不是因爲他們兄妹倆有什麼感情上不對勁的地方，而是因爲她太了解她的哥哥。他是個不擅詞令的人，對於那些常常挑三揀四的顧客，哥哥可沒有那份耐性子。他可能會掉頭不理人。結果是把人也給氣跑了。爲了哥哥的那份牛仔脾氣，媽媽不知生盡多少氣了。然而，哥哥也不是不愛母親。在媽媽生氣時，他就坐在母親的跟前唉聲嘆氣地說：「把這個攤子收起來吧！我去給人做司機養活你。」

可是，這怎麼能成呢？這個家，除了媽，還有我，還有一個要唸書的妹妹。哥哥一個人，一份工資負担得起麼！況且，母親也捨不得那個經營了好些年的檔子。這個小小生菓檔雖說取利甚微，到底還是有不少熟客。街坊們大家人來人往的，天天見慣面，一旦不見了，反覺得有點兒怪寂寞的。

講到丈夫的家，又何嘗沒有這種煩惱呢？十八歲的弟弟常常嚷着去唸工專學技術。說學一門手藝比日日夜夜守着這些藥材强。而丈夫，他亦何嘗沒有他的苦衷！這半爿藥材舖可是他父親用半生血汗捱出來的，前年老父親死了，弟弟就嚷着結束了它。當年十六歲的弟弟又哪裏知道做兄長的苦心呢？——他就是不願親戚們說他是個敗家子，這才勉强把這半邊舖子撐下來。他希望有一天，他成了家，添了一口人就遂了弟弟的所求，放他安心去唸書學技術。然而，畢竟他是當的一名哥哥啊！她大妹又不是作哥哥的，又是個出嫁女，憑什麼還要把她留在檔上？這樣想着，大妹心裏不由得又是有點生氣。總覺得自己的哥哥

太不體貼她這個妹妹了。

十點了。他該已經開了舖吧？買菜的時刻，會有不少人順道買點煲湯的藥材的。好像無花菓呀，南北杏仁呀，蜜棗呀，蓮子淮山呀……等等。她大妹從沒有當過家買過菜，並不認識多少種藥材，倒不如他對她檔上生菓那般熟悉。怪不得剛才那位阿嫂要說她了。經營這小小藥材舖可不輕鬆呀。眞是難爲了他。

越是想念他和他的那爿舖子，她的一顆心越是紛亂。她不時舉起左手腕來看那錶，此時在她感覺中連那個小小腕錶也一下子變得笨絕了，笨得仿如那碼頭上的大笨鐘一樣；兩條粗大的指針常常呆在一個角落裏，動也不動。她聽不到小腕錶喊嚓喊嚓的跳動，只聽到在她菓檔前人來人往的跋着拖鞋走栢油路的躂躂聲。

陽光已從東方越過二十層高的大厦，彎曲地洒向她的菓檔前。看，那紅噴噴的蛇菓在出汗哪，那黃澄澄的新奇士橙在出汗哪，連那一串串像塗了白粉的黑提子也冒出了汗珠子，只有那青蘋果穩穩當當地蹲在一隅，既不出汗又不皺眉。它們始終都給人一種清凉的眼睛的享受。

大妹不由得俯下身去檢起一個與她身上襯衣一般顏色的青蘋果來，細細地咀嚼，又騰出一隻手來扭開那盒子機。……

突然，她聽到有一陣車輛停歇的聲響。陽光下，那小貨車的司機正在打開車門走下車來，迅速地走到車尾。貨卡上那個穿着黑衣裳的婦人，不是她的母親麼？

是的，那正是她的母親。而那個走下來的司機也不是別人，正是她的哥哥——一個熱衷於做司機的青年。

他從哪兒弄到一架小貨車來了？

看，母親正在挪動一大籮的青香蕉，是那麼吃力。雖然她看不到母親的臉，但是彷彿已聽到了母親艱難的喘氣聲。她不由得一陣心酸了。母親已經這麼大年紀，仍舊是天天如此操勞。她眞後悔昨兒晚上和母親的一番嘔氣了。

奔出去吧！摟抱着母親痛哭吧！對哥哥說她大妹寧願天天看檔叫他安心地去做他高興做的事情吧！

太陽是那麼多情地把那光亮洒向這一帶大厦羣的每一條小街上。大妹帶着紛亂而激動的心呆立在這街頭的一角，她眨巴着那一雙滿含熱淚的眼睛；只見，出現在她眼前的，竟是一個七彩繽紛的世界。於是，她的心忽地也變得開朗起來了。

她無奈地做了

竹柴君

洗衣盆裏盛滿了水，而且開始四溢了，水喉依舊扭開着，自來水焦灼地往盆裏流。德英滿懷心事蹲在洗衣盆旁邊，帶着一種煩悶的表情，神不守舍地搓洗着尿片子。驀然，她眼前一幌，一隻粗肥的、憤怒的手，迅速地把水喉擰了兩擰，水源瞬息間被截斷了。

「盛嫂，還需要水嗎？」包租婆宛似一位傑出的性格演員，她，裝得很和氣地問。

「不用，不用。」德英猛然一省，歉意地向她笑了笑。儘快洗完最後的一條尿片子，倒了水，端起用具踏出厠所門口。

包租婆朝她的背後扮了個表示討厭的鬼臉，心裏罵道：「早知你要回來帶孩子的，才不把房子租給你哩！此時此地，二百五十元，包水不包電的光猛大房，還憂租不出去嗎！」

是的，連德英自己也沒有想到會回家帶孩子的，她是一位車衣女工。租房時，阿盛就說過，他倆夫婦日間都出外工作，晚上才回來煮餐飯吃。雖然有個年僅六個月的兒子小寶，却日夜安置在托兒所裏。包租婆聽到條件適合自己心意，這才答應租給他們。

可是，過不了半年，小寶竟然患上了個慢性支氣管

炎，屢醫無效。他整天咳嗽，兩邊肺的痰聲吱吱咕咕，上落響個不停，好不令人担心！更可怕的是：他經常發高熱，要進醫院的急症室。每次少不免花掉六、七十元。有什麼辦法？孩子燒到華氏一〇五・六度呀！

一個晚上，德英用徵求的口吻對丈夫說：「工廠接不到訂單，開始輪工了。反正賺不到錢，我就留在家裏，把小寶接回來，料理料理他的病，好嗎？」

阿盛想：「妻子一向孱弱，就趁着帶兒子，讓她在家養養身體，也是件好事兒。」於是，他爽快地說：「你的主意好極！憑我這麼的一雙手，担負這個簡單的小家庭，不會有太大的困難的！」

就這樣，德英才留在家裏看護小寶。

眞是禍無重至，禍不單行。就在這個時候，阿盛的公司和另一家公司合併了。阿盛，這個燒焊工人，這個技術熟練的長散工，得不到公司的半文補償費，就被解僱了。

阿盛只好托朋友找工作，做日散。這年頭，週圍都鬧不景氣，阿盛連續失業了半個月。這天大清早，他跑到修頓的「氣力市場」碰運氣，那怕是泥水雜工也要幹！

孩子的病，丈夫失業，都使德英煩悶。更使她徬徨的，是這個月的月經遲遲不來，計算日子，足足過了十天了。德英看到物價不斷飛漲，想想家庭收支，她忐忑不安地祈求着：「再不要給丈夫多添個把累贅物呵！」

打從月經過期的第二天開始，德英每日都到附近的涼茶店裏喝一碗海帶綠豆水，偏偏不見效。以往過期的時候，喝一、二次就行了。

「難道眞的懷孕了嗎？」德英感到戰慄了。她不禁生起自己的氣來：「人人都能避孕，報紙上說，香港的人口出生率有低於聯合國對各地人口增長率的要求，唉，偏偏我自己就這樣倒霉！」

事情是這樣的：德英生了小寶之後，打過一口避孕針，弄來了個內分泌紊亂，經血流了一個月還不停。阿盛慌了起來，把她送進醫院。出院後，阿盛什麼避孕藥也不讓妻子吃了，實行「安全期」避孕。這鬼方法令人詛咒！

小寶在床上玩着積木，偶然發出一、二聲單調的咳嗽聲。德英把剛洗乾淨的尿片子抖開，晾在窗櫺上。別轉頭，正想燒午飯的時候，房門「嘎吱」一聲，開了。阿盛手持外衣，過早地回來了。每逢看到丈夫的內衣上那密密麻麻的小孔，德英好像親身經受到丈夫燒焊時，被火屎射到胸前，燒穿內衣，燒焦肌膚時的痛苦。她憐愛地朝丈夫發出了一臉苦笑。

望着妻子乾癟癟的臉上，那失去光澤的笑靨，阿盛感

到一陣酸凄。還有誰人比他更清楚：妻子的美麗和健康，都被那製衣廠的老闆掠奪了，壓榨了。要知道，他們從小是鄰居呵！

阿盛關心地問妻子：「那東西來了嗎？」

「沒有。」德英懊喪地搖搖頭。

「如果是事實，就讓它生下來吧！」阿盛擠出一絲笑容，說：「你不是挺喜歡一個小女孩嗎？」

「那怎麼行呀?!」德英急着說。

「爲啥不行？『一家四口，生活優游』嘛！」阿盛裝出一副輕鬆的神情。

「可是，我們一家三口，生活也沒保障呀！」德英幾乎要吶喊。

沉默。

小寶的咳嗽聲。

阿盛逗着兒子說：「乖乖，吃藥，吃藥。」

廚房裏，德英一面淘米，一面打主意：「瞞着阿盛，墮了它！」

下午，阿盛抱着小寶訪朋友去。德英也急急忙忙換好衣服，上街了。

德英找着了一個相熟的老中醫，說明情況。老中醫把了脉，說：「看來是『有了』，不過，還不能確實。你遲幾天再來吧！」

德英心惶意亂，央求說：「我想墮掉它，請你給開個驗方好不好？」

「你在講笑嗎？」老中醫認眞地說：「人命關天，況且這是一件既危險而又犯法的事啊！」

德英無可奈何地步出藥店。背後，傳來了老中醫喃喃的責備聲：「你們這些女人，太不怕死了！」

「我不怕死嗎？」德英撫心自問。「不，我怎可以死掉？丈夫需要我！兒子需要我！我要使他們快樂，我要親自遏阻未來的不幸！」

找黑市醫生替自己墮胎嗎？德英沒有門路，她感到一陣絕望。她痴痴地想：「這地方，鼓吹節育，却不來個墮胎合法化。矛盾！可笑！」

她痴痴地笑了，却滴出了淚水。

「難道就這樣束手無策嗎？」

「不！」

德英想：「第一次懷孕的時候，媽媽不是千叮囑，萬吩咐，不可做劇烈的運動嗎？用『劇烈運動』墮胎，試試看。」

德英匆匆返到家裏，丈夫和兒子還未回來。她開始在房間裏作起原地提膝跑步來了。頓時，弄得地板格格作響。跑不到數分鐘，她氣喘了。小腿像繫上了鉛塊，越跑越沉重。她感到小腹酸軟作痛了，她增加了信心：「行了，行了。」

最後，是一陣眩暈，一股悶心的嘔吐，才把她禁制下來。可是，休息片刻之後，小腹的酸軟作痛竟然消失得無影無踪。她感到所做的一切都是徒然。

她搜索枯腸，想盡墮胎的方法。「噢，工廠的姊妹阿桂，不是吃了西藏紅花，墮胎成功嗎？我也可以試一試。」

德英忽然又猶豫起來了，因爲工廠的另一個姊妹何美枝，吃了西藏紅花，墮胎不成，養下來的孩子，血裏聽說是缺少了一種叫什麼的，吃不得蠶豆之類的食物，聞不得臭丸之類的東西。何美枝老是埋怨自己吃了西藏紅花，拖累了孩子。

不過，德英還是這樣安慰自己：「何美枝有了兩個月才墮，當然難啦！可是，我呀，就算有了，也只不過十天罷了。況且，我可以用加倍的西藏紅花呀！」

翌日，阿盛又到「氣力市場」去了。德英抱了兒子，到街上買了加倍的西藏紅花，煎了水，服了下去。

半小時後，德英發覺小腹開始絞痛，一陣陣，就像一把生了銹的鋸子，在腸臟裏拉鋸着。越來越劇烈，越來越頻繁。她緊鎖雙眉，隻手抓質床沿，努力遏制自己，不發出半點呻吟聲。豆大的汗珠不斷地從額上往下淌。

小寶在一旁，看到媽媽的模樣兒，也嚇得不敢吱聲。

一陣小痛過後，又是一陣攻心、難熬的絞痛，德英候地想到要上厠所了，她連忙取了大卷厠紙，奔出門口。

阿盛和往日一樣，過早地回家。德英剛好從厠所回來，她面色慘白，帶着惻然的「快意」和比哭還難堪的笑臉，對丈夫說：「呃，你回來啦！」聲音微弱得僅可聽見。

阿盛攙扶着搖搖欲墜的妻子，坐上床沿，看看情勢，他似乎已經明白了這是什麼回事。剎那間，一陣巨大的痛苦襲擊心頭，他迅速趨前一步，緊緊擁住了妻子，兩個人都噙住眼淚，久久說不出半句話來。

後居遷

舒巷城

阿欣家裏一共有四個人，爸爸媽媽之外，是他自己和兩歲多一點的弟弟光仔。

以前住的地方（業主要收回了）是在樓下，樓下外邊有一塊小空地，同街的小朋友常常到那裏會面，蹦來跳去，像小鳥一樣吱吱喳喳。阿欣也常常帶光仔到那裏去，跟阿全阿德仔他們嘻嘻哈哈玩在一起。但兩個月前搬家，搬到住着三伙人的新居來以後，能活動的地方可就少了。新居是在一幢大厦的第十九層上，下邊是鬧市。連一點空地也沒有，只有五光十色的商店、人來人往的行人道、和汽車挨着汽車的馬路。

搬來的頭一天，星期日，阿欣忍不住紅着眼睛哭了，眞丟臉，已經是一年級的小學生了呀。爸爸媽媽說了他一頓。在旁的包租婆說：「孩子嘛，慢慢就習慣了。」同屋的何太太跟站在冷巷上的光仔說話，讚他乖。是的，口齒不清的光仔還沒進幼稚園，但也沒紅着眼睛哭，像他這個哥哥！阿欣那時心裏想：光仔根本就不懂事，一下子連阿全阿德仔他們都忘了。

阿欣讀的是上午班。學校離新居不遠，但爲了安全，媽媽每天親自送他上學、接他回家。從學校到家那段路走十來分鐘就到。阿欣走在路上時格外顯得高興，他但願這段「放學回家」的路再長一點，有機會讓他走動走動，多看一點東西就好了。但媽媽的想法可不同，因爲她一邊担心阿欣的行動「越軌」——從行人道上蹦出去，一邊得照顧着同行的光仔。光仔一時要媽媽抱着走幾步，一時又要自己落地走幾步。

這一分鐘：「阿媽抱，阿媽抱。」

下一分鐘：「阿媽不要抱。」

「來，來來，」阿欣常常這樣逗着光仔的，「我和你賽跑！」

說着就眞的跑了。

媽媽喘着氣趕上去，好容易才把他們喝住——

「都是你教壞光仔！」她左手拉着小兒子，右手伸出指頭來，點了一下大兒子的小鼻頭，說。

阿欣露着那不整齊的牙齒吃吃地笑了，開心地笑了。他對於街上發生的事情是不輕易放過的（那些事情是媽媽看慣看得麻木了的）：比方有人在街上吵架，比方「差人」捉小販，比方這一天——

阿欣和媽媽、弟弟經過每天必經的一道班馬線，交通燈上面的「綠色人」還未亮着的時候，路人中有兩個匆匆地跨過馬路，給身穿制服的三個男女差人「捉」着了。

班馬線附近原來早已停着一輛「捉」人的車子——人們叫它做「豬籠車」。

兩人中有一個戴眼鏡穿夏威夷衫的漢子不肯上車。

「大佬，」他說，「你們已經抄了我的姓名、地址、職業，頂多罰錢就是！難道還要我坐監不成？」

但差人一定要他上車回差館去。

「那你們說，要去哪一間差館？」那漢子想了想，拍拍一名男差人的肩頭說：「大佬，這樣吧，我請你坐的士一同去差館怎麼樣？我就是不想坐豬籠車！」

「什麼？」

「我又不是賊！不是什麼犯人！過馬路不小心罷了，而且這一輩子也沒坐過豬籠車……」

後來結果怎麼樣阿欣不知道，因爲媽媽拉着他走，一逕回家去了。

屋子裏有三個房間，包租的老夫婦住臨街的一間；再過來住着姓何的那對新婚夫婦；阿欣他們住的那間靠近洗手間。

除了星期日或者星期六之外，爸爸是不回來吃午飯的。像近來中環的許多寫字樓職員一樣，爸爸午飯時是買飯盒在廣場附近找地方坐下來解決的。

吃罷午飯，每天忙這忙那的母親又拿着碗筷到廚房裏去洗了。

阿欣困在房間裏悶得不是味道，站起來問他的弟弟：

「光仔，你悶不悶？」

弟弟莫明其妙，搖頭又點頭。

「那我做差人捉你。」

弟弟嘻嘻的笑着，把食指放到小嘴上。

於是阿欣在床脚下「埋伏」，突然站起來，把肥嘟嘟的光仔當過馬路的人，拿起簿仔鉛筆挺着胸抄起弟弟的「牌」來了。

「你要坐豬籠車！」阿欣說。

光仔皺起眉頭，往一張矮櫈子上坐下來。阿欣把他的所謂豬籠車推着，推着，推到冷巷上。在洗手間的門口停下來，光仔瞥見裏面的水龍頭淌着亮光光的水滴。他連忙把矮櫈子撇下，跟着哥哥幌呀幌的跨進去了。

大多數的孩子們都喜歡玩水的。阿欣忽然有了主意，把廁所兼浴室的洗手間的門關上，將水龍頭扭開。天氣實在太熱了，汗不停地流；但這一回的凉水可眞凉個痛快了。開頭是手，跟着是臉、頭髮……

媽媽在外邊喊着：

「阿欣，光仔是不是在裏面？」

光仔抬起頭來，圓眼睛亮着，望着哥哥不聲不響地在傻笑着。

「阿欣，你作死呀，不應我！」

「是呀，光仔在這裏！」

「你們在裏面做什麼？」

「大便！」

「怎麼兩個一起大便！快點，還有許多衫褲要洗……」

跟着又是拍門聲。阿欣吐了吐舌頭，只好打開門來。兩人渾身上下都讓水濕透了，氣得媽媽差點要拿鷄毛掃打他們一頓。

「阿欣，你這樣頑皮又剏皮，當心人家要我們搬走！」

「悶死我了，」阿欣噘起小嘴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又說汽車多，不許人家到外邊去玩！」

媽媽聽兒子那樣說着忽然沉默下來，過了一陣，說道：

「好吧，你等會正正經經冲個凉睡午覺。然後做功課，知道嗎？」

他點點頭。

媽媽替光仔冲完凉換過衫之後，阿欣獨自佔據洗水間，一邊開着水龍頭冲凉，一邊放開喉嚨唱起歌來了。

黃昏，爸爸下班回來，臉色不大好，吃了半碗飯就停下來，他的胃病又似乎復發了。到了半夜，睡着的阿欣醒過來，媽媽在燈下吩咐他幾句之後，就扶着爸爸出去了。接着聽見大門輕輕的「呀」了一下，然後彷彿聽見電

梯的下樓聲……

阿欣盯着睡在幼兒床上的光仔，希望他一覺睡到大天光。然而這小弟弟在夢中喊着媽媽，終於醒過來哭了。阿欣讓他吃了一塊餅乾、喝了一杯和暖的開水，之後，他還是回到這一句來——

「阿媽呢？」

阿欣知道：爸爸胃痛得厲害，再也頂不住，剛才要媽媽馬上陪他坐的士到醫院去看醫生呢。但是他却對弟弟這樣說：

「阿媽和阿爸去買雪糕給你吃。叫你聽話乖乖，不要哭，等會吃雪糕。」

光仔靜了一陣，睜大眼睛，望着燈光下靜悄悄的房間，忽然害怕什麼似的，又哭起來：

「哥哥，……叫阿媽同阿爸回來！」

「嗯，我這就去。光仔，我叫隔壁何太太去找阿媽回來。何太太喜歡你，她一定會去的。知道嗎？阿爸就快同阿媽回來。光仔，聽着，我講個『古仔』給你聽，從前有個很乖的小孩子叫做光仔，他喜歡吃雪糕，玩水，有一天……」阿欣輕輕地拍着他的弟弟的肥嘟嘟的臂膀，一面催眠地說下去，心想，要是光仔再哭着要找阿媽，他只好去敲隔壁的門，請何太太幫忙哄光仔睡了。

但是，光仔笑了笑，終於一聲不響，睡着了，阿欣自己也覺得眼皮沉重，沒多久，他朦朧中做了個奇怪的夢，夢見自己——七歲的阿欣——吃着雪糕玩着水的時候，忽然之間和弟弟一起長大起來了。

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翻譯、小說、戲劇、散文、詩歌、中外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刪改者，亦請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即致薄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海洋文藝社」收。

西樵山（國畫）　麥　正

當主角

黎江年

今年春初的一個傍晚，舅父打電話來。

「均培，」舅父的興致很好：「星期天晚上來吃飯吧，順便來聽聽你表哥寄回來的錄音帶，他問候你呢！」

舅父年紀六十多歲，可是聲音洪亮，收線以後，那嗓門還像在我的耳邊嗡嗡作響。

表哥一家搬到加拿大居住，月前搭珍寶機取道東京、三藩市前往。寄錄音帶來說明他們一家已到達彼邦，並且生活上已略爲整頓好。

兩天後的傍晚，我去拍門，聽到舅父家內早已喧鬧一片。表弟開門一見到我，就叫：「主角來了！」

這是挖苦我的說話，我曾經提過反對，但沒有效。事情得從我結婚擺酒時說起。那天舅父當然來了，並且坐了上位——「天上雷公，地下舅公」，他的地位了得。可是那天晚上，主角不是我，也不是舅公，而是表哥。親友，侍者都注意着他，注意他那撇鬍鬚——那眞是洋洋洒洒的一大片，從鼻子下左右伸展，與鬢角爬下來的鬚髮（不知道應說是髮還是鬚）遙相呼應，然後鑽進皮層，再從下頜出現，迅即把整個嘴吧包圍——就像養蜂人慣常露出的那一手：把蜜蜂都掛到兩鬢及下頜上。

那天晚上，連表嫂也有意見：「我穿戴得多好也是白費，人家都不望我，望他。」

在結婚的酒會上不看新郎哥，不看新娘，却去看新郎哥的表哥，結婚的主角不受注意，主角不像主角——但我那「主角」之名却旋即不脛而走。

「主角」不是主角，瀑布不是布疋，老婆餅內沒有老婆，好像都是同一道理的東西！

這撇鬍子眞了不起，幾時我也留上一撇，好搶搶鏡頭。「這是什麼款式的鬍子？」事後我找機會問表哥。

他很含蓄地笑了一下——是紳士式的微笑。

這種鬍子的長相總不會是中國式的，看情形大概是歐洲的吧。問起舅父，果然得到證實。

表哥在結婚前，已經留了鬍子。結婚時，舅父不准，說他做父親的，還沒有「留鬚請飲」，兒子幹嗎要看起來比老子還老呢！表嫂也反對，說年紀青青的，不想嫁給太「老」的「老公」（丈夫）。這樣一反對，表哥的鬍子就給反掉了。表哥縫製好的長衫馬褂，準備穿給外國朋友看的，也隨着鬍子一起擱置起來。

除了喜慶宴會有機會見面聚首外，我們是很少見面的，應該說，表哥是很少見我的，因爲他是頗有名氣的畫家。爲了搞畫室，他早就自個兒搬開住。有時我上舅父家，也難得碰上他。

那一次，在我結婚的酒會上，我竟然接到他的請柬，邀我去看他的個人畫展。看在鬍子的份上，我立即答應了。

展覽場內陳列的作品不少。我依着次序看去，越看越不明白。那些作品中，很多是單字的題目，像那幅叫做「爆」的，只是一堆向着四面噴出的顏色，色彩倒是相當調和的，五彩繽紛，頗爲鮮艷；那幅叫「滴」的却只是一串串的灰點，看來似雨點也似淚珠。其他大部份都是這樣的作品。只是看到中間，我們突然眼前一亮，一幅油畫畫着一條魚和一棵菜，另一幅是風景的水彩畫，幾家屋子前泊着幾艘漁船，無邊暗黑中亮着一片璀燦的金紅，題目也較長一些：「夏天的黃昏」。當眞把夏天炎熱後的清凉，那種承繼着日間的生機而又開始了晚間的活躍的氣氛，都畫出來了！可是看清楚一些，却都是十年前的舊作，目的要告訴人家，畫家——展覽者曾經走過的路。說明現在所畫的超現實派的畫，都是從寫生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可惜我們就只懂得欣賞這兩幅舊作。

表哥一直陪着一個外國人在談。我和妻繞場一週，把所有的畫看完了，再等一會，才看到他向我們走來。

我請他解畫。

「這些畫是表現畫家的一種感覺，是發自內心的靈感。」他環視展覽場一週，發覺入口處有另外的一位外國人進來。「看畫的人要努力才能與畫家起共鳴。」

大概是看到我的疑惑相，他四處張望着，一面慷慨地

向我解釋：

「寫生——一切有形象的畫，畫得再好，也只能表現這個物體。而畫家的感觸，是要超過這些所畫的物體的，畫這樣的畫怎樣表達畫家對人生的探索呢？」

他的雙脚準備挪動，但遲疑了一下，還是繼續講下去：

「音樂用音符去表現節奏，爲什麼繪畫不可以用顏色線條去表現節奏呢！」

說完他走去招呼外國人客，留下我在那兒發呆，成爲休止符號——什麼節奏感都失了。

這次以後我還看過他所舉行的一兩次畫展，其中的一些作品，動用了鎚鎚鉗鉗去「畫」。一幅叫做「飛」的畫上，釘着一個時鐘的發條，旁邊有幾條鐵管，呈弧型奔向鏡框，我想這該是時間的軌跡了。其他有的「畫」了玩具的齒輪，用釘去排列圖案。這些畫，有的是連標題也沒有的。

我沒有再請表哥解畫。畫家的心靈，我們是不能幾及的。只是有一點點的奇怪：既然畫畫只是爲了自我表現，幹嗎要開畫展讓別人看呢？

聽舅父說起，第一次賣出的畫不算少，第二次則似乎生意頗差。但無論怎樣，表哥却開始買了房子，買了汽車。逐漸開始過優游的日子。

那一次新房子入伙時候，母親一定要我陪她去看看。去就去吧，藝術家的臥室當然是很羅漫蒂克的，應該去見識一下。

去到的時候是白天，開門進屋後我以爲是黑夜。百葉窗把光線鎖在外面。一道珠簾把廳子略爲間開，靠裏面的半邊廳子亮着兩盞壁燈，燈盞像橢圓形的燈籠，白色，發出慘白的光。旁邊掛着兩頂竹帽，——據說這樣的情調，就會既有點似中東，又有點似遠東。

睡房鋪着塌塌米，那是日式的床，牆上却掛着瑪蒂斯的畫。

表嫂端上茶來，茶杯是用泥胚造成的那一種，杯面上的釉彩也似乎有點剝落。我以爲這是出土的古董，我把這意思告訴表哥。

「不，」表哥從鬍子後面露出了牙齒，笑了笑：「我和朋友想一起製造這些古董來賣，但現在發覺太麻煩，不造了！」

「這是質樸古雅的玩意，」我拿着杯把玩着：「比工夫茶的杯碟似乎更要美觀！」

他打破了慣常的談風：「這些杯碟是從工夫茶的杯碟想出來的，現在不製造了，因爲賺得太少！」

然後他跟我談起用絲去印畫的辦法，談起每套畫能賺到的錢。

他堅要留我們吃晚飯。吃飯時，他用的是「綠豆青」碗，用那些斑斑駁駁，邊和底都有點崩爛的碟子，去盛載忌廉湯、牛扒、意大利通心粉……進行自助餐。這使從未舞弄過刀叉的母親大皺眉頭。以至幾個月後，表哥榮遷之喜時，她就只派我一個人做代表了。

這一次，表哥買的洋房，地勢頗高。春天來得很遲，天陰，洒了一陣雨後，天空是濕濕濛濛的，不知是春雨還是冬季的濃霧。從人家的圍牆上，有瑟縮的花爬上了牆頭。

表哥的新樓比上次的更大了。這一次的室內佈置全部是歐美情調，白色的長梳化、壁櫃、淺黃色透明的窗紗，他不時跟表嫂講着英文，讓他的兒子騎在肩膊上，去看牆上一幅一幅的無論從那個角度看來都是一樣的抽象畫。然後他告訴我他最近在一個廣告公司裏，爲外國人搞設計。

這一次，他在長方形的西式餐枱上吃火鍋。他介紹了幾種食物的調製法，指出那些是他親自下廚的。這些食物怎麼個好看，怎麼個好吃。然後說出他最近學烹飪。

這樣的親人敘會是按財富發言的，我一直未有機會做聲。

「你的塑膠廠生意好嗎？」表哥向他的堂弟發問。

「生意不錯，我們有客路，」堂弟呷了一口酒。「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辦法買到塑膠料，有原料才能開工，現在的塑膠製品不愁沒有人買。」

「這樣看來，你的廠不是很『發』？」表哥把眼睛從焗裏的筷子那兒，移向堂弟的臉上。「最近出產什麼？」

「花，」堂弟又呷一口酒。「辦喜事和喪事的都有。」

表哥又一次望着堂弟。「這樣當然需要有很多不同款式的花囉！」

「是要有很多款式，我們有人專門負責設計。」堂弟答。

「讓我來設計一些吧，」表哥把一隻多爪的墨魚放進口中：「我懂得外國人喜歡哪些花款。」

堂弟似乎有點後悔：「不過，太抽象的款式大概不容易欣賞……」

「牆上在出汗，」表哥的兒子嚷起來。大家向着他盯着的地方看去，發現牆上果然滲出一點點的水珠，有的正在積聚着，快要像眼淚一樣流下來。淺黃色輕紗後的窗門也模糊一片。

我提出要適當打開窗子，讓空氣能夠流通。火焗裏的熱空氣瀰漫全房間，遇到原來的冷空氣，它就要凝結成水

點。如果打開窗子，讓它跑出窗外……

我沒有機會講完。舅父舅母愛子情切，一個開了一扇窗，一個拿起抹布就抹，很快地，玻璃窗上重新現出了窗外的樹木。

「一個月需要多少個圖樣呢？」表哥向着表弟問。

——於是，我這「主角」的發言就此被迫終止了。

可是，我並不被規定永遠不當主角的：

那一次：教師裏面發生了「地震」，各種不同學府畢業的教師，都覺得自己中間有一種教師受歧視是不好的。大家一齊集合商量，提出了自己的主張。究竟教師們能不能達到目的呢？表哥心裏不能回答，表嫂也不能回答。

表哥請我分析一下。他知道我在某報館中，嘗接觸到不少的材料。

說眞的，當時我所知的實在有限。不過根據記者朋友的報導，教師們都很齊心，因此，我相信教師們的要求是能夠達到的。

表嫂正是受歧視的那一類教師。在提出要求的這段期間，很受到一些人的誤解，當然也有一兩個人是故意曲解的。聽到我所講的綜合報導，表嫂的情緒好起來。對於我表示了同情，表哥愛屋及烏，竟把我引爲知己了。

這一次的見面，我的說話竟然大受重視。甚至表弟表妹也圍着我問：事情怎樣起，現在怎樣，將來怎樣。我一時突然成了專家。我只好告訴他們，我不是教師，所知有限得很。可是不管我怎樣解釋，表弟表妹們都說：「培表哥這次眞的當起主角來了！」

在記憶中，在舅父家裏，這樣圍住我聽我講話，似乎還沒有出現過。連舅父舅母也突然覺得我重要起來。

這件事一直在發展。不久，教師們的上司表示要歧視到底，決定不改變了。教師們嘩然。社會上的人看到事情鬧大也連忙出來想辦法解決。最後，教師們的要求才告實現。

表哥和表嫂都很高興。特別是表嫂，在親友的道賀聲中，大有英雄凱旋歸來之感。她笑得很多，一下子年輕了好多年！

因爲我曾經預先祝賀過他們成功，所以在成功的時候，共同的喜悅把大家拉在一起。我和表哥表嫂他們，突然成爲好朋友。

而在這以後的半年，表哥在二舅父的慫恿下，帶着妻子、兒子，到萬里外的彼邦，去住幾年，也想抽時間寫寫畫。

「主角到了，正式開場！」表弟當起節目主持人來了，他裝好錄音帶，一按電鈕，表哥的低沉的嗓子，以往常一樣平靜的語調出現了。表哥是一個畫家，對於用語言去勾畫一幅畫，能力不錯，多年前寫生的本領並未消失！

「爸爸、媽媽、弟弟、妹妹……均培……」。

我嚇了一跳，竟然被指了名，叨陪末座了。

「在啓德機場等候起飛的時候，我向露台上的送行者拍了兩張相片，到現在還未有時間把菲林晒出，不知道映到你們沒有？我希望能夠映到，因爲到了第一站停機時，才不過隔了幾個鐘頭，小明就嚷着要見祖父、祖母了！

「那天天下着微雨，有一陣子似乎下得頗大。我原以爲你們會離開露台的，可是我發現送行者張着傘，揮着手，站在露台上沒有移動。我想這裏面一定有你們。……我們都說感謝你們送行。

「飛機飛得很平穩。杏瑩說，這比香港的老爺巴士還要好呢！

……

「飛機在三藩市停站時，我們曾經到市區遊覽了一下。車子經過金門橋，這條橋很長，很壯觀。可是司機告訴我們，現在它已經不是最偉大的橋了！……

「司機知道我們是香港來的中國人，對我們很友善，一路上爲我們介紹景色。」

聲音突然停了。表弟連忙把錄音帶翻過來再播。仍然是表哥冷靜的聲音：

「現在由杏瑩講，杏瑩講完後到小明講。」

表嫂重複了剛才所講的旅途情況，添上一些細節。然後聲音又停了。錄音帶還在轉動。

沉默。

表哥又在講：

「小明，說呀，跟祖父、祖母說話……你不是說很想跟祖父祖母說話的嗎？」

靜了一下，小明說：「不知道說些什麼？」

然後是幾個人咕嚕一番。最後，小明發言了：「祖父，祖母，搭飛機很好玩，……很多東西吃呢！……金門橋很長。媽媽說，比我砌的積木橋要長得多！」

錄音帶靜了一會，表哥的聲音又起：

「還有一段錄音帶，我們繼續講下去：我們已經到達目的地了。機上的搭客很好，替我們取行李，挽東西，扶着小明走。二舅父來接機，他載我們到寓所，爲我們準備得很週到。……」

再講了一會，錄音帶突然完了，他們來不及道再見！

表弟對這卷錄音帶很感興趣，隔了不久，又重播一次。吃飯時候，表哥的聲音一直響着，就像陪着我們一起吃飯，其實，他已經在萬里以外了！

從舅父家告辭時，表弟又挖苦我說：「你這個主角，這次又排名第九了！」

我覺得這已是老套，提不起勁去反擊，也提不起勁去笑。

這次後，表哥寄回了幻燈片，其中的「雨傘逆行圖」，只看到雨傘，人呢——太小了！幻燈片打在牆上，放大後還是看不出什麼名堂！

然後我們寄去新年禮物。

年初一的早上，清早，表哥打來了長途電話，向舅父舅母「恭喜發財」。但他自己呢，聽說賣畫的生意並不好。

第二條錄音帶寄來了。

表哥講述香港有一個粵劇團去到那裏演出。華僑很多人前往觀看。他們一家人還學會了一段唱詞，爲了證實這一點，表哥還和小明一起唱了一小段。字音倒是很清楚的，雖然聽起來完全不像粵曲。小明說他們吃過蝦餃燒賣，很好吃，他希望爺爺去探望他，帶他去飲早茶。表哥又說他們結交了一些朋友，有華僑也有外國人。最近，當地華僑組織的中國民族樂隊公開演奏，中外的朋友都湧去聽了。

「外國人都很驚奇，」表哥說得興致勃勃。「二胡只有兩條弦綫，但是竟然能夠發出百鳥投林的樂聲。小提琴的弦綫比二胡多一倍，却沒有聽過像『鳥投林』這樣效果的樂曲。其實在我們看來只不過是很平常的小事，但那位教授却堅持說他們的一羣同事，都說中國的東西神奇。……」

接着表嫂講冰天雪地中的生活。然後她叫小明念唐詩。「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

第三條錄音帶來了。

表哥簡單地講述一下近來的生活以後，突然點了我的名字：

「均培，我知道你懂得國畫，我想托你替我買一些水印畫寄來。這裏的外國朋友都喜歡問我有關中國畫的事，可惜我能講的太少。最近我打算學畫國畫，師傅是『鬼頭』——不要笑他是外國人，他可努力學呢！……」

表弟又向我擠眉弄眼，我知道他又要把我說成了「主角」了！

美國重印反映印第安人生活的小說「笑童」

江樹雲

「笑童」(Laughting Boy)是一本描寫北美印第安人的小說，作者奧利佛·拉法奇(Oliver La Farge)原出版於一九二九年，曾獲普立澈文學獎，作者於一九五七年重新修改，一九六二年又改寫前言，最近編入「新美國文庫」出版。

原書是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寫成，經過了半個世紀，得以重新出版，受到重視，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這是跟目前美國國內民族矛盾日益尖銳分不開的，印第安人傷膝鎮的抗暴，馬龍白蘭度拒領金像獎……這一切都引起美國公衆對印第安人悲劇性命運遭遇的關切注意。

「笑童」這部小說所描寫的內容跟目前美國流行的西部牛仔小說完全不同，絕不像美國西部電影那樣心懷偏見地把印第安人描寫成嗜殺、野蠻的「紅番」，專門描劃白人的牛仔「英雄」如何屠殺剿滅他們。恰恰相反，作者眞實地描寫了印第安人純樸可愛的民族性格，繪出了他們風俗節日舞蹈的場景，細緻地刻劃了印第安人的家庭生活和愛情。同時，也無情地揭露了白種人把所謂文明帶到美洲，如何腐蝕印第安人。

作者通過印第安人男主人公「笑童」和女主人公「秀娘」的悲劇性的戀愛故事，控訴了白人犯下的「文明的罪惡」。例如「秀娘」這個無父無母的印第安姑娘在教會教育下長大，被白人誘姦懷孕，教士非但不主持公道，還把她寫作「下賤」，趕出教會，迫得她流落街頭，當了妓女。通過「秀娘」的遭遇揭露了教會的虛僞性和某些白人的多行不義。與此相反，印第安人却沒有這種虛僞的品格，他們誠實純樸，愛得眞誠，熱情而富有同情心。「笑童」和「秀娘」的戀愛、結婚，雖然最後以悲劇結束，但却是眞誠感人的。「秀娘」死後，「笑童」在全書最後的一句話，也是充滿着生的歡樂的：「永遠也不離羣，永遠也不悲忡，永遠也不空虛，這就是美！」印第安人的精神生活遠比白人健康充實。

在目前，重新出版「笑童」，對於幫助人們正確認識印第安民族的生死存亡的鬥爭，是有着一定意義的。在這部小說中，讀者可以看到一個瀕於滅絕的民族的悲劇。這也是對種族隔離和滅絕政策的一種抗議。

外國文訊

龍井綠茶

錢歌川

我生平愛喝綠茶，幾乎不可一日無此君。因爲生長在江南，就自然地和龍井茶結上不解緣了。獅峯龍井茶是大家公認的綠茶的極品，具有色、香、味、形四種特點：色澤翠綠，香氣清鮮，滋味淳淡，形狀俊美。這種茶像幽蘭似的淡遠清逸，喝後口舌生香，回甘倚永。

龍井茶在中國已有一千二百多年的歷史了。唐人陸羽著的「茶經」上，即提到杭州錢塘產茶。

杭州山水秀麗，龍井尤其是一個山清水秀的地方，這是生產好茶最有利的條件。因爲天時地利，自然條件好，茶樹受到足夠的陽光照射，雨量充沛，土壤適宜，加上茶農的精工細作，辛勤培育，所以能生產出這種名茶來。

其實西湖周圍的諸山，像獅子峯、龍井、五雲山、虎跑、梅家塢、翁家山一帶，都有很好的綠茶出產，芽壯葉厚，早有「獅、龍、雲、虎」的說法，其中尤以獅峯、龍井兩地的茶最爲優秀，只因獅峯難登，龍井易到，所以龍井最享盛

名，一般拿它作爲綠茶的代名詞。

龍井是西湖的名勝之一，從九溪十八澗翻上去，便有一處很幽靜的山坳，坡上點綴着幾棟平房，在綠樹叢中，露出一角石亭，就是龍井的所在地。入口處石牌坊上刻着「龍井」兩個大字，石亭下覆着一口大井，看去至爲平實，毫無壯偉氣概，然而這就是名滿天下的龍井了。

遊客可就石亭坐下悠閒地來品茗，用龍井的泉水，來泡龍井的名茶，特別清香可口，如果在盛暑入山，汗流浹背，喝下這樣一杯清茶，眞可使兩腋生風，頓時凉爽起來。

龍井茶葉每年自清明到白露，可以採摘四次。因爲採摘的時間不同，可分爲頭春茶、二春茶、三春茶、四春茶四大類。頭春茶在農曆清明前採摘，所以稱爲「明前」，這時茶葉初迸，心如蓮花，所以又稱「蓮心」。二春茶在穀雨前採摘，稱爲「雨前」。這時從樹上採來的芽茶，看起來葉子像一面旗，嫩芽像一枝槍，故又叫「旗槍」。三春茶在立夏前採摘，茶葉發育稍大，形狀像喜鵲的舌頭，所以稱爲「鵲舌」。四春茶在白露前採摘，茶已成片，附帶茶梗，故稱「梗片」。在四種龍井茶中，「明前」是特級茶，「梗片」便是最粗的茶了。

龍井茶生產的季節性很强，杭州俗話說，「早採三天是個寶，遲採三天變成草」。所以滿山的茶樹在發芽的時候，必須儘快在幾天內全部採摘下來，並要立即製成乾茶，才能保持那種翠綠的顏色和清香的味道。

每個採茶的姑娘都學會了雙手採茶的技能，一天可以採茶六、七十斤。大家合力，很快就把一山的嫩茶採完了。到了夜裏，龍井一帶的製茶工場，都在燈下趕製新茶。製茶工廠內分工周密，從樹上採下來的青葉，要經過攤青、過篩、殺青、揉整、回鍋、篩選各種細緻複雜的手續，才會變成扁平、光滑，帶黃綠色的龍井茶。

龍井在杭州市西邊南高峯前風篁嶺下，本名龍泓，三國吳大帝赤烏中，有位葛稚川曾在這裏煉過丹。林樾幽森，石鑑平開，寒翠甘澄，深不可測。疏澗細流，泠泠然不舍晝夜。閒花寂草，延緣其旁，或隱或現，似非人間。旁有一寺，相傳是五代初這裏的一個名叫凌霄的居民，募捐化緣來興建的。當初取名報國看經院，到宋神宗熙寧時改爲壽聖院，院額是蘇東坡寫的。到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又改名廣福院，到宋理宗淳祐六年，再改爲延恩衍慶寺，但當地的人不理

會這些更改的名稱，一直稱它爲龍井寺。

北宋神宗元豐二年的時候，有位名僧辨才禪師從天竺歸來，到龍井寺終老。他和蘇東坡、趙閱道都很友善，後來有好事者甚至在寺旁建了一個「三賢祠」來祭祀他們。

龍井寺的內外，有歸隱橋、方圓巷、寂室、照閣、聞堂、訥齋、潮音堂、冲泉、諸天閣等等名勝。元祐以來，有不少詩人墨客在此題詩作畫，描繪分詠各種景物。秦少游曾夜訪辨才於潮音堂，又曾寫龍井記略一文，二者都收入了他的淮海集中。

龍井寺上面的山間是老龍井，有名的龍井茶就是產生在這裏。郡志上說，「寶雲、香林、白雲諸茶，在靈竺葛嶺間，皆未若龍井之清馥隽永，可謂得其神髓。」

龍井茶清香爽冽，要有好的泉水泡着來喝，才能相得益彰，若用現代城市裏的自來水，味道就差遠了。老龍井的明前茶，如用西湖第一名泉虎跑泉的泉水來泡着喝，堪稱雙絕，達到了最理想的境界，懂得品茗的人，不能再有其他的苛求了。

龍井茶雖享有盛名，但過去的茶農並不因此而變成富有，他們還是貧苦不堪，正如當時俗語說的，「採茶娘子喝鹽滷」，即可想見。因爲茶園都操在園主手裏，收獲所得，要經過重重的盤剝，茶農能得到的代價微乎其微。抗戰時期，海口被敵人封鎖，茶葉不能外銷，價錢特別低落，茶農迫於生活，甚至掘棄茶樹，改種雜糧，使青翠的龍井，變成荒蕪的土地。

自從一九五一年開始，成立了一個大規模的龍井茶場，從殺青、揉捻、整形，一直到烘乾，全部使用了機器，實現了機械化生產。近年來，茶區農民更建造了許多新的茶園，又普遍抓緊時間治蟲、施肥，進行精心培育，因此春茶發芽得早，抽芽整齊，芽多葉壯，平均每畝產量約達二百六十斤。一九七零年全年總產量，達七千七百多担，創造了歷史上最高的水平。今後又在山地開闢梯田，增植茶樹，新樹五年即可採摘茶葉，龍井茶每年都有增產，更是不待說的了。

港居雜寫

李林芩

一、理髮

近年來一直都在同一間理髮店裏理髮。所謂「一直」，意思是說不曾中斷過，也不曾去他家理髮店。或許這只是屬於個人的生活習慣使然，別人未必如此。眞的如此了，可以說是彼此同道。

此般同道，其實很難尋求，就算尋求到了，對方的年歲起碼應在五十以上，或者六十以上的，這些人新潮既然新不起來，也就只有按照過去的老路走走算了，請小心點兒，有些新潮男女會把你當成取笑的對象呢。

此時此地的新潮男女，率多自視很高，更重要的，是先得裝修門面，也就是說應該在改頭換面上多做工夫，男的留出長長的頭髮，不然就燙得像鷄窩，譬如世界杯比賽時，兩陣對壘，便多出來二十二個鷄窩，煞是盛景。頭改了，換面呢？當然不須你分心，他們自會在臉鬢兩側，留出滴垂，嘴巴上下留出來小鬍子，街頭亮相，自得其樂。他們當然不會聯想到辛亥革命時，人們剛剛剪掉了髮辮。

新潮女呢？改頭換面這一方面自也重要，首先便要留起長長的頭髮，把那三千煩惱絲，披散在兩頰的邊緣，演

鬼戲無須化妝。走也好，坐也好，但只見東縷一把，西縷一把，縷個沒有完，長髮披肩，她們會認爲是得意的傑作呢。

新潮女喜穿迷你裙，力求其短，是否與性暴露有關，不敢妄斷。因爲也有些新潮女穿上了大褲脚的長褲，走起路來，活像掃地機，對於清理街巷說，她們做出了有限度的貢獻。臉上塗了多種美容妙品，把自己搞成爲妖怪，招搖過市，威風十足。

說這些新潮男女，和文題又有什麼關係？有，馬上就來了，實在因爲他們的長髮，三個月四個月都不去理髮店理髮，使得理髮店的生意一落千丈。理髮師傅知道得最清楚，說這般新潮男女就算三個月理一次髮，都是你的造化，再拖一拖時間，可能就是半年。半年一理髮，有沒有搞錯？

理髮師傅又說，照慣例，新潮理應好過舊潮的，單只一個「新」字，就不知打動了多少青年男女，可眞邪門，他們就像吃了迷幻藥似的，照樣學樣的跟着跑。你倒不能不佩服他們那股衝勁兒。假如把他們那股衝勁兒做個適當的安排，不收到摧枯拉朽的功效才怪。

理髮師傅又說，新潮男女三四個月不理一次髮，固然是理髮店的損失，眞的來理髮了，遠遠的你就聞到了長髮中腥臭的味道，令人作嘔，勿寧還是生意不上門的好。目前的行情是家家理髮店都在裁員，也有的師傅悄悄的轉了行業，說起來是半路出家，其實是無辦法中的辦法。理髮店主十分認眞的說：「實不相瞞，如果不靠你們這些老主顧幫襯，鋪頭不執笠才怪。」

二、粵語

初到香港，恍如到了外國，這個「外國」却又是以我族類佔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數目。名之爲外國，這說法不十分相宜，名之爲一個「地區」，才是個好稱謂。外國也罷，地區也罷，最惱火的事，莫如語言方面的隔閡。你對人家說話人家不懂，人家跟你說話你也不懂，還虧得文字相同，不懂之後繼之以文字的書寫，用現在通行的一個新名詞來說，彼此之間總算有了「交通」。交通算是交通了，仍不免有處身「異域」的感覺，譬如英文罷，二十六個字母，不消說早已念過，眼前的簡單事務處理上，一般都還可以勉强過得去，惟有這廣東話，不刻苦學習一下，你就會在生活上遭遇到多種多樣的麻煩。事到如今，二十

多年的日子過去了，嚴格的說起來，這方面雖然有了些須的進步，自己投出的却是不信任票。

俗話說：刮風下雨不知道，肚子裏有沒有東西還能不知道？不錯，人應該有自知之明的。這一點，我很明白，明白自己的悟性差，記憶力也不强。刮風下雨的問題，天文台的報告，已代我們解決了，肚子裏沒有料，騙過別人可眞的騙不過自己。

到得目前爲止，聽別人說粵語時，倘若對方說得慢一點兒，大約可以聽懂四五成；說麼，三成都不到，就算是我的頭腦中認爲說得相當完整了，我已經盡了全力了，反應於對方臉上的表情，一清二白的是全然不懂格。好傢伙，這算是哪一碼子事！

踢足球的球員，臨場踢得無精打彩的，常常爲班主雪藏起來，罪名是未盡全力。這情形，容或有之，說好話的人，巧立名目，說那位球員不在狀態中，有如快活谷的馬，照樣有評馬的人，評及某某馬不在狀態，某某馬已達顚峯的階段等等。總而言之，統而言之，跟別人對話時，我自己全是在狀態中的，而且又是盡了全力的，說得不好，應是自己努力的不夠，與人無尤。

但我在學說粵語的時候，分明也遇上了程度不同的挫折，幾乎使我失去了信心。譬如我和對方對話的時候，常常聽到對方極不耐煩的說：「老朋友，你還是說說普通話罷。」相信對方絕對沒有惡意，可對於我這個新仔說，無異潑了一盆冷水。面對任何一位學語言的人，你都不該潑冷水，而應該多多的鼓勵、幫助才是。同樣情形，有人說：「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廣東人說官話。」這說法豈有此理，我投反對票。當然，我們應該多多的鼓勵，藉以減少對方的偷懶或自卑才對。學語言而不爭取實地練習，怎麼能有進步呢？譬如我現刻明白了「零舍」、「立立令」等活潑生動的詞語，也明白了涵義，但却不能說出眞正的字音，多麼遺憾。倘若檢查一下這方面的成績，我僅只打得五十分——不及格。就此，我應該勤學苦練再求進步，才是正理，不該在困難面前而却步。

三、上海人

此時此地有個不大合適的名詞，或者說是有個涵義籠統的稱謂，有待我們糾正。那就是一般人口頭上時常說的「上海人」的問題。所謂上海人，就語法說，佔得住脚，並無不通不順的地方，但你如果深入一層研究的話，

且不說什麼糾正不糾正了，單只給它修改一下搞清涵義，似乎還大有必要。

通常是一般生意人的口中，常常說到這個詞兒，主觀上認爲凡是廣東省籍以外（注意：不包括福建省）的人，都有被加上這個稱謂的可能，比方你和我隨時都有做一做「上海人」的可能。如果說是由於傳統的關係，歷來如此的話，可以肯定這個傳統也非修理修理不可。好的傳統自然要繼承下來，不好的傳統，那就非有個更改不可。

什麼原故？原故在於說這話的人，混亂了地理方面的觀念，而使人發生了錯覺。也可以說，在說者的觀念上，認爲除了廣東人福建人之外，其餘的同胞都是上海人了，上海之大，大過全中國，這，行麼？……

當然不行！說不行，實際上已經行過了二三十年了，行之二三十年而不改變，十足的說明了它的根深柢固。前面說過，商人見面，常常是上海人怎麼怎麼長，上海人怎麼怎麼短，說得津津有味，對於這些商人的說法，不必深究，但說之於有文化有教養的知識份子中，教師也好，學生也好，就難以原諒了。

喜歡當成口頭禪而時時說什麼「上海人」的人，有他說的自由，未便干涉，高級知識份子，也那麼跟着別人說下去，便大大的不該了。因爲，這並非是有關學術的研究，實在只是做爲一個中國人應有的地理常識罷了。寫到這裏，聯想到電視台舉辦的問答比賽中，答得壞的題目，以中國地理這一科最爲突出，大多交白卷。自己給自己一個很好的下台：棄權。我們的國家幅員廣濶，省份衆多，跟你息息相關，做爲一個中國人豈可不知中國事？笑掉了大牙，都難取得別人的原諒和同情。講到這裏，又使我聯想到電視台上某個劇場演出時，把亳縣（在安徽西北部，接近河南。通常叫亳州。亳，步罕切，音泊。）念成了毫縣，眞的是豈有此理。

必須認明的是：上海僅只是個特別市，市區以外是江蘇省，不但江蘇省大過上海，其他各省也都大過上海（並非上海大過其他各省），眞正的上海人你稱他爲上海人，當然對，把其他的外省人統稱爲上海人，那就不對！如果你能把上海人以外的別的他省人士統稱爲外省人，這說法就無懈可擊了。

四、電視和鴛鴦蝴蝶

「這傢伙，做戲一般眞做得起來了。」這句話至少包

含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是說演員把假戲做得和眞戲一樣，表示出演員演技的成功；一是說做戲畢竟做戲，不必動什麼眞感情，戲麼，虛演一着也就夠了。夠了？未必。做爲一個演員，演戲時不動眞情，敷敷衍衍，不會有前途的。

把假戲演成眞戲也好，把眞戲演成假戲也好，只要你認眞的演下去，觀衆的眼睛是雪亮的。這是對演員說的。一個戲的演出，當然以演員的演技爲主導，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小的節目，同樣爲觀衆所注意。譬如服裝、道具、佈景、化妝、劇本等等都是。

此地的電視劇場，都有一些男女演員在那裏做戲，就一般的觀衆說，相當受歡迎，單看他們不嫌炒冷飯，一炒再炒，對於鴛鴦蝴蝶派的作品，那麼有興趣來改編（如「啼笑姻緣」等），可見一斑。魯迅對於這派的作家和作品大不謂然，說：「才子原是多愁多病，要聞鷄生氣，見月傷心的。一到上海，又遇見了婊子。去嫖的時候，可以叫十個二十個的年青姑娘們聚集在一處，樣子很有些像『紅樓夢』，於是他就覺得自己好像賈寶玉，自己是才子，那麼婊子當然是佳人，於是才子佳人的書就產生了。內容多半是，惟才子能憐這些風塵淪落的佳人，惟佳人能識坎坷不遇的才子，受盡千辛萬苦之後，終於成了佳偶，或者是都成了神仙。」（「上海文藝之一瞥」）

同一篇文章裏，魯迅又說：「佳人才子的書盛行的好幾年，後一輩的才子的心思就漸漸改變了。他們發現了佳人並非因爲『愛才若渴』而做婊子的，佳人只爲的是錢。然而佳人要才子的錢，是不應該的，才子於是想了種種制服婊子的妙法，不但不上當，還佔了她們的便宜，敘述這各種手段的小說就出現了，社會上也很風行，因爲可以做嫖學教科書去讀。……」又說：「這時新的才子加佳人小說又流行起來，但佳人已是良家女子了，和才子相悅相戀，分拆不開，柳蔭花下，像一對蝴蝶，一雙鴛鴦一樣。……」魯迅說得很實際，不管是喜劇收場，還是悲劇收場，大抵都是同類的內容。從晚清到民初，鴛鴦蝴蝶派的小說，幾乎霸佔了整個文壇，魯迅之外，像鄭振鐸、沈雁冰等，都對這一派進行過攻堅戰。到得「啼笑姻緣」的出現，已是尾聲了。現在再來炒它冷飯，恐怕更有點過時了。

五、翻譯

大約已是五六年前的事了，此間某一高等學府創設了

翻譯系，這個系的出現，誰都知道是由於社會上的需要。本來麼，像香港這樣一個華洋雜處的地區，英譯漢也好，漢譯英也好，甚至於法譯漢也好，漢譯法也好，日譯中也好，中譯日也好……這種文字語言的交通，一天比一天頻繁，做好了這項工作，不知要減少多少麻煩，增加了多少方便。

講到翻譯，嚴復先生的要求是信、達、雅。做到了上述三點要求，就是一個好譯者，否則便是一個不大好的譯者。七十年代的此時此地搞翻譯的人，是否仍然着眼於信、達、雅的說法，筆者外行，不便插嘴，但像一般人所說的意譯和直譯的運用，哪一方面好，哪一方面壞，可能也是見仁見智的。三十年代初期，魯迅先生翻譯的「藝術論」一類書籍，就是使用直譯的，魯譯「死魂靈」也採取直譯。直譯雖然麻煩，到底是忠實於原著的。講到了意譯，譯出來十萬八千里的距離，你也無從指摘，說壞點譯者認爲他已融滙貫通了，說好點倒給譯者建立了一個庇護所，得其所哉。當然，譯者本身一定要有必須程度的中文外文，才能勝任愉快。

意譯也罷，直譯也罷，只要是譯書譯報，總該有所根據，譯出之後，你還可以精心精意的對照、修改，口譯則比前者有顯著的不同。這也就是此地所說的即時傳譯，法院方面，早已聘有這一類的專材，做翻譯工作了。晚清時的官府大約稱之爲通事，也有稱之爲通譯的。這類人底子未必好，慣在當事人的面前，顯示出自己是個非常重要的人物就眞。那些通事們只要一打眼色，受害者敢不多多的孝敬。通事官兒雖小（其實沾不上官的邊兒），却學得了一套上下其手的權術，不撈得盤滿鉢滿才怪。

本地早期的一些通事，有多少料，我們全不了解，但從一些街名的翻譯上說，大可以證明他們的粗心。譬如中環的都爹利街，以及西環的爹核士街，就使人非常的費解。這裏要說的，只是一個「爹」字。同音的爹字多得很，怎麼可以把個「爹」字安置到街名上去？也許這只是屬於個人的體會保守，落後，有以致之。但爹爹媽媽的搞些街名來，究竟不大好聽，同樣的情形，港九料來不在少數，怎樣修改一下現有不大合適的街名中譯，看來也大有必要。

花開朶朶

凌冰

那是春寒春雨的三月天。

黃昏時份，車子正奔馳在清水灣道上，車外山上煙靄迷濛，整個九龍半島，風斜雨驟，重霧深鎖。一陣寒氣襲來，不覺有點冷顫。車從幾幢別墅式的洋房面前經過，眼前一亮，草坪上、山坡間竟長着一堆堆的杜鵑花，白的如雪；紅的如火；還有那鵝黃堇紫，數株合在一起，一團團，一簇簇地盡是花，使人興起了「如此繁花天下無」的讚嘆。身上寒意頓消，畢竟冬天已經去遠了，杜鵑花正在鬧春呢！

看那矮小的龍芽樹一點都不讓杜鵑花專美，她索性禿着葉子，著意渲染那枝頭上的朶朶紅花，眞是紅得燦爛奪目。聳立着的木棉樹却從容不迫地把頭探向天際，有着試與天公共比高的氣概。枝頭上盞盞紅花，意氣風發，熱情如火，使人心嚮往之。

不覺車子已經到了彩虹邨，烏雲挾着大雨，飄潑地下。我冒雨轉上九號巴士，衣履盡濕。但沿途飽賞了一番春花，現在雖已進入市區，精神上可還振奮萬狀。

當時，我在巴士上層右邊座位最後一張椅子上坐下了。這時才感到衣服濕漉漉地貼在身上，怪不好受。抬頭一望，坐在我前面的是二個年青的女孩子，年紀較長的廿來歲，長髮披肩，左手護着膝上的書，右手用手帕在拭抹髮絲上的雨水，年輕的約十六歲，短髮，天眞爛漫，二人親熱地在說着話。

披着長髮的一個正在回答她幾時考畢業試的事情。細聽她們的談話，驀然間，我感到這個場景異常熟習，曾在什麼時候經歷過。回憶的門扉於是徐徐開啓。

那是一九七一年，也是一個春寒春雨的三月天！我從清水灣道經過，風景依稀，同樣地我冒雨轉到九號巴士上來。我匆匆上樓，坐落在右邊座位的最後一張椅子上，而前面坐着的也正是一個廿來歲的女孩子，長髮垂肩，左手護着膝上的一叠書，右手用手帕在拭抹書上的水漬。這時，一個剪着短髮年紀較輕的女孩子奔上來，驚喜地叫着：「釵姐，這麼巧！」那個叫釵的女孩子不再抹書，把身體向裏面一挪，讓出座位來說：「阿青，是你！」她們二人坐在一起，親熱地拉起話來。

從她們的談話中知道二人是姨表姐妹，釵是大專學生，青是中四學生，十六歲左右。

車外風雨正狂，車窗被關得嚴密密地，好像要和外界隔絕的樣子，我也全神貫注到這對年輕姐妹的談話中去。事情已經過去三個年頭了，但剎那間却在我腦海重現。

青：「釵姐，我本來準備今天晚上去找你。」

釵：「怎麼啦？」

青有點不好意思地說：「我不會作文。」

釵：「老師出了什麼題目啦？」

青：「『杜鵑花』」

釵似乎感到這個題目，只須信手拈來，便成文章。笑着說：「你家露台不是有幾盆杜鵑花嗎？……」她見青疑惑不解地望着她，又溫婉地問道：「你想怎麼寫？」

青：「我想……」說不下去，只能談出一些事實：「上星期天，我和家人一道遊兵頭花園，就是爲着看杜鵑花去的。釵姐，那裏的杜鵑花眞好看，紅的、白的、黃的、紫的都有。釵姐，不知道你注意了沒有，每種顏色的杜鵑花花蕊週圍都有着斑點，煞是好看……」她見釵很有興趣地聽着，又說：「我爸爸說，還有一種黑色的，挺名

貴，可惜沒有看到。」

敘：「你看了這麼多的杜鵑花，還怕寫不出一篇文章來嗎？」

青瞪着一對天眞的大眼睛，稚氣地：「敘姐，照我看到的寫最多寫五百多個字，但老師規定，要寫一千字以上。」她仄仄眼睛，低垂眼簾，忸怩地說：「我就是寫不長呀！」

對比之下，敘似乎爲自己的文才感到滿足，得意地笑了一笑。

青乞憐地懇求着她：「敘姐，你作文是有名的，今年暑假就要到倫敦去專攻英國文學，你還不快點給我出出主意。」

敘高興地當起老師來說：「你聽過『即景生情』『因情生感』這二句話麼？像寫『杜鵑花』這篇文章，主要是寫出你因見了杜鵑花而聯想起什麼，感觸了什麼，這樣文思就會像泉水一樣湧了出來，筆底下也才會有感情流露。」

青聽着竟急了起來，忙說：「我只覺得杜鵑花美麗、好看，並沒有爲它聯想起什麼呀！」

敘見她的文思還不曾受到啓發，只好把着手教她了，說：「你可從時令寫起，現在是暮春三月，鶯飛草長……不，我們是在香港，連日煙雨迷濛，霧鎖香江。你可以這樣形容，說在雨霧裏看杜鵑花，既眞切又不眞切，當然看花人的情緒也不免帶着淡淡的哀愁。……你還可以寫嬌嫩的杜鵑花，受無情的風雨打得花枝顫抖，楚楚可憐。花瓣飄落到地上，就像那飄零人的身世。哦，古詩上形容落花的詩句就有許多，如『落花猶似墜樓人』……」敘見青蹙着眉頭，顯得不喜歡用這一類形容詞的樣子，遂說：「你可以用『落紅無數』或『落英繽紛』去形容它。」

青：「繽紛？哪兩個字？」

敘把「繽紛」二字的寫法、用法都詳細地講給她聽。

青很折服，注意地聽着敘說下去。

「你還可以從血紅的杜鵑花聯想到杜鵑鳥來，傳說中血紅的杜鵑花是由杜鵑鳥啼血染成的。詩人溫庭筠就有：『花上千枝杜鵑血』的句子。白色的杜鵑花明麗凄絕；紅色的杜鵑花，花蕊上，點點斑斑，斑斑點點，誰說不是淚痕呢！而杜鵑鳥聲聲『不如歸去』，這樣你就可以即景生情，因情生感，撩起自己的鄉思來，『不如歸去！』『不如歸去！』而我們這一代人，故鄉在哪裏呢？我們生長在這個地方，沒有一點歸屬感，我們學校裏有一位教授說：『你們這一代是失落了故鄉的人，就像浮萍一樣在水面飄來盪

去；又像斷了線的風箏在天空中飄搖着、掙扎着。』」

青鷺訝地問道：「釵姐，我們的家鄉不是在東莞嗎？爸爸說離這兒很近呢。」

這時，車窗外，雨越下越大，車子原來是停在阿皆老街的鐵路橋下，一動也不動。前面街上，車陣、人潮、風雨，一片混亂。我眞想說話，我眞想告訴這二個年輕的女孩子，她們的家鄉並沒有迷失，她們家鄉的父老們正在用着自己的雙手，描繪着最新最美的畫圖。東莞城的雄姿更是好看，英雄的虎門更是挺拔。但我一句話也沒有說，我深恨那些可咀咒的魔鬼，惡意歪曲，肆意誣衊，侵蝕和模糊了年輕學子們的心靈，使她們竟相信自己是失落了故鄉的人。幸好青這個女孩子還沒有迷失，她繼續說：「釵姐，我的籍貫還填着廣東東莞虎門呢！」

釵感慨萬端地說：「那有什麼用，你敢回去麼？……唉！東莞，我們的故鄉，有家歸不得，我們是失落了故鄉的一代啊！」

青不同意地說：「釵姐，我們可以回去的，我爸爸春節就回去一次，他說，故鄉可好哩，以前的大煙鬼、賭館都沒有了，他還到林則徐紀念館參觀，看了燒煙池。……回來後他給我們講林則徐燒鴉片煙的故事。釵姐，我們的家鄉虎門，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地方。」她見釵默默地聽着，接着說：「有機會我們一道回去看看好不好？」

釵沒有什麼說的，顯然有關「失落故鄉」的那一套論調是別人加給她的，在她自己來說也只不過是認識不清而已。她沉默了一回對青說：「當然，我們青年人寫文章不能太悲觀，你可以在描寫一番杜鵑花之後說，有人對着杜鵑花慨嘆着自己不幸的身世，但你却覺得杜鵑花是報春花，花紅勝火，春意盎然。」青這才高興地點了點頭。

跟着路已疏通了，停頓了多時的巴士又在行進。兩個女孩子在旺角下車去了。

我感到這個爲文章設計主題的釵，和執筆寫這篇文章的青，她們年輕，思想活躍，她們不可能停滯不前，那怕暫時受了蒙騙，相信時間不會太久，這兩個年輕的女孩子，便會找到她們的家鄉，會感到家鄉在召喚她們。這是任何橫逆的力量都無法阻擋的。

三年來，我心底裏掀起了無數次地對這兩個既陌生而又熟悉的女孩子的想念和關懷，特別是當我讀到一些海外學人、青年知識份子掀起了解中國、認識中國的熱潮時，我就會强烈地想起釵和青來，並禁不住地爲她們祝願，願她們已投身於「認同」「回歸」的隊伍裏。

今天，無獨有偶，坐在我前排的兩個女孩子，年齡、樣貌、特別談的，看來正是釵和青思想綫索發展的繼續。她倆喜孜孜地併着頭，看着照片。

年長的說：「哇！這個是你姐姐，頭髮剪短，人又胖了，眞認不出來。」

小的說：「是呀！她說留長髮做工不方便，現在她邊讀書邊在廚房裏工作，很勞累的，但身體反而很好。」

「記得在這裏學校的時候，我們都笑她像林黛玉，她喜歡某些文藝作品，又聽了什麼教授的話，總是唉聲嘆氣地說：『眞不幸，我們這一代是失落了故鄉的人。』」

「不過，現在她變啦！她來信說有位留學生寫了一篇文章叫『母親在召喚』，她的心情就是那樣，她急於要了解母親、認識母親、親近母親，她決定今年暑假回到大陸上去看看。」

這時，長頭髮的女孩子已把頭髮攏成一束，扣上髮夾。深有所感地說：「我哥哥也是這樣，去年他和一班同學回到大陸去參觀，坐了四十多個鐘頭的火車還是在大陸的平原上，他說要是在歐洲，早已穿過好多個國家了。大陸上，到處是金黃色的稻田；勞動着的人羣；大地錦綉；河山壯麗。還參觀了不少名勝古蹟；歷史文物，使他進一步地理解到『歷史悠久』『人民勤勞』和『幅員廣大』『地大物博』這些詞句的涵義。……一切使他有着新的看法、新的想法，精神很是興奮。特別是當他站在南京長江大橋上，眼見南來北往的火車，像條巨龍一般呼嘯着地躍過江面，那種壯觀、那種繁榮景象，使他想起父老們所訴說的苦難年代……。憑欄眺望，長江水波瀾壯濶，直奔天際，而橋底下的波浪滔滔，洶湧澎湃，使他想起經歷了無數艱難險阻把橋建造起來的同胞們，不覺流下熱淚。他說，我已經讀到博士了，但我對自己的母親貢獻了什麼呢？……。」

這時，車直奔阿皆老街，兩個女孩子在街的中段下車。我望着她倆奔下樓去的背影，我想，她們哥姐前此的情況不正是類乎三年前的釵麼？當時她正苦着「失落了故鄉」；她正要出洋留學，是不是她已經在異國中尋求到對自己故鄉的答案，剛才那兩個女孩子談着她們哥姐的遭遇，敢情也就是釵給她的弟妹們所說的。

我感到無限地喜悅。我彷彿已經找到了三年來時刻關心着的釵和青的去向。下車時，在九龍公園的土坡上我又見到一堆堆像烈火燃燒着的杜鵑花，在春寒裏怒放，我不禁想着「紅花朵朵破春寒」的詩句，精神又爲之抖擻起來。

二老和大老

陳不諱

雖然連日來的辛苦終於有了成果——見成了工，可是老大不見得特別高興。街道的熱鬧影響不了這個青年，他還是那個表情：眉心打結，嘴唇緊閉，雙眼迫射出鋒利的光芒，似乎要把這個社會看透。

老大是在憤怒之中，也是在痛苦之中。

他想：我現在爲什麼要去幹這麼個工作？我又怎能去幹阿金他們介紹給我的那份工作，這樣依賴他人，太沒出息了。

他想：要是給我發現了老二，——誰說得定我不會碰上這個巧？我一定要抓住他。這傢伙也太不長進了！他竟然……嘿！

他插進袋裏的右手緊緊捏着三百塊錢，這點錢，他是硬着頭皮向「大耳窿」借來的，準備送小妹去看醫生，還要支付父親的部份的醫藥費。但今後的日子怎樣過？他簡直沒法去想了。

他煩惱透了。

他經過「熱女林」，經過正播放着「愛你三百六十天」的唱片檔，到了一家戲院。老大偶然把視綫投上門口的大廣告，看見上映的是一齣由某青年明星主演的「脫」字號的「兒童不宜」的電影。他突然來了一個衝動，想立刻把

一切煩惱的事都撒手不管，胡帝胡天，進去躲避一下再說。但這確實只是一時衝動，衝動過後，連自己也覺得剛才的想法太不應該，也太可怕了。他不明白這樣的想法是怎樣生出來的。

這時候，有人拍拍老大的肩膊，並招呼他。

正在沉思中的老大給嚇了一跳，回頭看看，原來正是舊工友阿金。

意外的重逢沒有給這對朋友帶來歡笑。

「怎樣？瞧你比先前瘦多了！」阿金關懷地說。

老大不想多說。儘管心裏有千言萬語，但不會輕易跟別人傾訴，這是老大的習慣。阿金是了解老大的，他一手搭着老大的肩膊，說着衷心話：

「還是這幾句話，有事來找大夥商量，現在許多工友都失業，許多工友都有困難，可是你知道嗎？你失業不久，我們便給你找一份工，但你拒絕了，並一直在拒絕着。現在我只好告訴你，那份工其實是一個工友先找到的，他聽說你有困難，便主動的讓給你。這個內情，他原本是堅決要求我藏住不說的。」

老大心裏一動。

「你忠誠老實，是個好青年，然而，好青年更要依靠集體。」阿金還要說下去，却見老大向他揮揮手，然後飛也似的插進從戲院裏散出來的人潮中去，迅即沒了影踪。

阿金沒有失望，他打算再動腦筋，在晚上與工友們再找這個高傲而分明是在困難之中的青年繼續深談。

阿金的話已經打動了老大的心，不過老大突然有了重要的發現。

他看見老二從戲院裏走出來。

可是當他擠進人潮中去的時候，已經失去了目標。

那個小伙子臉無血色，顴骨高聳。那老二向來是相當壯碩的。但老大還是相信，那人是老二。

老大大感失望，驀地感到一陣天旋地轉，他連忙緊扶欄桿，歇息一會。老大是有點小病的，加上這些日子來，一直得不到好好的休息。只是他不知道，自己的身體竟虛弱到這個地步。

老大想：這一年來，老二到底在外頭幹了些什麼？他爲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的？

他記得一年前的一個深夜，老二又是喝得醉醺醺的回來，火性子而心疼老二的爸爸這趟劈臉給他一巴掌，並破口大罵：「你不務正業，又酗酒，每次勸你，你都當是耳邊風，你滾！」老二半醉半醒，撫着火辣辣的臉，轉了個

身，奪門而出。不一會便給黑夜吞噬了。爸爸找了老二一個晚上，得不到結果，長嗟短嘆而回。

老大的雙眼熱乎乎的。

他失神地走着，驀地又發現了老二，他正走進一條亂堆着雜物的小巷去。

老大大叫老二，老二聽見了，也看見了老大，他二話沒說，拔脚便逃。

老大啣尾直追。

什麼「只要爲你活一天」之類的「時代曲」的嗥叫聲也一直朝他們啣尾直追。

這一對親生兄弟追逐了一程，到了一個小山崗上。早已力竭的老大再也支持不住，倒在一棵禿樹下。

老二距老大十多步之遙。他以爲老大在使詐。小時候，乏人照料的老大老二常常互相追逐，那時老二怎樣也跑不過老大。不過跑不過也沒有什麼大不了，他倆玩樂吧了。

「老二，你來。」老大氣喘咻咻地說。

「你別想騙我，這年來，各式各樣的花言巧語我都領教得多了。」老二說，他動了感情。

老二怎知道，在這個多星期裏，小妹纏綿病中，老大爲了讓父母得到休息，常常獨自通宵達旦地照料小妹。

老大既憤怒又痛惜地搖首。

他的呼吸漸漸均勻順暢了，只是氣力還沒回來。他掙扎了一下，老二連忙退了兩步。

「你忘了我倆是兄弟？」老大說。

山崗很靜，似乎是在傾聽着。不僅山崗在傾聽，風也在傾聽。不僅風在傾聽，雲也趕着往這邊靠攏、傾聽。不僅雲在傾聽……

「你是我們的老二呵！」老大又說，他心內燃起了愛的火花。

老二坐下來。

短暫的靜默後，波動着各種感情的腦袋叫老大迸發出這句話：「爸爸想見你！」

老二身不由己地霍然站起來，渾身生出了鷄皮疙瘩。小時候，他頑皮、搗蛋，幾乎天天給爸爸「篠條炊猪肉。」

「昨晚，你箍爸爸的頸！」老大急促地說，猶如他也正在被誰箍頸一般。被箍頸，沒了氧氣的供應，他心裏的愛的火花也漸漸要熄滅了。

昨晚，老二躲在那條陌生的樓梯的暗處，他要覓人進行箍頸。他一點也不緊張，對這回事，他已經是駕輕就熟的了。果然，他很輕易就箍着一個從樓上探完朋友走下來

的男子的頸。

「熟性！」老二低喝。

「老二！」那人在跟老二糾纏中艱難地呼道。

老二大吃一驚，鬆了手。

他用雙手抓臉。

老大彷彿又回到那個晚上，爸爸打了老二，老二撫着被摑的臉消失在黑暗中。老大的心劇烈地抽搐。

「我不知道他是爸爸！」老二大叫，雙手握拳在空中亂舞，像抗拒着無數向他襲擊的無形的拳頭。他悲苦地嚷：「爸爸知道我是老二，還沒命的打我，僥倖我逃脫了，否則恐怕要給他打死！」

老大喉頭湧着串串說話，這趟他無法守着一貫的習慣，要把話說出來。

老二則渾身都是由衝動細胞所組成的，這時他說話雖然不少，其實已一反他的脾性，有的話準備不說出來。

是誰改變着老大？是誰改變着老二？

老大老二是兄弟，生活在同樣的家庭，但彼此有着不大不小的差異。老大雖然是個男的，但環境所迫，他自幼便要持家，許多問題他不能不獨立解決，這便造成他善於獨立思考但少與別人商量並且不喜求人的性格特點；老二便有所不同，雖然他也是自幼吃苦，可是長期得到老大的呵護，老大的視綫較多向內（家），老二的視綫較多向外，光怪陸離的社會逐漸勾惑着他，這個一向不用動什麼腦筋的青年上了種種表面現象的當，疏懶於學業，自從一年多前因家庭環境發生了變異，他要到工廠做工之後……，他終於失落了。

「老二，你看問題還是那末簡單，你不知道爸爸多麼痛苦！」

「你不知道我多麼痛苦！」

「你？——唉！」

「你是不知道的，你們是不會知道的。昨晚，爸爸雖然不會打死我，我却差點被他奪了命！」

「你這話怎說？」

老二不往下說，但體內的毒癮在蠢蠢欲動。

「你們害苦了我！」老二驀地大叫。

「誰教你這樣說的？」老大也叫。

「是事實教我！」老二說。「我有眼睛，有頭腦，我也讀過幾年書，比你讀的更多，難道我不懂？」

「你懂？你能懂什麼？」

「老大，你也不過比我大三年，對不對？我們還是不

要這樣糾纏下去了。憑你叫我一聲老二，我叫你一聲老大，哎，你口袋裏有多少錢？給我，唔？」

「你還是跟我回家吧！這個時候，你應該回來！」

「回家才給錢我？你騙我吧？實話實說，你們五個人吃飯，其中三個人有工可做。我現在有困難，你給我一點錢用，對誰都說得過去！你何必騙我回去，是不是要我活活給爸爸打死才算滿足呢？」

「我倒眞個希望爸爸還會打你！」

「你好狠毒！」

「你太淺薄了！」

「什麼話！」

「你到醫院去看看，便知道該說什麼話！」

「我不明白。」

開始發作的毒癮使老二焦躁起來，昨晚他箍頸，大半是爲了餵飽毒癮。後來他跑去求「大哥」幫助，結果，「大哥」使他的泥足陷的更深。這時，他有點控制不住自己，衝着老大咆哮：「你別給我囉嚇了，拿錢來，快，你是不是想要我死？」

老大奇怪地瞪着老二，喃喃：「我也不明白。」

「我不要你明白。」

老大顫巍巍地站了起來。老二又逃。老大追了十多步，又跌坐下來。

「我們爲什麼不能像兄弟般，好好談一談呢？我們根本是兄弟呵！」老大說，又劇烈地喘氣。

「你還當我是兄弟嗎？」

「我當你是我們爸爸的第二兒子。就是這樣，我才叫你到醫院去看看爸爸。難道我做錯了嗎？」

「爸爸怎樣？」

「他斷了一條腿，成爲了廢人！」

「吓？不會跟我有關係吧？昨晚我只箍了他的頸，後來我也沒有還手。呃，是他追我的時候給汽車撞倒嗎？有這樣的事？」

老大搖搖頭，叫老二坐下來，隔着十來步，一個講，一個聽。

昨夜，這對兄弟的爸爸本來是爲了工作而去找他的工友張叔。張叔病了，他知道自己不能病，因爲這一來手停口停，二來地盤會另找工人頂替他的工作，於是……。數個鐘頭前被兒子箍頸的爸爸一清早到地盤代替張叔的工作，可是不到一個早上，他帶着還有暖氣的張叔叫他小心的叮囑，從斷牆上摔了下來。

「爸爸爲什麼不自量力？」老二說。

「你太淺薄了！」老大說。

「你第二次這樣詆毀我了！」

「這是不量力的問題嗎？我比你明白！」

「爸爸是不量力，他是商店的店員，而且又五十多了！」

「老二，」老大叫了一聲，接着，說話便像缺堤的洪水般泛濫而出：「你說，我們一家五口，其中三個人在做工。你知道爸爸半年前就失業嗎？那間商店因爲業主加租而結束營業。之後，爸爸一直失業。我自己是在三個鐘頭之前才再找到工作的。我做工的膠廠因爲原料不足，訂單劇減而大量除人，我是其中一個。你說說：叫爸爸怎能量力？而且，小妹又病了，現在還不見有起色。老二，我也不能量力啊！你以爲我現在找到的是什麼工作？是看更！這是老頭子的工作，我於是成爲老頭子了！」

「我成爲什麼？」老二幽幽地說。

「你應該再次成爲我們家庭的一份子。」

老二搖搖頭。

「是你們害苦了我！」老二罵道。

「你爲什麼這樣說？你爲什麼不好好想一想！」

「我想，我想！我想你們爲什麼會讓爸爸去送死？」

「你爲什麼偏偏往壞方面想？」

「你們不是也曾讓我去送死嗎？我恨我當時太幼稚，太馴服，不然我不會有今天！」

老大紅了眼，顫聲道：「老二，你再說一遍，是誰害苦了你？我要聽聽你的心裏話！」

老二看着老大，也紅了眼。可是憋住了，不作聲。

「我告訴你發生在今天清晨的事，你對家裏着實知道得太少了。」老大說。

老大說的是這件事：

這天的清晨，老大給小妹餵了藥水，並看着她睡熟了，然後自己也要上床歇歇的時候，忽然看見爸爸蹁手蹁足地開門外出。老大心裏奇怪，想：爸爸這末早便要往哪裏去？他連忙跟出去。當他走近時，看見爸爸一身地盤工人裝束，老大益發胡塗了，便立刻追上去問個究竟。爸爸原來把張叔讓了工給他這件事隱瞞起來，準備先做一天，知道有把握做下去才說開來。他的一身地盤工人裝束都是張叔借給他的。他十分感激張叔，也很同情張叔的處境，暗裏決定：要把所得的工錢分一半給張叔，同舟共濟。

老大知道了內情，便堅決不讓爸爸去，要求由他代

去。

爸爸說：「老大呵，常言道：『不熟不做』，但此時，我和你都不熟，爸爸一大把年紀，發生什麼事也算不了什麼；你知道爸爸，爸爸也知道你，好了，你我都不必多說了。」

老大說：「老二，你現在該明白了。」

「公司有賠償嗎？」

「沒有。那部分工作，是屬於判頭的，而且，公司買通了那個判頭，不承認爸爸是公司工人，沒有賠償。爲了生活，爸爸簡直是拚了命！」

「媽媽會很傷心。」

「你應該懂得這樣想。」老大說，隨着聲音轉爲沉痛而激憤。「媽媽還不知道爸爸的事。唉，媽媽可辛苦！她的工作情形你一向都不大關心吧？她做雜工，工夫粗重，打掃、搬貨、攪油，另外，還要把貨洗乾淨，然後送給別個部門噴油。由於雙手每天浸水幾小時，晚上時時發痛。以前，這些工作是兩個人做的，現在由媽媽一個人幹，「薪」沒加，却加了「辛」！最近，管工還要媽媽代他接聽電話，讓他去睡懶覺。媽媽年紀大，工作多，應接不暇，因此常常看到廠方的黑臉孔。媽媽担心廠方把她開除，連晚上睡覺也不安穩。老二，你別了媽媽一年，決不會想到媽媽頭上竟多了那末多的白髮，與及臉上竟多了那末多縐紋！唉，爸爸的事，老二，你教我，該怎樣去告訴媽媽？」

老二把臉埋在掌裏，淚水從指縫湧出來，湧出來。

一隻手輕柔柔地按着老二的肩膊。

老二跳起來，臉上還是淚痕斑駁。

「到了這個時候，你還畏忌什麼？」老大溫聲暖氣地說。「你該回家去，把一切困難的事情都告訴我們，讓大家來共謀解決。」

「我恨！」老二嘶叫。

「恨誰？」

「誰迫我離開你們，我便恨誰！」

「誰？」

「你們也有一份責任！」

老大喃喃：「我們迫你離開我們？這是什麼回事？」

「你們爲什麼要我去工廠做工？」老二質問。

「到工廠做工有什麼不對？」老大滿心疑竇。

一年半前，在老二過了十六歲生日不久，便由老大帶

他去工廠問工。

那個早晨的情景，老大還歷歷在目。

媽媽特意弄了糖水鷄蛋給兄弟倆吃。

出門了，媽媽摸着老二的頭髮，要說的話老是梗塞在喉頭；老二則摸着暖和的肚子，咧着嘴巴，對着媽媽傻兮兮地笑。

路上，老大摟着老二的肩膊，親親切切。

「爸爸病倒了，弟妹年幼，租加了，米貴了，餸菜不易買了，學費又加。老二，你這天踏進了工廠，今後恐怕不能再回往學校了。」

老二垂着頭，沒有細想老大的話，也不感到輟學是件如何值得難過的事，他一會便抬起頭來，說：「老大，我掙到錢，請你看電影，吃雪糕，還到遊樂場玩去。」

進工廠做工之後，老二常常說辛苦，拿回家的錢漸漸減少，家人一來想問他的都有很多需要操心，二來也是疼惜他，故很少查問。

老二的行爲愈來愈離譜了，他晚歸、酗酒……，家人勸他他也不聽，結果在那天深夜……

老二轉身，要跑。他體內的毒癮這時已長出了牙齒，開始咬噬着他的神經。

老大一把抓住他。

「放開我！放開我！」老二有點發狂。

「我們要負什麼責任？你一定要說出來，別使我們胡塗了一輩子！」老大緊緊抓着他，急促地說。

老二靠着山壁，痛苦地說：「那個工廠裏，有黑社會組織。有一次，他們搞舞會，叫我們參加，說：有吃有玩，全部免費供應。有的工友勸我別去參加。但我參加了。在舞會中，大哥叫我進入一間小房間，放映了一套他們說是自己拍製的電影給我看，我由於好奇，便細心的把它看完了。那套電影全部是講偷、抄的方法。我看完之後，大哥便說我已經知道了他們的秘密，是他們的人了。他們又說，在工廠工作既辛苦，工資又少，有什麼出息？像他們那樣，『少做功夫，多嘆世界』，不是很好嗎？這樣，我便幹上了。老大，那時候你們負担不了我，便該殺了我，省得我現在……，你們做錯了，害苦了我。」

「你可以立即不幹呀！」

老二苦笑。斜睨老大一眼，表示對他無知的憫憐。

旋即，那毒癮已變成一團惡火，在老二體內焚燒。老二突然猛出冷手，搶去了老大袋裏的三百塊錢，歇斯底里

地叫：「老大，你由得我吧，我求求你！求求你！」

老大緊抱着老二，毫不放鬆。

老二臉上、身上的肌肉都在扭動：「老大，求求你放了我吧，否則便來不及了！」

忽然，老二拼了全身力氣，把老大掰開了。老大一翻身，往前蹤躍，剛好來得及抓住了老二的脚。老二拔出了彈簧刀，作勢朝老大的咽喉戳下去。他只是恐嚇恐嚇而已。但突然渾身打顫，因爲他看見了老大咽喉上的深深的疤痕。那是十多年前的一樁往事了。那一天，爸爸媽媽都做工去了，留下七歲的老大看管四歲的老二，三斤狽二斤。老大在燒開水，老二却不知怎地，在另一個角落裏給狽帶勒住脖子，哇哇大叫；老大心慌之下，碰翻了水煲，開水燙傷了他的咽喉部分，他仍然勉力給老二解開了脖子上的帶子，並抱他上床，自己才痛絕昏迷過去……

老二把刀拋得老遠，老大也乘勢把三百元搶了回來。

「老二，這些錢，是爸爸和小妹的醫藥費，我還不知道該怎樣清還呢，因爲……。」

老大住了口，他看見老二抓住頭髮，痛苦地在山崗的亂石上打滾。

驚懼的老大要攙扶起老二，但老二已經連滾帶跑地下了山坡。老大聽見他那使人心裂的叫聲：「你們當我死了吧！」

老大雙手握拳，高聲質問蒼天：到底是誰害苦了我們！

他獨自留在山崗上。

他想着老二，也想起了父親、母親、小妹、想起了他的職業，最後，還想起了阿金。

他站起來，腦袋裏亂糟糟的。

他不知道，懷着滿腔熱忱的阿金以及一羣工友，已經在他家裏等候着他。

世界文壇瞭望

思 思

阿拉伯、日本作家會談

第三世界文學

日本阿拉伯文化聯合會議最近在東京舉行。他們用兩天時間進行了以「文學往何處走？」爲題的討論。

阿拉伯方面出席這次會議的有：埃及作家、文化部長尤雅夫·耶魯·沙拜，埃及作家艾特瓦·耶魯·哈拉，巴勒斯坦詩人穆罕默德·特魯威紹，黎巴嫩詩人阿里·阿哈米特·賽德·阿特尼斯，阿爾及利亞作家馬魯德·馬阿米里等。

日本方面出席會議的作家則有堀田善衛、大江健三郎、小田實、加藤因一、針生一郎、日高六郎、竹內泰宏、津村喬，以及旅日朝鮮人作家李恢成、高史明等。

據日本報章報導，在這次會議上，雙方作家深深地共同感到的一點是：阿拉伯與日本同處亞洲，但一向以來雙

方文化的交流和互相了解却很少。尤其是在日本人來說，他們對遠方的歐洲和美國文化的了解遠超於對阿拉伯這個鄰居的了解。

在會上，雙方作家還對西歐文明的價值標準在各自社會、文化方面的的影響，作了激烈的批判。日本作家針生一郎以「日本的現狀與第三世界」爲題，就現代文明的危機、傳統、與近代變革時期作家的任務等各方面作了論述。他表示要學習阿拉伯作家的創作態度。據說，阿拉伯作家在他們的作品中表現對壓迫、剝削、分裂的不滿，表現對自由和權利恢復的熱切願望。這方面尤以描寫巴勒斯坦解放題材的詩歌和小說最爲明確、强烈。

阿拉伯方面的作家表示，去年的十月戰爭改變了作家對阿拉伯人民的觀感。阿拉伯人民現正朝着三個方面行進：向黑暗中露出的光明表示姿態，證明自己的存在；迎接和促進文明的進步；從侵略者的罪惡中解放出來。

阿爾及利亞作家馬阿米里對只重物質和技術、生產至上的西歐文明所產生的病態提出了尖銳的批判。

「我們除了自由的權利之外別無所求……」——這是巴勒斯坦年輕詩人特魯威紹在會議上所說的。這位年輕的詩人痛陳了巴勒斯坦人的苦難和希望，使全場呈現一片沉重的氣氛。他說，「我們的權利被剝奪，耳聞目睹着國土而不能踏足其間。人類的良知難道能容許這種對巴勒斯坦人權利的犯罪行爲？」

在會上，雙方作家還就各種文學創作問題發表了演說，進行了討論。參加會議的旅日朝鮮人作家對南朝鮮漢城當局刑訊詩人金芝河的事件表示關懷。他們指出，金芝河在監獄曾受嚴刑拷問。（筆者按：金芝河已在七月十三日被漢城軍事法庭判處死刑，後來又改判無期徒刑。）

雙方作家還表示，今後要進一步擴大阿拉伯與日本之間的文化交流。日本現已翻譯出版了「現代阿拉伯文學選」，計劃繼續翻譯出版阿拉伯各國的現代文學，並以此爲基礎努力普及阿拉伯語。而阿拉伯各國也將翻譯出版日本的現代文學，並爲打破語言隔閡而努力推行日本語教育。

十五國合出「亞洲民間故事」

有十五國代表參加的「共同出版計劃編輯會議」最近在聯合國科教文化組織東京出版中心舉行。

聯合國科教文化組織在亞洲的共同出版計劃，第一本將出「亞洲民間故事」，各參加國都將把本國的民間故事（英譯本）和插圖提供給專責機構，集中編排成書後，各國再將全書翻譯成本國文字出版。

在這次會議上，還討論及亞洲各國兒童讀物的出版問題。以下是伊朗、老撾、印度三國兒童讀物的出版情況：

伊朗　在參加會議的代表們所帶來的兒童讀物中，以伊朗的讀物最爲精美。它們紙質上乘，裝幀精美，繪圖漂亮，許多還是高水準的水彩畫。一九六六年，伊朗設立了「兒童青少年知識開發研究所」，旨在培養孩子具備良好的讀書習慣。這個研究所的費用由伊朗王室負担。據出席會議的伊朗出版部長稱，他們不但出版了大量兒童讀物，而且建設了約一百個圖書館，同時還努力在攝製兒童電影。去年，伊朗出版了兒童讀物三十二種，發行八十萬部，利用圖書館的孩子達二百萬人次。兒童讀物的售價，比日本要便宜三倍。

老撾　參加會議的老撾代表表示，他們的兒童讀物出版事業，發展仍較遲，一年間只出了四、五本。由於沒有活字，只能靠手寫，而且沒有插圖。老撾民間故事的素材是很豐富的，只是缺少作家、出版社和經費。他要求聯合國科教文化組織給予援助。後來，日本「扶輪社」向老撾駐日大使致送了七十六萬日元，作爲出版兒童讀物之用。據說，這筆經費將印刷「亞洲民間故事」七萬冊，其中二萬冊用以贈送貧困和難民家庭的孩子，其他五萬部則以低價發售。不過，「亞洲民間故事」是四色印刷的，但老撾目前的印刷設備只能印雙色。這說明，這些發展中的國家在發展他們的文化時，極待各國給予物質的援助。

印度　印度代表表示，印度以前完全無視兒童文學作品的出版，一向依賴英國的輸入。近二十年來，這種情況才略有好轉。現在，印度的兒童讀物力求便宜，以適應印度人的消費能力。印度的幅員廣，語言多，主要方言有十六種之多，成爲普及兒童讀物的一種障礙。

人約黃昏後

（肯尼亞）詹士・鄂茲
顏遠譯

站在門口，就看見他那年邁體衰但仍然好動的父親從街上回來了，手裏一晃一晃地提着那個不太乾淨的粗布口袋，他父親最喜歡提着這個兜上街。約翰很清楚裏面裝了些什麼：一本聖經、一本贊美詩、再加上一支鋼筆和一本筆記簿。不難想到，他的父親是位傳教士。這位傳教士是禁止約翰母親給他兒子講故事的。因此，在很久以前，他母親已經停止講故事了。每當小約翰要她講時，她便說：「別叫我講這些，你爸爸快回來了。」就這樣，約翰從小便怕他父親。現在，父親快行到了，約翰便走入屋裏，預先通知母親。等他再從屋內出來時，父親已經踏入大門。

約翰先是靜靜地站在一旁，然後又轉進裏邊，在裏面猶豫不決地徘徊了一陣，又往大門外走去。

「約翰，嘿，約翰！」

「爸爸！」

「回來。」

他遲疑地站在父親面前。心臟跳得異常急促，體內一個聲音在焦急地問：「他知道了嗎？」

「坐下，你要去哪兒？」

「出去走走，爸爸。」他隨便講了個理由。

「到村裏去嗎？」

「唔，是的——不。我只是隨便走走，沒有固定的地方。」他知道他父親正在盯着他，想在他臉上看出些名堂來。約翰不由得嘆了一口氣，一個十分輕微的嘆息。他不喜歡他父親這樣盯着他，好像他是個犯人，應該整天受人監視似的。「然而，我確是個罪犯，」他的心在對自己說。約翰感到負疚似的避開了父親的兩道目光，求援地朝他母親望過去。這位主婦正坐在那裏靜靜地削薯仔皮，對於周圍發生的一切，似乎全沒理會。

「你爲什麼不看我去看別的東西？到底幹了些什麼？」

這一問頓使約翰感到心在顫慄，但他竭力保持表面的平靜，臉不變色。他的心可像抽水機强有力的節奏那樣跳動着。毫無疑問，他父親一定全都知道了，「那爲什麼他還要折磨我呢？」他想。然後另一個聲音又在說：「不，他還不知道哩。要不然，他早就發作了。」這是一個安慰，於是他也就勇敢地望着正在沉思的父親。

「什麼時候起程？」

約翰感到納悶，怎麼他又問這個問題了，我不是跟他說過很多遍了嗎？

「下星期，禮拜二。」他回答。

「沒錯，那我們明天一道去買點應用的東西，聽見了嗎？」

「聽見了，爸爸。」

「然後，準備準備。」

「是，爸爸。」

「現在你可以去了。」

「謝謝，爸爸。」他正準備走——

「約翰！」

「什麼？」他的心幾乎停止跳動。

「你好像在趕着上哪似的，我不想再聽見人家說你在村裏逛來逛去。我知道你們年輕人在出門之前，總想在別人

面前炫耀一下，我不願意聽到你在村裏惹了麻煩。」

約翰在外面輕鬆一些，舒了一口氣，原來父親所掛心的，不過如此。

「你幹嗎老不放過他？」蘇姍——這位母親開口了。她剛才一言不發地聆聽了全部對話，現在是輪到她發言的時候了。她瞪着那個老頑固，也曾經是她的好伴侶，她很久很久以前，也忘了多少年前，就嫁給他了。他們有過一段愉快的日子，其後，他就成了一名教士。自此，家中事情無論大小都從信仰出發。他禁止她向小孩講故事。「給他講耶穌的故事，耶穌爲你而死，爲小孩而升天。他必須知道上帝」。這樣，她亦受到宗教的感化。但對於他對他兒子精神上的虐待，她却並非視而不見。她經常在想：這樣對孩子是不是「愛」的表現呢？或者，這大概就是對他們婚前「罪過」的懲罰吧？那末，約翰就是這「罪過」的結果。但這不是約翰的過失，這孩子應該申訴。她常想，是不是這孩子……不，不可能的，當他們離開霍特堂時，他還很小嘛。她看看她丈夫，仍然是一聲不響地坐在那裏，只是左手有點不安地撫摸着他的一邊臉。

「叫人看上去，好像他不是我們的孩子似的。你到底……」

她是想找藉口和他吵一架的，但他却認爲無需與她爭辯。說實在，這是女人永遠不能理解的。女人終歸是女人，不管是已經拯救了的抑或還沒被拯救的。他們的孩子是應該予以保護，免受各種邪惡所影響。他必須按照上帝所安排的去長大成人。想到這，他就看了看她，又皺了皺眉頭。使約翰有「罪過」的就是她，不過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現在他已得到拯救了，約翰決不能再往哪裏想。

「你應該告訴我們什麼時候離去，你知道我是可以去的，讓我們回到霍特堂去吧，然後每一個人……」

「聽着，修女。」他馬上把她的話打斷。他總是叫她「修女」，全稱應是「上帝的修女」。但有時他懷疑她是否百分之一百地被拯救了。在心頭，他默然祈禱：「上帝啊，請保佑修女蘇姍。」然後高聲道：「你知道我想把這孩子在上帝面前帶大。」

「但是你折磨他！你讓他怕你怕得要死！」

「什麼？他不應該怕我。我從來沒反對過他什麼。」

「就是你。你！這些年來你對他太殘酷……」說完之後她驀地站起，薯仔皮從裙子上掉下來，在地上堆成一堆。她大聲叫：「史丹尼！」

「修女！」他被她憤怒的聲音嚇了一跳。他從來未見

過她發這樣大的脾氣。上帝，快把那附在她身上的魔鬼帶走吧。現在再拯救她一次吧。但她並沒有說出她要說的事情。史丹尼目光移去別處。這確很奇怪，他想，從這個看來自己好像很怕他妻子似的。但要是你把這跟村裏人講，沒有人會相信你的。於是，他又捧出他那本聖經看起來了。這個禮拜六，他要在一個集會上向鄉親們傳道。

蘇姍，一度是一個高高的、美麗而纖瘦的女子，這當兒她又坐下來繼續幹活。她不知道她兒子爲什麼苦惱。會是爲了那個旅程嗎？不管怎樣，她替他担心。

外面，約翰在那條由他家通往外面的路上漫無目的地散步着。他站在距離他父親屋子不遠的那棵枝條樹附近鳥瞰全村。雜亂無章的擠在一團的，一行行的泥屋與草屋展現在眼前，幸虧每一間屋子都有他們自己用削得尖尖的竹枝來劃分出各自土地，那些長長的竹枝，好像要與青天比個高低似的。繚繞的炊烟在冉冉上升，由此可知，大部分婦女已從地裏回來了。夕陽西下，夜幕即將垂臨。在這暮色漸濃的黃昏，約翰再一次地望着這些鱗次櫛比的陋屋。就是它們，組成了莫肯勞村，全國在久歷戰爭之後，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的「城鎭」之一。然而，這樣的所謂城鎭看起來實在太不像話了。一陣難言的隱痛從他心裏升起，他眞想哭一場——我恨你，我恨你！是你設下圈套令我生存，若我不在這裏，那一切都不會發生了。他並沒大喊大叫，他只是默默地觀察。

一名婦女向着他走來，因爲通往村裏的那條小路正好在這附近。因負重過度，她的背拱起一張弓似的。看見約翰站在那兒，她就向他打招呼：「你好嗎？尊尼？」

「好，大媽。」話裏並沒有流露出悲傷。約翰天性温文有禮，這一點，人人都曉得的了。他跟那些其他同族，從河對岸回來要了滿口英語的白人或黑人女人爲妻，高傲的年青人是不一樣的，而他們的舉止簡直就跟某些白種人一樣！說實在的，約翰是全村的寵兒，是道德與謙遜的典型模範。在村裏，誰都知道儘管他是牧師的兒子，但他却永遠都不會背叛族人的。

「你什麼時候動身去……去……」

「去瑪卡萊嗎？」

「對了，去瑪卡尼。」她把這個地名唸得很奇怪，她笑起來的時候也與衆人不同，她很欣賞她的笑，但約翰却感到好像受了損害。

「下星期。」

「祝你順風。」

「謝謝你，大媽。」

接着，她不慌不忙地又重覆一遍：「瑪卡尼。」說畢，又笑了起來。由於站得太久，她也感到累了。

「保重啊，孩子。」

「請大媽亦保重，祝你平安。」

這婦女終於離去了，氣喘得就跟一條驢一樣。顯然約翰的忠厚令她很滿意。

約翰朝着她的背影看了很久。到底是什麼力量使這位婦女每日辛勤勞動，過着僅足餬口但又愉快的生活？她對生活眞的有那麼大的信心嗎？抑或是對族人的信仰？她與她的族人，從未受到白人同化，看起來他們在某些事物上還要依靠白人。當她在他視野內消失時，他爲村人認爲他可靠而感到飄飄然，突然間，心一緊縮，父親終究會知道，其他的人們也終須會知道。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最怕什麼；是怕他們知道後採取什麼行動嗎？還是怕純樸的村人們對他失去了信任。他害怕兩者皆失。

他漫步到當地開的小茶館。遇到他的人都祝他學業順利。他們都知道這牧師的孩子在肯尼亞已完成白人的學業。他很快就要去烏干達了。這一消息，他們是從周刊巴拉薩那兒看來的。約翰在小店裏並沒有停留多久。此刻，太陽早已下山，暮色遍掩着村莊。踏入家門，只見他固執的父親仍在閱讀聖經，聽見約翰的脚步聲，他眼皮也沒有抬一下。小屋裏籠罩着不尋常的沉寂。

「你好像不太高興。」他母親第一個打破僵局。

約翰乾笑了一下，一個有點緊張的笑。「那裏會呢，母親。」他趕緊接過嘴，並趕緊望了他父親一眼，私下盼望誰也不要提起華目胡。

「這樣我就放心了。」

其實，母親她們那裏知道呢！飯後，他就返回自己的屋子裏去了。在這裏，每一個男子都有一間自己的小屋。約翰是不被允許帶任何女朋友進屋的，甚至連兩人走在一塊也不行。理由是史丹尼不想惹任何麻煩。老史丹尼經常打他，他就更怕他爸爸。有時他也奇怪到底爲什麼他這樣怕他爸爸，其實他應該像其他有學識的年青人一樣敢於反抗一切。

掌上燈後，他把燈拿在手裏，淡黃色的火焰忽明忽暗地跳動着，一下又滅了。他的手在發抖。於是，他又把燈點上，然後一把曳過大衣便走向小屋的大門。這樣，他爸爸看見燈光便會以爲他在屋裏了。可是，這可顯得他太沒男孩子氣了，他自己也氣惱地緊咬下唇。

不一會，他靜悄悄地如影子般的飄出屋外，向着村裏走去。

在街上，他遇到一隊年青男女，他們在笑着，鬧着，好不開心。唉，他們可比我自由得多了，約翰心裏想。我眞羨慕他們呵，他們就那樣坦然地站在一起，毫不理會那些「學者」們的清規戒律。他不禁又想，自己可願意與他們對換嗎？走走想想，不覺間便停在一間小屋前，它位於全村的中央。這一切，他是多麼熟悉呵——同時又令人如此哀傷。他該怎樣辦呢？在外面等她，要是她母親出來了那怎麼辦？終於，他決定進屋裏去。

「有人嗎？」

「進來，我們都在裏面。」

在進入屋時，約翰把帽子脫下。沒錯，他們都在裏面——除了他要見的人以外。爐裏的火已熄滅，從唯一的一盞燈冒出來幽暗的火焰吃力地照着整個屋子。映在牆上的火燄與巨大的影子都好像在嘲笑他似的，最好華目胡的父母認不得我，他心裏想，於是在打招呼時他就故意壓低他的聲調。誰知道，他倆還是把他給認出來了。爲了接待他，兩人都張羅了一番，試想在這窮鄉僻壤中，一位能夠與白人受過同等教育的青年來訪，當非尋常之事，況且這位稀客又即將出國深造，更加不能怠慢了他。誰知道，他也許是對他們的女兒有意思哩？天下之大，無奇不有。有時候學問也不見得是最重要的。所以，儘管華目胡沒上過學，可是她鮮花般的美艷和迷人的笑靨也將是任何年青人都不能抗拒的。

「取個凳子坐下吧。」

「不用了！」語氣悲苦。他並沒有稱她爲「媽媽」。

「華目胡去了哪兒呢？」

母親投了一個勝利的目光給她丈夫，然後兩人會意地向他看了一眼。約翰咬緊雙唇，心頭猶如被人打了一記，頓時站立不穩。

「她出去採摘茶葉了，請先坐下，等她回來，會給你泡上壺茶的。」

「可是，我怕……」他低語期期艾艾地，也不知說了些什麼，轉身便奔出了大門。噢，差點兒與華目胡撞個滿懷。

屋裏傳出了聲音：「難道我沒對你說過嗎？要相信女人的眼睛。」

「可是你哪裏懂得這些年青人！」

「但你也應看得出約翰是與衆不同的。村裏人誰不誇

他好，同時他還是牧師的兒子。」

「對——對！牧師的兒子？難道你忘了你女兒是行過割禮的，而他們則不會讓他們的孩子同行過割禮的女孩子結婚。呸！看看發生了什麼事，那些年青人跑到白人住的地方，帶了什麼回來呢？白種女人，講英文的黑種女人，唉，太糟糕了，他們把女人帶來了之後，又離開了她們，並讓這些未出嫁的媽媽們留下了沒有父親的孩子。」

「這同他倆有什麼關係？」他妻子反問。「難道華目胡比不上她們中間最漂亮的一個嗎？再說，約翰又不是那樣的孩子。」

「有什麼不同，呸！都是一類貨色，凡是沾染了某些白人的生活方式的都沒好貨。他們沒有良心，沒有良心，——什麼都沒有。」說着說着他伸手拿了一根柴薪使勁地插入灰燼裏。就在這個時候，他全身感到一陣莫名的麻木，他顫抖了，他感到害怕，爲他的族人而感到害怕，因爲現在不但某些知識界人物沾上了不良作風，而且幾乎是遍及整個族人的問題。想到這，一股無名的恐懼直襲心頭，他的心爲此而哭泣，爲整個部族的命運而悲哀。這個厄運看來是逃避不了的。他的手已停止撥弄火焰，兩眼直盯地板。

「我奇怪他爲什麼會來，眞奇怪。」然後，他看着他的妻子說：「你可曾注意到女兒有什麼可疑的舉動嗎？」

他妻子正沉醉在她自己的美好的幻想裏，對她老伴提出的問題一個丁兒也聽不見。

約翰與華目胡肩並肩無言地走着，交錯的街道和轉角對他倆來說都是最熟悉不過的了。華目胡以輕快的步伐走着，他知道她現在心情很好。而他呢，不單只步伐沉重而且還在盡量躲避途人，儘管現在已是黑夜。爲什麼他會感到羞恥呢？他身邊這個美麗的女孩，說不定是全利木盧數一數二的人兒。但他仍然害怕被人瞧見他倆在一起。

走出村莊，他倆都停下來了，仍然誰也沒有開腔，也許現在是「無聲勝有聲」的時刻吧，兩個人各自懷着一份深重的心思。

「你知道嗎？」過了一片靜寂之後，大概他憋在心裏的問題已經禁制不住了。「別讓我久等，請快回答我的問題。」他央求地說。他感到異常虛弱，虛弱得像一名老頭已走到生命的盡頭似的。

「不。你答應給我一星期的，今天剛滿一星期。」

「對呀，就是爲這我才來。」約翰沙啞地答道。

但她還是不說話。約翰對她看了又看，但天太黑了，

他看不清，他覺得面前站的好像竟是那位家長主義傲慢的牧師——他的父親。於是他再一次想：我，約翰，一個受人尊敬的牧師的兒子，現在正準備進學院裏去深造；但他，可能馬上要垮台，馬上要從九重天跌到地上。當然他並不希望如此。

「這是你的過失。」他指責她。但他心裏明白，他是在撒謊。

「你爲什麼老對我這樣說？你不想跟我結婚嗎？」

約翰嘆了一口氣，他也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這時，他想起了他母親講的故事：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女孩，她無家可歸，但她又不能到一個美好的地方去接受那些美好的事物，因爲有個妖怪在攔路……

「你到底什麼時候才講呢？」

「今晚。」

他感到絕望了。下禮拜他就要去學院了，如果他能說服她再多等一下的話，他就可以趁機離去，然後等到風暴平息以後，再回來。但到了那個時候他又怕政府會取消他的助學金。一提起這，他就怕了，於是他用懇求的口吻對她說：「你聽我說，華目胡，你到底有了幾個月的？……我是指的那個。」

「我不是對你講了很多遍了嗎？我已經懷孕三個月了，媽媽也開始疑心了。她昨天才說我氣喘得像個懷孕的女人。」

「你還可以再多等兩個星期嗎？」

她竟然笑起來了。哼，這小妖婦，她看穿了我的計劃。笑聲更令他情緒波動。

「好吧，」他說，「再給我一天吧，讓我再想想，明天才告訴你。」

「也好，那就明天吧，我不能再等了，除非你願意跟我結婚。」

有什麼理由不跟她結婚呢？她這麼漂亮！爲什麼不跟她結婚呢？我到底愛不愛她？

她走了。約翰覺得她有意在訛詐他。他感到雙腿發軟無力，實在走不動了，只有一屁股坐在地上，不由得汗水直冒，沿着雙頰涔涔而下，猶似剛剛跑完一大段路的。但這是冷汗。他躺在草地上，什麼也不願意去想。噢，不！他實在沒臉見他的父親或母親，更沒臉見對他期望甚高的卡斯頓。約翰已意識到儘管他是受過教育，但他一點也不比別人强，也不見得比華目胡要好。既然如此，你爲什麼不跟她結婚哩？他不知道。他是在一個喀爾文教派的父親和

校長教導下成長起來的。他想祈禱，但向誰祈禱呢？向他們族人的神祈禱嗎？犯罪的感覺不斷地在衝擊着他。

突然，他醒來了，好一會他才明白他在那兒？華目胡已離開他了。她多給了他一天。他站了起來，感受好些了。拖着軟綿綿的腿往家裏走去。幸虧黑夜把他和大地都吞噬了。一路上，從兩旁的泥屋裏時不時傳出陣陣笑聲，談話或爭吵聲。透過門窗，可見紅紅的火苗在搖曳閃爍。這是人間的星星，約翰心想。然後他抬頭仰視空際間遙遠的繁星，她們也在冷酷無情地朝着他仄眼。在這寧靜的夜色裏，處處都有男女青年的笑聲與喧鬧聲。對他們來說，生活一直是很正常的。別夸開心，你們也終有一天會碰到倒楣的事情。約翰以此來慰解自己。

然而觸景生情，他不禁動搖了。爲什麼？爲什麼？他不能拋棄一切錦綉前程而去娶這位姑娘呢？不，不，這簡直是不可能的。因爲她是行過割禮的，他的牧師父親和教堂都不會同意這門親事。再說，她又沒有學識，一旦與她結婚便爲喪失上大學深造的機會。

他漸漸恢復過來，步伐也邁得比前有勁了。他邊走邊想如何應付控訴他的人們——這是他一貫所縈心的結子，他到底應該怎樣去解開它呢？這女孩子的影子深深地印在他的心坎裏，她是那樣的動人，她的微笑足以令人心醉。村上有那個女孩能和她相比？要是華目胡是受過教育的，那該有多好，那時他亦可以違背他父親的旨意了。

到家了，母親屋子仍有燈光，約翰考慮要不要進屋參加晚禱，還是算了吧，他實在沒有勇氣面對他的雙親。再看看，他屋裏的燈早已滅了，他希望父親沒注意到這……

一早醒來的他便感到心驚胆戰。他是不迷信的，但昨晚那個夢太可怕了。他夢見他正在按照本族習慣舉行割禮時，突然有很多妖怪跑了出來，把他撕成碎片，於是他大叫一聲，便醒過來了，渾身直冒冷汗。

夢見割禮，可不是好兆頭，這意味着死亡。他也只好一笑置之。打開窗，但見整條村都埋沒在晨霧裏，這就是利木盧七月的天氣，村莊四週的環山、峽谷、山脊和平原都隱沒在靄靄白霧中，這確爲奇景之一。利木盧這個地方能令人在不同時候產生各種各樣的感情，約翰有時會沉醉在大自然的景色裏，或躺在碧綠如茵的草地上，但有時候他又會抱怨那些風沙、烈日和坑坑窪窪的馬路。如果說他只是與塵埃、晨霧、烈日和雨這些大自然景象作鬥爭，那他將會感到滿足的了，滿足於住在這兒。起碼他不願死

去，並願以後埋葬在利木盧。但這並非世外桃源，這兒還有凡間的煩慮我詐和醜惡的一面。昨晚的事件又一次湧上心頭，他感到頭又痛了。於是索性從床上爬起來。今天他要去購備出門用的東西了，這又使他心裏不安。有一種奇特的感覺，使他想到他父親與他之間將出現一些不尋常的關係；但後來他還是排除了這種莫來由的幻想。總之今晚將是大揭曉的時刻……他簡直不敢再往下想去。

終於父子倆去買東西了，他們逛完一家商店又進入第二家。從那些蠱惑的印第安商人手裏接過各式各樣的商品，在整個過程中，約翰始終保持緘默，他自己也在揣想爲什麼他怕父親怕到這個地步。他對他的畏懼是隨着年齡而遞增的。甚至連他父親對他講話或叫他做事時，他都心驚膽戰。然而怕史丹尼的又豈止約翰一人！

他是一個很嚴厲的牧師，在整個村中，他儼然以一家之主自居，每個人都不容許有絲毫的行差踏錯。故此，他很想樹立自己的家庭爲典範，也便期望約翰成爲一個正直、清高的人。

東西很快就購買齊備了。他父親也已察覺到兒子這一不尋常的緘默。但他對昨晚的事一字不提。回到家後，正當約翰在慶幸平安無事時，他父親忽然把他叫住了。

「約翰！」

「什麼事？父親。」

「昨晚你爲什麼沒有來做晚禱？」

「我忘了……」

「你到哪兒去了？」

爲什麼你要問我呢？你有什麼權力要知道我會去哪兒？等着瞧吧，總有一天我要你好看的！可是在片刻間，約翰便知道他是不可能有這種叛逆精神的，除非有旁的因素在推動他。然而，他就是缺乏這些人與因素。

「我——我——我是說，我是……」

「你不應這麼早便睡覺，記住今晚可一定要來呵。」

「我會來的。」

這孩子說話的時候有點什麼令到他父親要多看他幾眼。約翰則如釋重負似地走了出去，總算天下太平。

黃昏稍稍地又回到村上，約翰穿得跟昨天一樣，拖着躊躇的步伐向着那決定命運的地方走去。一切在今晚揭曉，他反而什麼也不想了，反正過了今晚村上人人都會知道的了。甚至連卡斯頓亦會有所聞。直至今天，他還清楚記得卡斯頓在爲他祈禱時所唸的最後一個字。算了吧，他不願意去回憶了。在這個時候回憶這些有什麼好處呢？無

奈這些字已清晰地出現在他的眼前：「你正向着世界走去，而這個世界就像一頭獅子似的張開血盆大口要把你吞噬，毀滅。所以，千萬要小心呵。耶穌說，要堅定地向着……」想到這裏，約翰便感到一陣像扭着肌肉似的絞痛，他已經預感到他的必將毀滅了。不錯，他，約翰，將要從天堂的大門降至在等候着他的地獄。呀，他已經好像看見人人都在議論他了。到了那個時候，大家都會躲避他，還有什麼好說呢，從他們那冷冷的一瞥已包含了不少意思了。

他替他自己憑空設想了不少的懲罰，然後便開始考慮應怎樣才能蒙混過關。但看來是希望很微的了。

於是他突然朝向華目胡說道：「聽着，華目胡，我給你些錢，然後你就隨便捏造一個人來爲你負此責任。許多女孩子都是這樣做的了。然後你就與他結婚，這不是很好嗎？如果要和我結婚，這肯定是不可能的，你應該已經知道。」

「不。我不能夠這樣做，你怎麼可以，你……」

「我給你二百先令。」

「我不幹。」

「三百。」

「不行！」她哭出來了。他竟然說出這樣的話，實在太令她傷心了。

「四百，五百，六百。」因爲情緒緊張，約翰的聲音越來越高亢，他感到絕望了。他知道他自己在講什麼嗎？只見他氣喘喘地，好像趕着去那裏似的講的很快。數字急促上升——九千，一萬，二萬……他口吐白沫，他瘋了。在黑暗中他向着那女孩子走過去，雙手搭在她的肩上，他發了狂似的用沙啞的嗓子哀求她。在他內心深處，似乎感到他父親與村民都在氣勢洶洶地指責他。他猛烈地搖撼華目胡，但她認爲他只不過是輕輕地拍着她的肩膀。一點也沒錯，他已神智不清了。現在數字已高達五十萬先令，而且仍在遞增。華目胡給他這付瘋瘋癲癲的樣子嚇壞了，她從這不正常的、受過教育的牧師的兒子懷裏掙扎着跑出來。他追上了她緊緊把她抱住，並以各種愛稱來求她。他的雙手，仍在搖她，猛烈地搖撼着她——他的手，漸漸向她頸部移去，移去，並且越來越收緊、越用力……她悽厲地叫了一聲，便倒在地上了。

剎那間，一切都靜止了，約翰站在那裏抖得像冬天枝頭的一片枯凋的小葉。

這還用說嗎？天一亮，誰都知道是他經手幹的。然而，他殺死她，爲的只是在乎滅口。在乎掩滅自己的罪孽，保持那個牧師兒子的「高尙」的身份！

黑仔

亭廷

一

在競爭的社會裏，名與利是分不開的，有很多人都希望成名，黑仔也不例外。他很喜歡引人注目，走起路來一搖三擺，姿勢多多。他有結實的身體和朱古力的膚色，一雙充滿童眞和聰敏的眼睛，圓圓的臉，圓圓的鼻子，與一個做小販的父親相依爲命。兩年前他小學畢業，在爸爸的檔子幫手，今年在鄰居二叔的介紹下，到一間船廠學師，月薪四十元。今日是糧期，黑仔記着早已背熟的台詞，戰戰兢兢的回家。走過走廊，小蘭正在幫妹妹洗澡，黑仔望着，想起前晚同老板一起去看的「牀上春光」那部西片，不覺臉紅耳熱，心都快要跳出來，打過招呼後，匆匆走過，推門入屋，父親正在枱上數錢。

「爸爸！」

「這麼晚，我煲了湯，快喝碗吧！你像瘦了，辛苦嗎？」祥叔望着兒子道。他臉上的皺紋，像秋菊的花瓣，舒展着。

「爸爸，這枝米酒，我買給你的。」

「眞孝順，知道爸爸的心意。你在那裏吃得飽嗎？老板有沒有罵你？做學徒是要受點氣的。」

「爸爸，我們廠裏有一個師兄，他媽媽入了醫院，我借了份糧給他應急，下個月出糧，他會還給我的。」黑仔表情十足地道。

「人應該互助，自己有能力就該幫別人，不要催人家還錢啊！你若沒錢用，爸爸先給你吧！」說着從袋裏拿出幾張告票道：「黑仔，你明天休息，下午出來幫我看看檔，我又要去弄妥這個了。」

「又接到這麼多告票，賺了也不夠罰！」黑仔有點傷心地說。祥叔聽着搖了搖頭。

黑仔居然瞞過了爸爸，他的薪金原來是賭廿一點輸了一大半給老板的，那一段台詞和一枝米酒，則是師兄傻仔明教他的傑作。

第二天上午。

太陽已經在天空中間，黑仔才睜開他惺忪的睡眼，打開櫥櫃，拿幾片燒肉往嘴送，咕咤咕咤地吃着，用手背抹抹唇邊的肥油，對着一個長的破鏡子，很輕鬆的跳起舞來，這舞是傻仔明教的。黑仔望見枱面的一枝拔蘭地酒辦，於是把酒塗在唇邊耳下，對着鏡子滿意地笑。

「喂，一個人傻笑，發神經嗎？」小蘭不知甚麼時間推門入來，在後面大聲的叫。

「你爲甚麼把酒塗在臉上，是不是老泥太多，要用酒洗啊！」

小蘭取笑他說。

「你識甚麼，細路女，搽些酒，會長出又濃又密的鬍子，那才是一個成熟的男人，我老板天天搽的。」

「你去學師，就學這些？」挖苦一下，她又問道：「你將來打算做什麼？」

「我要像張保仔，造很多船，雄霸香港。」

「張保仔是賊，你要學他？」

「我老板說不能留芳百世，也要遺臭萬年，只要出名就行。」黑仔强詞奪理，小蘭沒再說下去。黑仔定眼望着小蘭，他覺得小蘭長得也很美麗，還有點像那個大明星娃娃公主，做我女朋友，不失禮吧！黑仔心想道。

「小蘭，我出了糧，有錢。下午請你喝茶看戲吧！」

「我下午要返學！」

「不返一天也不要緊吧！」

「媽媽不會答應的。」

「你不告訴她就成。」

「我不能說大話。」

「老板說，人能說謊，才能做大事。」

……

二

有人說，臉上的污漬，從鏡子可以知道，但腦袋裏染污了，却不易發覺。臥在那像鐵籠一樣的閣仔，黑仔失神的望着天花板，電影的畫面不斷在他眼前轉動，黃色，紅色，黑色……，還有那男女主角親熱的鏡頭。本來黑仔是不想同小蘭看這些電影的，但套套都是「兒童不宜觀看」，實在沒有選擇的餘地，在散場時小蘭抱怨道：「這樣的戲，不知做甚麼，很肉麻的。」黑仔今日很興奮，傻仔明常說連女孩子也沒碰過怎算得男子漢，現在他居然吻了小蘭，小蘭用驚呆的目光望了他一眼，就臉紅紅地跑了。

「喂，眼光光想甚麼，」一個帶深近視眼鏡的青年，從木梯爬上來。

「啊，志文，志文，你可以幫我一個忙嗎？」

「甚麼事，借錢？」

「是，你怎知的？」

「你們幾個輸到一頸血，個個月都差不多白做。黑仔，我勸你還是戒賭好。」

「有賭未爲輸。一場死黨，借住張青蟹（十元）給我救急罷！」

「借你沒問題，但你一定會輸掉的，以前有一個學師仔，就是發覺表叔出術，同他吵起來，才不幹的。你幾時見過賭仔買洋樓？不過說起來也好笑，他贏了你們，又輸返給大檔。」

「是眞的？」

「他是我表叔，我沒有故意唱他的道理。」

「那隻王八蛋，明早他回來，同他算賬！」黑仔咬牙切齒道。

翌日的黃昏，黑仔草草吃過兩碗飯，很輕鬆的坐在一旁。

「老板，怎麼不見傻仔明上工？」黑仔問。

「那條大懶蛇，辭工了。喂，快做完點手尾，才收工啊！」老板說完，拿起幾份馬經，剛坐下木椅，却大叫一聲「哎吔！」急忙從椅上跳起，棉花椅墊緊貼着他臀部，大家都感到很意外，但沒有人理會他。老板痛得眼、耳、

口、鼻攢成一團，他用手扯開椅墊，只見後面有五顆釘子。

「誰放釘子在我的椅上！」他像一頭殘暴的黑豹，瘋狂的嘶叫。

「一定有人放釘子的，我一定得查出來！」老板用手撫摸着臀部，陰險的目光，橫掃着每一個人。

「黑仔，你這粒胡椒，好老實招認！」

「不是我！」黑仔嘴唇有點微振，大聲叫道。

「你還口硬，今日你跟我去收數，明明見你買了一盒釘釘。」老板抽着黑仔的衣領，一巴掌打過去。

「你無權打我，是我又怎樣，你出老千，你騙我的人工，釘子是我放的，怎樣？去虐畜會告我吧！去虐畜會告我用釘子教訓了你！」黑仔抹抹嘴邊的血，破口大罵。

「我，我炒你魷魚，你快啲走！」老板像一隻戰敗的公鷄，急喘着。

「你個王八蛋，不趕我都走。」黑仔走上閣仔，拿回那個殘破的旅行袋，拂袖而去。

踱步回家，黑仔感到很徬徨，怎樣向爸爸交待呢？但願沒事吧。當他走了數層樓梯，轉過走廊，就傳來吵架的聲音。

「大伯你都算教子有方，你黑仔昨日引誘我小蘭，教她逃學，今日我遇見小蘭班主任，才知道，好在沒有搞出事，否則點算！」小蘭的母親大嘈大吵着，她是全三樓出名的大聲婆。

「媽！我以後不敢啦，你願諒我一次吧，媽唔好嘈啦。」小蘭跪在地上，苦苦哀求着。

「蘭媽，我都不大清楚，明日一早去佢學師那處找他，我一定打他一頓，那個衰仔，學到咁壞，枉費我對他一番期望。」

大伯氣得滿額紅筋，眼裏露出閃閃的淚花。

「眞是要小心管教孩子，像樓上的陳師奶，她的比得就是學壞，做了阿飛，常常向父母拿錢，不給他就開刀斬老豆，你說這成甚麼世界……。」一個阿婆插了嘴議論道。

「是啦，男的留到頭髮長長，女的扮到鬼五馬六，就算時代青年，眞是神主牌，見到都要擰轉面。」

「大伯，黑仔在走廊。」一個看熱鬧的孩子叫道。黑仔驚惶的轉身逃跑，他不知要跑去哪裏，背後宛若聽見爸爸悲痛的呼叫，但他感到自己像一個越獄的犯人一樣，當前只有一個主意：逃出去了再說。

三

凄清，蕭寂的軍人墳場，刮着颼颼的寒風。以往黑仔經常來這裏玩，與小蘭也來過幾次。他常常對小蘭說，一排排，一行行的墓碑，像千千萬萬肅立的士兵，他便是總司令，威風凜凜的來這裏檢閱。現在他感到所有的墓碑，都像千萬個臉孔緊盯着他，有憤怒的，有憐憫的，有兇惡的，有慈祥的，有白眼的，也有同情的。黑仔感到很迷惘，他不知道自己做錯了甚麼，但重重的犯罪感壓着他，電影、電視也有很多男人吻女孩子，我誘小蘭，誰誘壞我呢？他愈想愈覺得自己喝了滿肚苦水，於是放聲大哭起來。黑仔的哭聲像要震撼這熟睡了的墳場。

「今晚眞倒霉，又要睡在這裏。」是幾個男子談話的聲音。

「都是大衛，畏首畏尾，要不今晚睡大酒店都可以！」

黑仔屏息靜氣，心肝好像跳靈魂舞，全身冰冷，他發覺其中有一個聲音很熟，在微弱的月光下，只見幾個黑影，走到墳場中央的思親亭。大概他們要在亭中睡覺吧！

「喂，傻仔明，你怎樣睡，那對臭脚，貼着我的鼻尖。」

怪不得聲音那麼熟，原來眞的是師兄傻仔明。他怎會睡墳場的？請他幫個忙，找份工作也好，黑仔心裏在想。

「明哥，你在這裏。」

「誰？」傻仔明被嚇了一跳，從石椅上跳下來，他幾個伙伴也起了身。

「我是黑仔呀！」

「是你，嚇我一大跳，在這裏做什麼？」

「我同老板吵架，走了出來無家可歸。」黑仔隱藏了部份原委。

「我來介紹，這個是大頭B，賴尿蝦，大衛，我們四個是同住同食的手足。他叫黑仔，是一同學過師的。」介紹完畢，他問：「黑仔，你以後打算怎樣？」

「我就是沒主意，最好明哥你關照我啦。」

「大家都是義氣仔女，不要講這些，你不怕的，不如跟我們一同搵食吧。」大頭B插嘴道。

「你們做哪一行的？」

「你都幾直，還看不出我們做甚麼！」大衛笑道。

「我們爆格，扒手，老笠……。總之大有大做，小有小做，我們不容易加人的。」賴尿蝦說。黑仔低下頭沒作

聲。

「開講有話，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整路無屍骸，我們的工作，自由自在，緊張刺激，不是看僂仔明的臉，我們也不讓你加入，還想甚麼。」大衛口沫橫飛地道。

「好啦！我未做過的。」

「我們會照住你的，有幾多世界平均分，大頭B是大哥，你新入來排第五，以後同生死，共患難，若有做金手指（背叛），不要怪我們。」賴尿蝦說。

從此，橫街窄巷，成了黑仔掘食的地方。這晚，黑仔又單鎗匹馬在平安街尾掘食。

「喂，靚妹，不要嘈，拿銀包出來。」黑仔從暗角閃出來，上前箍着一個女孩子的頸項。

那女孩子瑟縮着轉過身，却嚇了黑仔一跳。

「黑仔！」

「小蘭！」

「你，你，大伯很掛着你，他每晚都痴痴呆呆望着街口，他很盼望你回去。」

「回去他會打死我。小蘭，那次看戲，是我的錯，你原諒我吧！」

「我都沒放在心裏，黑仔你返去啦，他是你父親，怎會打死你。你爲何要做賊？」

「我要吃飯。」

「你有手有脚，不可以做工嗎？上得山多終遇虎，總有一天會被拉的。」

「我爸爸做小販一個星期被拉幾次，我幹這行當幾個月，還未上過差館。」

「搶人東西是不對的！」

「這是個很現實的社會，你不搶人，人要搶你，像那些有米之人，低價買入，高價賣出，不是靠搶？只是他們名正言順的搶，我們暗裏摸黑的搶。」

「說一句『現實』，就可以做盡所有壞事，你太糊塗了！」

「小蘭，你不要告訴我爸爸，說見過我。」

「爲什麼？」

「他一生鯁直，知道我幹這些，不氣死才怪呢。」

「你知道會氣死祥叔，爲甚麼還要幹？」

「我，我沒辦法，小蘭，這裏有二百元，你當自己的拿給我爸爸。我走啦，你算幫我一次大忙吧！」黑仔把錢放進小蘭的衣袋，拔脚往黑暗的小巷跑去。

這一晚，黑仔又跟手足們躺在軍人墳場上。很久很

久，才能朦朦朧朧地走入了睡鄉。

四

昏黃的電燈，發出淡淡的殘光，照射着斗室，牆上的神檯，安放了大幅的關公像，關公那猙獰的怒目，像饑餓的猛獸。黑仔把眼睛向四周掃視一下，這是甚麼地方？突然，「慘！」他脫口而出，這不是賴尿蝦說過的雜差房嗎？黑仔感到全身掉落了凍房，呆呆地坐着。稍後，他臉上又露出笑容，要有英雄本色，我又未夠年齡，幾條搶劫罪，最多幾個寒暑我又是一條好漢，黑仔心裏想。

「陳小强，你留心聽着，」一個穿便服的高大男子拿着一份文件進來，懶洋洋的坐下。黑仔眼睛緊盯着他，心想：陳小强，是我讀書用的名字，他大概在同我講吧。

「本月六日下午八時，在牛頭角公廁，搶劫三名男子，八日在姻緣道打劫兩對情侶……。」那幫辦喃喃說着，黑仔自己也記不清楚，只是很輕鬆的點頭。

又有人進門來，也是一個穿便服的男子，蛇頭鼠眼的，只見他在黑板上寫了一大堆字，有打劫珠寶公司的，有寫着强「×」什麼的，那個字由幾個女字砌成，黑仔想不起，好像從未讀過。下面是八十歲盲眼老婦什麼什麼。那幫辦讀完大段的控詞，說：「陳小强，你認不認罪。」黑仔聽大頭B說過，來到這裏無事打三拳的，若不認罪相信骨都要散，他連忙點頭，大聲說：「我認罪。」只見那兩個幫辦咬了會耳仔，細聲交談。然後在黑板寫字那人，拍拍他肩膊說：「兄弟，餓嗎？吃甚麼隨便叫。」

「我不食，我不食。」黑仔感到心肝都在跳動，他知道吃就是打！

「咁細個，幾有種，將來很多世界撈。你都知道我們人手不足，幫個忙吧。」那幫辦皮笑肉不笑地道。

「幫甚麼？」黑仔緊張地問。

「黑板上有兩單案，幾個月都拉不到人，上頭催得緊，捱義氣掛上身，在獄中我們的兄弟會照應你，總之你認了，我決不難爲你。」那幫辦像毒蛇舞動着舌頭，很漂亮地說。怪不得他們的破案率是百分之七十，若果這樣幹下去，恐怕百分之一百也沒問題。黑仔心裏這樣想。

「你，你，」黑仔把「要我食死貓」幾個字吞回肚裏，因爲一隻紅到像血的拳頭，在他眼前晃動。好漢不吃眼前虧，認就認吧，心裏想着，便又慌忙大聲說：「我認罪！」

十六歲大盜，十六歲色魔，在警方努力下，終於法網

難逃……。每張報紙都是頭條新聞的報導，轟動港九。黑仔成了最出風頭的新聞人物，成千上萬的市民爭看他廬山眞面，可惜就是年紀小，不能拿照片刊登。他一共被判十條搶劫案，還有一條强姦八十歲盲眼老婦罪。判案的過程，如坐滑梯，十分順利，在仁慈公正的法律下，只判五年苦工監。但青少年監獄爆滿，他又被改判在成人監獄服刑。雖然黑仔連手鎗也沒見過，連强姦是甚麼也不大清楚，但他沒有半點難過，每當他想起人山人海爭看他的風采，就感到飄飄欲仙，他眞有點感激那幫辦，給他一個成名的機會。黑仔心想：將來的歷史書裏，可能會說我是個最年輕的大盜，道行賽過張保仔之流等等。而街頭巷尾，茶餘飯後，黑仔成了人們談論的對象。有人在議論，這是誰的責任，有人指責是誰的錯。却不外是說父母、家庭，和沒有良好的教育。即如有人說，貧窮的紅燈區，是罪惡的溫牀，是危害繁榮社會的大毒瘤。當然，沒有人再問，是誰做成這毒瘤的？

黑仔帶着萬分光榮，和興高采烈的心情來到成人監獄服刑，與他同倉的是老犯人黃炳，五十多歲，脾氣十分古怪。

「老兄，我叫黑仔，編號HR六一三，多多關照。」

「睇你個相，十六七左右，點會來這裏的？」黃炳打量着這新來的小犯人道。

「老笠，打劫，强姦，我都記不清楚，判五年。」黑仔伸出右掌的五指道。

「全部你做的？」黃炳不相信。但很快就明白了。

「老哥，除了假期，聽說坐三年幾是不是？」黑仔沒有回答黃炳的問題。

「十六歲，長命的起碼四五十年，短命的二三十年，你家山都算有福，生着你。」黃炳站起身，在他週圍行了一圈道。

「老哥，不要這樣『潤』我，三四年後我又是一條好漢，到時我也不過廿一歲。」

「哈！哈！你以爲你還可以離開這裏麼。」

「即使坐足五年，我還是可以出去的。」

「你有了案底，當你一出冊（出監），在街上夜行，只要晚一點，遇上個老雜，你就會馬上拉回來推第二次義氣。」

「我可以不認罪。」

「可以讓你不認嗎？傻得天眞。」

「那我要坐一世監？」

「差不多啦，我當初入來，原只偷了一個銀包，那時才二十二歲。現在，在這裏已過了三十幾個寒暑了。細路，夠你捱呀。」

「那我不是被打落了十八層地獄，永不超生!?」

「是呀，這個社會不變，只要你入來一次，這裏就是你的家，你的墳墓。」黃炳冷冷的說。

「救命呀！救命呀！我要走，我要離開這裏！」黑仔拚命的嘶叫，雙手緊握着鐵門上的枝柱。

「啊，原來我在發惡夢！」黑仔睜大眼睛，只見天空上幾顆孤獨的小星在遊蕩，傻仔明一伙們還熟睡着。耳邊響起了小蘭的說話，黑仔眼角處流出了兩顆淚珠。他自言自語道：

「如果我還是一個嬰兒，我會重新活過。我恨透這個社會，它使人變壞，不能自拔，我，我，我好苦啊……」

生活是澎湃的大海

（馬來西亞）彼　岸

生活是澎湃的大海，永遠有波濤，永遠有風浪。

有誰喜歡死水上吹起的漪漣？有誰害怕裂岸的驚濤，千堆的浪花？

啊，請看：

——那波濤滾滾中的漁夫，他們"頭頂九重天，脚踏千層浪"，多麼豪情！

——那在海面上翱翔，在波浪間橫跨的海鷗，多末昂然！

——那要剪斷風雨的海燕，又多麼壯偉！

——還有追波逐浪的西刀魚，簡直所向無敵！

纖柔嬌弱的人怎懂得"海濶從魚躍，天空任鳥飛"的意境？

温室的花朵又那能想象"乘長風，破萬里浪"的壯舉？

生活是澎湃的大海！澎湃的大海只屬于熱愛生活又敢于生活的人們。

小啓

陳雲先生

請示地址

生命的賭注

飛雪

將較大的「後幅」平鋪在車枱上，右手迅速將放在雙腿上的「前幅」拿出來，右手食指輕輕提起「靴子」，將兩幅度好位的布夾進去，脚一踏，那兩幅布就像箭矢般向掛在車前的布袋滑進去，動作快速而嫻熟，站在旁邊的管工王姑娘心裏讚服：多伶俐的姑娘！今晚趕貨，叫她多車兩打吧——

「綺蘭，今晚趕貨，要開通宵，先給你這十打。」

「不，我今晚有事，不能再開通宵，」綺蘭緊張地說。

「看你，『拍』少一晚就那麼緊張。老闆說，今晚開通宵的全部雙工計，另有宵夜錢，有錢不賺就笨了！」

昨晚已開了一晚通宵了，實在累得很，但想想今晚也是睡不着的，不如在這裏多搏殺二、三十元，遲疑了一陣子，終於答應了。她要求馬上去打個電話。

她箭似的走進寫字樓，她太心急了，眞想立即知道個結果，她此刻的心情就像一個買「魚蝦蟹」的賭徒，想知

道是否買贏了。也難怪，這麼重要的事情，誰不盼穿雙眼？她撥動電話的號碼，「嘟——」不通；再撥，又不通，眞氣人！她幾乎要將電話筒擲碎！喘過氣後，再打最後一次，呀，接通了——

「喂，這是××報館嗎？我想……」

「搭錯線！」這是繁忙時間，算自己不幸吧！綺蘭邊想邊走出寫字樓。

車針跟秒針進行激烈的競賽，這一批貨要趕在第二天上午八時全部起齊，這時誰都拚命地趕、趕、趕。喘息之餘，放眼望一望周圍的工友，個個都像上了發條似的，機械地重覆着每一個工序。她不禁聯想起「摩登時代」影片的鏡頭，她很不甘心她竟扮演着同樣的角色。她想她畢竟還是一個中學生，在這裏工作很不相稱，但是爲了錢，爲了積蓄繼續升學或到外國去的經費，她寧願委身在這裏車衣。她想，這只是暫時的，等明天放榜之後，她又會重新安排她的生活。

啊，明天，「開彩」的日子，等得人多心焦！要是合格了，她會繼續爬上第二道雲梯——讀中六，再朝大學的窄門奔去，或者到英國讀護士，學成之後，比較容易找一份高薪的工作，然後找一個理想的對象，再是一個幸福的家庭……彩色的路多美麗，但太遙遠，幾年了，她都不能走到這條路上去，太難了；但這誘惑也太大了，使她得將生命作賭注，賭了二年她也輸了，今年不能再輸了，但如果眞的不合格呢？再重讀？在工廠捱死一世？怎辦？未來的日子太難預測了，過去的日子竟又如潮滾來，她想起那一大段屬於她的難忘的日子——

望着起伏不停的海面，綺蘭的心起着狂風巨浪。父親的話不斷地在耳畔響起：「讀、讀，還讀什麼？人家考你又考，偏不爭氣，兩年都考不到，再多讀一年又不是這個樣子？人家阿珍沒讀什麼中學，不也是能賺幾百元，你不能再拖累家庭了。」

她苦苦哀求，又列舉很多理由：如能拿到一張「沙紙」，繼續升大，將來就較容易找高薪工作，多病的母親就可以不去車衫，明仔他們就不會因沒人管教到處跟人打架……在這個社會，資歷越高，待遇越厚，現在她連最低資歷的「沙紙」也沒有，這怎行？難道要永遠窮下去嗎？講起「窮」，父親就撩起千丈火，憤憤地說：「窮！還不是爲了你這個衰女！你幾年的學費可以買樓花了！」字字句句刺傷人的心，憤怒、自卑、徬徨滙合成一股衝動的情緒，沒有眼淚、咬着牙根、餓着肚子——走！到什麼地方

去？不知道！怎麼辦？不知道！去找美芝，想對她流流眼淚，但她不在，人家找學校去了，失望之餘多了點痛苦，帶着徬徨苦悶的心情，獨個兒逛到碼頭找到了這棵樹坐下休息。她想起挑燈夜讀的情景，想起夜夜不能安眠的晚上，想起牀前和她睡在一起的書堆，想起她看錯題目答錯的試卷，想起多月不知玩樂味的日子……爲什麼她要注定失敗!?爲什麼？她狠狠地搥了自己一下，眼前就是海，海向這個失敗者招手。當自殺這念頭一掠過，她全身也打了冷顫……她還清醒，想起因會考不合格而輕生的人，她覺得他們太傻了，世上的好日子，她還沒有享受過，她捨不得，想到這裏，她開始振作起來：拿起勇氣，面對現實吧。——書不能不讀，家也不能離開，這……她理一理凌亂的頭髮，站起來，朝工廠區那裏走去。

走着、找着，眼睛不停地注意牆壁上的招工廣告，突然一張很大的廣告，映入眼簾，上面寫着：「學生班每天工作八小時，四時至十一時，月入五百……」太適合了！想着就向那間電子廠走去，立刻，她被僱用了。她的工作是看鏡，她顧不了眼睛，只盤算着五百元的分配：每月扣除百五元用作交學費，書簿費和零用，也有三百五元拿回家，要是家裏還不滿意，四點前還可以多找一份補習。跟着的問題是找學校，這最煩惱——有學校收她這個「重讀生」嗎？會有的，香港只收學費的學校不少哩，想通了，帶着滿懷希望回家去。

綺蘭能負担起一部份的家庭經濟，她的爸媽也不太反對她半工讀，只希望她有出人頭地的一天。

爲了準備開課用的一切開支，多貯一些會考前兩三個月不能出來工作時花費的錢，她多兼做由上午七時到下午三時的早班。每天晚上十一時之後，回到家裏，就像給人打了一場一樣，有時倦得連衣服也不脫，倒頭就睡，第二天也不換衣服就上班，實在累死了。但她已認爲此時金錢和前途比什麼都重要，一想到美麗的憧憬，她甘願下這生命的賭注。

九月二日是一個晴朗的日子，她的心境像無雲的藍天那樣開朗。新的生活開始就會有新的希望、新的勁力、新的計劃。她已下定決心，從這天開始，不再參加任何「派對」、任何活動，每天至少用兩個鐘頭來溫習。在聖誕節前要把會考的科目遍讀一次，復活節前要遍讀第二次，最後精讀一次，才去參加考試……總之，要傾盡全力，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成功，對賭徒來說，最重要的是運氣。綺蘭的運氣就

是不好，考進這一間學店。最初的教學也算中規中矩，令人有信心，但交了第三次學費後，就原形畢露，簡直就不像上課，傳說一部份是黑社會的職業學生，他們經常搗亂，課堂成了街市。她煩躁極了，想轉校，但不那麼容易，只有靠自己死「刨」。

刨書並不是一件輕鬆的事。幾年來，她積蓄了一些經驗：一種是蜻蜓點水式——將會考的範圍遍讀，這是便於答題時每題都能寫點東西，容易取分。但兩年來她都失敗於這個讀書方法，因爲範圍太大太多，上至世界地理的概況，古今中外的歷史，下至英文文法的規則，到唐宋詩詞的論述。以生物一科來說，倘若腦子不停地一天工作八小時，一星期也不可能全記進腦裏，感到自卑的是，她不是那種「過目不忘」的人，她恨自己的腦袋不是一架影印機。這就只能乞求「去蕪存菁」的靈方——只讀「骨」（提要），不讀「肉」（內容）。筆記是她的寶貝，整理筆記的時間足足花去她全部讀書時間的三分一；似乎最「慳水慳力」的是讀貼士，但她讀的不是名牌大校，貼士多是不準的，去年生物和世史就是因爲讀了「山埃貼士」而「死」了。無論花樣是怎樣多，她總結了一條很重要的經驗——就是一個「多」——時間要多、背誦要多、記憶要多。

但生命有限，時間無多。聖誕節過了，她只讀完了一半，復活節假期來了，她還未完成她讀書計劃的三分二，她只得不斷的修改她的讀書計劃。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生命一天一天的縮短，在書堆裏。

到了，這一天。

帶着像要斷弦的心走進她熟悉又陌生的地方——試場。找到了寫着自己那「囚犯的幸運號碼」的位子坐下，人茫茫然，心不停地跳。接到第一份國文科的試卷，急着從頭看一遍。啊，很容易，這些題目都有些印象，腦子想到的比寫的快，筆尖剛接觸卷紙，有點印象的東西竟又溜了，霎時間腦子好像停止了活動，勉力塗到最後一個題目，鈴聲已響。她頹然走出試場，很多考生從她身邊經過，笑吟吟的說很容易，更增加她的不安。

惶恐的第一天過去了，要吃人的第二、第三天接踵而來，堅持到最後一科的中國文學，她終於倒下去了。病了個多星期後，她復原了——連同她那青春的活力。派對、旅行、游水、露營，她都參加了，坐了一年的「監」後，她像脫繮野馬，飛呀、跑呀，眞是玩瘋了，被禁錮了一年的活力，要解脫出來，誰鎖得住它！

給曇花

（加拿大）敏山

等你，那移植異鄉的曇花
你曾說你來自地球的中央
你生在那兒長在那兒
　而今流浪至此
這兒也有夏天
　也有給你仙姿開放的夜晚。
等你，別再徘徊
在一個黑夜或一個夏季
你啊！
以素白的花瓣以飄逸的芬香
盛開在做夢的時刻裏
短暫，清麗，出塵如你的生命
不妖嬈也不造作
握着生命的一瞬
等你，那移植異鄉的曇花
爲我開一遍
　陶醉那遊子的心園。

過去的日子，從很遠的跳到眼前，明天就放榜了，此刻緊張的心情沒法形容，雖然因爲昨晚開通宵，加上幾天來的失眠，她累極了，但她沒有睡意，只渴望明天的太陽早些昇上來。眼前的車針在跳，未來的日子也在眼前跳動；構成凌亂的畫面……

早上八時已經起貨。沒有回家休息，也顧不得吃早餐，這一切都已經不重要了，她心急的是放榜的事，她從未賭過錢，但她此刻的心境與賭徒無異。在工廠門口截了一部的士趕回學校去。實在太累了，在的士上想睡，但睡不着，她突然感到腦袋不停地脹大，頭好像要裂開似的，她把頭伸到靠近窗口，想清醒一下，却見街外的景物一一盡在跳動，最清晰的竟是那張發光的證書。她想抓住它，但抬不起手來；她彷彿看見車子在她學校門口經過，但不知爲什麼，她沒有叫車子停下，腦子好像凝固了似地。

「小姐，到什麼地方去？」司機不禁問。

「到什麼地方去？」她呢喃着這個似乎感到新鮮的問題。這時她的眼已經慢慢地合上，很累很累，很想睡。當司機重覆他的問題時，她已經半躺在沙發上，喃喃地答道：「我……不……知……道！……」

清晨拾趣

馬祥

窗外枝上的小鳥，唱着悅耳的歌聲，像歡迎新的一天到來。

一個寧靜的清晨，我被婉轉的鳥鳴喚醒，索性披上外衣，獨個兒到園子裏蹓躂，吸口新鮮空氣。近來似乎已不習慣這樣早起床了。

踏進離家不遠的園地，雙脚就發生一種不尋常的感覺：柔軟而濕潤，猶如被弄濕的羽毛一樣，怪舒服哩。籬邊的葉子，經過整夜的雨露，已長得蔥綠異常，現在又經受朝露的滋潤，青翠欲滴般，給予人一種清新的、純樸的感覺。

我走近觀看籬邊的花朵。這一帶的花草，可算是山茶花的天下，看那粗壯的枝葉，襯托着淡綠色的花瓣，成爲園子最吸引人視線的部份。

一陣晨風吹來，倒有點涼意，不禁打了個噴嚏，連忙扣上外衣領。放眼別人，不過「笠衫」一件，短褲一度。這足以證明我平時少運動，致使身體較孱弱，心中不期然升起要堅持晨運的意念，隨即又感到羞慚，因爲以前同樣是下過如此「決心」的。

城門水塘素描

野牛

我們步入這座森林
一簇一簇的綠開合如同孔雀的尾巴

這裏　羣山合抱
有一湖人工挽留的水
到處都是刀削斧鑿的痕跡

喬木參天　太陽在葉子和葉子間抖動

早上的泥土很潮濕
鋪滿了碎的葉影碎的陽光
來自都市的少年們啊
恣意地跑來竄去高聲大笑

像一枚枚青色的橢圓卵石
被蓄意遺棄在湖的邊緣
一條小徑像攢子

我走到樹旁站着，觀看晨運的人羣，有些做其太極運動，有些三五成羣地談得津津有味，倒好像剛才把我吵醒的鳥鳴一樣。

沿著園裏小徑步上，發現許多新修成的石階平路，一塊原來的廢地已被一些熱心的晨運者所美化，備有枱椅的廉價茶檔正忙個不了。我喝了一口「名茶」，再繞着一方而行，視線集中在兩三個中年人身上，他們起勁地幹着，正把前面崎嶇的山路移平。原來這園子的許多新生事物，都是靠他們早上的一點一滴做成。這一帶可喜的景象，鼓勵和促使我堅持晨運的信念，難怪鄰居的體育家小黑老是爭取我成爲他的同伴哩！

想着想着，啊！一顆樹上的紅色果子跌在我的頭上，正要跳高再摘一顆的時候，被地上的濕泥滑倒了，我坐在草地上，倒不願立刻站起來，於是繼續躺下去，欣賞寧靜的清晨天然景物。此刻，眞想找三兩知己談個海濶天空，又想在園子裏結交一些來自各方的「晨運朋友」，充實社會經驗和知識；更希望好好鍛煉身體，增强體魄，我面對着透過樹梢的晨光站起來，充滿信心地回答自己，只要眞正明確一件事的目的意義，又有旁人的不斷鼓勵，從今天起就要堅持晨運。記得小黑曾說過：「跟我去一次，就請你吃飽早點才下山。」從他的「物質引誘」中，可看出他的善於助人的苦心。

上班和上學的影子在我眼前掠過，從園外遠遠望去，不論海上和陸上，來往的人多了，又是一天的開始。迎着早晨的陽光，我心中起了一陣沸騰，踏上歸途。

把每一個草坡串起來
越攢越多　越多越深
像永遠都走不完
永遠都有數個草坡斜斜一行

風準是被羣山所阻
天空像一面淨藍的鏡子
湖水是一個臨鏡的少女
哎　她臉上的笑容總是那末輕那
　末淺
　那末滿足
可惜我不能下水
泅在她如春的懷裏

有些畫家
共坐在草坡上繪畫
淋漓的水彩染出了湖色和陽光
這裏絕不是大自然的美的所在
但對於許多都市人來說
該已是很好　很好的了

不要忘記過去

欄杆

「時光不能回轉。」不同生活際遇的人說出這句話的時候，亦就有了不同的內容，但我總以爲，不要那麼容易忘記過去。

我和小文是十多年的朋友了，我曾和他一塊兒度過貧困的童年和純樸的中學生活，時時聽小文的媽媽，談起小文幼年的生活，那的確是好艱苦的。

小文出世的時候，就只有媽媽和他相依爲命。出世才第三天，他媽媽爲了謀生，就把小文留在家中。中午放工回家，嚇了她一跳，小文面青唇白，眼淚塗了滿面。小文媽不敢再上班了。後來她找到了一份送伙食的工作，每天每天，背着小文，推着車子，跨街過巷。背累了，就索性把他放在車子上，小小的阿文，常常在車子上笑着。

我主要想說的，還是他以後的變化。

大概是從到社會上做事的那個時候起吧！——不！最初的一段時間，他還是很純樸，但漸漸地，他的物質條件變得較好了，他亦一點一點地，從不明顯到很明顯的變化了。

首先，就表現在衣着打扮上，他的衣着開始光鮮起來了。當然，穿得光鮮一點並沒有什麼過錯，只是，他是明顯的過份注重，他要求裁縫師在他的衣服上變換一些樣式，增添一些花巧，你會覺得許多是無聊的。

有時和他談話，在談話中他開始提出一個個很奇怪的問題。

比如，他會問「如果沒有冷氣機，那該怎麼辦呀？」

如果有人答「在生活上或許艱苦一些，但亦沒有什麼了不起！」他會搖了搖頭，眼睛開始露出不安的神

情。是對艱苦生活的害怕嗎？

有一次他又問：

「如果沒有電視機，生活該會多無味呀！」

小文逐漸的把自己困在物質的小天地裏，似乎除了這，便生活不下去了。

有一次，特別使我難忘。

那是寒暑表驟昇的一天黃昏，我去探訪小文，小文來開門，一見面，就看見他渾身大汗。

「爲什麼不去冲冲凉？」我驚愕的問。

「暖水浴設備壞了！」他氣急敗壞的說：「現在只有臨時燒水。」

「爲什麼不冲冷水浴……」剛說出口，看着小文那怕熱的樣子，我不禁笑了起來。他急於排解身上的熱，而又無可奈何的等着熱水。

但隨後我又爲小文感到可憐。小文的物質生活變了，但是像他現在這樣的生活方式，生活果眞是幸福嗎？我眞懷疑。是的，物質條件使小文的生活變得舒服，但亦在變着他整個人，整個的思想意識了。要是他多少記得以往的日子，而不是努力的去忘掉過去，他或許就會感到自己目前的生活原來是那麼貧乏、不對勁了！

公園一角

幸華川作

街頭組曲

何青湄

我走在大街上

我走在大街上
日日夜夜
淌過如水的月色
舉着如炬的朝陽
越過雨的籬笆
穿過風的幔幕
我走過你的熱鬧
也走過你的荒涼

啊，大街
在我的生命中
有多少光陰
我走着你的行程
一次又一次
從起點，走向終點
從生活，走向生活
不管是苦
不管是樂

燈火

滿街燈火
燃燒着夜的胸膛
大街
從沒有在黑夜中
迷失方向
大街走到何方
總有燈火相隨

夜正濃
燈正亮——
守護着長街
守護着長夜
直至雲天吐曙
直至車鳴人語

歌聲

誰的歌聲
如此嘹亮
刺激着大街的神經
震盪着大街的心臟

這一天將會降臨
大街出現這樣的奇景
汽車停住車輪的滾動
行人停住脚步的匆忙
仰首觀望
側耳傾聽
那嘹亮的歌聲
那雄壯的號角

灘江漁筏 （水彩畫） 歐陽乃霑

3 1761 11926905 8

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一九七四年十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
香港北角英皇
定價港幣二元五角

per
PL3119
.H6
H33
v.1:no.4
(1974:Oct.)
CANADA_HK